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Monarch Sanitary Ware Co., Ltd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2,1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0.57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86,377,358 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朝容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陈安、阙再伟、黄廉、赵小松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革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 2015 年 5 月 1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暨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公司将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在未查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先于其他赔偿主体赔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

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朝容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陈安、阙再伟、黄廉、赵小松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革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 2015 年 5 月 1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延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拟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5 元；

（3）公司当年现金净流量占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2、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同时具备前款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 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方式。

（六）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

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也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关于股利分配的提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

1、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的 10%。

2、每次减持时，刘进、陈伟、吴志雄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

3、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

5、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分别承诺：

1、本机构有意向在所持帝王洁具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机构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帝王洁具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2、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

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要求，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如下预案实施股票价格稳定措施：

（一）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自上述投资者见面会召

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不再举行类似会议。

（二）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下称“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方将立即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的议案应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将在 a)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分取的现金红利或者 b) 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未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a)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30% 或者 b)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3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

“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并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再次触及“启动条件”后，再次启动。

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增持义务，每隔 5 个交

易日向公司报告履行增持义务的情况，由公司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股东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本预案中规定的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公司将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在未查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先于其他赔偿主体赔付。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保荐机构承诺：若因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机构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发行人律师承诺：因本所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除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外的全部股东分别承诺：如本人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公司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分别承诺：如本机构违反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将自

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

（二）稳定股价预案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公司未能按照预案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应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控股股东应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董事会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预案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应实施稳定股价方案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三）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如本人未按承诺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如本人未按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如本人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

意向的原则减持，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发行人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分别承诺：如本机构违反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原则减持，则本机构将在帝王洁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帝王洁具股份将自违反上述原则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帝王洁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帝王洁具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共同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

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九、本次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新股不超过 2,160 万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三）发行价格

10.57 元/股。

（四）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五）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可参与网下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条件由公司董事会和承销商最终依法协商确定并向社会公告。

（七）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1、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16,826.82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4,056.68 万元；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 4,299 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3,299 万元。

如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卫生洁具，主要用于住宅、办公楼、酒店等，公司产品销售易受到下游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波动的影响。自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房地产的有关信贷、监管、税收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有效抑制了房地产开发行业过快的投资增速，也使得房地产行业持续处于低景气度状态。虽然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效应、高效的管理模式、健全的营销渠道，在房地产行业受调控的大环境下，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仍会导致公司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二）房地产行业波动背景下，公司产品促销政策导致毛利率下降和促销政策对销量提升作用削弱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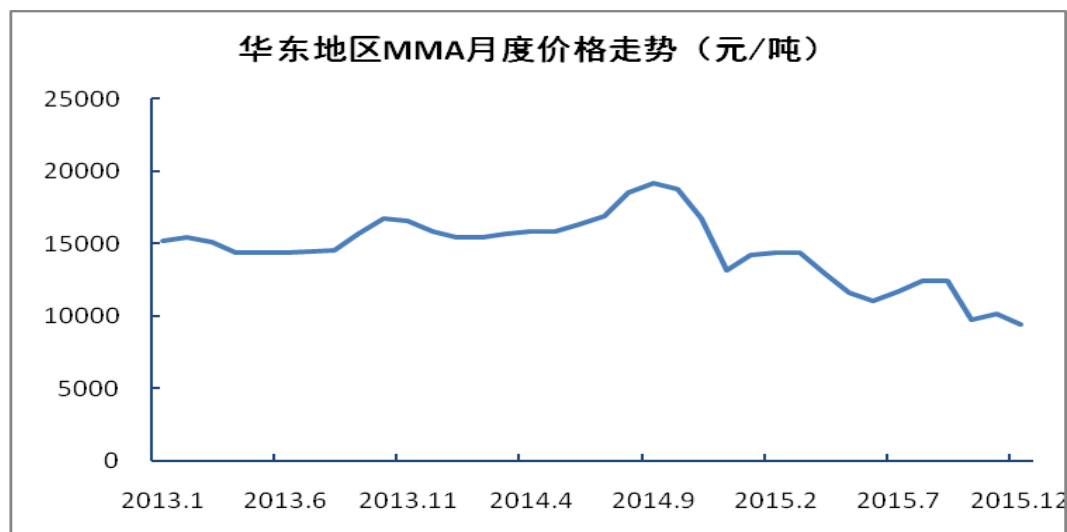
2010 年以来，房地产销售总面积增速持续放缓，卫生洁具行业整体呈现低景气度业态。为应对下游房地产市场变化，2011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中低档价位产品的促销力度，在促使产品总销量保持增长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拉低了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淋浴房等优势产品的毛利率，2011 年上述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1.58%、3.64%和 0.18%。2012 年，亚克力卫生

洁具产品综合毛利率虽然有所上升，但仍低于 2010 年的水平。此外，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实施，2012 年以来，公司促销政策对销量提升的作用正被逐步削弱，亚克力卫生洁具 2012 年的总销量为 22.83 万台（套），较 2011 年的 25.95 万台（套）下降了 3.12 万台（套），降幅为 12.02%。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保持低景气度状态，公司存在因实施促销政策导致毛利率下降和促销政策对销量提升作用削弱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 MMA 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MMA 的价格，主要参考“易贸化工网”¹公布的华东地区 MMA 每日现货市场报价确定。

根据“易贸化工网”，近年来华东地区 MMA 月度均价走势如下图：



报告期内，MMA 的现货市场报价呈现波动态势，给公司的原材料成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未来某一时期，若 MMA 价格处于上涨周期，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上调，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福利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

¹ 注：易贸化工网于 2011 年 10 月更名为安讯思化工网，因采购合同仍以旧名约定，在此不作更改。下同。

管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政策，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和增值税税收返还。若存在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或国家福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五）西部大开发政策和福利政策同时变化的风险

帝王洁具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以及安置残疾人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和增值税税收返还的税收优惠，亚克力板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税收优惠，统一分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9%、33.77%和 30.34%，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虽然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之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年度不能持续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

根据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职工人数需满足“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的条件，才能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存在因无法持续保持“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或国家福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的可能。

如果上述两种情况同时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3.5068%的股份，共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且公司董事会构成科学合理，公司董事的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上述制度的执行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最大限度的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控制风险。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尽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及 2016 年 1-3 月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未经审计，但已经立信所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6 号《审阅报告》。

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6,485.9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84%；2016 年 1-3 月净利润为-210.83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 281.68 万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在主要产品的生产经营模式、生产销售规模、销售价格以及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国家产业、税收政策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有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之“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在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的构成、税收政策等方面均不存在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3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5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7
三、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7
四、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9
五、稳定股价的预案	10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2
七、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3
八、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5
九、本次发行方案	16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7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20
目 录	22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2
一、发行人简介	32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33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3
四、本次发行情况	35
五、募集资金用途	35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7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38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40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4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1
一、市场风险	41

二、经营风险	42
三、管理风险	44
四、政策风险	4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0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51
七、股市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2
一、发行人概况	52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52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55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1
五、股东出资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80
六、公司组织结构.....	83
七、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88
八、公司股本情况.....	101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6
十、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27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27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29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65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172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204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228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3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43
一、公司独立情况.....	243
二、同业竞争	245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46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60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260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26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26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6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27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271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271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27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74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274
二、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309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310
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31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312
一、财务报表	312
二、审计意见	32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25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6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41
六、税项	341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3
八、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345
九、无形资产	347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47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49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350
十三、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0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354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56
十六、验资及评估情况.....	356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5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58
二、盈利能力分析.....	375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408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	409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409
六、公司的财务优势和困难.....	409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410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412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415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41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423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423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423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426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427
五、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427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4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429
一、本次募集和运用概况.....	429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	431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431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432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451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453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454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454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454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455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455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458
一、信息披露制度.....	458
二、重大合同	458
三、对外担保	462
四、其他重要事项.....	462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4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46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46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468
四、审计机构声明.....	469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470
六、验资机构声明.....	471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472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473
一、备查文件	473
二、查阅地点	473
三、查阅时间	474
四、信息披露网址.....	474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缩 略 语

发行人、帝王洁具、公司、 本公司或股份公司	指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帝王有限	指	本公司的前身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业	指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帝亚尔特	指	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克力板业之全资子公司
皇冠建材	指	四川皇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闽兴实业	指	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巴玛卫浴	指	开平市巴玛卫浴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江门市华南铭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文景九鼎	指	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永乐九鼎	指	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含光九鼎	指	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惠州惠菱	指	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
兴海发	指	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伟永盛	指	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志达通	指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湖畔农牧	指	简阳市湖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春天湖畔	指	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龙泰九鼎	指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东陶集团	指	东陶机械株式会社（TOTO Ltd.），1917 年成立于日本，为全球知名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企业，拥有 TOTO 品牌（东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美国科勒	指	Kohler Company，1873 年成立于美国，为全球知名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企业，拥有 Kohler 品牌
西班牙乐家	指	Roca Sanitario,S.A，1917 年成立于西班牙，为全球知名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企业，拥有 Roca 品牌

美国美标	指	American Standard Brands, 1861 年成立于美国, 为全球知名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企业, 拥有 American Standard 品牌, 2009 年, 其亚太地区的业务被日本伊奈收购
日本伊奈	指	伊奈制陶株式会社, 1924 年成立于日本, 为全球知名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企业, 拥有 Inax 品牌
杜拉维特	指	Duravit AG, 1817 年成立于德国, 为全球知名的陶瓷卫生洁具生产企业, 拥有 Duravit 品牌
interbath	指	韩国东园陶瓷有限公司, 创建于 1986 年, 总部位于韩国首尔
Geberit	指	Geberit Group, 创建于 1874 年, 总部位于瑞士, 是全球知名的卫浴系统和管道系统领域设计与建设企业
乐华陶瓷	指	佛山市顺德区乐华陶瓷洁具有限公司
惠达陶瓷	指	唐山惠达陶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恒洁卫浴	指	广东恒洁卫浴有限公司
四维卫浴	指	重庆四维卫浴(集团)有限公司
宝鹰股份	指	原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2014 年 1 月 23 日更名为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海鸥卫浴	指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和成股份	指	和成欣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航标控股	指	航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
南茜卫浴	指	佛山市南海区南茜卫浴有限公司
国务院办公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土资源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住建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本次发行、首次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 2,160 万股, 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的行为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会计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特别注明的除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	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立信所四川分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原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中和正信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和正信四川分所	指	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分所
律师、金杜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金杜所四川分所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原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银信资产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术 语

亚克力	指	英文名称 Acrylic，化学名称聚甲基丙烯酸甲酯，俗称“有机玻璃”
PMMA	指	即亚克力，为聚甲基丙烯酸甲酯的英文缩写
MMA	指	甲基丙烯酸甲酯，通过聚合反应生成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
卫生洁具专用板	指	利用亚克力生产的板式初级工业品，是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的主要原材料，卫生洁具专用板具有光洁度好、色彩丰富、易于清洁、抗冲击性强等优点
声屏板	指	利用亚克力生产的板式初级工业品，是生产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等场所隔音屏障的主要原材料，利用亚克力生产的声屏板具有耐候性好、耐化学性强、隔音效果好等优点，通过加金属丝等技术的运用，可增强防碎性能
广告及装饰用板	指	利用亚克力生产的板式初级工业品，是目前用于灯箱、标识、装饰等领域的重要原材料
导光板	指	利用光学级的亚克力板为基材，运用背光模组技术等将线光源转换成面光源，达到导光均匀、无暗区的目的，导光板可运用于灯箱、指示牌、工艺装饰等领域
树脂	指	人工合成的固相介质。一般以聚苯乙烯为基质，当经修饰带有磺酸基或羧基时可用做阳离子交换剂；携带伯胺或季胺基时可作阴离子交换剂等
玻璃纤维	指	以玻璃球或废旧玻璃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等工艺制造而成，单丝直径在几微米至二十几微米，每束纤维原丝由数百根至上千根单丝组成，具有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优点，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电绝缘材料和绝热保温材料等
PVC 板	指	聚氯乙烯塑料，是由氯乙烯单体经聚合而成的聚合材料，可用于建材、包装、医药等行业
PP 材料	指	聚丙烯塑料，产品质轻、韧性强、耐化学性好
UF 材料	指	脲醛塑料，俗称“电玉”，产品表面硬度大，有一定的机械强度，不易变形，但脆性较大
直冲式	指	坐便器利用水箱的高度和水流重力加速度冲掉污秽物的冲水方式，具有冲水管路简单、路径短、管径粗、冲水速度快、冲力大、强排污等优点，但冲水噪声大，防臭效果较虹吸式差，该方式是欧洲品牌坐便器的主流方式
虹吸式	指	将坐便器排水管道设计为“∞”型，利用管道内水位差产生吸力，借此排出污秽物的冲水方式，具有排污能力强、选净面大、冲水噪声小、防臭能力强等优点，但用水量大，该方式是中国、美国和日本品牌坐便器的主流方式
聚合	指	化学用语，指单体小分子通过相互连接成为链状大分子，一

		般分子量在 5,000 以上，甚至可以达到几千万
异丁烯氧化法	指	以石脑油裂解的 C4 馏分和异丁烯为原料，以杂多酸型催化剂，将 C4 馏分和异丁烯氧化为甲基丙烯醛和甲基丙烯酸，再酯化得到 MMA 的生产工艺。该工艺的研究开始于 20 世纪 70 年代，目前国际上已有多家大型 MMA 生产企业掌握了该种工艺，如三井化学株式会社、住友化学工业公司等
节水型便器	指	在保证卫生要求、使用功能和排水管道输送能力的条件下，不泄漏，一次冲水量不大于 6L 的坐便器及一次冲水量不大于 3L 的小便斗
安全水位技术要求	指	为便器配套性技术指标，指配套水箱的有效工作水位至溢流口的垂直距离应不大于 38 毫米；进水阀临界水位应高于溢流口水位，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25 毫米；水箱（重力）冲水装置的非密封口最低位应高于溢流水位，其垂直距离应不小于 5 毫米
安装相对位置	指	便器水箱配件与冲洗水箱的配套性指标，指将水箱配件安装在相配套的冲洗水箱中，在使用的状态下各部件的相对位置
韦氏硬度	指	一定形状的硬钢压针，在标准弹簧试验力作用下压入试样表面，用压针的压入深度确定材料硬度，定义 0.01mm 的压入深度为一个韦氏硬度单位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指企业向具有核心技术的外包商提供制造或加工服务，赚取相应服务费用，而产品的设计由外包商自行负责，并最终以外包商自有品牌进行销售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original design manufacturer），指企业向外包商提供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的系列服务，但产品最终以外包商品牌进行销售
OBM	指	原始品牌制造商（original brand manufacturer），企业拥有自己的品牌，通过自行设计、开发、生产或者将部分环节外包给 OEM 或 ODM 厂商，并最终通过自有品牌实现销售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Monarch Sanitary Ware Co.,Ltd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4 日
住 所：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刘进
注册资本：	6,477.7358 万元

本公司系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等 22 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由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5 日在四川省资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2081000001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2 月 21 日，经四川省商务厅川商审批（2010）471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增资并购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帝王洁具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

2011 年 6 月 27 日，帝王洁具新增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注册资本增加至 6,477.7358 万元。

公司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供应商，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是国内进入该细分领域较早、

产品门类最齐全的亚克力卫生洁具制造企业之一，也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卫生洁具制造企业之一。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亚克力卫生洁具和亚克力板。其中，亚克力卫生洁具包括亚克力便器、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浴缸、亚克力淋浴房等；亚克力板包括卫生洁具专用板、声屏板、广告及装饰用板等。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刘进持有公司 28.3924%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长；陈伟持有公司 27.5572%的股权，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持有公司 27.5572%的股权，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三人合计持有公司 83.5068%的股权，三人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4 号《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97,090,015.87	279,002,206.51	280,226,393.34
非流动资产	167,277,230.09	165,871,964.13	137,013,658.60
资产合计	464,367,245.96	444,874,170.64	417,240,051.94
流动负债	73,011,798.28	95,267,628.41	99,833,150.81
非流动负债	3,832,500.00	2,550,000.00	1,950,000.00
负债合计	76,844,298.28	97,817,628.41	101,783,150.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387,522,947.68	347,056,542.23	315,456,901.13
股东权益合计	387,522,947.68	347,056,542.23	315,456,901.13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86,932,774.93	450,904,053.94	387,932,473.87
营业利润	33,948,484.91	38,412,522.53	48,188,645.62
利润总额	60,955,499.73	50,805,946.23	60,132,078.24
净利润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5,111.80	27,177,513.85	62,951,32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531.41	-38,901,610.15	-33,052,9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9,975.62	-31,370,078.24	-18,168,538.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72.67	-5,713.66	-13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8,732.10	-43,099,888.20	11,729,705.00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07	2.93	2.81
速动比率	2.83	1.94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0	19.70	22.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7	0.259	0.30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9	7.40	8.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5	3.22	3.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354,379.39	60,196,687.50	69,015,820.11

利息保障倍数	117.22	123.54	8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6	0.42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67	0.1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1.85	0.97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35,528.91	44,014,234.35	51,580,141.03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1.00 元

发行股数：不超过 2,1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66%

发行价格：10.57 元/股

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5.98 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五、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按轻重缓急顺序依次用于以下项目投资：

（一）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经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发改发〔2011〕51 号《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建设的批复》文件核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16,826.82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14,056.68 万元；

（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经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简经信发〔2011〕278

号《关于核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批复》文件核准，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4,299.00 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 3,299.00 万元；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2,16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10.57 元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98 元（根据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0 元
发行前市盈率	17.23 倍
发行后市盈率	22.98 倍
发行前市净率	1.77 倍
发行后市净率	1.63 倍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 22,831.2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 17,355.68 万元

（二）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2,167.20 万元
保荐费用	2,100 万元
审计费用	570 万元
律师费用	205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73.32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60 万元

合 计	5,475.52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当事人及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地 址：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联 系 人：吴朝容、刘凯

电 话：028—82801189

传 真：028—82801277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炯洋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袁宗、唐忠富

项目协办人：张昊宇

联 系 人：陈洁、万家友、于芳倩、赵鲲、李亦可

电 话：010—51662928

传 真：010—66226708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王玲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 A 座 40 层

经 办 律 师：刘荣、刘卉

电 话： 010-58785588

传 真： 010-58785599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地 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华毅鸿

电 话： 021-63391166

传 真： 021-63392558

（五）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梅惠民

地 址：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经办注册评估师： 孙迅、陆雯萍、顾为平

电 话： 021-63068770

传 真： 021-63069771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 0755-82083333

传 真： 0755-82083164

（七）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 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 0755-25938000

传 真： 0755-25988122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新会展支行

户 名：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51001870042052506036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至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6 年 5 月 13 日

询价推介时间： 2016 年 5 月 3 日～2016 年 5 月 4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5 月 16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5 月 18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售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以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按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目前，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卫生洁具生产国，业内企业众多，本土卫生洁具企业主要从事低端产品的生产，产品附加值较低且竞争激烈；中高端市场则主要被知名外资卫生洁具企业占领，仅有少数几家知名本土卫生洁具企业有实力参与该市场的竞争。公司自成立以来，产品一直定位于中高端产品市场，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特别是在亚克力卫生洁具细分领域，公司已经成为卫生洁具行业的主要品牌之一。但随着未来卫生洁具产品的推陈出新和产品结构的调整，国际或本土知名卫生洁具企业产能的扩大，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与其他材质的中高端洁具产品的竞争有可能进一步加剧；同时，部分有实力的洁具生产企业也可能利用其自身研发优势而进入亚克力卫生洁具细分领域，与公司产品形成直接竞争。

（二）下游需求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产品为卫生洁具，主要用于住宅、办公楼、酒店等，公司产品销售易受到下游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波动的影响。自 2010 年以来，国务院及国家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国土资源部等部委及各地方政府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涉及房地产的有关信贷、监管、税收的政策措施，这些政策措施有效抑制了房地产开发行业过快的投资增速，也使得房地产行业持续处于低景气度状态。虽然公司具备良好的品牌效应、高效的管理模式、健全的营销渠道，在房地产行业受调控的大环境下，房地产、装饰装修等行业需求变化的不确定性仍会导致公司未来销售情况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三）房地产行业波动背景下，公司产品促销政策导致毛利率下降和促销政策对销量提升作用削弱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2010 年以来，房地产销售总面积增速持续放缓，卫生洁具行业整体呈现低景气度业态。为应对下游房地产市场变化，2011 年以来公司加大了对中低档价位产品的促销力度，在促使产品总销量保持增长的同时，一定程度上拉低了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淋浴房等优势产品的毛利率，2011 年上述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1.58%、3.64%和 0.18%。2012 年，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综合毛利率虽然有所上升，但仍低于 2010 年的水平。此外，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实施，2012 年以来，公司促销政策对销量提升的作用正被逐步削弱，亚克力卫生洁具 2012 年的总销量为 22.83 万台（套），较 2011 年的 25.95 万台（套）下降了 3.12 万台（套），降幅为 12.02%。若未来房地产行业持续保持低景气度状态，公司存在因实施促销政策导致毛利率下降和促销政策对销量提升作用削弱导致销量下降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商标被侵权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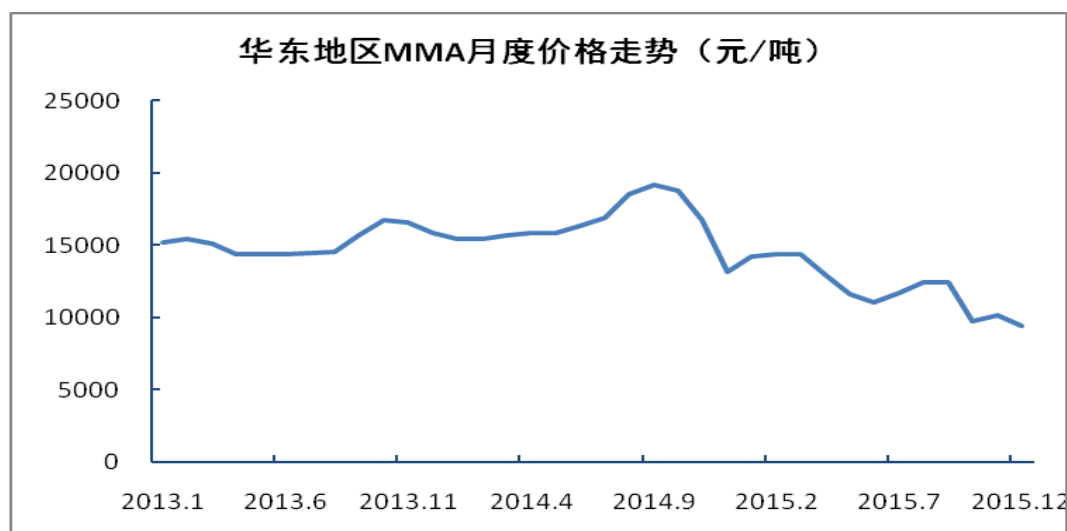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第一家将亚克力板运用于坐便器生产的企业，在亚克力卫生洁具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公司产品色泽丰富、造型美观，帝王牌洁具拥有较高的产品知名度和市场美誉度。近年来，公司已多次发现市场上存在经营者销售冒用公司商标产品的侵权行为。

尽管公司积极通过法律手段，要求销售侵权产品的经营者立即停止侵权行为、补偿经济损失，力求相关损失最小化，但若相似的侵权行为再次发生，则可能将给公司的名誉和销售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主要原材料 MMA 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MMA 的价格，主要参考“易贸化工网”公布的华东地区 MMA 每日现货市场报价确定。

根据“易贸化工网”，近年来华东地区 MMA 月度均价走势如下图：



报告期内，MMA 的现货市场报价呈现波动态势，给公司的原材料成本管理带来一定压力。未来某一时期，若 MMA 价格处于上涨周期，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随之上调，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三）主要原材料 MMA 运输与储存的风险

公司生产亚克力板的主要原材料 MMA 为无色、易挥发、易燃的液体，遇明火、氧化剂可引起燃烧爆炸；若遇高热，可能发生聚合反应，出现大量放热现象，引起容器破裂和爆炸事故。

亚克力板业的 MMA 供应商的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惠州市，MMA 的运输路径长，运输途中存在发生泄漏、爆炸等事故的风险；亚克力板业为保障日常的正常生产，在生产厂区 MMA 有日均库存 150-200 吨，存在泄漏、人员中毒、爆炸等风险。

为防止 MMA 泄漏、人员中毒、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亚克力板业与具备从事易燃、有毒液体化学原材料运输资质的专业机构签订运输协议，由其将 MMA 运至亚克力板业的生产厂区，确保 MMA 运输途中的安全性；亚克力板业严格按照 MMA 储存要求建造储罐，具备防泄漏、保持罐体低温的功能，并与生产车间设置安全间隔，并通过密封管道实现原材料输送，防止泄漏；亚克力板业制定了安全操作规程，并为一线生产人员配置了防护用品，防止人体伤害，管理人员对生产车间安全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尽管亚克力板业通过执行以上措施，保障其自成立以来从未发生过 MMA 运输及存储相关的安全事故，但未

来仍存在 MMA 在运输及存储中发生泄漏、人员中毒、爆炸等事故的可能性，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四）区域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对西南和华东地区营销渠道的建设早、投入多，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上述两大区域市场，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在西南和华东地区市场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销售总额的 65.81%、67.58%和 65.20%，目前公司的销售对西南及华东地区市场的依赖较大。近年来，随着其他知名洁具制造商在西南及华东区域市场销售网络的建设与扩张，市场竞争的加剧，对公司形成了较大的压力。

为优化公司卫生洁具产品营销网络，公司一方面强化西南及华东地区销售网络的建设，持续保证公司在优势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另一方面公司将选择其他重点区域作为突破，复制西南及华东地区营销网络建设的模式，加大广告投入、扩展营销网络、配备专职营销人员等手段，提高公司产品在其他区域的销售业绩。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将利用募集资金在华北、华东、华中、东北地区新建 90 家旗舰店、240 家精品店、210 家品牌店，使公司的营销网络更完善，覆盖区域更广阔。

三、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目前合计持有本公司 83.5068%的股份，共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公司治理结构，包括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且公司董事会构成科学合理，公司董事的选举采取累计投票制，上述制度的执行可在一定程度上分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控制力，最大限度的降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日常经营的控制风险。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尽管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有所下降，但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若其利用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经营决策等进行控制，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人员 4 人，是公司新产品开发、产品新功能实现、新技术研发的重要保障。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是长期从事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研发的人员，是公司研发新技术和改进工艺的关键力量；由于目前公司的技术力量处于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研发的前沿，如果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出现重大流失，公司在短期内将无法补充相关的替代人员。公司生产中运用的核心技术大都为非专利技术，从法律角度保障公司对该类技术所享有权益具有一定难度。并且，随着核心技术人员的正常流动，也加大了非专利技术泄密的风险。

公司为了控制此类风险，一方面与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相关竞业禁止条款，防范了核心技术人员可能发生的泄密行为；另一方面，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股权激励，将公司利益与其核心技术人员个人利益联系起来，促使其自觉遵守保密义务。

尽管公司采取了多项激励措施，以及通过合同约束等方式确保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的稳定和技术的保密，但还是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与技术泄密的风险。

（三）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着较快的发展速度，公司资产规模、净资产等快速增长。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公司的净资产还将在目前的基础上增加。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资产规模的扩大和人员的增加，将对公司现有组织架构、管理体系带来挑战，需公司管理工作不断适时变革，以适应公司业务不断发展的要求。因此公司在建立完善管理体系、有效管理和运作、提高管理层管理水平、保证公司安全运营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关联方销售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占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7.60%、6.42%、

4.90%，虽然占比较低，且目前公司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定价公允，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关联方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

四、政策风险

（一）西部大开发税收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20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15%税率缴纳。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而自2009年度起，公司及亚克力板业一直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预缴2013年1-12月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公司2013年度财务报表暂按15%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14年1月27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2013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年2月27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2013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年1月23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2014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期间，均暂按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4月1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2014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1月21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2015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年3月30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2015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有政策下利润总额	60,955,499.73	50,805,946.23	60,132,078.24
现有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15%）	7,533,622.68	6,250,833.53	7,969,613.41
现有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25%）	12,556,037.80	10,418,055.88	13,282,689.02
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	48,399,461.93	40,387,890.35	46,849,389.22
减：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下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99,461.93	40,387,890.35	46,849,389.2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022,415.12	4,167,222.35	5,313,075.6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9.40%	9.35%	10.19%

虽然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年度不能持续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而导致公司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的税收优惠政策，则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带来不利影响。

（二）福利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财税〔2007〕9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国税发〔2007〕67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政策，公司可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和增值税税收返还。

公司因为福利政策而享受的税收优惠对公司各年度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有政策下利润总额	60,955,499.73	50,805,946.23	60,132,078.24
减：增值税退税	10,905,428.77	11,757,096.22	11,258,345.80
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利润总额	50,050,070.96	39,048,850.01	48,873,732.44
现有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	7,533,622.68	6,250,833.53	7,969,613.41
残疾人工资总额	8,714,500.91	8,246,700.04	8,271,869.21
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所得税	7,204,983.50	5,724,274.10	7,521,641.92
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	42,845,087.46	33,324,575.91	41,352,090.52
减：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45,087.46	33,324,575.91	41,352,090.52
现有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福利税收优惠政策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	10,576,789.59	11,230,536.79	10,810,374.31
福利政策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9.80%	25.21%	20.72%

注：1、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现有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残疾人工资总额×15%-增值税退税×15%；

2、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利润总额-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

3、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归属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福利税收优惠政策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现有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安置残疾人员按照以下政策对企业所得税进行减免：采取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的方式，根据每月在职残疾人人数及残疾人考勤情况计算应纳税额，年终统一汇算。

报告期内，公司因为“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

应高于 25%”，按照以下政策对增值税进行返还：采取先征后返、按月返还的方式。返还金额按每月安置残疾人人数确定。

根据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职工人数需满足“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的条件，才能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虽然简阳市残疾人联合会于 2012 年 1 月 31 日出具了《简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所辖区域内残疾人概况的说明》，确认“截止 2012 年 1 月 31 日，简阳市登记在册的残疾人共 2.50 万人，其中四级以上残疾人（满足一般企业用工要求）共 1.20 万人；上述人员已经就业 0.72 万人，人均收入为 1.02 万元/年。”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支付给残疾人员工的人均工资分别为 2.53 万元、2.43 万元和 2.82 万元，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生产所需的残疾人员工的最低人数为 145 人，在简阳市公司能够聘请到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生产所需的残疾人员工。

虽然上述情况表明公司在简阳市聘请到足够数量的残疾人员工，但未来仍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持续保持“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或国家福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情形，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三）西部大开发政策和福利政策同时变化的风险

帝王洁具同时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以及安置残疾人企业所得税税收减免和增值税税收返还的税收优惠，亚克力板业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按 15%征收税收优惠,统一分析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2015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8.79%、33.77%和 30.34%，对公司的净利润影响较大。

虽然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之规定，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

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但若未来上述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在未来年度不能持续满足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条件，公司存在不能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可能。

根据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安置残疾职工人数需满足“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的条件，才能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公司未来存在因无法持续保持“月平均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应高于 25%（含 25%），并且实际安置的残疾人人数多于 10 人（含 10 人）”或国家福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而无法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的可能。

如果上述两种情况同时发生，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环保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公司已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制定了完善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水、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污染源和污染物，公司采取了严格的控制和治理措施，各项治理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标准。但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国家对环境保护工作的日益重视，国家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可能制定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公司也将因此可能存在环境标准提高、环保投入增加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是根据公司当前的发展状况及市场需求而确定，公司通过长期论证，项目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和必要性。但是，随着下游市场的变化，特别是房地产和装修装饰行业市场的持续调整，对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增速可能放缓，产能扩建项目实施后市场能否顺利消化扩张的产能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建设的“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聘请了专业的研究咨询机构对项目在工艺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工程方案等多个方面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和分析，公司具备顺利实施该项目的能力。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

目前，随着国内外卫生洁具厂商在国内完善销售渠道布局，优秀经销商和优势地段门店越加稀缺；虽然公司有着丰富的经销商开发与门店建设管理经验，但在实施营销网络扩建项目时，要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区域内物色到众多优质的经销商和地段，开展 540 家门店的建设工作，对公司仍具有一定挑战。公司存在“营销网络扩建项目”实施的风险。

六、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公司资产规模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募集资金产生的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和时间差，因此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一定时间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七、股市风险

若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其股票价格不仅受到公司自身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到国内外宏观政策、市场资金供需状况、投资者预期等因素的影响。同时，我国资本市场尚处于发展阶段，投资者需对投资于股票市场的风险有充分认识，综合考虑影响股票市场的因素，避免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名称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Monarch Sanitary Ware Co.,Ltd
注册资本	64,777,358 元
法定代表人	刘进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4 月 15 日
成立日期	1994 年 3 月 14 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联系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5 层
邮政编码	610041
董事会秘书	吴朝容
联系电话	028-82801189
传真	028-82801277
公司网址	http://www.monarch-sw.com
电子邮箱	monarch-zq@monarch-sw.com

二、公司改制设立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本公司是由帝王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所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71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4,023,357.42 元为基数，按 1:0.576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6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净资产中 60,000,000.00 元作为公司股本，其余 44,023,35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3 月 25 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2832 号《验资报告》。2010 年 4 月 15 日，公司

依法进行工商变更登记并领取注册号为 512081000001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

（二）发起人

公司发起人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等 22 名自然人。发起人持股数和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序号	发起人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刘 进	19,933,555	33.2226	12	万恩仁	58,628	0.0977
2	陈 伟	19,347,274	32.2455	13	阙再伟	58,628	0.0977
3	吴志雄	19,347,274	32.2455	14	付良玉	58,628	0.0977
4	吴朝容	146,570	0.2443	15	宋基良	58,628	0.0977
5	邹大春	146,570	0.2443	16	刘增明	58,628	0.0977
6	杨 革	146,570	0.2443	17	迟 滔	46,903	0.0782
7	杨 东	87,942	0.1465	18	李广汝	46,903	0.0782
8	陈 安	87,942	0.1465	19	赵小松	46,903	0.0782
9	谭 卫	87,942	0.1465	20	何良云	29,314	0.0489
10	黄 廉	87,942	0.1465	21	张 宁	29,314	0.0489
11	阴 建	58,628	0.0977	22	黄 刚	29,314	0.0489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三）本公司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发起人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

本公司设立前，公司发起人刘进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闽兴实业 23.70%的股权以及皇冠建材 29.00%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公司发起人陈伟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闽兴实业 23.00%的股权以及皇冠建材 28.00%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本公司设立前，公司发起人吴志雄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闽兴实业 23.00%的股权以及皇冠建材 28.00%的股权，除此之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营其他业务。

（四）公司设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承继了帝王有限的全部资产及业务。公司设立时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与目前主营业务一致，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主要资产为与卫生洁具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相关的生产检测设备及办公设备、无形资产和流动资产等。

（五）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由于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主要发起人拥有的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未因公司设立而发生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刘进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龙泰九鼎 2.00%的股权，并通过持有兴海发 16.00%的股权间接持有闽兴实业 4.96%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陈伟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龙泰九鼎 2.0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发起人吴志雄除对本公司的投资外，还持有龙泰九鼎 2.00%的股权，并通过持有志达通 91.30%的股权间接持有闽兴实业 21.00%的股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起人刘进之子刘亚峰、陈伟之子陈蒙和吴志雄之妻罗晶分别持有湖畔农牧 36.35%、18.19%和 27.27%的股权，湖畔农牧持有春天湖畔 55.00%的股权；发起人陈伟之子陈蒙通过持有伟永盛 99.60%的股权间接持有闽兴实业 23.00%的股权。

公司主要发起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除上述企业外，无其他对外投资，亦未经营其他业务。

（六）业务流程

公司拥有卫生洁具相关产品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等一系列完整的业务

流程，本公司采取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改制前后公司的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的相关内容。

（七）公司设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其演变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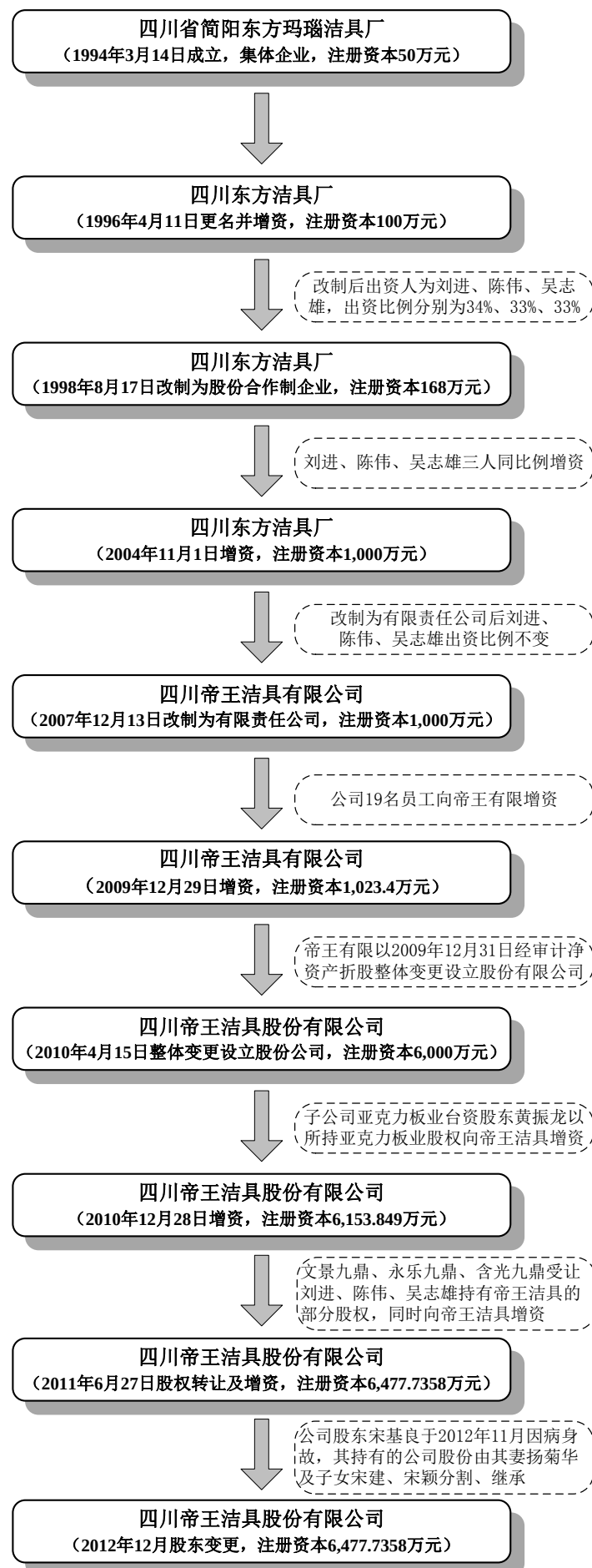
公司自设立以来，刘进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陈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今其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公司自设立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吴志雄担任公司副董事长，2011 年 3 月 31 日起至今其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除此之外，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与主要发起人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承继了原帝王有限的所有资产、负债及权益，公司在中国境内需要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皆已办理完毕更名手续。公司商标代理机构四川奥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的说明》：“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英文名称未发生变化，仍为‘Sichuan Monarch Sanitary Ware Co.,Ltd’，即注册人名称仍与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名称保持一致，因此，上述注册商标不需要办理更名手续，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完整的所有权益。”公司资产权属及负债的变更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本公司已合法拥有相关权利。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图：



（一）帝王有限成立前阶段

1、1994 年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成立

1994 年 2 月 26 日，四川省简阳县民政局以简民救（1994）字第 18 号《关于同意兴办〈四川东方玛瑙洁具厂〉的批复》批准，同意设立四川东方玛瑙洁具厂，企业性质为隶属于县民政福利公司管理的集体所有制扶贫福利企业，注册资金由企业自筹解决，人员编制 15 人，其中残疾人占生产总人数的 50%。根据 1988 年 11 月 3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 1 号《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之规定，在办理工商登记时，名称登记为“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1994 年 2 月 28 日，简阳县审计事务所出具了简审所验（1994）字第 029 号《审计验资证明书》，验证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

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成立时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并未明确具体出资人，但根据财务账簿的记录、中和正信四川分所出具的中和正信专审字（2009）第 12—2022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财务专项调查报告》以及立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868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的复核情况，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时的实收资本均由刘进、陈伟、吴志雄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元）			合计（元）
		刘进	陈伟	吴志雄	
1994 年 1 月	货币	154,100	75,900	-	230,000
1995 年 2 月	货币	21,408	42,370	70	63,848
合计		175,508	118,270	70	293,848

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时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已遗失，根据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该局于 1994 年 3 月 14 日向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企业名称为“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注册号为 20687265-6 号，住所为简阳县贾家镇，法定代表人为刘进，经济性质为集体，注册资金 50 万元，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卫生洁具。兼营零售销售：水暖器材、建筑材料。

2、1996 年更名为四川东方洁具厂并增加注册资金至 1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6 日，简阳市民政局以简民（1996）15 号《关于同意“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变更厂名的批复》，同意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名称变更为“四川东方洁具厂”，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 万元。

1996 年 4 月 11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领取了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068726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1998 年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

1998 年 7 月 28 日，简阳市民政局以简民救（1998）字第 52 号《简阳市民政局关于将四川东方洁具厂改组为股份合作制企业的批复》，同意四川东方洁具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改组后注册资本增加至 168 万元，具体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刘 进	57.12	34.00
陈 伟	55.44	33.00
吴志雄	55.44	33.00
合 计	168.00	100.00

根据批复，改制前的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和一切遗留问题由改制后的四川东方洁具厂承担。改制后，公司福利企业的权利义务不变。

1998 年 7 月 25 日，简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出具简审所验（1998）字第 5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截至 1998 年 6 月 30 日的实收资本为 168 万元，全部为实物资产。

1998 年 8 月 17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领取了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20687265-6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2004 年增加注册资本至 1,000 万元

2004 年 9 月 28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8,320,000 元，其中刘进货币出资 1,032,292 元、实物出资 1,796,508 元；陈伟货币出资

1,001,930 元、实物出资 1,743,670 元；吴志雄货币出资 1,001,930 元、实物出资 1,743,670 元；股东实物出资共计 5,283,848 元、现金出资共计 3,036,152 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11 日，四川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阳会业（2004）验字第 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新增注册资本 832 万元已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前缴足。根据该《验资报告》后附说明，四川东方洁具厂股东于 2004 年 1 月 5 日、2004 年 2 月 1 日、2004 年 4 月 8 日分三次以现金缴纳投资款共计 580 万元，当时未缴存银行，直接用于购买材料、修建厂房及办公楼等。经全体股东研究决定，一致同意以四川东方洁具厂现有的原材料、新建办公楼及厂房用以转换作投资。

2004 年 11 月 1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在四川省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3902180089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的出资比例如下表：

出资人	原出资额 (万元)	原出资比例 (%)	新增出资额（万元）			增资后出资比例 (%)
			实物出资	货币出资	合计	
刘 进	57.12	34.00	179.65	103.23	282.88	34.00
陈 伟	55.44	33.00	174.37	100.19	274.56	33.00
吴志雄	55.44	33.00	174.37	100.19	274.56	33.00
合 计	168.00	100.00	528.39	303.61	832.00	100.00

（二）帝王有限阶段

1、2007 年帝王有限设立

2007 年 12 月 10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四川东方洁具厂由“股份合作制”改制为“有限公司”，并依据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出具的（川工商）名称预核内（2007）第 009060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的核准文件，将“四川东方洁具厂”更名为“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对原四川东方洁具厂的资质、人员、债权债务和一切遗留问题承担全部责任。

2007年12月10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川东会审（2007）58号《审计报告》，对四川东方洁具厂截至2007年11月15日的财务报表予以审计。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07年11月15日，四川东方洁具厂资产为45,644,604.58元，负债为14,258,342.29元，净资产为31,386,262.29元。

2007年12月10日，四川东升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川东资评字（2007）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四川东方洁具厂整体资产进行评估。根据该《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07年11月25日，四川东方洁具厂评估后的资产为72,135,592.13元，负债为14,258,342.29元，净资产为57,877,249.84元。

2007年12月11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东会验（2007）18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1月15日，帝王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0万元，由股东原投入四川东方洁具厂的注册资本形成。

2007年12月13日，帝王有限领取了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51208100000128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改制后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刘 进	340.00	34.00
陈 伟	330.00	33.00
吴志雄	330.00	33.00
合 计	1,000.00	100.00

2、2009年增加注册资本至1,023.40万元

2009年12月15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1,023.4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23.40万元由公司19名中层以上员工以304.20万元认购。2009年12月23日至24日，帝王有限分别与这19名员工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

2009年12月25日，立信所四川分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立信川分验字（2009）第0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12月25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234,000元已由吴朝容、邹大春等19名自然人股东缴足。

2009 年 12 月 29 日，帝王有限领取了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 51208100000128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及所占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比例（%）
1	刘 进	340.00	33.2226
2	陈 伟	330.00	32.2455
3	吴志雄	330.00	32.2455
4	吴朝容	2.50	0.2443
5	邹大春	2.50	0.2443
6	杨 革	2.50	0.2443
7	杨 东	1.50	0.1465
8	陈 安	1.50	0.1465
9	谭 卫	1.50	0.1465
10	黄 廉	1.50	0.1465
11	阴 建	1.00	0.0977
12	万恩仁	1.00	0.0977
13	阙再伟	1.00	0.0977
14	付良玉	1.00	0.0977
15	宋基良	1.00	0.0977
16	刘增明	1.00	0.0977
17	迟 滔	0.80	0.0782
18	李广汝	0.80	0.0782
19	赵小松	0.80	0.0782
20	何良云	0.50	0.0489
21	张 宁	0.50	0.0489
22	黄 刚	0.50	0.0489
合 计		1,023.40	100.0000

3、产权界定

由于帝王有限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存在账面实收资本

的金额和构成与同时期的验资证明文件、政府批复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资料显示信息不一致的情形，以及四川东方洁具厂由集体所有制企业改制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时、由股份合作制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均没有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的产权界定，帝王有限补充实施了产权界定工作，中和正信及金杜所对帝王有限历史产权归属及其变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清理，并由中和正信四川分所及金杜所四川分所分别出具了中和正信专审字（2009）第 12—2022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历史出资情况的财务专项调查报告》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的专项法律核查报告》。

2009 年 12 月 7 日，简阳市企业改制上市产权界定领导小组下发简企权领（2009）3 号《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批复》，确认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享有四川东方洁具厂全部出资人或股东权利。该《批复》认为：四川东方洁具厂在工商登记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性质为集体企业，但资本来源实际上系由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投资，其现有资产不是集体性质，属于采取上交一定管理费（挂靠费），名义上由主管部门临时管理、委托管理或“挂靠”管理的私营企业；改制为帝王有限前，四川东方洁具厂因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所获得的税收减免金所形成的资产属于四川东方洁具厂，该部分资产对应的出资人或股东权益属于四川东方洁具厂的全体出资人；在改制为帝王有限前，四川东方洁具厂的全部产权归属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除此之外，无其他任何单位、个人在历史上对四川东方洁具厂有资本性投入。

2009 年 12 月 7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简府函（2009）179 号《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批复》，确认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享有四川东方洁具厂的全部出资人或股东权利。

2010 年 11 月 10 日，简阳市人民政府向资阳市人民政府上报简府（2010）136 号《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请示》，提请资阳市人民政府对帝王洁具产权的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确认，并转报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其予以确认。

2010 年 12 月 27 日，资阳市人民政府向四川省人民政府上报资府（2010）

145 号《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请示》，确认帝王洁具产权归属合法、合规，并提请四川省人民政府对帝王洁具前身帝王有限由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时的产权归属作出明确的批复。

2011 年 5 月 20 日，四川省人民政府出具川府函〔2011〕107 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产权归属的函》，确认帝王有限前身四川东方洁具厂历史沿革中（自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成立到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前）无国有资产投入及集体资产出资，同意资阳市人民政府的确认意见。

此外，简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0 年 9 月 6 日出具《情况说明函》，确认前述四川东方洁具厂在 2004 年 11 月之前持续存在账面实收资本金额少于注册资本金额，以及实收资本的金额和构成与所提交验资证明文件及申请登记文件信息不一致的问题已于 2004 年 11 月得到有效规范，该局不会因上述事宜向发行人及其前身追究行政责任，不给予行政处罚。

发行人律师认为：虽然帝王有限在集体所有制企业及股份合作制企业阶段存在账面实收资本的金额少于注册资本的情形，但截至 2004 年 11 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注册资本金额与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一致，原来存在的出资不充足的问题已经得到有效规范，且没有因为出资不实导致债权人纠纷或企业经营损失；在改制为帝王有限前，四川东方洁具厂的全部产权归属刘进、陈伟、吴志雄三人；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前的产权归属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的界定和确认，帝王有限设立时的股东权益真实有效、不存在现实及潜在纠纷。

（三）股份公司阶段

1、2010 年股份公司设立

2010 年 3 月 24 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帝王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立信所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 21710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 104,023,357.42 元为基数，按 1:0.5768 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为 60,000,000 股，其余 44,023,35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同日，22 位发起人股东签订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

议书》。

2010年3月25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2283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3月25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确定股本总额为60,000,000股,其余44,023,357.4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0年3月26日,帝王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并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2名监事。

2010年4月15日,公司领取了执照号为51208100000128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进	19,933,555	33.2226
2	陈伟	19,347,274	32.2455
3	吴志雄	19,347,274	32.2455
4	吴朝容	146,570	0.2443
5	邹大春	146,570	0.2443
6	杨革	146,570	0.2443
7	杨东	87,942	0.1465
8	陈安	87,942	0.1465
9	谭卫	87,942	0.1465
10	黄廉	87,942	0.1465
11	阴建	58,628	0.0977
12	万恩仁	58,628	0.0977
13	阙再伟	58,628	0.0977
14	付良玉	58,628	0.0977
15	宋基良	58,628	0.0977

16	刘增明	58,628	0.0977
17	迟 滔	46,903	0.0782
18	李广汝	46,903	0.0782
19	赵小松	46,903	0.0782
20	何良云	29,314	0.0489
21	张 宁	29,314	0.0489
22	黄 刚	29,314	0.0489
合 计		60,000,000	100.0000

2、2010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3 月 22 日和 2010 年 7 月 22 日，银信资产评估分别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027 号《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和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2 号《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根据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027 号评估报告，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13,364.79 万元；根据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2 号评估报告，亚克力板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 2,733.16 万元。

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以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5%的股权，根据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172 号评估报告，作价 683.29 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根据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 A027 号评估报告，公司每股价格确定为 4.4413 元，黄振龙共认购 153.849 万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153.849 万元，其余 529.44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0 年 7 月 28 日，亚克力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黄振龙向帝王洁具转让其所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5%的股权。

2010 年 7 月 28 日，黄振龙与帝王洁具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同日，黄振龙与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等 22 名公司发起人股东及帝王洁具签订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0 年 11 月 4 日，成都市商务局以成商审（2010）272 号《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成都亚克力有限公司投资者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黄振龙将持有的亚

克力板业 25%的股权转让给帝王洁具。股权转让完成后，帝王洁具持有亚克力板业 100%的股权，亚克力板业不再为中外合资企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四川省商务厅以川商审批（2010）471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增资并购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黄振龙以其所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5%的股权作价 683.29 万元，以每股 4.4413 元人民币的价格认购帝王洁具新增的 1,538,490 股股份，同意帝王洁具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外资比例低于 25%）。

2010 年 12 月 21 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538,490 元已由自然人股东黄振龙缴足，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2010 年 12 月 21 日，帝王洁具领取了批准号为商外资川府字[2010]0053 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号为 512081000001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所占比例（%）
1	刘 进	19,933,555	32.3920
2	陈 伟	19,347,274	31.4393
3	吴志雄	19,347,274	31.4393
4	黄振龙	1,538,490	2.5000
5	吴朝容	146,570	0.2382
6	邹大春	146,570	0.2382
7	杨 革	146,570	0.2382
8	杨 东	87,942	0.1429
9	陈 安	87,942	0.1429
10	谭 卫	87,942	0.1429

11	黄 廉	87,942	0.1429
12	阴 建	58,628	0.0953
13	万恩仁	58,628	0.0953
14	阙再伟	58,628	0.0953
15	付良玉	58,628	0.0953
16	宋基良	58,628	0.0953
17	刘增明	58,628	0.0953
18	迟 滔	46,903	0.0762
19	李广汝	46,903	0.0762
20	赵小松	46,903	0.0762
21	何良云	29,314	0.0476
22	张 宁	29,314	0.0476
23	黄 刚	29,314	0.0476
合 计		61,538,490	100.0000

3、2011 年股权转让及增加注册资本至 6,477.7358 万元

2011 年 5 月 11 日，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等 23 位公司股东与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签订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协议约定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将其持有的帝王洁具转让给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其中刘进转让 154.1701 万股给文景九鼎，转让价格为 1,547.0000 万元；陈伟转让 149.6357 万股给永乐九鼎，转让价格为 1,501.5000 万元；吴志雄分别转让 72.5507 万股、43.0769 万股、34.0081 万股给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转让价格分别为 728.0006 万元、432.2499 万元、341.2499 万元；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向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转让股份共计 453.4415 万股，转让价格合计 4,550.0000 万元；同时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以现金方式向帝王洁具增资 3,250.0000 万元，其中，323.886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 2,926.1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向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转让所持公司 453.4415 万股股

份，同时增加注册资本至 6,477.7358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23.8868 万元由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以合计 3,250 万元认购。

2011 年 6 月 14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了川商审批（2011）186 号《四川省商务厅关于同意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转让及增资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同日，公司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6 月 20 日，立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23.8868 万元，已由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以现金方式缴足。

2011 年 6 月 27 日，公司换领了营业执照号为 5120810000012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 进	18,391,854	28.3924
2	陈 伟	17,850,917	27.5572
3	吴志雄	17,850,917	27.5572
4	文景九鼎	3,886,642	6.0000
5	永乐九鼎	3,303,645	5.1000
6	黄振龙	1,538,490	2.3750
7	含光九鼎	582,996	0.9000
8	吴朝容	146,570	0.2263
9	邹大春	146,570	0.2263
10	杨 革	146,570	0.2263
11	杨 东	87,942	0.1358
12	陈 安	87,942	0.1358
13	谭 卫	87,942	0.1358
14	黄 廉	87,942	0.1358
15	阴 建	58,628	0.0905

16	万恩仁	58,628	0.0905
17	阙再伟	58,628	0.0905
18	付良玉	58,628	0.0905
19	宋基良	58,628	0.0905
20	刘增明	58,628	0.0905
21	迟 滔	46,903	0.0724
22	李广汝	46,903	0.0724
23	赵小松	46,903	0.0724
24	何良云	29,314	0.0453
25	张 宁	29,314	0.0453
26	黄 刚	29,314	0.0453
合 计		64,777,358	100.0000

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2%的股权。

4、2012 年 12 月股东变更

2012 年 11 月 9 日，公司股东宋基良因病身故，2012 年 12 月 18 日，四川省简阳市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证明宋基良持有的帝王洁具 58,628 股股份由其妻杨菊华及子女宋建、宋颖共同继承。2012 年 12 月 20 日，杨菊华、宋建、宋颖签订了《遗产分割继承协议》，约定宋基良身故后，其中 50%的股份即 29,314 股归属杨菊华，其余 29,314 股作为宋基良的遗产进行平均分割。本次分割后，杨菊华持有帝王洁具 39,086 股股份，宋建持有帝王洁具 9,771 股股份，宋颖持有帝王洁具 9,771 股股份。

2013 年 3 月 1 日，四川省商务厅出具川商审批（2013）67 号《关于同意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份变更的批复》，同意宋基良将其持有帝王洁具的 58,628 股股份变更为杨菊华持有 39,086 股、宋建和宋颖各持有 9,771 股。2013 年 3 月 19 日，公司取得了换发的商外资川府字[2011]007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变更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 进	18,391,854	28.3924
2	陈 伟	17,850,917	27.5572
3	吴志雄	17,850,917	27.5572
4	文景九鼎	3,886,642	6.0000
5	永乐九鼎	3,303,645	5.1000
6	黄振龙	1,538,490	2.3750
7	含光九鼎	582,996	0.9000
8	吴朝容	146,570	0.2263
9	邹大春	146,570	0.2263
10	杨 革	146,570	0.2263
11	杨 东	87,942	0.1358
12	陈 安	87,942	0.1358
13	谭 卫	87,942	0.1358
14	黄 廉	87,942	0.1358
15	阴 建	58,628	0.0905
16	万恩仁	58,628	0.0905
17	阙再伟	58,628	0.0905
18	付良玉	58,628	0.0905
19	刘增明	58,628	0.0905
20	迟 滔	46,903	0.0724
21	李广汝	46,903	0.0724
22	赵小松	46,903	0.0724
23	杨菊华	39,086	0.0603
24	何良云	29,314	0.0453
25	张 宁	29,314	0.0453
26	黄 刚	29,314	0.0453
27	宋 建	9,771	0.0151
28	宋 颖	9,771	0.0151
合 计		64,777,358	100.0000

此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任何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资产收购及出售情形如下：

（一）帝王有限 2008 年收购及 2009 年出售闽兴实业

1、闽兴实业的历史沿革

（1）2004 年闽兴实业成立

2004 年 3 月 16 日，福州弘景经贸有限公司与自然人高剑雄签订《股东出资协议书》，决定设立闽兴实业，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福州弘景经贸有限公司现金出资 750 万元，高剑雄现金出资 250 万元；2004 年 4 月 13 日，四川华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华康验字（2004）0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04 年 4 月 13 日闽兴实业全体股东已足额缴纳了注册资本；同日，闽兴实业领取了四川省雅安市宝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8 月 28 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福州弘景投资有限公司（2004 年 8 月“福州弘景经贸有限公司”更名为“福州弘景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 350 万元和 400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自然人卢磊和何爱明，高剑雄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 13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卢磊；同日，福州弘景投资有限公司、高剑雄、卢磊和何爱明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共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一致确定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闽兴实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卢磊	货币	480.00	48.00
2	何爱明	货币	400.00	40.00
3	高剑雄	货币	120.00	12.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2006 年股权转让

2006年7月16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卢磊、何爱明分别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480万元和3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高剑雄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12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自然人余建平。同日，卢磊与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何爱明与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高剑雄与余建平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480万元、300万元、12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闽兴实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	货币	780.00	78.00
2	余建平	货币	120.00	12.00
3	何爱明	货币	1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4）2008年帝王有限受让闽兴实业69.70%股权

2008年6月5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余建平、何爱明合计持有的闽兴实业69.70%的股权。2008年6月27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余建平、何爱明分别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497万元、100万元和100万元的出资额按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帝王有限，同意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120万元出资额按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吕凤，同意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余建平分别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90万元、20万元出资额按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黄小宁，同意四川新力诚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闽兴实业73万元出资额按每1元出资作价1元的价格转让给刘亚峰。2008年6月28日，上述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闽兴实业股东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帝王有限	货币	697.00	69.70
2	吕 凤	货币	120.00	12.00
3	黄小宁	货币	110.00	11.00

4	刘亚峰	货币	73.00	7.30
合 计			1,000.00	100.00

(5) 2008 年闽兴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7 月 26 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4,000 万元，各股东以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增加出资。2008 年 8 月 7 日，四川联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联众验字[2008]第 8-018《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闽兴实业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王有限	货币	2,788.00	69.70
2	吕 凤	货币	480.00	12.00
3	黄小宁	货币	440.00	11.00
4	刘亚峰	货币	292.00	7.30
合 计			4,000.00	100.00

(6) 2009 年闽兴实业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3 月 5 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至 8,000 万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 2,800 万元，各股东按持股比例现金出资 1,200 万元。2009 年 3 月 6 日，四川博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博达会验字（2009）第 A-1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3 月 5 日，闽兴实业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出资。

本次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帝王有限	货币	5,576.00	69.70
2	吕 凤	货币	960.00	12.00
3	黄小宁	货币	880.00	11.00
4	刘亚峰	货币	584.00	7.30
合 计			8,000.00	100.00

(7) 2009 年帝王有限转让闽兴实业 69.70%股权

2009年11月6日，中和正信四川分所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2-2076号《审计报告》，对闽兴实业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审计，闽兴实业经审计净资产值为83,236,354.45元。2009年12月10日，银信资产评估出具了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09]第A122号《资产评估报告》，对闽兴实业截至2009年9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闽兴实业经评估净资产值为81,778,272.66元。2009年12月13日，帝王有限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向刘进、陈伟和吴志雄转让所持闽兴实业69.70%的股权，参考经审计和评估的净资产值，以实际投资作价5,780.63万元。同日，闽兴实业通过了宝闽电（2009）字019号《股东会决议》，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帝王有限分别与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2009年12月17日，闽兴实业换领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进	货币	1,895.84	23.70
2	陈伟	货币	1,840.08	23.00
3	吴志雄	货币	1,840.08	23.00
4	吕凤	货币	960.00	12.00
5	黄小宁	货币	880.00	11.00
6	刘亚峰	货币	584.00	7.30
合 计			8,000.00	100.00

（8）2010年股权转让

2010年9月15日，闽兴实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刘进、刘亚峰分别将所持闽兴实业23.70%、7.30%股权以2,038.20万元、627.8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兴海发，陈伟将所持闽兴实业23.00%股权以1,97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伟永盛，吴志雄将所持闽兴实业23.00%股权以1,978.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志达通，吕凤将所持闽兴实业12.00%股权以1,03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锐志海科技有限公司，黄小宁将所持闽兴实业11.00%股权以946.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成都恺懋科技有限公司。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2,479.84	31.00
2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840.08	23.00
3	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1,840.08	23.00
4	成都锐志海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960.00	12.00
5	成都恺懋科技有限公司	货币	880.00	11.00
合 计			8,000.00	100.00

2、公司收购而后又出售闽兴实业股权的原因

受 2008 年汶川“5·12”大地震影响，四川省境内的水力发电业务投资者纷纷出售所投资的水力发电资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对水力发电行业比较看好，在与闽兴实业原股东沟通后，决定通过帝王有限收购闽兴实业的股权。

由于闽兴实业系公司于 2008 年通过收购取得，非自身发展形成，且投资的水电站处于建设期，需要较长的建设时间，未来还需持续的资金投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联，公司为了回笼资金实现进一步发展主营业务的目的，决定出售持有的闽兴实业股权。

3、公司收购和出售闽兴实业对公司资产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于 2008 年 6 月收购闽兴实业 69.70%的股权，在股权转让上一年末即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帝王洁具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9,970.21 万元，闽兴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2,863.33 万元，股权转让上一年末闽兴实业的资产总额占帝王洁具母公司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8.72%。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出售所持闽兴实业 69.70%的股权，在股权转让上一年末即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帝王洁具母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12,892.78 万元，闽兴实业的资产总额为 8,244.97 万元，股权转让上一年末闽兴实业的资产总额占帝王洁具母公司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63.95%。由于 2011 年前闽兴实业处于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故上述收购和出售闽兴实业 69.70%的股权，对帝王洁具的盈利能力无影响。

4、闽兴实业的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闽兴实业从成立至今一直从事水利资源开发和水力发电业务，未发生过变化。

5、闽兴实业简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闽兴实业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462,866,846.09	471,426,572.40	445,281,821.68
负债合计	256,814,373.97	269,420,182.36	299,238,026.92
股东权益合计	206,052,472.12	202,006,390.04	146,043,794.76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3,666,033.56	48,721,357.00	40,243,408.92
营业利润	4,614,341.49	9,523,673.61	8,041,336.89
净利润	3,826,138.62	8,753,371.53	7,354,375.42

注：2013 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2009 年帝王有限收购亚克力板业

亚克力板业系由自然人吴志雄、刘翠云、刘进、陈伟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从事亚克力板材生产和销售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吴志雄、刘翠云、刘进、陈伟认缴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27%、25%、24%和 24%。2006 年 12 月 18 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昌会验字[2006]第 048 号《验资报告》，验证首次出资额 200 万元已由各股东于 2006 年 12 月 18 日前缴足；2007 年 5 月 30 日，四川昌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川昌会验字[2007]第 031 号《验资报告》，验证其余出资额 800 万元已由各股东于 2007 年 5 月 29 日前缴足。

2007 年 3 月 20 日，亚克力板业股东刘翠云与中国台湾籍自然人黄振龙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07 年 3 月 28 日，亚克力板业股东吴志雄、刘进、陈伟出具《说明》，确认自愿放弃股东刘翠云 25%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07 年 6 月 15 日，成都市商务局以成商资（2007）97 号《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同意台湾黄振龙

并购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7年7月4日，亚克力板业取得了商外资川府蓉字[2007]000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为了规范和减少亚克力板业与公司存在的大量经常性关联交易，以及保证公司的原材料供给，公司决定收购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合计持有的亚克力板业75%的股权。2009年7月28日，中和正信四川分所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2-2073号《审计报告》，审验了截至2009年6月30日亚克力板业的资产情况；2009年8月5日，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公资评报字（2009）007号《资产评估报告》，对亚克力板业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资产进行了评估。2009年8月15日，帝王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收购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合计持有的亚克力板业75%的股权；2009年8月15日，亚克力板业召开董事会，同意上述转让行为，亚克力板业另一位股东黄振龙签订了同意转让和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帝王有限与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参考了上述两个报告的结果，以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的实际投资作为股权转让价格，合计为16,567,432元。2009年10月11日，成都市商务局出具了成商审（2009）50号《成都市商务局关于同意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09年10月19日，亚克力板业换领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亚克力板业委托中和正信四川分所和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亚克力板业截至2009年6月30日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和评估。2009年7月28日，中和正信四川分所出具了中和正信审字（2009）第12-2073号《审计报告》，亚克力板业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819.60万元；2009年8月5日，四川公诚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公资评报字（2009）007号《资产评估报告》，亚克力板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331万元。本次股权转让参考亚克力板业截至2009年6月30日净资产的审计值和评估值，以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实际投资16,567,432.00元为转让价格。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相

关规定，亚克力板业自报告期期初起即与发行人受同一公司控制权人控制，被重组进入发行人的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的业务具有相关性，是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因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会计年度与重组前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按照扣除该等交易后的口径计算。

公司收购亚克力板业 75%股权的前一个会计年度即 2008 年，亚克力板业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占重组前公司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亚克力板业	2,541.91	98.10	-42.31
帝王洁具（重组前）	12,892.78	15,226.57	1,626.76
占比	19.72%	0.64%	-2.60%

注：因 2008 年度亚克力板业中超过 80%的产品销售给帝王洁具，故按扣除关联交易后的口径计算利润总额时，用营业利率而未用毛利率进行计算扣除额。

为了便于管理亚克力板业，2010 年 7 月，黄振龙以其持有的亚克力板业 25%的股权向公司增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三、（三）、2、2010 年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并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内容。

（三）2010 年出售巴玛卫浴

巴玛卫浴系由帝王有限、自然人许泽琼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中帝王有限出资 35.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1.00%；许泽琼出资 14.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9.00%。注册地址为广东省开平市水口镇向阳村委会工业区 2 号。

巴玛卫浴主要从事五金龙头的组装和销售。帝王洁具设立巴玛卫浴之初是出于向行业上游延伸，为自身洁具产品配套五金龙头作布局，经过一年的运营，帝王洁具发现巴玛卫浴因地处广东省距离公司本部较远，在日常管理上困难较多，且巴玛卫浴规模较小，经营业绩低于预期目标，而帝王洁具在 2009 年至 2010

年间，自身发展迅速，规模迅速扩大，随之对公司管理层的精力和能力也要求越来越高，此时巴玛卫浴不但无法为公司实现预期的收益，还分散了公司较多的管理精力，所以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决定不再继续经营巴玛卫浴，拟将其出售。

2010 年 12 月 2 日，立信所四川分所出具了立信川分审字（2010）第 033 号《审计报告》，对巴玛卫浴截至 2010 年 11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经审计巴玛卫浴净资产为 42.52 万元，帝王洁具按 71.00% 股权比例对应的权益份额为 30.19 万元。2010 年 11 月 29 日，帝王洁具、许泽琼分别与自然人胡栋材签订了《开平市巴玛卫浴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帝王洁具、许泽琼分别将其持有的巴玛卫浴 71.00%、29% 的股权以 30 万元、1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胡栋材。

胡栋材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出具《说明与承诺函》：“本人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刘进、吴志雄、陈伟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股权转让完成后，本人真实持有上述开平市巴玛卫浴有限公司 35.5 万元出资额，不存在股权代持行为。”

2010 年 12 月 3 日，巴玛卫浴在开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从巴玛卫浴采购的情况如下表：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万元）	258.07	836.43	929.38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1.28	3.33	4.11

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转让了所持巴玛卫浴 71% 的股权，从 2010 年 12 月至今，公司持续从巴玛卫浴采购原材料，主要原因为公司与巴玛卫浴在历史上合作良好，且巴玛卫浴的产品质量、样式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的要求。公司在选取供应商时完全采取公平竞争原则，每个采购订单都会采取招标方式，根据供应商的投标结果，综合评价其报价、资质、过往质量和信用情况等因素确定采购对象。

公司向巴玛卫浴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一致。

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选择从巴玛卫浴采购物资是经过公平的招标方式确

定的，且公司向巴玛卫浴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选择从巴玛卫浴采购原材料是经过公平的招标方式确定的，且公司向巴玛卫浴与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同产品的价格一致，采购价格公允。

五、股东出资及历次股本变化的验资情况

（一）帝王有限成立前的出资及验资情况

1、1994年3月14日，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1994年2月28日，简阳县审计事务所对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简审所验（1994）字第029号《审计验资证明书》。审验拟设立的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截至1994年2月28日的出资情况，经审验注册资本为50万元，其中法人资本20万元，个人资本30万元；出资方式为固定资产28万元，流动资产22万元。

2、1996年4月11日，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更名为四川东方洁具厂，同时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资料中没有记载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出资明细，工商登记资料中没有新增出资的验资报告。

3、1998年8月17日，四川东方洁具厂由集体企业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注册资本增至168万元。1998年7月25日，简阳市审计师事务所对四川东方洁具厂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简审所验（1998）字第52号《验资报告》。审验四川东方洁具厂截至1998年6月30日，注册资本为168万元，全部为实物出资，其中刘进出资57.12万元，陈伟出资55.44万元，吴志雄出资55.44万元。

4、2004年11月1日，四川东方洁具厂增加注册资本至1,000万元。2004年10月11日，四川阳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四川东方洁具厂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阳会业（2004）验字第38号《验资报告》。审验四川东方洁具厂截至2004年10月11日新增注册资本832万元已缴足，其中刘进货币出资1,032,292.00元、实物出资1,796,508.00元，陈伟货币出资1,001,930.00元、实物出资1,743,670.00元，吴志雄货币出资1,001,930.00元、实物出资

1,743,670.00 元。

5、实际出资及申报会计师的验资复核情况

公司前身 1994 年至 2004 年间的出资情况，工商行政管理档案与实际出资情况有不符之处，实际出资情况如下表：

出资时间	出资方式	出资人及出资金额（元）			合计（元）
		刘进	陈伟	吴志雄	
1994 年 1 月	货币	154,100	75,900	-	230,000
1995 年 2 月	货币	21,408	42,370	70	63,848
1997 年 5 月	货币	50,200	100,800	219,000	370,000
2002 年 2 月	货币	170,000	165,000	165,000	500,000
2004 年 1 月	货币	442,000	429,000	429,000	1,300,000
2004 年 2 月	货币	1,020,000	990,000	990,000	3,000,000
2004 年 4 月	货币	510,000	495,000	495,000	1,500,000
2004 年 10 月	货币	1,032,292	1,001,930	1,001,930	3,036,152
合计		3,400,000	3,300,000	3,300,000	10,000,000
出资比例（%）		34.00	33.00	33.00	100.00

截至 2004 年 11 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注册资本金额与账面实收资本金额一致。

2011 年 1 月 31 日，立信所对公司截至 2004 年 10 月 11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0868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的复核报告》，认为：

“截至 2004 年 10 月 11 日止，公司账面实际股本数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与川阳会业（2004）验字第 38 号《验资报告》验证的注册资本实收数额一致。

截至 2004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缴纳的累计出资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全部系股东货币出资。

公司各个历史阶段的出资都没有法人股东和法人股，均系由三位自然人股东出资；公司虽然每次实际出资到位的情况与以前各次工商登记和《验资报告》的出资方式和金额都不符，但截至 2004 年 10 月 11 日止三个自然人股东出资的注

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已足额到位。”

（二）有限责任公司阶段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07 年 12 月 13 日，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同时更名为“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2007 年 12 月 11 日，四川东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帝王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川东会验（2007）1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帝王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全体股东已于 2007 年 11 月 15 日前缴足。

2、2009 年 12 月 29 日，吴朝容、邹大春、杨革等 19 名自然人对帝王有限增资，帝王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 1,023.40 万元。2009 年 12 月 25 日，立信所四川分所对帝王有限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立信川分验字（2009）第 0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9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234,000 元已由吴朝容、邹大春等 19 名自然人股东缴足。

（三）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历次验资情况

1、2010 年 4 月 15 日，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确定本公司注册资本为 60,000,000 元。2010 年 3 月 25 日，立信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28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确定股本总额为 60,000,000 股，其余 44,023,35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2010 年 12 月 28 日，中国台湾籍自然人股东黄振龙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1,538,490.00 元，并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公司。2010 年 12 月 21 日，立信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1,538,490 元已由自然人股东黄振龙缴足，出资方式为股权出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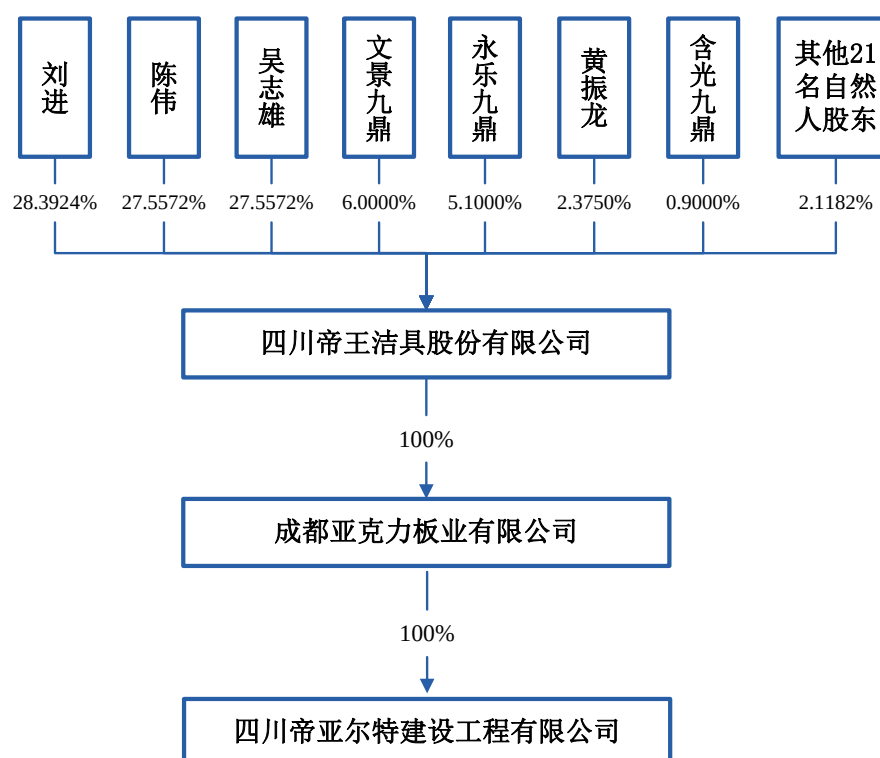
3、2011 年 6 月 27 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对公司增资，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4,777,358 元。2011 年 6 月 20 日，立信所对公司的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129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31 日，公司新增的注册资本 323.8868 万元，已由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

光九鼎以现金方式缴足。

六、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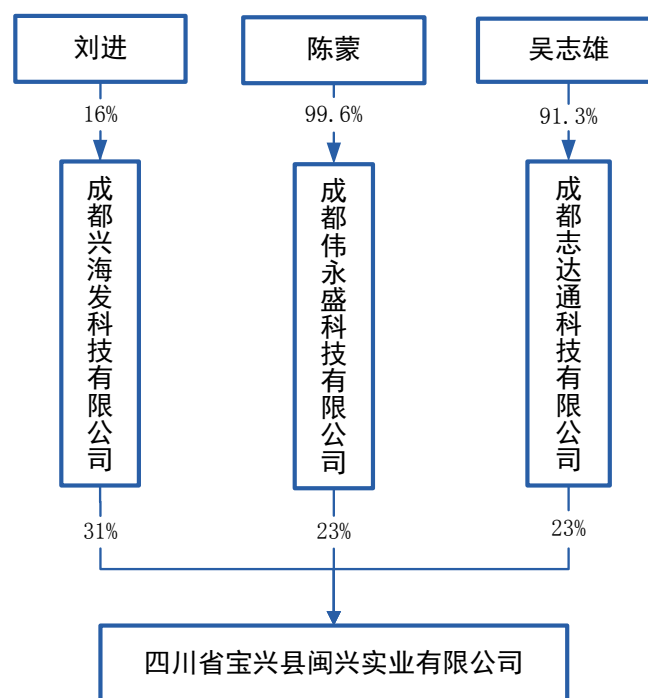
（一）公司股权结构及控股、参股公司情况

1、公司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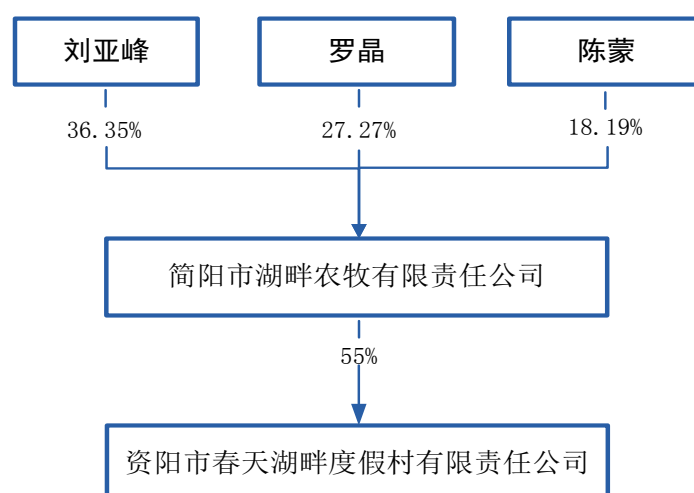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闽兴实业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湖畔农牧和春天湖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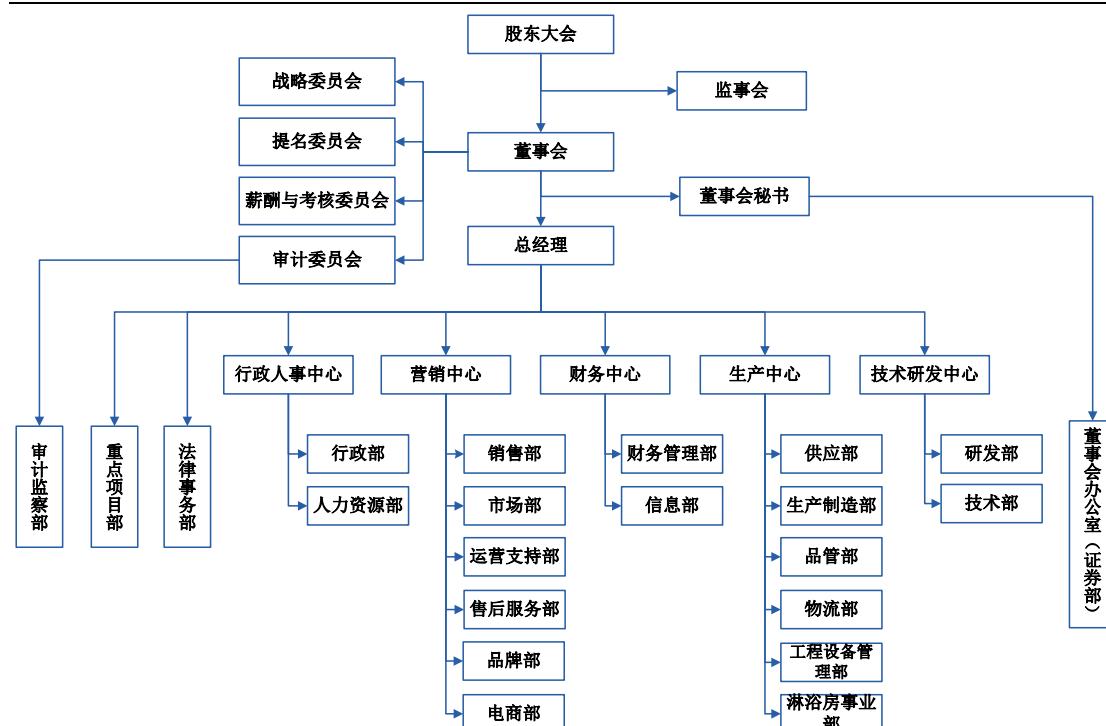


注：刘亚峰为刘进之子，罗晶为吴志雄之妻，陈蒙为陈伟之子。

除上图中所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再无其他控制的公司。

(二)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

1、本公司内部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2、本公司各部门、机构的主要职责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责
1	财务管理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的日常财务核算、会计制度制订、财务分析、税务筹划、财务人员管理、财务工作检查等工作;负责建立健全公司的资金管理体系,组织开展公司的资金使用审批、对外投融资、资金结算、费用报销等工作。
2	信息部	负责建设、维护公司网站,信息化系统以及推进公司电子商务运用、发展及技术支持。
3	行政部	负责公司文秘、综合事务、行政、后勤管理工作,以及公司全部档案的管理,办公环境和办公设施的管理等。
4	人力资源部	负责拟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规划及定编定岗工作;负责部门人员配备和管理,对员工考勤、绩效考核;制订人员招聘、培训计划;实施员工薪酬、福利管理等事务。
5	销售部	负责经销商的开发、选择和管理;完成公司下达的各项经营指标,达成公司的经营业绩;支持和配合公司市场部、运营支持部的各项政策、市场推广计划;市场信息的收集、整理、分析与反馈。
6	市场部	负责组织实施市场调研;制定促销方案,组织促销活动实施;经营门店店面装修效果设计;产品类别规划、组织拟订产品价格。
7	运营支持部	负责公司渠道规划、政策制定、实施和监控;组织实施经销商、导购、店员综合培训,全面提升经销商水平;探索新渠道,研究拟定新渠道的开发策略,实施措施;公司原有渠道的维护和提升。
8	售后服务部	负责制定公司售后服务管理制度、流程,提升公司售后服务水平;提供公司产品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储备备品备件、配件,及时满足客户的需要;受理消费者投诉,及时解决消费者问题;统计、分析

		和反馈年度产品质量问题，服务问题，并持续提升公司的服务水平。
9	供应部	负责拟订采购管理制度，并组织执行；通过招标、议标等方式确定公司合格供应商，并建立档案，动态管理；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向合格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及时采购，保证生产有序进行；负责完成采购款项的支付申请手续。
10	生产制造部	负责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根据市场需求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实施；工艺改善和创新，持续提升产品品质；不断提升员工节约意识、品质意识、安全意识、环保意识，提升整体生产员工的综合素质。
11	品管部	负责根据行业标准，配合技术部门制定各类来料、半成品及成品的检验标准；负责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及运行的日常管理、督导；根据国家标准、公司质量指标标准文件，对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建立原材料、在产品、外协品、半成品、成品检验记录及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库，及时统计分析，持续改进；负责检验仪器的配置、使用、校正和维护保养，保证检验工作的正常进行。
12	物流部	负责公司产成品的存储装运工作；负责损失商品的处理及票据传递。
13	研发部	负责制定新产品研发计划、费用预算，并组织实施；及时收集行业产品风格、用户需求倾向等信息，组织讨论形成新的设计理念；组织制定新产品设计方案，制作模具，生产样品；新产品产业化转化，定期评估市场反应，业绩贡献并持续改进。
14	技术部	负责产品的改进、完善、应用技术的指导和技术培训工作；协同品管部负责技术标准的编制、申报工作；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进行技术合作，技术交流，做好新技术、新材料的应用转化工作；负责技术文件的下发和编档工作；负责工艺改进、工艺创新，提升公司的工艺水平。
15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公司证券事务，保管有关资料，处理投资者关系事务和与主管部门、交易所及中介机构的联络沟通工作；负责公司投资活动的具体执行工作。
16	法律事务部	负责公司法律风险的控制，处理法律纠纷，提供法律建议和咨询服务。
17	审计监察部	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发展规划和具体执行计划的制定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内部审计工作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提出年度审计工作要求，部署审计工作任务，明确工作重点，组织实施审计工作计划；负责审计监督公司会计规范化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经济效益真实性情况、会计信息真实性、准确性、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财务计划或预算的执行和决算、工程成本、建设项目的预算和决算、经济责任、财务收支及其有关的经济活动等。
18	重点项目部	负责工程项目信息收集、整理和分析；直接参与工程项目投标、合同签订和协调货物发放及货款回收；协调、指导经销商参与工程项目销售。
19	工程设备管	负责公司建设项目的前期筹备、规划、实施等工作；负责公司生产线、

	理部	生产设备机械自动化的设计、制造、购买可行性论证、设备商业谈判等工作；对动力设备、生产机械设备和环保设备进行管理、维护。
20	品牌部	负责品牌战略规划及执行监控，品牌危机控制，品牌升级，公司产品、运营、终端、广告等环节品牌方向监控。
21	电商部	负责公司网络销售产品规划，网络渠道建立和运营，网购信息的归集和反馈。
22	淋浴房事业部	负责淋浴房产品开发设计、原材料采购、生产及质量检验，配合营销中心完成淋浴房产品售后服务工作。

（三）发行人控、参股公司情况

本公司目前拥有亚克力板业一家全资子公司，并通过亚克力板业 100%持股帝亚尔特。

1、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路

法定代表人： 吴志雄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建材、有机玻璃、塑料制品、亚克力声屏障、卫生洁具、工艺品；安装亚克力声屏障；技术及货物进出口。

（以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亚克力板业为帝王洁具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亚克力板业的总资产为 12,553.49 万元，净资产为 8,058.6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9,229.83 万元，净利润 146.84 万元。（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所四川分所审计）

2、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新华大道二段155号

法定代表人： 谢志军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公路工程、市政工程、照明工程、环保工程、绿化工程、防噪音工程设计、施工、安装；钢结构、幕墙、交通标志、标线安装；环保设备、噪声控制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暖通设备、机电成套设备、声屏障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帝亚尔特为亚克力板业的全资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帝亚尔特的总资产为 6.39 万元，净资产为-4.37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4.37 万元。（2015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立信所四川分所审计）。

七、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本公司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刘 进	中国	否	董事长	51102719610206****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1 号****
2	陈 伟	中国	是	副董事长	51021419630725****	成都市锦江区华润路 1 号****
3	吴志雄	中国	否	董事、总经理	51021419630816****	成都市锦江区总府路 15 号****
4	吴朝容	中国	否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1062419710304****	成都市高新区汇川街 599 号****
5	邹大春	中国	否	原董事(任期届满、已离职)	61010319650114****	重庆市南岸区芭蕉湾 70 号****

6	杨 革	中国	否	原董事、副总经理（已离职）	51010319660226****	成都市成华区祥和里 1 号****
7	杨 东	中国	否	亚克力板业原执行总经理（已离职）	51021519750621****	重庆市北碚区云泉路 5 号****
8	陈 安	中国	否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副总监、研发部部长	51102719691006****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驿生路 48 号****
9	谭 卫	中国	否	原监事会主席、原营销中心副总监（已离职）	51021419661012****	重庆市南岸区长江新村 42 号****
10	黄 廉	中国	否	生产副总监、技术研发总监	51102119701104****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龙都路 619 号****
11	阴 建	中国	否	亚克力板业常务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51100219710131****	成都市高新区紫竹中街 2 号****
12	万恩仁	中国	否	原生产制造部部长（已离职）	51122219781218****	重庆市江北区海尔路 6 号****
13	阙再伟	中国	否	监事、市场部部长	51112119730305****	成都市武侯区大华街 10 号****
14	付良玉	中国	否	财务管理部副部长	51102719501204****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断颈庙村****
15	宋基良	中国	否	原生产制造部副部长	51102719621203****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前进路****
16	刘增明	中国	否	原车间主任（已退休）	51102719500815****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天宫山村****
17	迟 滔	中国	否	行政部部长	53010319830701****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如安街 9 号****
18	李广汝	中国	否	原研发部副部长（已离职）	45250219731206****	广西贵港市港南区八塘镇横岭村****
19	赵小松	中国	否	技术研发副总监、工程设备管理部部长	51303019750312****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环城路****
20	何良云	中国	否	亚克力板业生产、技术总监、帝亚尔特监事	51122519790320****	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和盛镇****
21	张 宁	中国	否	亚克力板业研发部部长	34120419700222****	安徽省阜阳市颍泉区苏屯乡吴庙行政村****
22	黄 刚	中国	否	市场部副部长	51102719740428****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388 号****

注：发起人股东宋基良已于 2012 年 11 月因病去世。

（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刘进为本公司董事长，陈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为本公司董事、总经

理，其分别持有本公司 28.3924%、27.5572%和 27.5572%的股份，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5068%，共同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认定依据如下：

(1) 自 1994 年 3 月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设立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均直接持有公司及其前身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四川东方洁具厂、帝王有限的股权（或出资人权益）且合计持股比例持续在 51% 以上。

(2) 公司自 1997 年 5 月至今，刘进、陈伟和吴志雄三人占其合计持有帝王洁具的股权的比例一直维持在 34%:33%:33%，且三位股东对帝王有限及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保持充分沟通与协商，并在表决中均保持一致，共同控制公司。

(3) 2007 年 12 月四川东方洁具厂改制为帝王有限，刘进担任帝王有限执行董事；自 2009 年 12 月帝王有限成立董事会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进、陈伟和吴志雄持续担任帝王有限及公司的董事，共同对董事会决议构成重大影响。

(4) 2009 年 12 月 14 日，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主要约定如下：

① 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时，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议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发出召集帝王有限股东会议的通知；

② 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 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

③ 一方按照帝王有限章程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

董事或监事人选时，均应事先与该协议其他方协商一致；如各方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至少需取得提案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以上同意；否则该方不得向帝王有限股东会议推荐该等人选；

④ 各方应在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召开前，就股东会议审议事项的表决情况协调一致，并严格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其表决权；如各方不能对股东会议决议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则各方均必须按表决当时各方合计所持帝王有限股权总额的 60%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果没有形成 60%以上股权代表的意见，则各方应确保股东会议暂缓或停止审议该事项，或者各方皆不得对所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⑤ 一方如需委托他人出席帝王有限股东会议及行使表决权的，只能委托本协议的其中一方作为其代理人，并按前述协调一致的立场在授权委托书中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作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⑥ 帝王有限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之前，如果一方拟转让其所持帝王有限全部或部分股权、或受让帝王有限股权，必须经本协议其他方事先一致书面同意，否则不得转让或受让。

《一致行动协议》约定，一方违反该协议约定，或者承诺与保证不实，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按违约方届时所持帝王有限股权的 20%计算，即违约方应当将其届时所持有帝王有限股权的 20%无偿转让给守约方，守约方按届时持有帝王有限股权的比例分配违约方无偿转让的股权；即使违约方按上述约定向守约方支付了违约金，守约方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该协议。

《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帝王有限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帝王有限股票未成功上市，该协议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协议到期后可续签。

鉴于上述《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届满。刘进、陈伟、吴志雄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各方一致同意：《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一致行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至帝王洁具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帝王洁具股票未成功上市，《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延长为《一

致行动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五年内，协议到期后可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上述《一致行动协议》及《一致行动补充协议》有利于保证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在公司共同拥有控制权的稳定性和有效性。

(5)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于 2012 年 2 月 3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有利于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股权稳定。

(6) 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2、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康青山）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6 日

合伙期限：7 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文景九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	0.0035
2	苏州昆吾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500	1.7421
3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400	36.2357
4	张 铮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5	俞习文	有限合伙	1,500	5.2263
6	铭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200	4.1810
7	岳海涛	有限合伙	1,200	4.1810
8	高 涛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9	张修建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0	刘 姝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1	张泽培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2	高国良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3	九江东启建元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4	汪展绚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5	芮 伟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6	苏州凯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7	高 明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8	河南智点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0	3.4842
19	吴 艳	有限合伙	800	2.7874
20	苏州嘉赢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600	2.0905
21	聂松林	有限合伙	500	1.7421
——		-	28,701	100.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文景九鼎的总资产为 24,648.39 万元，净资产为 24,574.03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345.14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381 号商旅大厦 6 幢 1105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代表：康青山）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3 月 11 日

合伙期限：5 年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永乐九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	0.0025
2	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3,000	7.5000
3	施洛平	有限合伙	2,500	6.2500
4	张琼武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5	王巨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6	金安琪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7	姜冰森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8	徐智潜	有限合伙	2,000	5.0000
9	陈唯夏	有限合伙	1,500	3.7501
10	傅福麟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1	邵海松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2	蔡志平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3	奚慧君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4	汪展绚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5	林崇玲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6	葛春华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7	于 淼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8	王箭云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19	黄洁瑞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0	吕红斌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1	蒋邵波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2	章胜益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3	王晓群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4	张金勇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5	郑胜雄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6	冯茂春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7	陈奋武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8	邓智慧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29	陶吟芳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30	徐玉亮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31	杨国栋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32	翁国栋	有限合伙	1,000	2.4999
合 计		—	40,001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永乐九鼎的总资产为 34,216.87 万元，净资产为 34,186.88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567.0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F615

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委派康青山为代表）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3 日

合伙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含光九鼎的出资情况如下表：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者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10	0.10
2	力 红	有限合伙	9,990	99.90
合 计		——	1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含光九鼎的总资产为 1,974.09 万元，净资产为 1,678.02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34.35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发行人律师认为：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保荐机构认为：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具备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协议。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除共同控制本公司外，还分别控制/参股兴海发、伟永盛、志达通，并通过上述三家公司间接持有闽兴实业的股权。

1、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 15 号

法定代表人：黄小宁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兴海发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黄小宁	677.40	67.74
1	刘 进	160.00	16.00
	张忠道	96.80	9.68
2	刘亚峰	65.80	6.58
合计		1,000.00	100.00

其中，刘进与刘亚峰为父子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兴海发的总资产为 2,744.19 万元，净资产为 2,744.1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2 万元。

2、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红牌楼北街 12 号

法定代表人：陈蒙

注册资本：2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7 月 23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伟永盛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 蒙	199.20	99.60

2	张 幸	0.80	0.40
合计		200.00	100.00

其中，张幸为陈伟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伟永盛的总资产为 2,050.97 万元，净资产为 2,050.97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武侯区玉林北街 1 号 1 栋 2 单元 19 层 1113 号

法定代表人：吴志雄

注册资本：219.06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志达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志雄	200.00	91.30
2	黄小宁	19.06	8.70
合计		219.06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志达通的总资产为 2,070.79 万元，净资产为 2,050.79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0.0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宝兴县陇东镇初旭街 54 号

法定代表人：刘进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13 日

经营范围：水利资源开发；水利发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闽兴实业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2,479.84	31.00
2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1,840.08	23.00
3	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1,840.08	23.00
4	成都锐志海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12.00
5	成都恺懋科技有限公司	880.00	11.00
合计		8,0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闽兴实业的总资产为 46,286.68 万元，净资产为 20,605.2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4,366.60 万元，净利润为 382.6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简阳市湖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简阳市湖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简城镇建设西路华侨商厦

法定代表人：赵兴乙

注册资本：858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25 日

经营范围：养殖、销售：鱼、鸡；生态休闲农业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湖畔农牧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亚峰	311.8830	36.35
2	罗 晶	233.9766	27.27
3	赵兴乙	156.0702	18.19
4	陈 蒙	156.0702	18.19
合计		858.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湖畔农牧的总资产为 1,571.96 万元，净资产为 858.00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名称：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资阳市简阳市三岔湖

法定代表人：黄振龙

注册资本：2,85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成立日期：2010 年 4 月 19 日

经营范围：休闲旅游开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春天湖畔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畔农牧	1,571.3500	55.00
2	GOLDEN YAM CO.,LTD	1,285.6500	45.00
合计		2,857.0000	100.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春天湖畔的总资产为 5,626.84 万元，净资产为 5,204.15 万元；2015 年营业收入为 0.00 万元，净利润为 0.0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股份的权利限制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所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公司股本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的股本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刘 进	18,391,854	28.3924
2	陈 伟	17,850,917	27.5572
3	吴志雄	17,850,917	27.5572
4	文景九鼎	3,886,642	6.0000
5	永乐九鼎	3,303,645	5.1000
6	黄振龙	1,538,490	2.3750
7	含光九鼎	582,996	0.9000
8	吴朝容	146,570	0.2263
9	邹大春	146,570	0.2263
10	杨 革	146,570	0.2263
11	杨 东	87,942	0.1358
12	陈 安	87,942	0.1358
13	谭 卫	87,942	0.1358
14	黄 廉	87,942	0.1358
15	阴 建	58,628	0.0905
16	万恩仁	58,628	0.0905
17	阙再伟	58,628	0.0905
18	付良玉	58,628	0.0905
19	刘增明	58,628	0.0905
20	迟 滔	46,903	0.0724
21	李广汝	46,903	0.0724

22	赵小松	46,903	0.0724
23	杨菊华	39,086	0.0603
24	何良云	29,314	0.0453
25	张 宁	29,314	0.0453
26	黄 刚	29,314	0.0453
27	宋 建	9,771	0.0151
28	宋 颖	9,771	0.0151
合 计		64,777,358	100.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战略投资者股东。

（二）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拟发行不超过 2,160 万股，按照发行 2,160 万股计算，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项目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刘 进	18,391,854	28.3924	18,391,854	21.2924
	陈 伟	17,850,917	27.5572	17,850,917	20.6662
	吴志雄	17,850,917	27.5572	17,850,917	20.6662
	文景九鼎	3,886,642	6.0000	3,886,642	4.4996
	永乐九鼎	3,303,645	5.1000	3,303,645	3.8247
	黄振龙	1,538,490	2.3750	1,538,490	1.7811
	含光九鼎	582,996	0.9000	582,996	0.6749
	吴朝容	146,570	0.2263	146,570	0.1697
	邹大春	146,570	0.2263	146,570	0.1697
	杨 革	146,570	0.2263	146,570	0.1697
	杨 东	87,942	0.1358	87,942	0.1018
	陈 安	87,942	0.1358	87,942	0.1018
	谭 卫	87,942	0.1358	87,942	0.1018
	黄 廉	87,942	0.1358	87,942	0.1018

	阴 建	58,628	0.0905	58,628	0.0679
	万恩仁	58,628	0.0905	58,628	0.0679
	阙再伟	58,628	0.0905	58,628	0.0679
	付良玉	58,628	0.0905	58,628	0.0679
	刘增明	58,628	0.0905	58,628	0.0679
	迟 滔	46,903	0.0724	46,903	0.0543
	李广汝	46,903	0.0724	46,903	0.0543
	赵小松	46,903	0.0724	46,903	0.0543
	杨菊华	39,086	0.0603	39,086	0.0453
	何良云	29,314	0.0453	29,314	0.0339
	张 宁	29,314	0.0453	29,314	0.0339
	黄 刚	29,314	0.0453	29,314	0.0339
	宋 建	9,771	0.0151	9,771	0.0113
	宋 颖	9,771	0.0151	9,771	0.0113
社会公众股		-	-	21,600,000	25.0066
总股本		64,777,358	100.0000	86,377,358	100.0000

(三)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刘 进	18,391,854	28.3924
2	陈 伟	17,850,917	27.5572
3	吴志雄	17,850,917	27.5572
4	文景九鼎	3,886,642	6.0000
5	永乐九鼎	3,303,645	5.1000
6	黄振龙	1,538,490	2.3750
7	含光九鼎	582,996	0.9000
8	吴朝容	146,570	0.2263
9	邹大春	146,570	0.2263
10	杨 革	146,570	0.2263
合计		63,845,171	98.5607

(四)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自然人股东的任职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额（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刘 进	18,391,854	28.3924	董事长
2	陈 伟	17,850,917	27.5572	副董事长
3	吴志雄	17,850,917	27.5572	董事、总经理
4	黄振龙	1,538,490	2.3750	亚克力板业董事、总经理
5	吴朝容	146,570	0.2263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邹大春	146,570	0.2263	-
7	杨 革	146,570	0.2263	-
8	杨 东	87,942	0.1358	-
9	谭 卫	87,942	0.1358	-
10	陈 安	87,942	0.1358	监事会主席、技术开发副总监、研发部部长
合计		56,335,714	86.9681	-

(五)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除此之外，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发行前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流通限制的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

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朝容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陈安、阙再伟、黄廉、赵小松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4、公司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担任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革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 2015 年 5 月 1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6、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七）内部职工股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九、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母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1,152 人，子公司拥有在册员工 163 人，合计 1,315 人，公司员工结构如下：

(一) 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情况

学历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硕士以上	6	0.46
本科	131	9.96
专科	172	13.08
专科以下	1,006	76.50
合计	1,315	100.00

(二) 员工专业结构

岗位类别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研发人员	34	2.59
生产人员	883	67.15
销售人员	123	9.35
管理人员	275	20.91
合计	1,315	100.00

(三) 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员工人数（人）	所占比例（%）
50以上	156	11.86
40-49	609	46.31
30-39	316	24.03
18-29	234	17.80
合计	1,315	100.00

(四) 母公司安置残疾人员人数及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安置的残疾人占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比例均高于 25%，且残疾人数多于 10 人，公司每月安置残疾人情况如下：

月份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残疾 员工	员工 总数	安置残疾员工 比例（%）	残疾 员工	员工 总数	安置残疾员工 比例（%）	残疾 员工	员工 总数	安置残疾员工 比例（%）
1 月	326	1,212	26.90	341	1,313	25.97%	321	1,137	28.23

2月	323	1,193	27.07	341	1,333	25.58%	323	1,138	28.38
3月	315	1,169	26.95	338	1,334	25.34%	316	1,148	27.53
4月	313	1,149	27.24	336	1,324	25.38%	317	1,173	27.02
5月	310	1,133	27.36	337	1,326	25.41%	321	1,178	27.25
6月	310	1,135	27.31	334	1,336	25.00%	322	1,187	26.86
7月	308	1,137	27.09	334	1,297	25.75%	321	1,199	26.77
8月	305	1,154	26.43	332	1,256	26.43%	321	1,222	26.27
9月	305	1,160	26.29	337	1,257	26.81%	319	1,238	25.77
10月	306	1,159	26.40%	331	1,253	26.42%	325	1,278	25.43
11月	302	1,161	26.01%	334	1,251	26.70%	334	1,292	25.85
12月	299	1,152	25.95%	331	1,241	26.67%	336	1,310	25.65

（五）聘用及劳动保护

发行人实行劳动合同制，员工的聘用和解聘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根据国家和各地方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职工总人数为 1,315 人，其中 1,150 人缴存了全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61 人缴存了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104 人未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养老	医疗	失业	工伤	生育	住房公积金
缴费人数	1,179	1,197	1,179	1,179	1,179	1,179
公司缴费比例	20%	7.5%（帝王）/ 6.5%（板业）	1.5%	0.7%（温江） 0.9%（简阳） 0.4%（成都）	0.5%	5%（资阳）/ 6%（成都）
员工缴费比例	8%	2%	1%	-	-	5%（资阳）/ 6%（成都）
占所有员工比例	89.73%	91.10%	89.73%	89.73%	89.73%	89.73%

注：上表中部分缴费比例不同系由于缴纳地规定不同造成的。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开始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子公司亚克力板业于 2009 年 8 月 14 日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于 2010 年 5 月 1 日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子公司帝亚尔特于 2015 年 10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在此之前，发行人未按照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子公司未按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上市辅导期内发行人对此进行了规范。

公司为鼓励员工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多次召开动员大会，但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仍有 165 名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或者仅参加部分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上述未按照相关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已出具《承诺书》，承诺放弃缴纳“五险一金”。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因属失地农民并已一次性买满 15 年养老保险，而不愿意购买养老保险，由于简阳市失业、工伤、生育需和养老保险一并购买，因此，该部分员工也未购买失业、工伤、生育保险；二是已购买其他医疗相关保险，不愿购买医疗保险；三是因非城镇户籍，而不愿意缴存住房公积金。

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出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说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未发现有任何劳动违法、违规现象，也未发现有因工伤事故等原因所引起的劳动纠纷。经我局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和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5 日出具《关于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说明》，“经我局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

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和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成都市温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及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说明》，“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严格遵守劳动法规，依法与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未发现有任何劳动违法、违规现象，也未发现有因工伤事故等原因所引起的劳动纠纷。经我局核查，自成立至今，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问题而产生的行政处罚。截至本说明函出具之日，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人数、基数和比例等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资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6 年 1 月 7 日出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经核查，2012 年 1 月至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依法为员工缴存了住房公积金，不存在逾期缴存、未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的缴存问题而引发的纠纷或诉讼，也不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的缴存问题而产生的行政处罚。”

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于 2016 年 3 月 31 日出具《关于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经核查，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已为员工按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止 12 月 31 日，单位公积金缴存职工 124 人。”

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江区管理部于 2016 年 4 月 13 日出具《关于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的说明》，“经核查，2015 年 10 月 1 日至今，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已为员工按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单位公积金缴存职工 1 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承诺：

“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

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 34% 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分别承诺：

“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 33% 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职工缴存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比例符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部分员工未参加社会保险及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六）公司员工的薪酬情况

1、公司的薪酬制度

公司现行有效的薪酬制度为2010年5月1日制订的《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计件工资管理办法》以及2012年2月27日制订的《帝王洁具薪酬管理办法》。

公司员工薪酬按部门具体职责划分为三大系列：管理工资、营销工资、系数工资。

（1）管理、销售、研发人员薪酬

管理体系和营销体系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考勤工资、绩效工资和加班工资

组成。

基本工资根据公司职位体系中所设的各岗位的工作岗位职责、价值贡献、胜任能力、劳动力市场等因素而评定支付标准；绩效工资根据员工工作业绩表现而计发的奖金，体现员工的业绩贡献、工作表现和工作成果；加班工资是指如因公司任务特别紧急，员工在正常上班时间内不能完成，经部门领导批准允许加班。加班后实行调休和发放加班津贴两种方式予以补偿。计件员工不享受加班补贴，其他员工加班应事前请示或申请，事后及时报批。

（2）生产工人薪酬

公司生产工人工资主要由考勤工资+计件工资+津贴组成。计件工资根据工人生产的产品核算，班组长与生产工人分别核算。班组长计件工资核算方法为计件工资额度=班组合格品产量*提成系数-不良品扣款；生产工人计件工资核算方法为工人计件工资额度=个人合格品产量*产品系数-不良品扣款。

2、公司所在地区平均薪酬水平

帝王洁具员工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按级别）

单位：元

年度/级别	公司高管	公司中层	普通员工
2013 年度	205,535	132,448	36,545
2014 年度	246,919	132,716	37,871
2015 年度	273,730	142,857	44,096

帝王洁具员工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按岗位）

单位：元

年度/岗位	管理	生产	销售	研发
2013 年度	37,284	34,824	74,220	83,412
2014 年度	52,981	33,883	67,105	100,672
2015 年度	53,643	38,954	74,828	120,005

亚克力板业员工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按级别）

单位：元

年度/岗位	公司高管	公司中层	普通员工
2013 年度	86,923	68,059	38,254
2014 年度	89,528	70,250	46,463
2015 年度	91,549	76,727	45,364

亚克力板业员工报告期内平均薪酬（按岗位）

单位：元

年度/岗位	管理	生产	销售	研发
2013 年度	47,716	38,187	52,816	46,014
2014 年度	56,910	45,582	58,045	54,472
2015 年度	54,263	44,749	61,710	64,475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区社会平均工资

单位：元

地区/年度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简阳市	33,574	39,252	41,842
成都市温江区	45,498	45,085	50,882

注：1、此数据来源于简阳市、成都市温江区统计局；

2、帝王洁具母公司所在地区为简阳市、帝王洁具子公司亚克力板业所在地区为成都市温江区；

3、2015 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数据暂未取得。

帝王洁具注册地在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生产人员及部分管理人员在简阳市贾家镇工作，上述人员的平均工资略低于简阳市平均工资一方面是由于其工作地点简阳市贾家镇的收入水平低于简阳市的收入水平，另一方面是因为生产人员中有大量的残疾员工，生产人员工资以计件工资为主，残疾员工的生产效率低于正常员工，拉低了生产人员的平均工资水平。由于帝王洁具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的工作地点在成都，所以上述人员的平均工资远高于简阳市的平均工资。2014 年生产人员工资较上一年度略有下降，系因帝王洁具引入部分自动化生产设备替代

生产工人手工生产。2014 年销售人员工资较上一年度下降系因 2014 年招聘较多低职级销售岗位员工。

亚克力板业的注册地在成都市温江区，销售人员、研发人员、管理人员的平均工资与当地的平均工资水平基本相当，亚克力板业 2015 年度产量出现下滑，导致以计件工资为主的普通员工工资较 2014 年度出现小幅度下降。

公司上市后短期内没有大幅调整现有薪酬及考核体制的计划。

十、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分别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

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2、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朝容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若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3、担任公司监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陈安、阙再伟、黄廉、赵小松分别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4、公司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分别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机构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机构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公司股份将自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

5、担任公司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杨革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自本人 2015 年 5 月 1 日离职后的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占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6、公司其他股东分别承诺：

除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将持

有的部分公司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本人违反上述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分别承诺：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分别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联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四）《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承诺：

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 34%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分别承诺:

公司上市后,如因公司上市前未为部分员工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包括未足额购买社会保险和缴存住房公积金)情形,导致公司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或追缴未缴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 33%的比例代公司缴纳罚款及公司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五)《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处罚风险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承诺:

如果由于公司历史上(公司 1994 年成立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存在的工商管理登记备案方面的瑕疵,包括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一致等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按照 34%的比例代替公司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分别承诺:

如果由于公司历史上(公司 1994 年成立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期间)存在的工商管理登记备案方面的瑕疵,包括工商登记信息与公司实际情况不一致等瑕疵,导致公司受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的任何处罚,本人承诺无条件地按照 33%的比例代替公司承担相关经济损失,并承担连带责任。

《(六)《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风险予以补偿的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刘进承诺: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为公司真实、合法享有，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人承诺，无论任何原因，公司在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未来如被有关部门要求或法院生效裁判要求部分或全部补缴/返还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 34%的比例代公司补缴/返还，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2、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分别承诺：

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为公司真实、合法享有，不存在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本人承诺，无论任何原因，公司在上市前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未来如被有关部门要求或法院生效裁判要求部分或全部补缴/返还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按照 33%的比例代公司补缴/返还，并承诺承担连带责任。

（七）《股份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

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如需进行减持的，本人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1）锁定期届满后第一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5%；锁定期届满后第二年内减持的股份数合计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

（2）每次减持时，刘进、陈伟、吴志雄按公司上市时各自持股数量的比例同比例进行减持，任一控股股东不得单独减持。

（3）每次减持价格均不低于发行价格，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4）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

（5）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人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按上述原则减持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同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将自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股东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和含光九鼎分别承诺：

本机构目前所持有的帝王洁具股份在帝王洁具上市后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在服从和满足所有届时有效的监管规则的前提下，本机构承诺根据下列原则进行减持：

（1）本机构有意向在所持帝王洁具股份锁定期满后 12 个月内减持完毕，但不排除根据本机构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帝王洁具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调整减持时间的可能性。

（2）减持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每股净资产）的 150%，期间如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实现减持。

（4）每次减持均严格履行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如本机构违反上述原则减持，则本机构将在帝王洁具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按上述原则减持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机构所持帝王洁具股份将自违反上述原则减持之日起自动锁定 6 个月；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减持承诺给帝王洁具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帝王洁具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八）《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承诺：

1、上市后三年内，一旦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3 个交易日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等进行深入沟通，自上述投资者见面会召开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将不再召开类似会议。

2、上市后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下称“启动条件”）时，公司及相关方将立即综合采用多种方案稳定股价，包括但不限于：

（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回购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回购的议案应取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为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承诺就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增持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将在 a)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分取的现金红利或者 b) 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在 100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

（3）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20% 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 a)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的 30% 或者 b)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30 万元的范围内（两者孰高为准）承担增持义务。

“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及相关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法定信息披露要求及时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并实施。前述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高于每股净资产，稳定股价措施可以暂停实施，再次触及“启动条件”后，再次启动。

公司控股股东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履行增持义务，每隔 5 个交易日向公司报告履行增持义务的情况，由公司予以公告，接受社会公众股东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董事特指公司的非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本承诺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需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承诺的要求制定和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董事会应向投资者说明具体原因，向股东大会提出替代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替代方案发表意见。股东大会对替代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公共邮箱、网络平台、召开投资者见面会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控股股东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控股股东应从公司领取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董事会扣留并归公司所有；同时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上述承诺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自违反承诺之日起至公司上市满三年期间，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由公司扣留并归公司所有。

（九）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

1、公司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

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公司将按照本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回购原转让的限售股股份，并督促公司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公司股票发行价格和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回购价格购回全部已经出售的原限售股股份，若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前述发行价格及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在未查明违法行为责任主体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先于其他赔偿主体赔付。

如本人未按上述承诺进行回购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予以锁定，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依法对因此而受损的投资者进行赔偿，赔偿范围包括股票投资损失及佣金和印花税等损失。

如本人未按上述承诺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保荐机构承诺：

若因本保荐机构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工作期间未勤勉尽责，导致本保荐机构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对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造成投资者直接经济损失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认定后，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发行人及其他过错方一并对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

5、发行人律师承诺：

因本所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如因我们的过错，证明我们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我们将依法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十）《控股股东关于未履行其他承诺相关事宜的函》

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

本人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明确本人未能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补缴的承诺》、《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商处罚风险的承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公司税收优惠及财政补助风险予以补偿的承诺》的约束措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特承诺如下：

本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在获得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到公司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

的，将依法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刘进、陈伟、吴志雄分别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7）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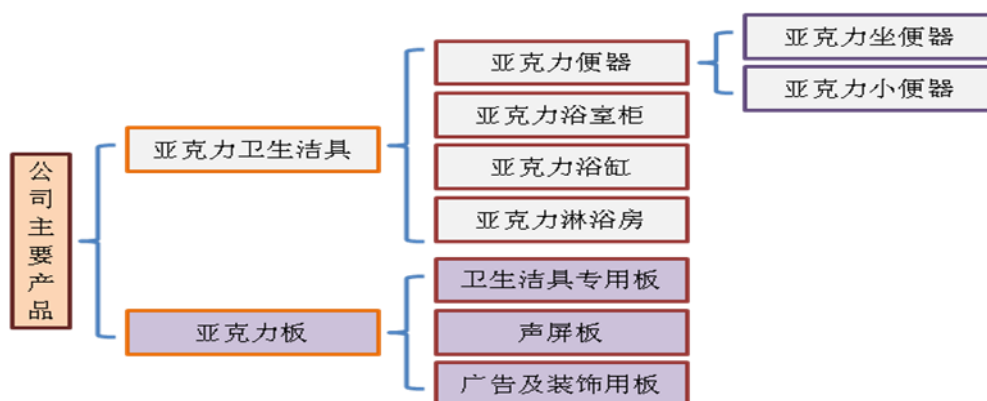
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以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 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提供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供应商，主营业务为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亚克力板和亚克力卫生洁具。其中，亚克力板包括卫生洁具专用板（主要供公司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声屏板、广告及装饰用板等；亚克力卫生洁具包括亚克力便器、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浴缸、亚克力淋浴房等。公司主要产品如下图：



此外，公司还通过 OEM 方式采购、销售陶瓷洁具和家用桑拿房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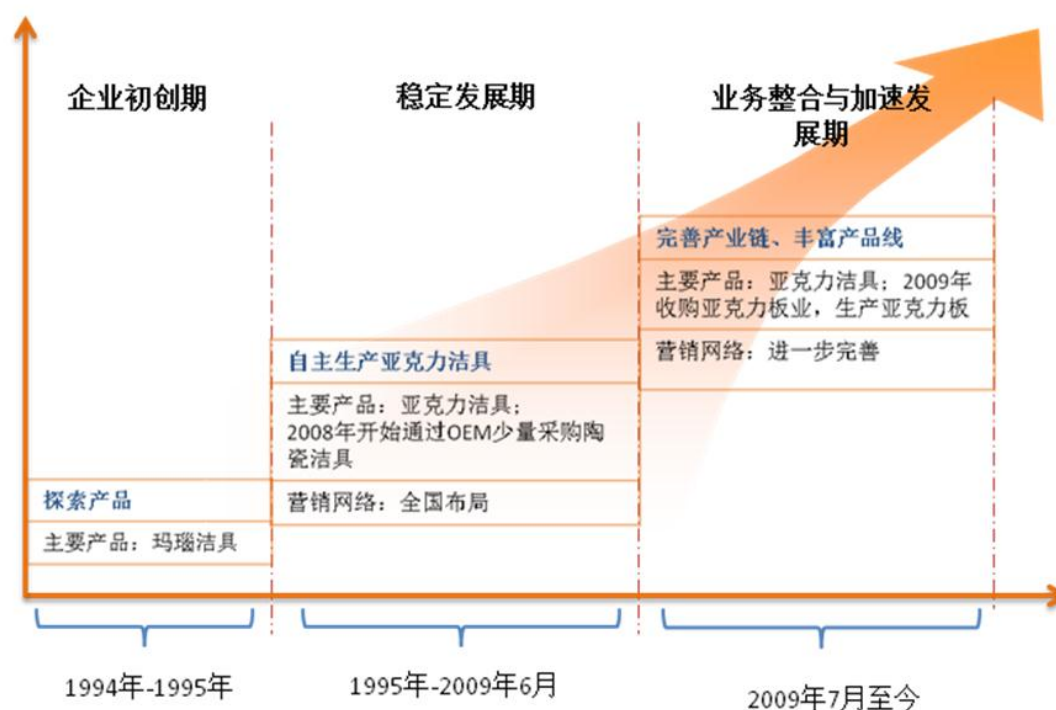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结构分类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亚克力板	7,656.47	20.02	11,792.07	26.31	8,243.43	21.40
亚克力卫生洁具	27,695.57	72.43	29,718.59	66.30	27,107.78	70.37
OEM 陶瓷洁具	2,355.97	6.16	2,660.81	5.94	2,432.36	6.31
OEM 家用桑拿房	530.96	1.39	650.63	1.45	740.89	1.92
合计	38,238.97	100.00	44,822.10	100.00	38,524.46	100.00

（二）公司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的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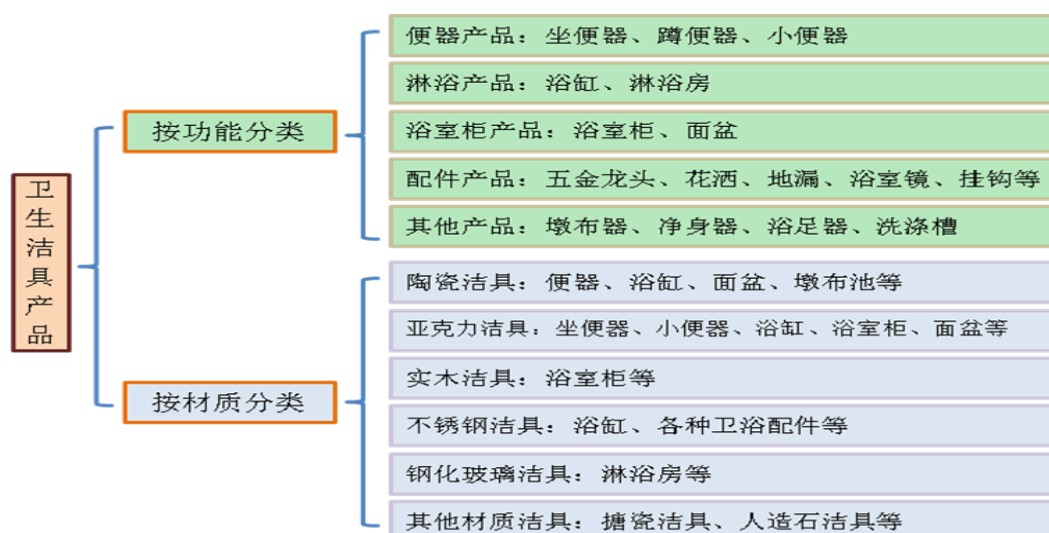
公司 1994 年设立时，从事玛瑙洁具的生产和销售，自 1995 年以来主要从事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售；2008 年，公司通过 OEM 方式向其他陶瓷洁具生产企业采购陶瓷便器及陶瓷浴室柜中的面盆，目前 OEM 陶瓷洁具销售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很低；2009 年，公司收购亚克力板业，开始生产卫生洁具专用板（主要供公司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声屏板、广告及装饰用板等；鉴于家用桑拿房与卫生洁具产品在卫生和保健功能、消费群体等方面的相似性，公司在 2012 年通过 OEM 方式生产，尝试性销售家庭用桑拿房产品。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历程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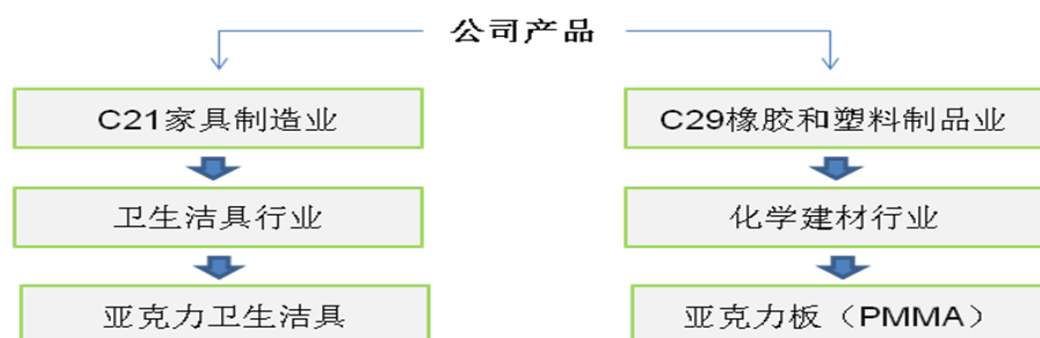
（三）卫生洁具产品的分类

卫生洁具产品按照功能和材质分类情况如下图：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亚克力卫生洁具属于“C21 家具制造业”；亚克力板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具体情况如下图：



（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监管体制

本公司所属行业的规划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并监督、检查其执行情况；提出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和产业技术进步的战略、规划、政策、重点领域和相关建设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

为推动我国化学建材的广泛应用，1994 年建设部联合原化学工业部、原中国轻工总会、原国家建材局和原中国石化总公司等五个部委成立了全国化学建材

协调组，负责指导、协调并推动全国化学建材行业的健康发展，限制、淘汰危害人身健康、能耗高、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落后建材产品，推广应用新型化学建材产品。

本公司所属行业质量监督管理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要负责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

国家有关行业协会协调指导本行业发展，主要包括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和中国五金制品协会等，主要负责行业内自律、协调、监督、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以及协助制定卫生洁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环境标准等。

目前，监管部门和行业协会对行业的管理主要进行宏观指导和监管，无特殊的产品经营许可限制，行业的生产经营已完全市场化。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1）化学建材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标准

①主要法律、法规

为了促进我国化学建材产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政府制定了行业相关的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明确了化学建材的发展规划方向，为行业的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政策环境。我国化学建材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汇总如下表：

序号	名称	发布日期/生效日期	发文形式/文件编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再生能源法》	2010.04.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三号
2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	2001.11.02	建设部令第 109 号
3	《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	2002.09.06	建科[2002]222 号
4	《建筑安全玻璃管理规定》	2003.12.04	发改运行[2003]2116 号
5	《建设部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	2004.03.18	建设部公告第 218 号
6	《建设事业“十一五”重点推广技术领域》	2006.12.18	建科[2006]315 号
7	《建设事业“十一五”推广应用和限制禁止使用技术公告》	2007.06.14	建设部公告第659号

② 国家产业政策

1999年11月1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国家轻工业局、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技术创新，推进化学建材产业化发展的若干意见》，意见提出：“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必须采取切实措施，加速化学建材产业化的步伐，进一步加强化学建材的推广应用。”

2010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以《关于发布〈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的通知》（环发[2010]7号）发布了《地面交通噪声污染防治技术政策》，该政策把声屏障作为传声途径噪声削减的主要技术，并对声屏障的使用做出了相应技术要求。

③ 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我国关于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已经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浇注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GB/T7134-2008）、《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GB/T9341-2008）、《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模塑和挤塑材料第1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GB/T15597.1-2009）、《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模塑和挤塑材料第2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GB/T15597.2-2010）、《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技术要求及测试方法》（TB/T3122-2010）等。

（2）卫生洁具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

① 主要法律、法规

2002年10月11日，我国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国家主席令第74号）中第五十一条和第五十二条规定：“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工艺、设备和产品”，“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

1993年5月7日，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和原建设部发布了《关于印发〈卫生洁具配件定点生产管理办法〉的通知》（建材生管发[1993]164号），颁布实施了《卫生洁具配件定点生产管理办法》，明确要求对便器配件、浴盆配件、洗面器配件等卫生洁具配件产品实行定点生产推荐使用，规定了相应管理机构，明确了具体管理办法。

1999年8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部门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9]72号），颁布实施了《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的若干意见》，明确要求“对不符合节能、节水、计量、环境保护等要求及质量低劣的部品、材料实行强制淘汰”，“积极推广应用塑料管材、塑钢窗和节水型卫生洁具，分地区限时淘汰铸铁管、镀锌管、实腹钢窗和冲水量9升以上的便器水箱”，“从2000年1月1日起，大中城市新建住宅强制淘汰铸铁水龙头，推广使用陶瓷芯水龙头”。

2000年4月30日，原国家建筑材料工业局行业管理司、建设部城市建设司发布《关于公布<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建材行管字[2000]023号），颁布实施了《节水型卫生陶瓷生产定点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明确提出“企业应具有年产50万件以上中高档卫生陶瓷的生产能力，定点产品年产量不得低于10万件；节水型便器（一次冲洗总用水量不超过6升水）与水箱配件配套率达100%，选用的配件必须全部是定点管理企业的产品”。

2005年12月30日，《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转发<北京市关于严格执行<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标准加快淘汰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的通知>的通知》（建办城函[2005]806号），要求各地“加大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力度，加快淘汰非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②国家产业政策

2009年3月27日，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该通知将卫生陶瓷出口退税率由5%提高到9%。

2009年5月18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规划明确提出：“支持五金行业传统加工工艺及设备升级，提高制造水平”；“着力培育发展轻工业特色区域和产业集群”。

2009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进一步夯实农业农村发展基础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号），提出：“抓住当前农村建房快速增长和建筑材料供给充裕的时机，把支持农民建房作为扩大内

需的重大举措，采取有效措施推动建材下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多种形式支持农民依法依规建设自用住房。”

2010 年 10 月 13 日，工信部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工产业[2010]第 122 号）发布了《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目录中将年产 20 万件以下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匣钵装卫生陶瓷隧道窑等列入淘汰名录。

2011 年 3 月 27 日，国家发改委发布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九号令），该令自 201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其中将建材第五项“一次冲洗用水量 6 升及以下的坐便器、蹲便器、节水型小便器及节水控制设备开发与生产”列为鼓励类产业。

2011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了《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重点发展具有安全、环保、节能、降噪、防渗漏等功能新型建筑材料及制品，满足绿色建筑发展需要”；卫生洁具方面重点发展的产品为“轻型节水卫生洁具”；“到 2015 年，全行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20%，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利用率达到 70%”。

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本行业已经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主要包括：《卫生陶瓷》（GB6952-2005）、《便器水箱配件》（JC987-2005）、《卫生间附属配件》（QB/T1560-2006）、《淋浴房》（QB2584-2007）、《喷水按摩浴缸》（QB2585-2007）、《整体浴室》（GB/T13095-2008）、《面盆水嘴》（JC/T758-2008）、《淋浴用花洒》（GB/T23447-2009）、《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 2116-2012）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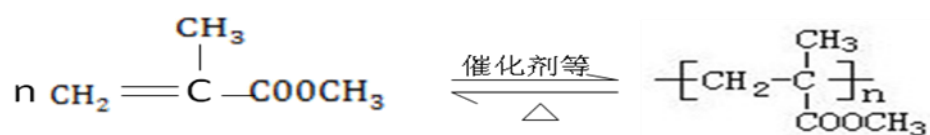
（二）行业发展概况

1、亚克力行业发展概况

（1）亚克力行业总体概况

亚克力的化学名称为聚甲基苯丙烯酸甲酯，英文名称为 Acrylic，简称 PMMA，是由甲基苯丙烯酸甲酯（MMA）在交联剂、催化剂等作用下，经过聚合反应而形

成。基本的化学反应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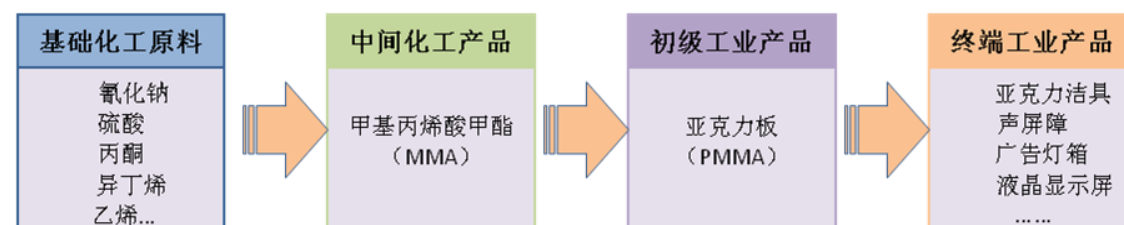


20 世纪 30 年代末，亚克力开始进行规模化生产，其最先运用于飞机挡风玻璃、坦克视野镜等产品的制造。1948 年，世界第一只亚克力浴缸的诞生，标志着亚克力的应用进入了新的里程碑。随着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工艺发展，亚克力应用范围逐步扩展到坐便器、浴室柜等卫生洁具产品领域，目前亚克力浴缸已成为全球浴缸产品的主流。20 世纪 90 年代初，我国开始生产亚克力浴缸，随后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扩展到坐便器、浴室柜、淋浴房等。

亚克力是目前继陶瓷以后用于制造多类卫生洁具产品最好的新型材料，可用于生产坐便器、浴缸、浴室柜、淋浴房、浴足器等卫生洁具。亚克力卫生洁具主要有以下优点：耐冲击性强，不易破损；洁净性好，易清洁；修复性强，轻微划痕等可通过打磨方式加以修复；保温性优良，冬季使用无冰凉感；色彩丰富，可满足消费者不同的个性需求。

随着科技进步、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的进一步发展，亚克力板的运用范围越加广泛，除卫生洁具领域外，还广泛运用于装修装饰、机械仪表、光学等行业，如用于制造广告灯箱、橱窗、隔音门窗、声屏障、车辆门窗、仪表面板、导光板、液晶显示屏等。近年来，随着 PMMA 改性及复合材料技术进步，PMMA 在医用高分子材料、光学显示材料、塑料光纤等方面的应用得到拓展，发展前景广阔。

亚克力板的产业链如下图：



（2）国际亚克力（PMMA）市场发展概况

20 世纪 30 年代初，德国罗姆公司（ROHM）成功开发出了本体 PMMA 聚

合生产技术，并实现了工业化规模生产。20 世纪 60 年代，德国莱莎英公司（Resart-Ihm）和日本三菱丽阳株式会社（MRC）相继成功开发了悬浮聚合和连续本体聚合 PMMA 生产技术，并于 70 年代实现了工业化生产。20 世纪 70 年代末，德国莱莎英公司（Resart-Ihm）和美国 KSH 公司共同投资，与美国聚合物技术公司（PTI）共同开发溶液聚合 PMMA 生产技术，80 年代初在美国建立了工业化生产装置。20 世纪 80 年代末，全球 MMA 产量迅速增加，促进了 PMMA 生产的规模化和连续化。由于本体聚合技术封锁，到 20 世纪 90 年代后期，溶液聚合生产技术已经成为国际市场的主流技术。

目前，世界 PMMA 产品主要分为 PMMA 板材和 PMMA 模塑料，二者的产量占比约为 1:1。由于 PMMA 生产技术主要由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企业所掌握，因而美国、西欧、日本已成为全球 PMMA 的最大生产区。从市场需求来看，目前 PMMA 消费集中在欧洲、美国和亚洲，其中亚洲地区市场需求增长最为迅速。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目前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PMMA 消费国，国际主要的 PMMA 生产厂商也陆续在中国投资设厂或设立销售公司等，开拓中国市场业务。

（3）我国亚克力（PMMA）市场发展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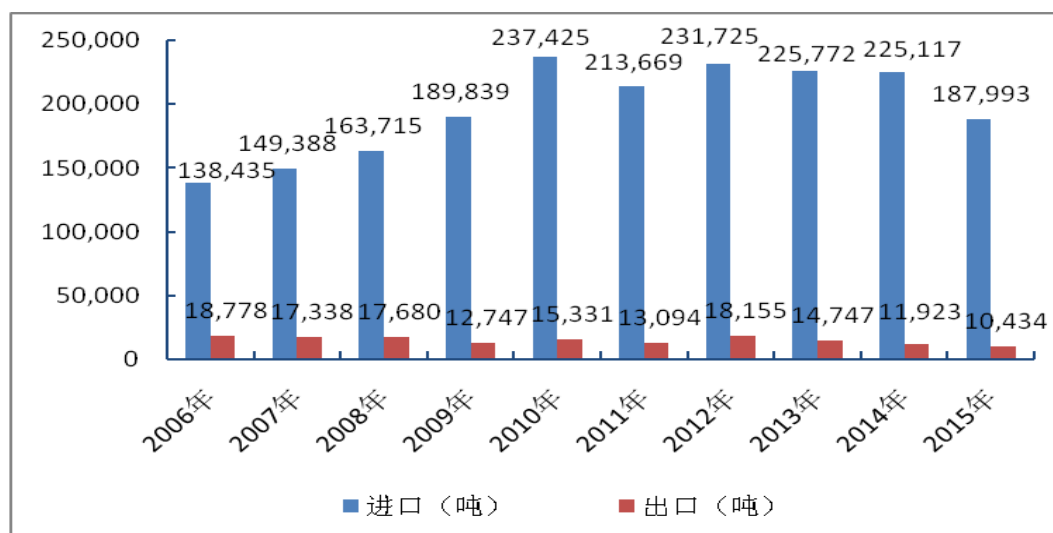
①我国市场总体概况

我国从 20 世纪 70 年代开始小规模生产 PMMA 粒料。20 世纪 80 年代末，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从美国聚合物技术公司（PTI）引进了溶液法生产技术，装置产能为 1.20 万吨/年，实现了我国 PMMA 的规模化生产。“十五”和“十一五”期间，三菱丽阳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上海泾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等外资企业相继成立，成为我国 PMMA 行业一线企业。另外，我国大约有 500 多家从事 PMMA 裂解料生产的厂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华北等地，这些厂家主要将 PMMA 制品回收料、边角料、机头料重新裂解生产 PMMA。

目前，我国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 PMMA 消费国，但是 PMMA 的应用领域有限，目前主要用于卫生洁具、广告装饰、声屏障等，其他下游产品还处于起步阶段，产量少且应用范围较小。目前，我国仍需进口大量 PMMA 下游产品。近

年来,我国初级形态的 PMMA 进口量持续增长,从 2006 年的 13.84 万吨增加到 2010 年的 23.74 万吨,此后进口量虽有所回落,但总体保持在 18 万吨以上。

2006 年到 2015 年我国初级形态的 PMMA 进出口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塑料工业》2011 年第 9 期;海关信息网):



②国内市场应用情况

目前,国内 PMMA 主要终端消费领域为卫生洁具、声屏障、建筑用材(如扶栏、安全门、装饰顶等)、广告灯箱、标牌、仪表、生活用品、家具等。随着我国建筑行业、装修装饰业、交通运输业等的持续发展,我国对 PMMA 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量还将持续增长。而特种 PMMA 产品,如防辐射 PMMA、光学纤维及太阳能光伏电池等尚属空白,国外广泛应用于高纯度光盘级 PMMA 在我国才刚起步。未来,随着液晶显示器制造业的发展,将带动导光板材料需求的增长,光学级 PMMA 的消费市场巨大。

(4) 亚克力(PMMA)市场竞争状况分析

目前,我国 PMMA 生产企业众多,行业基本处于竞争状态,PMMA 产品市场主要生产企业有三菱丽阳高分子材料(南通)有限公司、璐彩特国际(中国)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惠州惠菱化成有限公司、上海泾奇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黑龙江中盟龙新化工有限公司、赢创德固赛特种化学(上海)有限公司等。

(5) 亚克力(PMMA)市场需求分析

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 PMMA 消费国，2010 年国内初级形态 PMMA 的消费量为 40.10 万吨，预计 2015 年需求量将达到 56.60 万吨。2010 年 PMMA 板材及膜片的消费量为 15.40 万吨，预计 2015 年需求量将达到 20.10 万吨（数据来源：《塑料工业》2011 年第 9 期）。

2、卫生洁具行业发展状况

（1）全球卫生洁具行业发展状况

19 世纪中期，德国、美国等相继出现了作坊式的现代卫生洁具制造工业雏形。经过一百多年的积累，欧美已成为全球卫生洁具行业发展最成熟、管理水平最先进、技术含量最高的地区。目前，全球已经形成了四大知名卫生洁具品牌群：以杜拉维特（Duravit）、高仪（Grohe）、乐家（Roca）、卡德维（Kaldewei）、汉斯格雅（Hansgrohe）为代表的欧洲品牌；以东陶（TOTO）、伊奈（Inax）为代表的日本品牌；以美标（American Standard）、科勒（Kohler）为代表的美国品牌；以和成（台湾）、箭牌、法恩莎、帝王、惠达等为代表的中国品牌。随着全行业技术的进步和行业分工的全球化，全球卫生洁具行业表现出以下特点：

①整体市场呈现高档化、多元化、个性化等特点

国际卫生洁具市场上低档产品供过于求，市场需求疲软，但是特、优、新、精的高档产品仍然受到消费者青睐。目前，随着发展中国家卫生洁具市场快速发展，国际卫生洁具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国际主要卫生洁具生产企业逐渐把生产重心向有高附加值和市场竞争潜力的高档化产品转移。

另外，由于消费者在生活水平、文化背景、艺术修养等方面存在差异，国际市场需求呈现多元化特点，主要表现在对产品质量、功能、花色、造型、安全、智能技术等方面。市场需求在呈现多元化的同时，也在向个性化方面发展，因此各个国家产品正在由大众化向个性化转变，如美式产品以直角、棱角的突出显示产品力感和气势，欧式产品以线条流畅体现浪漫，日式产品则以精巧展现细致之美。

②卫生洁具生产技术、工艺以及国际标准不断提高

国际卫生洁具生产企业非常重视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在原材料加工、先进窑炉上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和财力，提高了生产效率，推动了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开发与创新，比如各种新颖釉色与器型、高科技智能卫生洁具等不断出现。

与此同时，卫生洁具国际标准在不断提高。比如，美国在过去二十年内不断修订完善标准，产品标准修订了三次（90 版、95 版、98 版），方法标准修订了两次（90 版、95 版）。德国在 DIN 标准中规定坐便器冲洗水量是 6-9L，节水型坐便器冲洗用水量不大于 6L，同时要求后续水不少于 2.80L，以保证污水置换率和污物排放。

③卫生洁具产品呈现节能化、环保化、健康化发展趋势

世界上许多卫生洁具生产国家将卫生洁具的生产与节能、节水、绿色、环保等综合起来。以便器为例，节水已经成为大势所趋。与此同时，能耗高、污染大的生产方式正在日益受到限制。在市场需求方面，消费者评价一个品牌的优劣，已由过去看款式、功能、质量和价格，逐渐发展到注重产品的绿色、环保、健康等方面。世界各国出台的一系列节能、绿色、环保政策也在引导卫生洁具行业改进生产方式，利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改善产品以适应这个发展趋势。

④卫生洁具产业转移促使生产逐渐向新兴发展中国家转移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世界制造业国际分工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欧美发达国家为加快国内产业结构的调整和优化升级，巩固并维持其在全球市场的竞争力，采取两种方式降低生产成本：一种方式是在次发达国家或发展中国家投资设厂，利用当地相对低廉的劳动力；另一种方式则是通过 ODM 或 OEM 方式外包生产模式，实现产业链整体价值最大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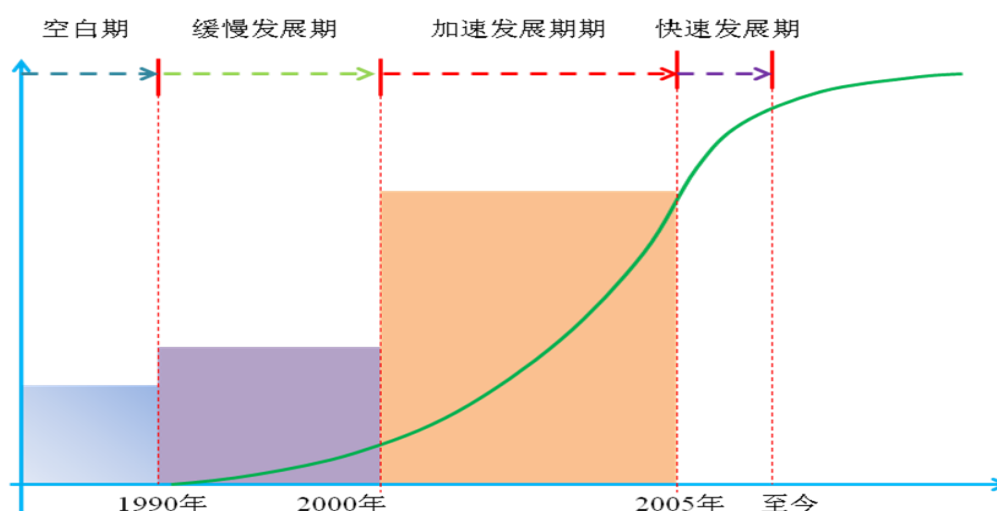
同样，在卫生洁具行业，欧美跨国公司为提升自身竞争力，不断向发展中国家或地区转移生产制造环节，并努力强化自身对高端产品核心技术的研发与控制。亚太地区的中国大陆、东南亚等地因承接产业转移而逐渐成为国际卫生洁具生产制造中心。

（2）我国卫生洁具行业发展状况

①我国卫生洁具行业的发展历程

我国卫生洁具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初，但直到 20 世纪 80 年代早期才真正开始利用现代化工艺与设备进行生产，经过三十余年的发展，我国卫生洁具行业已基本实现了从最初的引进与模仿国外技术、设计到创建本土品牌并实现自主研发的转变。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卫生洁具生产与消费的第一大国家。

我国卫生洁具行业的发展历程如下图：



A、第一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空白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以前，在计划经济体制和实行住房分配制度下，家庭卫生间一般仅有蹲便器，很多住宅厕所中没有洗手池，该阶段我国卫生洁具市场基本处于空白阶段，主要产品基本依赖进口。

B、第二阶段（20 世纪 90 年代—2000 年前后）——缓慢发展阶段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和 1994 年《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 号）的出台，我国卫生洁具市场开始发展起来。亚克力材质也逐渐被运用于卫生洁具生产。美标（American Standard）、科勒（Kohler）、东陶（TOTO）等国际品牌也开始进入中国。

C、第三阶段（2000 年-2005 年）——加速发展阶段

2000 年至 2005 年，卫生洁具如坐便器、浴室柜、浴缸进入众多城镇家庭，淋浴房等也开始陆续进入市场，市场整体呈现加速发展趋势。该阶段内，外资洁

具企业仍垄断着我国中高端卫生洁具市场，众多本土洁具企业则占据了国内低端市场。箭牌、鹰牌、惠达、四维、帝王等本土品牌进一步发展与壮大，并形成了广东省、河北省、河南省三大产业集群。

D、第四阶段（2005 年至今）——快速发展阶段

该阶段内，卫生间的专用性得到充分体现，大面积住宅的推出导致双卫及三卫设计理念的出现，卫生洁具的使用范围进一步扩大。同时，卫生间还会依据个性化需要增设蹲槽、小便器、净身器等，卫生洁具产品的应用呈现快速增长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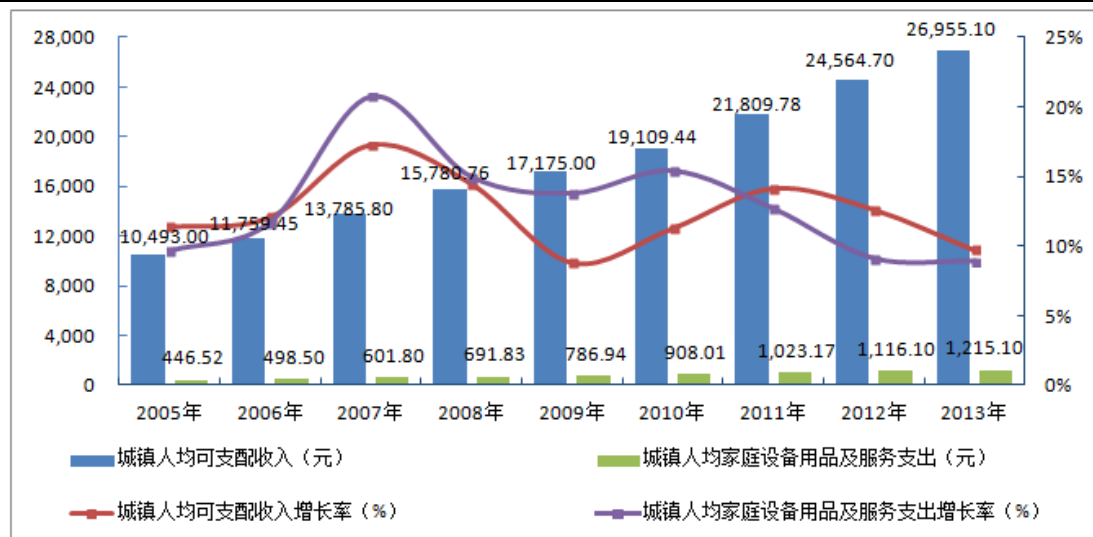
本土洁具企业经过多年发展，出现了以箭牌、法恩莎、帝王、惠达、恒洁、航标等为代表的全国性本土洁具品牌，并已进入原由外资洁具品牌所占据的中高端市场。外资洁具企业和本土洁具企业的市场竞争日益激烈。

②我国卫生洁具行业的发展特点

A、我国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以及城市化建设持续推进为卫生洁具行业发展提供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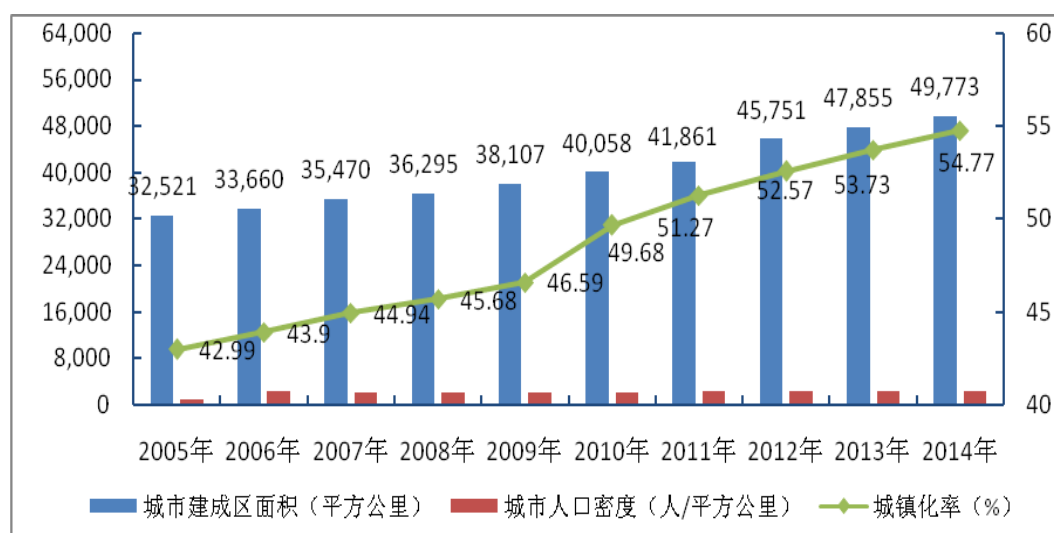
我国经济近十年以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GDP 总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GDP 总量由 2000 年的 9.80 万亿增长到 2015 年的 67.67 万亿（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居民整体生活水平尤其是城市居民生活水平大为提升，人们对于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的理念、质和量都在日益进步。人们对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由过去的单一化向整体卫浴解决方案转变，单一住宅配套的卫生洁具产品无论是数量、质量还是价值都大为提升。

2005 年至 2013 年我国城镇人均收入、人均家庭设备用品及服务支出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城市化建设近十年以来持续向前推进，城市建成区面积由 2005 年的 32,520.70 平方公里增加到 2014 年的 49,772.63 平方公里，城镇化率由 2005 年的 42.99% 提高到 2014 年的 54.77%。城市化建设的推进以及城市人口比例的上升带动了住房、公共建筑（如写字楼、商住楼、商业中心等）、餐饮娱乐场所、公共基础设施等的建设，为卫生洁具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市场需求。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城市化建设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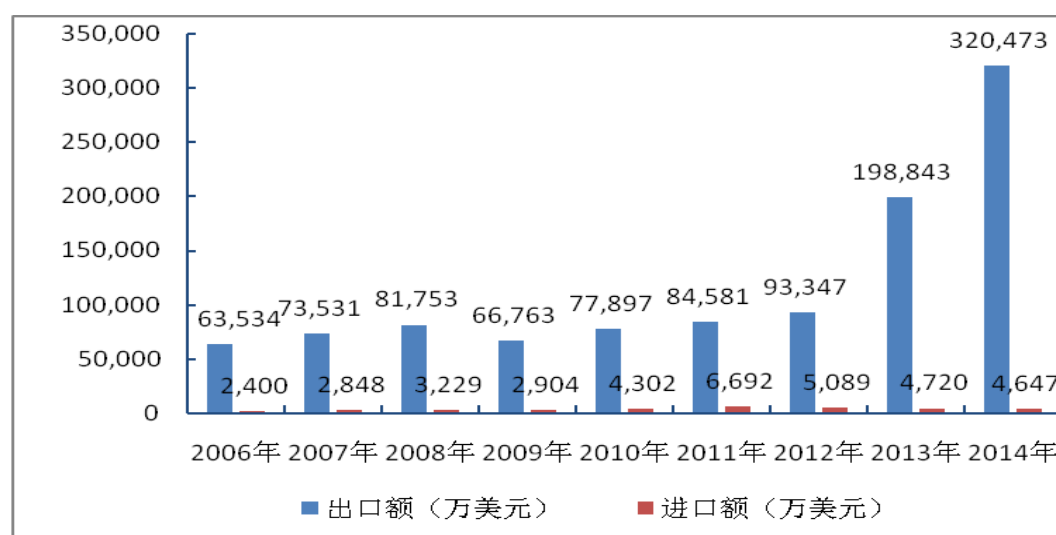
B、我国卫生洁具行业起步晚、发展速度快，国际品牌纷纷进入，本土企业生产水平和市场竞争能力不断提高

我国卫生洁具行业相对于欧美起步较晚，但是近二十年以来，在国际卫生洁具生产能力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的大背景下，我国卫生洁具行业发展速度很快。随着国际知名企业纷纷在我国投资设厂，本行业一系列先进的研发、设计、

生产技术和经营理念也进入中国，促进了本行业生产水平的提高。目前，在国内市场上，外资品牌主要有东陶（TOTO）、科勒（Kohler）、乐家（Roca）、美标（American Standard）、杜拉维特（Duravit）等。

本土企业在消化吸收国外技术基础上，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自主创新、品牌经营，生产制造能力日渐增强，出口量逐年增长。国内市场涌现了以箭牌、法恩莎、帝王、惠达、恒洁、航标等为代表的全国性本土洁具品牌，产品结构也由以前的中低端逐渐向外资品牌主导的高端领域延伸。

2006年至2014年我国卫生陶瓷进出口额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C、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趋势为新型洁具产品提供了市场机会，同时也加速了行业洗牌，为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了机会

为了顺应全球化经济发展趋势，我国不断深化产业结构调整，国家在发展经济时将更加青睐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生产方式，国家对于卫生洁具行业环保政策将日趋严格。2006年9月，我国开始实施陶瓷卫生洁具环境标志认证，执行标准为《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HJT296-2006），其对陶瓷洁具产品的放射性、铅和镉含量以及废渣回收率进行强制性要求，其放射性标准高于之前执行的《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01）标准。

2007年，国家发改委颁发了《陶瓷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试行）》；2008年6月1日，我国开始实施了《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2011年11月8日，工信部发布《建材行业“十二五”规划》，

该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建材行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18%-2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10%。

国家一系列节能降耗政策的实施将进一步挤压落后企业的生产空间，促使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转变生产方式，将有利于新材料的应用和新型洁具产品的出现。同时也为能适应政策趋势的行业领先企业提供了收购兼并、进一步做大做强的发展机会。

③我国亚克力卫生洁具的发展状况

A、我国亚克力卫生洁具概况

上世纪 90 年代初期，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住房条件的改善，人们对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逐年增加，部分知名外资洁具企业瞄准时机进入中国市场，也将亚克力浴缸产品带入中国。在外资洁具企业的带动下，我国也随之出现了自主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的制造企业，主要产品为亚克力浴缸。与铸铁、钢板等传统材质浴缸相比，亚克力浴缸具有外形美观、色彩丰富、光洁度好、耐化学性强、手感好等优点，使消费者对亚克力浴缸的认知度提升很快，目前已成为了全球主流浴缸产品。

随着成型技术、脱模技术、玻璃纤维增强技术、浇注技术等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技术的成熟，以及配套设备的出现，亚克力在卫生洁具产品中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已由原来单一的浴缸产品拓展到坐便器、面盆、浴足器、净身器等产品。目前，亚克力已成为继陶瓷后用于卫生洁具生产的主流材质，产品种类包括了主要的卫生设备。

亚克力卫生洁具凭借丰富的产品色彩、良好的实用性，满足了消费者对卫生间装修的多元化需求，引领了卫生洁具行业“彩色卫浴”的发展趋势，成为卫生洁具行业的重要分支。市场上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颜色已达到十多种，配套的亚克力板生产商还可以根据洁具生产企业的需求不断开发新色彩。目前，本公司及南茜卫浴是国内生产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浴缸等多系列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重要企业。此外，东陶集团、美国科勒、美国美标、和成股份、乐华陶瓷、惠达陶瓷等国内外知名洁具企业也从事亚克力浴缸的生产和销售。

B、亚克力坐便器的发展与市场情况

a、亚克力坐便器的生产技术现状

由于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面盆等产品的外形及构造较亚克力浴缸复杂，而早期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成型、模具脱模等生产技术及配套设备尚不成熟，制约了亚克力产品种类的多样性。在亚克力卫生洁具发展早期，亚克力浴缸一直是亚克力卫生洁具的主要产品类别。

20 世纪 90 年代中期，本公司前身四川东方洁具厂在总结卫生洁具制造经验的基础上，逐步掌握了复杂亚克力产品的成型、脱模技术，开始采用以不饱和树脂和玛瑙粉混合物为基料的浇注工艺生产亚克力坐便器，并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成为我国最早进入亚克力坐便器制造领域的卫生洁具企业之一。目前，采用浇注方式生产亚克力坐便器的工艺已十分成熟，并成为生产亚克力坐便器的最重要基础工艺之一。

但因浇注生产工艺以及亚克力板成型技术、脱模技术等均需要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才能在生产中熟练运用，使得国内掌握亚克力坐便器生产技术的企业较少。本公司在亚克力坐便器的材料开发、生产工艺、产品设计等方面具有显著的技术先入优势。

b、亚克力坐便器生产和消费市场现状

➤ 亚克力坐便器生产市场现状

国内专业从事亚克力坐便器生产的企业较少，主要有本公司、佛山市南海区南茜卫浴有限公司、上海法标洁具有限公司、浙江格鲁斯新材料有限公司、成都依美斯洁具有限公司等。其中，本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对较大，亚克力坐便器的产能已超过了 10 万台。

海外生产市场方面，日本 Panasonic Corporation 在亚克力坐便器开发与生产领域走在了同类国际知名卫浴生产企业的前列，其产品主要面向日本国内中高收入的消费者。此外，韩国的 interbath、瑞士的 Geberit 也有部分坐便器产品采用了亚克力材料，并在中国实现了代理销售。

亚克力坐便器色彩较陶瓷坐便器多样，主流色彩超过了十种，并且随着亚克力卫生洁具板色彩的开发，种类还在不断丰富。以本公司为例，亚克力坐便器产品的色彩主要有白色、黄色、金黄色、粉红色、橘红色、大红色、紫色、果绿色、柠檬绿色、芭缙绿、天蓝色和黑色等。

生产技术方面，国内亚克力坐便器仍主要采用浇注工艺进行生产，但不同的企业采用的浇注基料、配比及相应工艺有所差别。此外，因国内没有亚克力卫生洁具全自动生产线，且关键设备价格昂贵，使目前亚克力坐便器的自动化生产程度不高。

➤ 亚克力坐便器消费市场现状

亚克力坐便器在我国已有十五年以上的使用历史，随着亚克力卫生洁具领域生产企业多年的市场推广，国内消费者已从不了解产品材质、产品特点、色彩类型到熟知产品材质和针对材质的使用常识，并接受了色彩多样的亚克力坐便器。目前，亚克力坐便器与人造石坐便器等已成为继陶瓷坐便器后得到消费者认可的主要坐便器类型。相较于超过百年使用历史的陶瓷坐便器而言，亚克力坐便器仍处于市场成长期阶段，现有使用者数量较陶瓷产品少，但已形成了较稳定的消费市场。

亚克力坐便器与陶瓷坐便器具有相同的使用功能和适用环境范畴，但因亚克力坐便器市场价格普遍较高影响，两者的下游消费渠道有所差异，目前亚克力坐便器以家庭用户消费为主，酒店、商场和写字楼等公众场所的消费比重较小。价格因素是导致消费渠道差异的主要因素，其影响的原因是：一般公众场所的坐便器产品以中低档价位产品为主，而价位较高的亚克力坐便器需求相对较小。

c、亚克力坐便器国内市场未来发展前景分析

目前，与陶瓷坐便器相比，亚克力坐便器的发展历程较短，市场价格相对较高，但亚克力坐便器的发展有着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市场环境和产品优点作为支撑，且随着居民消费观念的改变和消费能力的提高，未来发展前景总体向好。

➤ 产业政策环境良好

目前，坐便器及面盆等仍主要以陶瓷类产品为主，陶瓷类产品每年对粘土和能源的消耗巨大，国家对陶瓷行业在环保和能耗方面有较多的指导和限制政策。而亚克力坐便器通过生产工艺的创新，以亚克力板为主材，洁具生产环节的能源耗费小，且不消耗粘土，有利于节约能源和保护自然资源，发展亚克力坐便器有着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

➤ 产销市场日趋成熟

亚克力坐便器已有十余年的使用历史，经过行业企业的市场推广和消费引

导,以及亚克力浴缸使用普及的带动下,已有较多消费者接受了亚克力材质坐便器,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体。此外,随着消费者的增加,部分知名洁具生产企业也认识到了亚克力坐便器的市场前景并逐步进入该领域,如日本 Panasonic Corporation 已在其国内生产并销售亚克力坐便器。消费者群体的扩大和业内知名企业的进入,促进了亚克力坐便器产销市场的成熟。

➤ 具有突出的产品优点

亚克力材质具有容易成色、耐冲击性强、吸水率低、保温性好等显著的材料特性,使亚克力坐便器具备了色彩丰富、不宜破裂、污垢粘附少、便于清洁、无明显冰冷感等优良的产品特性,并且消费者可以通过体验直观地感知到上述优点。在满足同等使用功能的前提下,亚克力坐便器突出的产品优点成为其赢得市场的有力保障。

(3) 卫生洁具行业竞争状况

①行业竞争概况

目前,世界卫生洁具巨头如东陶集团、美国科勒、美国美标、西班牙乐家、日本伊奈、杜拉维特等通过在中国成立生产工厂、办事处等方式,凭借成熟的商业模式和本土化的发展策略,占据了我国卫生洁具的高端市场,且产品线逐渐向本土企业占领的中端市场延伸。

本土企业通过持续的研究开发、自主创新、品牌经营,市场竞争能力逐渐提高,出现了以箭牌、法恩莎、帝王、惠达、恒洁、航标等为代表的全国性本土洁具品牌,产品结构也由以前的中低端逐渐向外资品牌主导的高端领域扩张。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卫生洁具国内市场将进一步洗牌,资源将不断重新优化配置,市场集中度逐步提高,少数领军企业将掌控主流产品的控制权。劣势企业则会被淘汰、收购。通过市场充分竞争脱颖而出并具备整体竞争优势的本土企业将会对境外企业形成强有力的挑战。

②行业竞争特点

A、国际品牌在高端市场优势明显,并将加快开拓中低端市场;国内品牌立足中低端市场,将更加注重研发、设计、品牌经营等,向高端市场迈进

国际品牌目前已经占据国内高端市场，从未来发展方向来看，国际品牌正加快高端技术下移，致力开拓中低端市场；而国内品牌厂商加快研发、注重技术创新，重点突破高端市场。相对于国外厂商，国内厂商在价格、渠道等方面具备本土化优势，但缺乏国际企业的生产、质量控制和管理技术，品牌知名度方面处于弱势。随着中低端市场竞争的日趋激烈，国内厂商将加强高端产品技术研发和设计创新，加强品牌经营力度，以新技术、新工艺、新设计带动产品市场，切入高端市场。

B、行业兼并重组加剧，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卫生洁具行业企业众多，市场集中度不高，面对国际、国内优势企业的竞争，大部分不具备核心竞争力的企业成为OEM或ODM厂商，或者将产品定位于中低端市场，所从事环节或中低端产品附加值较低，且部分优势企业也在拓展中低端市场的产品线，双重打压的竞争态势将迫使部分企业退出卫生洁具行业。未来“强强联合、强弱整合”将会成为行业重组的必然之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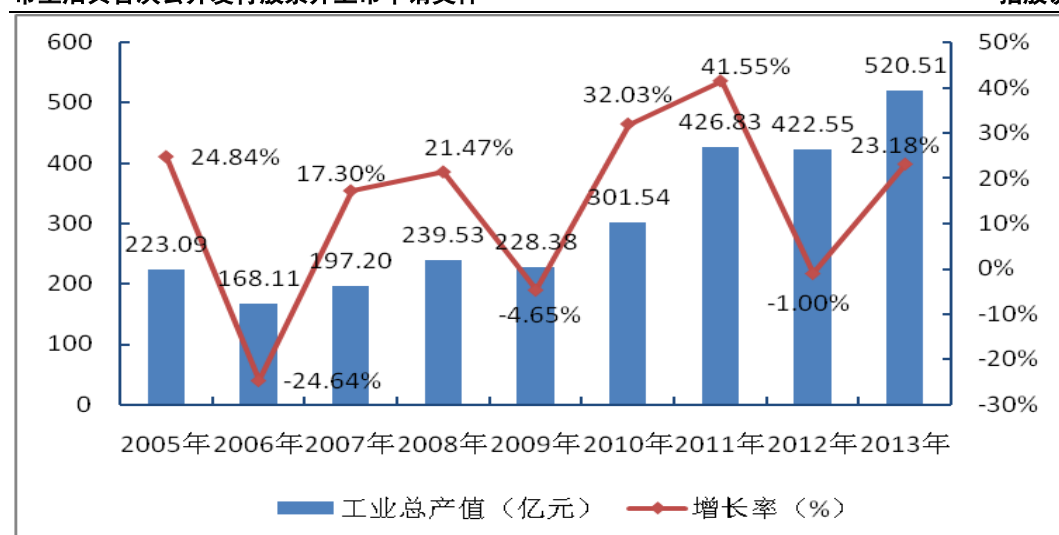
(4) 卫生洁具行业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分析

①行业市场容量

根据中国建筑材料工业规划研究院和工信部的相关统计数据，我国的卫生洁具产量由2006年的1.29亿件增加到了2010年的1.70亿件，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14%，2015年卫生洁具行业的年产销量预计将达到2亿件。我国卫生洁具行业实现的工业总产值由2005年的223.09亿元增加到2013年的520.51亿元。（数据来源：《“十二五”建筑卫生陶瓷工业发展规划》及《建材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我国卫生洁具行业2005年至2013年工业总产值和年增长率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中国卫生陶瓷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深圳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²）

² 深圳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主要为客户提供产业市场研究、月度市场监测、深度市场调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等。



②行业未来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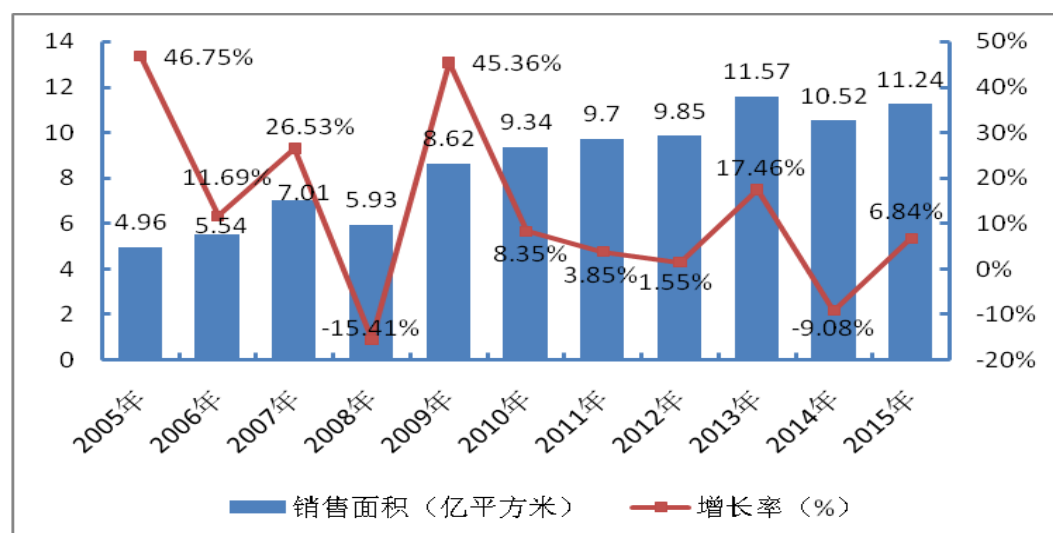
A、未来城市化建设持续推进，商品房（包括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和其他）、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面积和数量持续增长导致对卫生洁具产品的新增需求巨大。

我国城市建设发展迅速，城镇人口快速增加，根据《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城镇人口已达到了 7.71 亿人，比 2011 年初增加了 1.01 亿人，城镇化率达 56.10%。未来，随着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新增城镇人口对住房提出了巨大需求。

a、住宅

2005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商品房住宅年销售量的复合增长率为 8.52%。2010 年以来，受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我国商品房住宅年销售面积增速总体放缓，2012 年商品房住宅销售面积为 9.8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1.55%，2013 年商品房住宅销量增速同比大幅提升至 17.46%，2014 年出现负增长，销售面积小幅下滑至 10.52 亿平方米，但仍高于 2012 年的规模，2015 年商品房住宅销售面积同比增长 6.84%，达到 11.24 亿平方米。中期来看，未来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城市居民住房改善性需求的释放，我国商品房住宅销售很可能维持增长态势。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商品房住宅年销售面积和增长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提出，到 2020 年，我国城镇化率预计将达到 60%。以 2015 年我国人口基数和人口结构初步估算，“十三五”期间我国将新增城镇人口约 5,300 万，按人均住房面积 31.60 m²测算，该部分人口对住房的年增量需求约为 3.35 亿 m²，折合每年新增户均面积 90 m²的商品住房需求 370 万套。每套住房至少需配置坐便器或蹲便器、浴室柜、淋浴设备等 3-4 件主要卫生洁具产品，引致的新增卫生洁具消费至少在 1,100-1,500 万件。

此外，我国商品住房呈现户型小型化趋势，在同等建筑面积下，房屋套数必将大为增加，也有利于卫生洁具产品的销售。2010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坚决遏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通知》（国发[2010]10 号）明确提出“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不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 70%”。2010 年我国商品住宅的户均面积为 106 m²，2015 年下降至 104 m²。未来面积小于 90 m²的房屋供给量还将明显增加，有利于卫生洁具产品的消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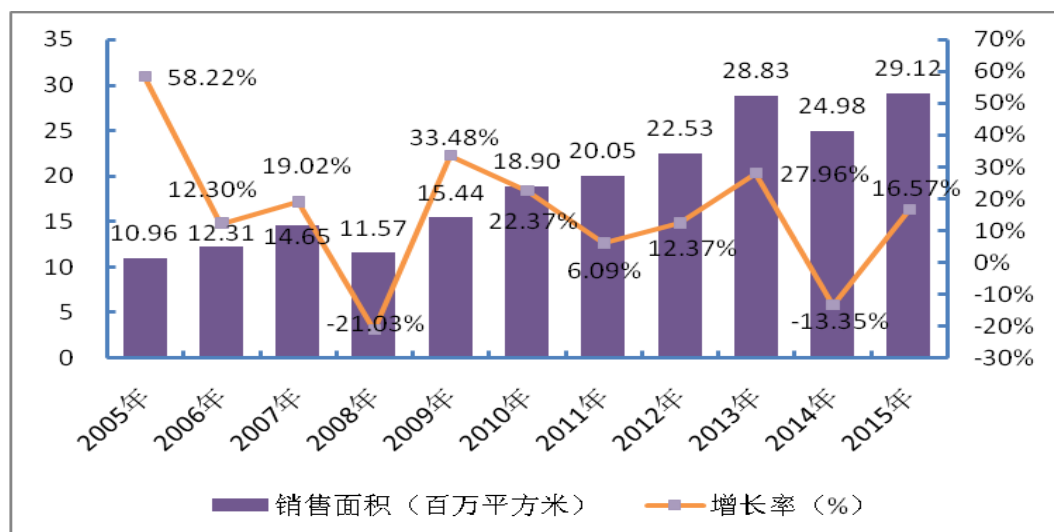
b、办公楼

我国正处于城市建设快速发展时期，许多城市规划部门对城市功能布局进行了再规划，正在打造规模庞大的经济开发区、商务办公区等，办公楼房地产业发展十分迅速，未来对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还将进一步增长。

2005 年至 2015 年间，我国办公楼年销售复合增长率为 10.26%。我国房地产调控政策主要针对商品房住宅价格的非理性上涨，而非直接针对办公楼房地产，

2012 年和 2013 年的办公楼销售面积同比均有提升, 2014 年虽有所下滑, 但在 2015 年快速恢复增长趋势, 2015 年销售面积达 29.12 百万平方米, 为近十余年最高水平。中期来看, 随着大量企事业单位改善办公环境需求的释放, 我国办公楼市场的发展空间仍然很大。

2005 年至 2015 年, 我国办公楼销售面积和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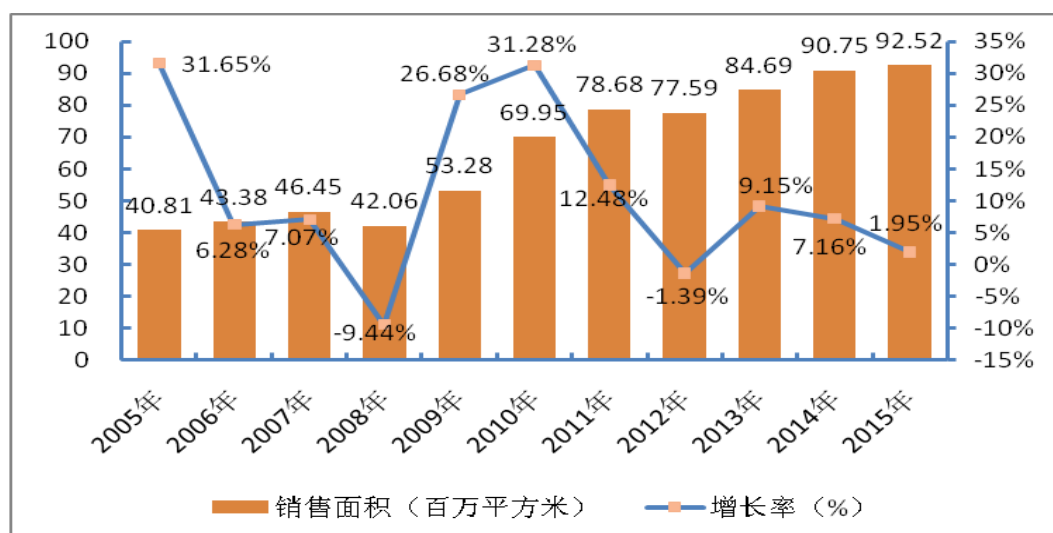


c、商业营业用房

为配套城市化建设, 以及满足人们对购物、餐饮、娱乐、医疗等方面的众多需求, 许多城市进行了大量商业营业用房 (包括零售商业、娱乐业、酒店、餐饮业、旅游业等行业的营用房) 的开发, 为卫生洁具行业提供了巨大的市场增长空间。

2005 年至 2015 年间, 我国商业营业用房年销售复合增长率为 8.53%。受房地产调控政策影响, 商业营业用房销售增速放缓, 2012 年出现负增长, 2013 年以来恢复增长态势, 但增速放缓。中期来看, 随着商业活动的日趋繁荣及城市化建设的持续推进, 商业营业用房的发展空间巨大。

2005 年至 2015 年我国商业营业用房销售和增长情况如下图 (数据来源: 国家统计局):



B、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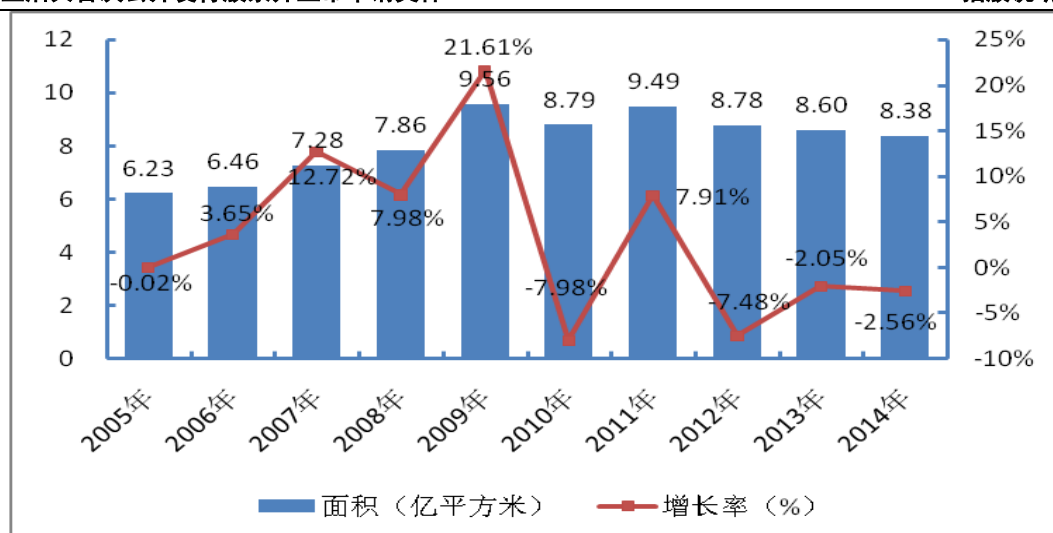
国务院关于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和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中提出：“‘十二五’期间将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住房 3,600 万套（户），到‘十二五’末，全国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左右。”按以上数据保守估算，“十二五”期间，我国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棚户区改造导致的每年新增卫生洁具需求约 2,200-2,900 万件。

根据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全国城镇保障性住房基本建成 772 万套，新开工 783 万套。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棚户区改造政策作为各级政府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未来将继续执行，该类举措有利于拉动国内卫生洁具产品的消费。

③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持续推进、农民整体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医疗和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我国农村地区对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空间巨大

目前，虽然卫生洁具产品在农村家庭并未普及，但是随着我国新农村建设的持续推进、农民整体收入水平的提高，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的增长及卫生观念的转变，农民更加注重居住质量，农村新建住宅持续增长，对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将持续增加。

2005 年至 2014 年我国农村地区住宅竣工面积和增长情况如下图（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④ 现有用户对卫生洁具产品的更新换代需求

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各类房地产形成了巨大的保有量。截至 2015 年末，我国商品住宅总量在 100 亿平方米以上，办公楼 2 亿平方米以上，截至 2014 年末，我国宾馆等住宿房间 319.90 万间，餐饮机构经营面积 55.56 百万平方米，医院等卫生医疗机构 98.14 万家，为之配套的卫生洁具产品保有量巨大（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商品房住宅中的卫生洁具产品的使用期一般为 8-10 年；办公楼、住宿、餐饮、医疗等商业营业用房为公共场所，其破损率及更新频率更高，一般 5-8 年就需更新。未来，因卫生洁具产品破损、样式陈旧、功能落后等因素，导致使用者更新原有产品，从而形成对卫生洁具产品的巨大增量需求。

2015 年末，我国城镇家庭户数约为 2.49 亿户。按照城镇家庭每户拥有卫生洁具 3-4 件，每 10 年更新换代一次，我国城镇家庭每年对卫生洁具的更新换代需求为 7,000-10,000 万件。

（三）行业供需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1、亚克力行业供需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目前，我国亚克力产品结构尚不均衡，产品应用主要以中低端产品为主。在中低端产品领域，市场供需基本平衡，受上游原材料价格及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影响，中低端产品利润水平呈小幅下降趋势。

我国高端亚克力产品市场需求持续增长，国内市场供应总体趋于紧张，高端产品每年进口量依然很大。高端产品受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上升影响较小，利润水平保持稳定。

2、卫生洁具行业供需状况及利润水平变动趋势

消费者对卫生洁具产品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趋势日趋凸显，我国不同档次的卫生洁具产品供需状况不尽相同，高端产品和个性化产品需求旺盛，中端产品供需基本平衡，低端市场则供过于求。随着行业整合及企业对产品线的调整，部分低端产品供应商及产品线将被淘汰，产品档次将整体提升，市场供求将趋于合理。

随着原材料价格和人力成本的上升、大量中小企业降价竞争，整个卫生洁具行业利润水平有所下滑。在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下，部分中小企业退出市场，行业的集中度得到一定的提升，优势企业纷纷利用该时机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扩大市场份额。优势企业市场地位的强化对行业利润率的稳定起到了积极作用。2010年以来，全国卫生洁具产品整体价格呈上升趋势，对行业利润水平的稳定起到了较好的支持作用。

（四）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目前，国内卫生洁具行业企业众多，行业处于充分市场化竞争状态，进入本行业的障碍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环保政策障碍

2006年9月，我国开始实施陶瓷卫生洁具环境标志认证，执行标准为《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 卫生陶瓷》（HJT296-2006），其对陶瓷洁具产品的放射性、铅和镉含量以及废渣回收率进行强制性要求。

2008年6月1日，《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单位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07）卫生陶瓷耗能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该标准强制要求：已有建筑卫生陶瓷企业综合能耗每吨产品不高于800千克标准煤，或综合电耗每吨产品不高于1,000度电；新建企业或生产线综合能耗每吨产品不高于700千克标准煤，或综合电耗每吨产品不高于800度电。2014年12月1日，《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单位能源消耗限额》

2013 版正式实施，相比 2007 版的每吨卫生陶瓷产品标准煤用量限额减少 230 千克，对生产企业的能耗控制要求更高。

该等标准实施以来，一些放射性、能耗等超标的卫生洁具制造企业已被迫整顿甚至停产，同时对新建产能提出更高环保标准要求也约束了卫生洁具企业的盲目扩张。在国家节能降耗、绿色环保政策趋严的大环境下，国家环保政策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障碍之一。

2、产品品牌障碍

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发展、小康社会建设持续推进、居民消费水平持续提高，人们的消费观念也在逐渐发生转变。在卫生洁具产品的选择上，由过去的注重价格、质量等，转变为注重品牌的知名度、美誉度。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在该行业已经成为高质量、高品位、优质服务的象征，对消费者选择的影响越来越明显，而要建立起本行业的品牌知名度、美誉度等需长期的历史沉淀。

目前，国内卫生洁具行业已经形成了外资洁具品牌与本土洁具品牌两大集群。行业一线企业占据了国内卫生洁具产品的中高端市场，培育了忠实的客户群，拥有良好的市场基础。面对市场已有知名品牌的冲击，新进企业必须投入更多、经历更长时间才可能突破现有格局，建立起自己的品牌知名度和企业形象，形成积极的市场影响力，参与到卫生洁具市场的竞争中来。

3、营销渠道和网络障碍

国内卫生洁具行业竞争激烈，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商模式。企业若要在该行业竞争中生存与发展，必须建立起强大的营销渠道和网络体系。但建立完善、高效的营销体系必须考虑以下因素：企业要有适合的人才储备及充足的资金储备；发展适合企业营销模式且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经销商是漫长而艰巨的工作；营销网络分布于不同地区，需要有强大的支持体系，涉及订单传送、产品配送、经销商管理、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对企业管理水平要求较高。

因此，新进企业很难在短期内建设起符合自身产品定位的营销渠道和网络体系，这成为制约新进企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4、研发与设计障碍

随着卫生洁具产品的普及，消费者对产品的实用性提出了更高要求，对产品的安全、节能、时尚、健康、环保等方面的要求也日益提高，如市场对产品造型、色彩的多样性需求，对防臭、抑菌的需求，对节水节能的需求等。在当前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及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下，企业已不可能通过简单的模仿与拼装来满足消费者的需求。

卫生洁具制造企业必需具备强大的研发与设计能力，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完善的研发体系，包括人才储备与管理、软硬件投入、机制建设；敏锐的市场信息跟踪能力与市场发展趋势把握能力；与研发、设计能力配套的制造体系与销售体系。强大的研发、设计能力将是企业核心竞争力的体现，是企业立足市场、占领市场的根本，短期内新进企业很难具备这种能力。

5、规模和资金障碍

卫生洁具企业只有达到一定的生产规模且发挥规模经济效应才能保持市场上的竞争力。规模效应在企业中主要表现为：规模企业可以实现统一采购、大规模生产、统一配送，降低采购、运输成本，以及生产中的无效耗费。同时，也有利于优化企业内部资源配置，提升整体运作效率。

规模化的生产能力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用于厂房和设备购置、研究开发与营运周转，用于行业整合以实现快速扩张。对于卫生洁具企业而言，规模效应表现更为显著，因为通常陶瓷卫生洁具企业的单个窑炉购买成本高达数百万、单次开炉费用高、成品率低，企业若不能实现临界规模以上的产出，将会导致亏损。因此本行业存在着较为明显的规模和资金壁垒。

6、专利与经验障碍

在我国亚克力卫生洁具细分领域的发展前期，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生产工艺从无到有，进入该领域的企业经过长期的人力、财力和物力投入，掌握了一套成熟的包括亚克力板软化、成型、脱模、浇注等关键工艺，并申请了部分专利，成为先入企业保持产品竞争力的关键因素之一。此外，为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配套的机械设备领域发展缓慢，部分生产设备需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企业自行研发、设计、改进，并寻找有经验的厂商生产，使研发实力不足的卫生洁具企业难以进入亚克力卫生洁具领域。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为改善我国居民的居住条件、推广节水器具、实现行业节能减排，国务院及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指导卫生洁具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一）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此外，行业协会协助相关部门编制了大量卫生洁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这些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实施，引导了行业发展方向，有利于业内企业健康发展、有序竞争。

（2）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我国经济近十年以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GDP 总量、人均可支配收入快速增长。居民整体生活水平尤其是城市居民生活水平大为提升，人们对于卫生洁具产品的需求理念、质和量都在日益进步。

我国城市化建设近十年以来持续向前推进，城市化率由 2005 年的 42.99% 提高到 2015 年的 56.10%。城市化建设的推进以及城市人口比例的上升带动了住房、公共建筑（如写字楼、商住楼、商业中心等）、餐饮娱乐场所、公共基础设施等的建设，为卫生洁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3）国际产业转移带来发展机遇

卫生洁具制造业是一个劳动密集型产业，发达国家的卫生洁具制造企业为控制日益高涨的人力成本，不断调整产业结构，以适应激烈的全球市场竞争。国际企业将附加值相对较低的生产环节甚至前端设计环节外包给人力成本相对较低地区的制造商或采取本土化策略直接将生产工厂设在原材料供应充足、人力成本低廉的地区。

中国人力资源丰富，黏土开采、亚克力板制造、钢材、能源等行业迅速发展，上游市场成熟，国内投资环境良好，为知名外资洁具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会。外资洁具企业在中国的本土化策略，一方面有利于我国洁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管理水平的提升以及消费市场的培育；另一方面也促使本土洁具企业设法做大做

强，参与市场竞争。

（4）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推动行业进步

世界各国出台的一系列节能、绿色、环保政策引导卫生洁具行业改进生产方式，而各种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出现也推动了该行业持续进步。新的原材料加工技术、窑炉技术等的应用提高了行业整体生产效率；新材料的出现和应用，使得产品生产工艺更加复杂，促进了适应消费者个性化需求产品的创新；现代智能控制技术在该行业的应用提高了产品整体性能。

2、不利因素

（1）自主研发能力不足

与知名外资洁具企业相比，本土中小洁具企业大都处于模仿设计阶段，在新材料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设计方面创新意识较为薄弱，每年研发费用投入较少，自主研发能力尚待提高。整体研发、设计投入不足，成为我国卫生洁具行业打造知名品牌的主要障碍之一。

（2）行业集中度低

我国卫生洁具制造企业众多，除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国内合资或独资设立的企业及少部分本土知名品牌企业外，其他企业普遍存在资产规模小，生产技术落后，产品同质化严重，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少的特点，低价格竞争是企业获取市场份额的主要手段。粗放的生产及无序化的竞争对卫生洁具行业的健康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目前，陶瓷洁具是卫生洁具市场的主流，其生产技术状况代表了整个行业的生产技术水平。亚克力卫生洁具作为新型材料用途拓展的典范正成为卫生洁具行业的重要分支，其生产技术水平反映了行业技术的最新动态。除生产技术外，卫生洁具的冲水技术也是该行业的重点研发技术。

1、陶瓷洁具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

陶瓷洁具生产流程一般包括原材料处理、产品成型、烧成、彩烤和包装等工序，主要涉及原材料加工技术、成型技术、烧制技术、窑炉设备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目前，我国陶瓷洁具从研发设计到生产环节的整体技术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一定差距。机械化程度也较低，大部分环节还主要采用手工生产。技术上的差异主要表现在陶瓷洁具成型和陶瓷烧成两方面。

成型技术方面，我国大多采用阴模成型，烘房烘干，而先进陶瓷生产国已普遍采用阳模和热滚压成型，热风喷射干燥。烧成技术方面，我国大都沿用传统的一次隔焰烧成工艺，所用的燃料主要为煤和重油，烧成设备主要为倒焰窑和隧道窑，烧成制度人工控制，效率较低，烧成质量差。而在国外，目前已普遍采用气体燃料，采用明焰快速烧成制度和二次烧成，窑炉已基本实现微机自动化控制，热效率和烧成质量都很高。

随着国外先进生产技术引入，我国将逐步采用液压成型、注浆成型、塑压成型、等静压成型等成型技术以及微波干燥技术。在窑炉方面，辊道窑和间歇式轻体快烧窑将大规模运用，燃料使用方面也将向天然气过渡。

2、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技术水平及特点

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中涉及的核心技术主要有热成型技术、脱模技术、浇注工艺等。

（1）热成型技术

将亚克力板裁切成要求尺寸的坯料，并夹紧在模具框架上，加热使其软化，再加压使其贴紧模具型面，得到与型面相同的形状，经冷却定型后修整边缘即得制品。加压可采用抽真空牵伸或对带有型面的凸模直接加压的方法，热成型技术中模具设计与制作、加压成型和温度控制是该工艺的重点。

（2）脱模技术

脱模是将制品移出模具的过程。由于亚克力卫生洁具大都通过凹模或凸模加热并真空牵伸成型，且采用完整板材、外形复杂，制品冷却后会收缩而贴紧模具，因此脱模成为生产的关键环节之一。当前采用的脱模技术多样，有通过真空吸引孔或向相反方向吹风使之脱模，使用脱模机构顶撞或震荡脱模，在模具上预埋顶

出装置转动螺杆脱模，在板材和模具上涂抹脱模剂脱模，以及上述方式的组合等。

（3）浇注工艺

亚克力卫生洁具中坐便器需采用浇注工艺以达到产品稳定性的所需重量，该工艺也可用于洗脚盆、台盆等。工艺的关键在选取适合的浇注材料及其配比，以及固化温度与时间控制。目前，帝王洁具已掌握了该技术并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生产出的产品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产品质量稳定可靠。

3、卫生洁具冲水技术及特点

卫生洁具产品中特别是坐便器产品的冲水技术一直是行业研发的重点。从冲水技术的发展进程来看，主要有直冲式和虹吸式两大类。两种冲水方式对比分析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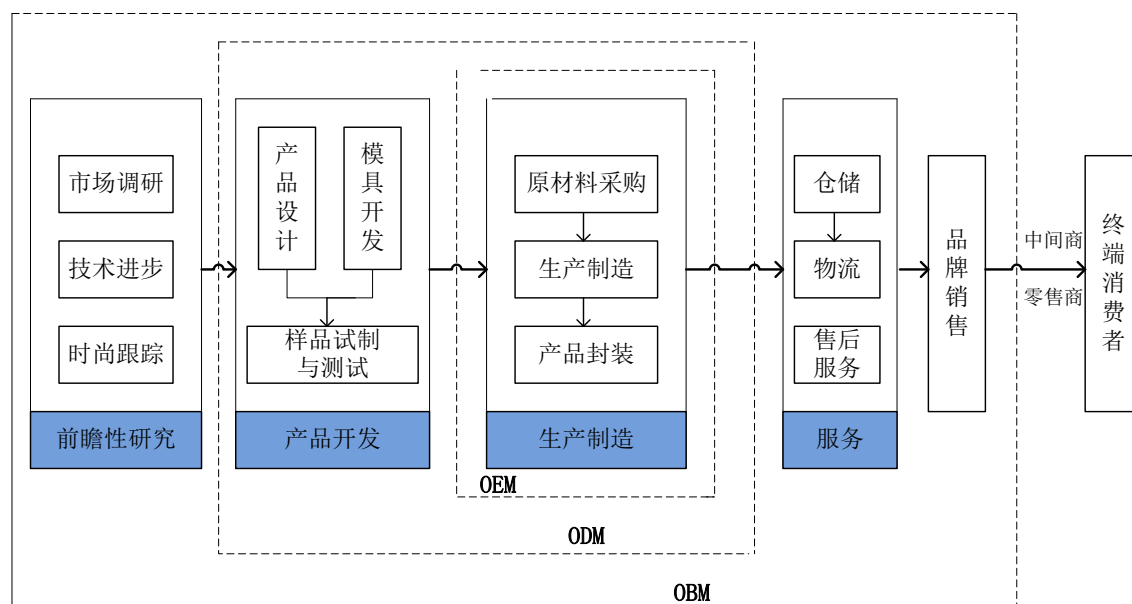
项目	优点	缺点	应用
直冲式	冲水管路简单、路径短、管径粗、冲水速度快、冲力大、强排污，不易造成堵塞	冲水噪声大，防臭效果较虹吸式差，且外形设计不够美观	欧洲产品的主流方式
虹吸式	排污能力强、选净面大、冲水噪声小、防臭能力强	用水量大、与直冲式相比易堵塞	中国、美国和日本产品的主流方式

（七）行业经营模式

因企业的发展受自身研发设计能力、资金实力、管理水平、营销渠道等内部因素和市场竞争状况等外部因素的影响程度不同，企业会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自身发展的经营模式。当前，国内卫生洁具行业存在的三种主要经营模式，具体情况如下图：

经营模式		主要特点
OEM 厂商		只从事生产，自主性与附加值均较低
ODM 厂商		注重研发与生产，有一定自主性，附加值较高
OBM 厂商	自行设计、生产、销售一体型	注重品牌建设、研发、生产、渠道建设、自主性强，附加值高
	设计及生产外包型	注重品牌建设、渠道建设、自主性强，附加值高
	生产外包型	注重品牌建设、研发、渠道建设，自主性强，附加值高

OEM、ODM 及 OBM 厂商在价值链条中所涉及的环节如下图：



当然，OEM、ODM 及 OBM 厂商也会根据自身发展和市场变化来调整经营模式，从附加值低的 OEM 模式向附加值高的 ODM 或 OBM 模式发展，而 OBM 厂商也可能部分从事 ODM 或 OEM 生产。

（八）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的周期性

卫生洁具行业与下游房地产业及建筑装饰业密切相关。因此，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固定资产投资周期呈现正向关联。2000 年以来，我国经济快速发展，房地产市场呈现良好发展态势，带动了卫生洁具行业的新发展。2008 年起，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加之国内房地产市场受政策调控，房地产市场增速放缓，卫生洁具行业受到一定影响。

2、行业的区域性

目前，卫生洁具的主要材质为陶瓷，陶瓷洁具生产的区域性能较全面的反映行业的区域特征。目前，我国陶瓷洁具的主要产区为广东省，河北省、河南省，其他产区有山东省、四川省，亚克力卫生洁具主要产区集中在四川省、广东省、浙江省。

3、行业的季节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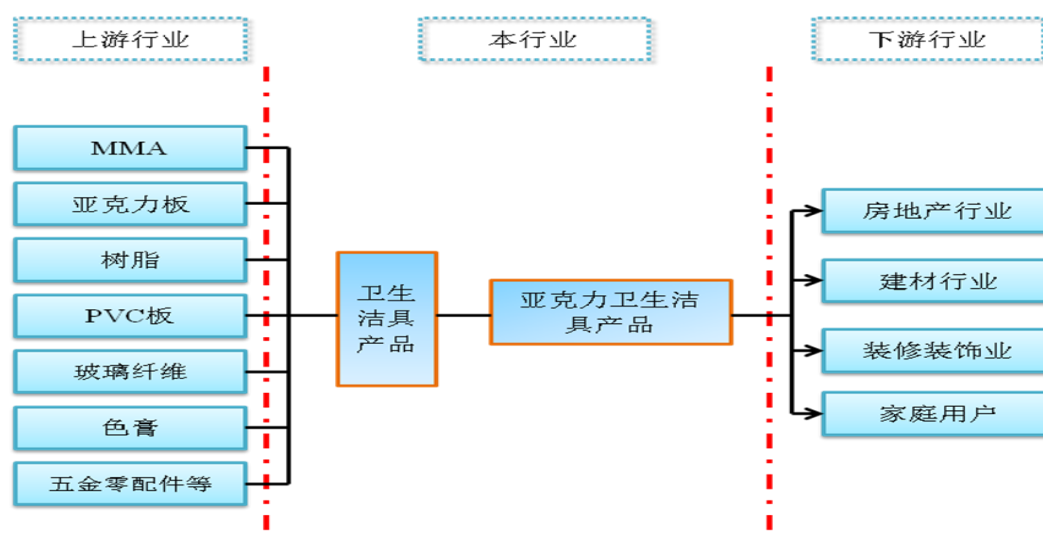
中国人普遍具有在节假日前搬进新家的传统习惯，加之洁具生产企业及其经

销商在节假日前一般会加大促销力度，因此卫生洁具产品的销售旺季主要在重大节假日前。总体来说，上半年是销售淡季，下半年是销售旺季，其中第四季度销量一般最大。

（九）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联性

1、卫生洁具行业上下游行业

公司所处行业为卫生洁具行业，主要产品为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其上游行业主要是基础原材料（例如 MMA、亚克力板、树脂、PVC 板、玻璃纤维、色膏等）和五金零配件。产品通过经销商供给下游终端客户，如房地产行业、建材行业、装修装饰行业等。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间的关系如下图：



2、上下游对公司的影响

亚克力卫生洁具的上游行业主要为 MMA、亚克力板、树脂等，行业基本处于竞争状态，技术相对成熟、国内产业链完整。公司少部分特殊颜色亚克力板靠从国外进口，需求总量不大。陶瓷洁具上游行业主要为黏土、重油、煤等。公司陶瓷洁具占比较小，且主要通过 OEM 方式生产，陶瓷洁具上游行业对公司影响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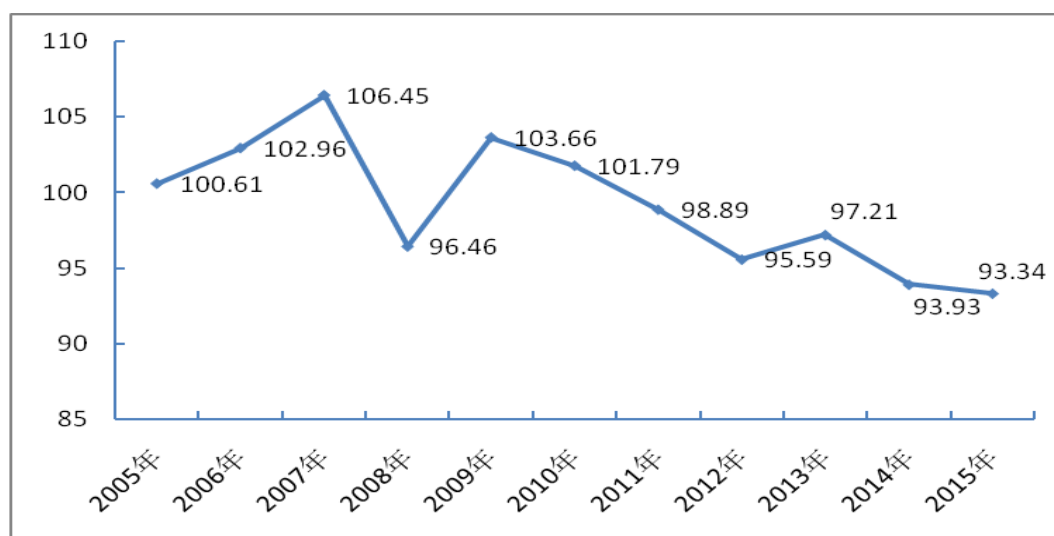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房地产开发业、建材业、装修装饰业等，短期内本轮房地产调整政策对上述行业有一定影响，但是长期来看，我国城市化建设发展空间依然巨大，上述行业未来的发展前景依然乐观，将推动卫生洁具市场持续发展。

3、房地产市场波动对公司业绩影响的分析

(1) 房地产市场波动情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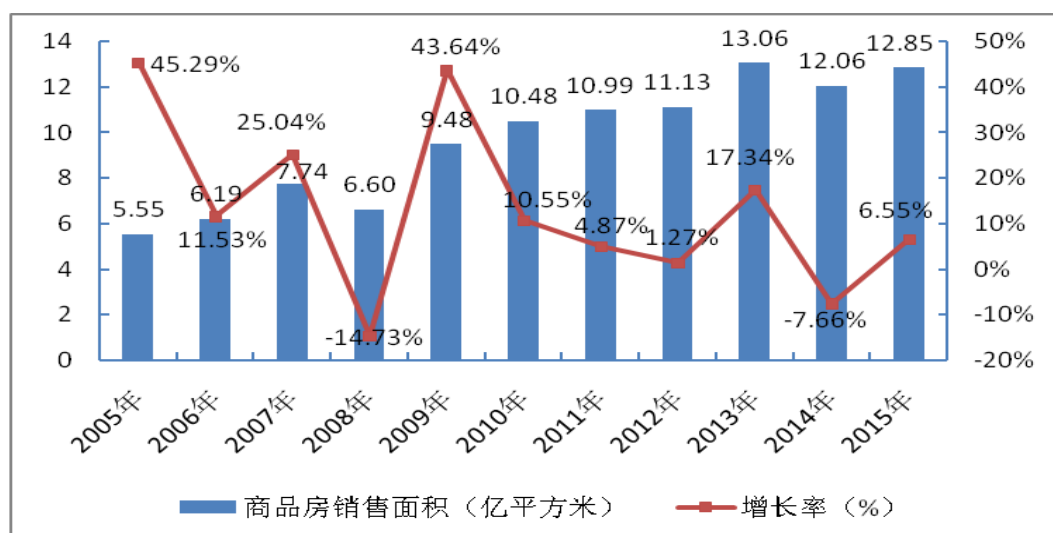
整体而言，房地产行业发展状况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联动性较强，呈现出与宏观经济相似的周期性波动。在 2008 年全球性金融危机爆发后，我国经济增长放缓，房地产行业景气度由 2007 年的高位大幅回落。随后，在 2008 年末出台的四万亿元投资计划刺激下，房地产业重新快速发展，房价与销量均呈增长态势。2010 年初，国务院及相关部门鉴于商品房价格畸高且增长过快，又针对房地产行业出台了如限制住房购买数量、增加经济适用房供给、进行银行贷款窗口指导等系列调整房地产市场供给与需求的举措，使房地产行业的景气度再次回落。此后，虽然不同地区的调控政策有所微调甚至转变为扶持，但总体保持抑制房价过快上涨的状态，当前房地产市场景气度仍保持在低位水平。

我国房地产业 2005 年至 2015 年的景气状况如下图所示：（数据来源：wind 资讯）



我国房地产市场的波动性，在房地产销售涉及的主要领域商品房（包括住宅、办公楼、商业营业用房）销售方面总体表现为：销售面积总量增长（除 2008 年外），但销售增速呈现与房地产业景气度相似的变动趋势。

我国商品房 2005 年至 2015 年销售情况如下图所示：（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 2010 年以来，房地产市场低景气度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分析

整体经济增长放缓及实施针对性调控政策，主要通过改变购房者购房规划从而改变了对卫生洁具产品的后续需求。2010 年至 2012 年，商品房销售呈现销量总体增长，但增幅放缓的业态，只是导致卫生洁具行业增长放缓，但并未使行业总需求萎缩。鉴于房地产市场对卫生洁具行业影响约有一年的滞后期，2010 年以来房地产销售增长放缓对卫生洁具行业的影响在 2011 年开始显现，使公司面临了较大的经营压力。但随着各地政府积极引导以及城镇居民刚性需求的释放，2015 年以来我国商品房销售有所回暖，销售面积回升至 12.85 亿平方米，同比增长 6.55%，卫生洁具产业的下游需求有所改善。

① 对公司经营环境的影响

A、我国巨大数量的刚性需求者成为房地产市场特别是商品房住宅市场的重要消费群体，成为支撑房地产市场总体消费增长的重要因素。但因部分刚性需求购房者可支配收入增长低于预期，甚至下滑或预期商品房住宅价格将会下降，采取推迟购房的策略，在较大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所面临市场以后年度消费需求的增长幅度。

B、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低于预期甚至下滑，或者预期商品房住宅价格将会下降，导致部分改善性住房购买者放弃或推迟购房实施计划，一定程度降低了公司所面临市场以后年度消费需求的增长幅度。

C、政府加大了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力度，该类房源主要针对收入相对较低的

群体，该部分消费者在洁具选购时主要针对三线及以下品牌，或者中高端品牌中的中低端价位产品，一方面导致一定程度上降低公司产品在该部分潜在消费者中的竞争力，另一方面该部分潜在消费者更倾向于公司的中低档价位产品。但因目前已建成的保障性住房少，该类消费者的购买选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小。

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目前，房地产行业增速放缓的影响主要通过公司管理层为顺应市场变化而调整营销策略，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产品盈利能力，进而影响公司业绩。

2011 年以来，房地产销售增长放缓对卫生洁具行业的影响逐渐释放，公司面临的潜在市场需求增幅总体放缓，实现公司持续保持较快销售增长经营目标的难度较大。对此，公司采取了较此前更为积极的营销策略，加大中低档价位产品的促销力度、增加对经销商的支持力度等，使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淋浴房三类优势产品的销售量均有不同幅度的增长，促使 2011 年全年产品总销量增长了 2.44 万台（套）。

2012 年随着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实施，削弱了公司积极营销策略对产品销量的提升作用，导致 2012 年度各类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均出现了不同幅度的下降，亚克力卫生洁具总销量由 2011 年的 25.95 万台（套）下降到 2012 年的 22.83 万台（套），下降了 3.12 万台（套），降幅为 12.02%。为保障盈利能力，公司开始调整促销策略，加大价位较高产品的促销力度。

2013 年以来，随着房地产刚性需求的持续释放，以及公司管理和营销政策的积极调整，2013 年和 2014 年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销量同比均略有增长，2015 年销量虽同比有小幅下降，但与 2013 年基本持平。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销售总量如下表：

单位：万台（套）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亚克力卫生洁具销售总量	22.95	23.76	22.84
其中：亚克力浴室柜	10.87	11.47	10.99
亚克力坐便器	9.34	9.50	9.02

亚克力浴缸	1.61	1.64	1.57
亚克力淋浴房	1.13	1.15	1.26

积极的营销策略一定程度上拉低了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水平。2011 年，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淋浴房等优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0 年分别下降了 1.58%、3.64%和 0.18%。2012 年，因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总体下降和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浴缸、亚克力淋浴房产品的毛利率，较 2011 年分别有不同幅度提高，但亚克力卫生洁具综合毛利率仍低于 2010 年水平。基于上述变化，公司在综合考虑成本、营销策略等因素后，适时针对地进行定价策略调整，2013 年和 2014 年，上调部分产品出厂价格，较大程度削弱了积极营销策略对产品盈利能力的负面影响，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综合毛利率均有所提升。2015 年，由于人工、折旧等增加导致成本上升，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毛利率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亚克力卫生洁具综合毛利率	33.77%	36.02%	34.10%
其中：亚克力浴室柜	37.22%	40.35%	38.20%
亚克力坐便器	29.02%	28.69%	26.56%
亚克力浴缸	36.67%	40.10%	37.85%
亚克力淋浴房	22.88%	25.75%	27.62%

总体而言，房地产销量增速放缓，给卫生洁具行业和公司带来了较大的经营压力。为此，公司采取了积极的营销策略，但该营销策略一定程度上导致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综合毛利率有所下滑。并且，随着国家房地产调控政策的持续实施，积极营销策略对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销量的提升作用也受到一定程度削弱。2013 年以来，公司管理层根据经营环境变化对积极的营销策略进行主动调整和优化，并采取针对性的定价政策，对稳定公司毛利率水平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自 1995 年以来，一直专注于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研发、设计、制造与销

售,是国内进入该细分领域较早、产品门类最齐全的亚克力卫生洁具制造企业之一,也是西南地区最大的卫生洁具制造企业之一。公司先后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评选为“2008 年中国厨卫行业百强企业”、“2008 中国厨卫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2008 年卫浴洁具二十强”、“2009 年中国厨卫行业百强卫浴知名品牌 10 强”,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评选为“中国卫浴行业二十年产品品质突出贡献企业”、“中国卫浴行业二十年优秀品牌企业”,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评选为“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突出贡献企业”,公司“帝王洁具”牌全系列卫浴产品被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认定为“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部分系列坐便器和五金龙头被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认定为优质产品,“帝王”商标被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认定为驰名商标。

(一) 市场占有率

2011 年、2012 年和 2013 年,按产品出厂价格测算的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³(数据来源:《中国卫生陶瓷行业产销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和国家统计局):

项目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全国卫生洁具工业总产值(亿元)	520.51	422.55	426.83
全国卫生洁具净出口额(亿元)	119.25	54.66	50.32
全国卫生洁具国内市场需求量(亿元)	401.26	367.89	376.51
公司卫生洁具销售额(亿元)	3.01	2.79	2.83
公司国内市场占有率(%)	0.75	0.76	0.75

(二) 主要竞争对手

	序号	公司名称	业务介绍
陶瓷洁		国际主要竞争对手	

3 注: 全国卫生洁具净出口额通过卫生陶瓷进出口额按当年人民币对美元的平均汇率计算得出

具领域	1	东陶集团 (TOTO)	日本历史最悠久的卫生洁具厂家,成立于1917年,主要从事民用及商用卫生洁具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产品种类包括坐便器、浴缸、面盆、五金零配件、瓷砖等。目前,在印度尼西亚、中国、美国、新加坡、越南、泰国、马来西亚等国家成立了销售或生产基地。1995年正式进入中国市场,目前在北京、广州、上海等地设有生产基地。
	2	美国科勒 (Kohler)	美国科勒成立于1873年,主要从事的领域包括厨卫产品、发动机和发电系统、家具、高尔夫俱乐部及酒店业。在厨卫设计和技术等领域上均处于世界前沿,运营公司分布于美国、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德国、印度、泰国和英国等。目前,在佛山、上海、中山等地设有生产基地。
	3	西班牙乐家 (Roca)	西班牙乐家成立于1917年,主要从事卫生洁具的生产与销售。1997年西班牙乐家在中国佛山设立分公司;1999年在中国开设了第一家工厂。目前,西班牙乐家在全球拥有40多家工厂,业务遍及100多个国家和地区。
	4	日本伊奈 (Inax)	日本伊奈成立于1924年,是全球领先的建筑材料及厨房卫浴产品制造商。1996年进入中国市场,先后在杭州、苏州设有生产基地。2009年5月,收购国际卫浴品牌“美标”(American Standard)公司亚太地区全部业务。
	5	杜拉维特 (Duravit)	德国杜拉维特成立于1817年,号称卫浴界的劳斯莱斯,是第一个提供卫浴设备设计最完整系列的生产商,拥有12个生产基地,超过70家分支机构,进入了全球80多个国家。2003年在中国重庆设立生产基地。
	国内主要竞争对手		
	6	乐华陶瓷	乐华陶瓷成立于1997年,拥有箭牌、法恩莎、安华、美加华四大品牌,产品包括坐便器、面盆、浴缸、淋浴房、浴室柜、五金挂件,以及瓷质饰釉砖、抛光砖、釉面砖、瓷片、外墙砖、广场砖等系列产品。
	7	惠达陶瓷	惠达陶瓷成立于1982年,主要从事厨卫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坐便器、浴缸、淋浴房、面盆、浴室柜、五金零部件等产品。
	8	恒洁卫浴	恒洁卫浴成立于1998年,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产品包括坐(蹲)便器、浴缸、浴室柜、五金零配件等。
	9	四维卫浴	四维卫浴成立于1952年,主要产品有坐便器、浴室柜和五金件零配件等,拥有四维(swell)、金四维(golden swell)两大品牌。
	10	航标控股	航标控股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主要生产基地位于中国福建省,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主要产品有陶瓷便器、浴缸、浴室柜和五金零配件等。

亚克力卫生洁具领域	11	南茜卫浴	南茜卫浴成立于 2008 年，拥有“NANCY”卫生洁具品牌，生产基地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公司主要从事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浴缸、淋浴房及五金零配件等的生产与销售。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整理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政策优势

公司通过对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研究开发，将亚克力卫生洁具专用板开创性地运用于坐便器、面盆等卫生洁具产品的生产，实现了陶瓷洁具生产企业难以实现的“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生产模式，符合国家节能降耗政策的要求。

2007 年，国家发改委颁发了《陶瓷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试行）》。2008 年 6 月 1 日，《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单位能源消耗限额》（GB21252-2007）卫生陶瓷耗能国家标准正式实施，该标准强制要求：已有建筑卫生陶瓷企业综合能耗每吨产品不高于 800 千克标准煤，或综合电耗每吨产品不高于 1,000 度电；新建企业或生产线综合能耗每吨产品不高于 700 千克标准煤，或综合电耗每吨产品不高于 800 度电。2011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建材行业“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建材行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18%-2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10%。2014 年 12 月 1 日，《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单位能源消耗限额》2013 版正式实施，相比 2007 版的每吨卫生陶瓷产品标准煤用量限额减少 230 千克，对生产企业的能耗控制要求更高。

国家一系列节能降耗政策的实施为亚克力卫生洁具提供了新的市场机会，为公司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2、产品优势

（1）产品色彩丰富，满足卫浴空间个性化装饰需求

与陶瓷洁具的白色主调相比，亚克力卫生洁具颜色更为丰富，更能满足当前消费者对色彩的多元化需求偏好，彰显个性。公司产品颜色涵括白色、黄色、金黄色、粉红色、橘红色、大红色、紫色、果绿色、柠檬绿色、芭缇绿、天蓝色和黑色等十余种主要颜色，能很好地与不同风格卫浴空间进行搭配，满足不同色彩

需求的客户。

（2）安全且易清洁，实用性能优越

亚克力卫生洁具的实用性特点主要表现为：耐冲击性，亚克力的抗冲击力强，受冲击时基本没有破裂危险；洁净性，亚克力产品的吸水率几乎为零，污秽物吸附少，能减少异味及细菌滋生；可修复性，亚克力卫生洁具表面出现划痕等轻度损伤时，可通过打磨或使用修复剂进行修复；保温性，亚克力导热系数低，具有良好的保温效果，冬天使用无冰凉刺痛感。

（3）产业链完整，产品质量优势明显

亚克力板作为聚合材料可通过降解成单体或分子量更小的聚合体再利用，但是现有技术并不能保证全部回收料降解成单体，且回收料中大都含有杂质，致使再生的亚克力板质量远不及全新材料制作的亚克力板。

公司为保证亚克力板的质量，2009年10月通过产业链整合，拥有了专业生产亚克力板的子公司。目前，公司所需亚克力板的约85%来自子公司亚克力板业，少部分特殊颜色的亚克力板则通过代理商从国外进口。在MMA方面，公司主要向全球顶尖的高分子化学制造企业采购，确保原材料的高品质。

完整的产业链、高品质的原材料以及公司严格的质量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产品具有突出的质量优势。

3、营销网络优势

通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已在全国内地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了经销网络，特别是在西南及华东部分地区，公司的销售网点已经深入到重点县域城市。截至2015年12月末，签约经销商591家，建成门店906家，经营面积总计约14万平方米。每年，公司销售部均会根据渠道建设规划，开发新的经销商，并建设新门店，对于没有竞争力的经销商、销售业绩差的门店将实施淘汰，通过管理制度的建设保障了经销商的活力。

4、研发与产品设计优势

公司是国内最早进入亚克力卫生洁具细分领域的企业之一，积累了丰富的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开发与设计经验，形成了高效的研发与设计体系。公司在国内首创将亚克力材质运用于坐便器、面盆等卫生洁具产品的生产，并成功申请了发明专利。

2010 年，公司的技术研发中心被四川省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为公司进一步增强研发实力奠定了基础。截至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已拥有并使用中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89 项，非专利技术 25 项。

公司是国内亚克力卫生洁具细分领域的领先企业，作为主要起草单位编撰的《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 2116-2012）行业标准，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公司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发上同市场需求紧密结合，对前沿技术和时尚潮流把握准确。公司还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提供非标准产品的定制服务，非标准产品及部件、配件的销量由 2011 年的 1.82 万件增加至 2015 年的 3.59 万件。2011 年，公司“公爵系列”卫浴产品在由四川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和台湾工业总会联合举办的首届天府宝岛工业设计大赛中获奖，是唯一一项获奖的卫生洁具行业作品。

5、品牌优势

公司依靠出色的产品和完善的销售服务网络，通过不断完善产品功能、提高产品性能、改进产品质量，已在本行业市场上取得了一定的领先优势，树立了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已成为我国知名的卫生洁具生产企业之一。

公司在为股东和社会创造价值的同时，一直强调企业的社会责任，通过自身灵活的管理机制，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的特点，公司为社会残障人士提供了大量工作机会。

公司及公司生产的帝王洁具系列产品先后荣获四川省各级政府、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各类机构颁发的众多荣誉，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荣誉名称	颁发单位	时间

政府及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			
1	免检产品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6 年-2009 年
2	2006 年四川省民营企业质量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006 年
3	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05 年-2007 年 2007 年-2009 年
4	A 级纳税信用等级纳税人	四川省资阳市地方税务局	2007 年-2009 年
5	四川省“小巨人”企业	四川省经济委员会	2007 年-2008 年 2011 年
6	2008 年四川省成长型中小企业	四川省中小企业局 四川省工商业联合会	2008 年
7	2008 年四川省质量管理先进企业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
8	质量信用 AAA 级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8 年-2010 年 2013 年-2014 年
9	四川省著名商标	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9 年-2012 年
10	驰名商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2012 年 4 月 17 日
行业协会颁发的荣誉			
11	2008 年中国厨卫行业百强企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08 年
12	2008 中国厨卫行业最具影响力品牌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08 年
13	2008 年卫浴洁具二十强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08 年
14	2009 年中国厨卫百强卫浴知名品牌 10 强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2009 年
15	2010 年中国卫生洁具优质产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	2010 年 11 月-2011 年 11 月
16	住宅装饰装修行业十年推荐优秀材料企业	成都市建筑装饰协会	-
17	中国绿色、环保、节能建材产品	中国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协会	2012 年 11 月
18	中国卫浴行业二十年产品品质突出贡献企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2 年 12 月
19	中国卫浴行业二十年优秀品牌企业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2012 年 12 月
20	全国质量诚信优秀典型企业	中国质量检验协会	2014 年 9 月
21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突出贡献企业奖	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	2014 年 12 月
22	YKL-F95 及 YKL-F41 双档马桶各荣获“优质产品”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年 12 月
23	MD44124 和 MD66128 面盆龙头荣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2015 年 12 月

获各“优质产品”		

6、管理优势

作为一家发展迅速的民营企业，公司一直积极推行现代化的管理制度。通过引进外部机构投资者，改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保证了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化、规范化。质量管理方面，公司现在已经建立了一套从原材料采购到售后服务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质量；薪酬方面，公司针对各个岗位建立起了严格的考核制度，对每个员工进行全面的绩效考核，通过绩效工资在薪酬上的反映，充分调动了每位员工的积极性；激励制度方面，公司通过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权等激励方式，保持了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的发展。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能不足，产能瓶颈显现

2015 年，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生产线的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80%以上，部分产品报告期内年度产能利用率甚至超过了 100%，生产线已经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中长期来看，卫生洁具的市场需求仍将扩大，产能瓶颈将影响到公司的持续发展。

2、融资渠道单一，发展资金不足

近几年来公司成长迅速，不断增加了对生产和检测设备、新产品开发的投资力度，而这些举措都依赖于大量资金投入的支持，仅靠目前单一的间接融资渠道和企业自有资金投入，已经难以满足公司日益扩大的业务发展需要。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情况

（一）公司主要产品

1、亚克力板类

项目	产品

产品简介	卫生洁具专用板：主要供应本公司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 声屏板：对外销售，主要用于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的声屏障，起隔音作用 广告及装饰用板：对外销售，主要用于生产灯箱、广告牌、标识、门窗、鱼缸等产品		
产品开发	亚克力板由子公司亚克力板业生产。已开发了卫生洁具专用板、声屏板、广告及装饰用板，并批量生产；开发了导光板、防划板、珠光板、E263 交联板技术和彩色加筋声屏板技术，进行了小批量生产		
产品列示			
	卫生洁具专用板	广告及装饰用板	声屏板
应用技术	亚克力声屏板技术；亚克力导光板技术；亚克力板防划技术；亚克力 E263 交联板技术；亚克力彩色加筋声屏板技术等		
专利	取得了使用中的亚克力板相关的 1 项外观设计专利		

2、亚克力便器类

项目	产品			
产品简介	亚克力坐便器：由亚克力材质的坐便器主体、盖板、水箱等组成，产品色彩丰富，抗冲击性强、易于清洁，与陶瓷坐便器的功能相同 亚克力小便器：由亚克力材质制成，与陶瓷小便器的功能相同			
产品开发	由公司自行生产，2013 年开发新品 5 款，2014 年开发新品 7 款，2015 年开发新品 7 款			
产品列示				
	YKL-F99 天子坐便器	YKL-F98 凯瑞坐便器	YKL-F52 公爵坐便器	F3019 儿童座便器
				
	F4006	YKL-F92	YKL-F7	F1010

	欧迪雅坐便器	雷诺坐便器	欧路坐便器	凯撒座便器
				
	YKL-F9 卡尼坐便器	YKL-F41 小公主坐便器	F3009 尼可坐便器	YKL-F95 莉雅坐便器
应用 技术	浇注工艺生产的亚克力坐便器技术；亚克力坐便器缓冲阻尼铰链技术；坐便器大盖板双面亚克力穹隆技术；亚克力高拉伸比成型技术；脱模技术；变形量控制技术；坐便器水箱盖防水技术；坐便器单轴阻尼铰链技术等			
专利	取得了使用中的坐便器产品相关的 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24 项外观设计专利			

3、亚克力浴室柜类

项目	产品			
产品 简介	一般由柜体、亚克力面盆、龙头等构成，是盥洗、盛放洗涤用品，沐浴用品的卫浴设施			
产品 开发	由公司自行生产，2013 年开发新品 26 款，2014 年开发新品 25 款，2015 年开发新品 17 款			
产品 列示				
	YKL-C99 天子浴室柜	YKL-C52 公爵浴室柜	AC3109730 儿童浴室柜	CB1001 迪尼尔浴室柜
				
	YKL-H8 1100 尼可浴室柜	YKL-H92 雷诺浴室柜	YKL-H98 1100 凯瑞浴室柜	CB4804 浴室柜

				
	YKL-H12 1500 杰利双联浴室柜	YKL-Z7 700 乔治浴室柜	YKL-H111 卡尼浴室柜	YKL-H19 800 小公主挂式浴室柜
应用 技术	脱模技术；亚克力高拉伸比成型技术；实木浴室柜制作技术；浴室镜防腐技术；门板印花技术等			
专利	取得了使用中的浴室柜相关产品的 54 项外观设计专利			

4、亚克力浴缸类

项目	产品			
产品简介	一般由亚克力浴缸主体、金属支架、龙头等组成，为泡澡、沐浴用卫浴设施，包括普通浴缸、按摩浴缸等类型			
产品开发	由公司自行生产，2013 年开发新品 2 款，2014 年开发新品 1 款，2015 年开发新品 1 款			
产品列示				
	YKL-E99 天子浴缸	E1308 2000 凯撒浴缸	YKL-E70 公爵冲浪缸	E3109 1200 儿童浴缸
				
	YKL-E9 1350 高士浴缸	YKL-E46 1410 美式双人冲浪缸	E4001 1650 贵妃缸	YKL-E58 1520 库克裙边缸
				
	YKL-E56 1500 小天使浴缸	E1308 2000 凯撒浴缸	YKL-E81 950 日式桶缸	YKL-E44 1620 圣路易冲浪缸
应用技术	脱模技术；亚克力高拉伸比成型技术等			
专利	取得了使用中的浴缸相关产品的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亚克力淋浴房类

项目	产品			
产品简介	一般由玻璃隔断、亚克力淋浴盘、淋浴器、地漏等组成，为淋浴用卫浴设施			
产品开发	由公司自行生产，2012 年开发新品 4 款，2014 年开发新品 16 款，2015 年开发新品 22 款			
产品列示				
	SVL12 淋浴屏风	SA95 新贝贝缸淋浴房	SDL12 三联动淋浴屏风	SOO21 矩形吊轮淋浴房
				
	GC9501II 钻石形铰链淋浴房	SA90II 弧形淋浴房	SD-1 淋浴门	SD-2 吊轮隔断
	应用技术			
	脱模技术；亚克力高拉伸比成型技术等			
专利	取得了使用中的淋浴房相关产品的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6、OEM 陶瓷洁具

项目	产品
产品简介	陶瓷便器： 包括陶瓷坐便器和蹲便器，陶瓷坐便器由主体、盖板、水箱及零配件构成 陶瓷面盆： 与柜体配套，组成浴室柜
产品开发	陶瓷卫生洁具产品由公司自行设计，通过 OEM 方式生产，丰富了公司产品种类，满足了部分消费者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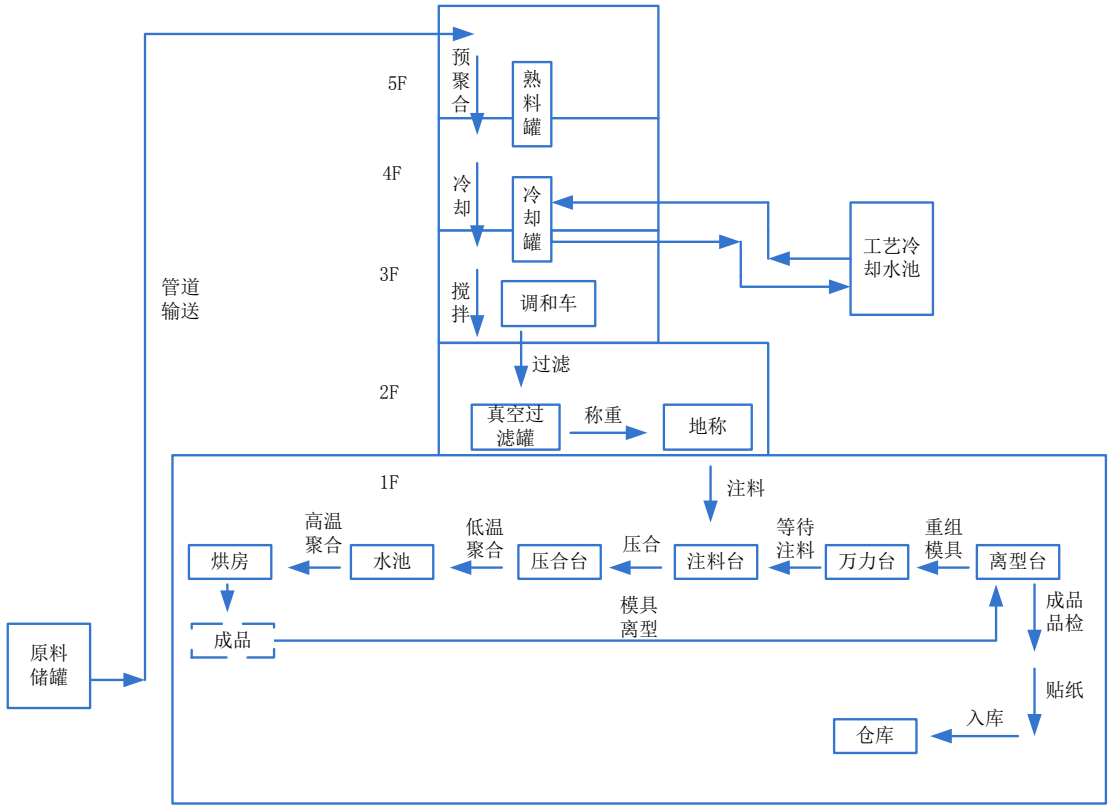
产品列示			
	陶瓷坐便器	陶瓷蹲便器	陶瓷面盆

7、家用桑拿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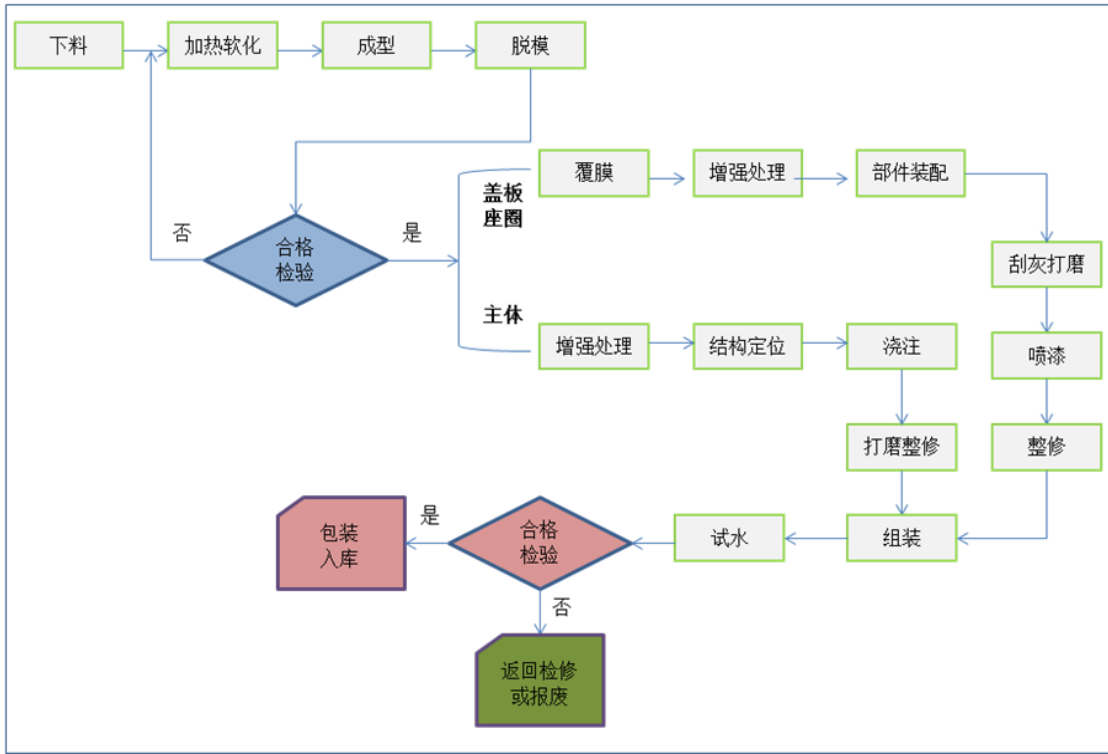
项目	产品			
产品简介	由木质箱体、热源、控制系统、视听系统等组成			
产品开发	于 2012 年下半年开始，针对家庭用户尝试性推出该类产品，通过 OEM 方式生产			
产品列示				
	SR-3002 怡康桑拿房	SR-1001 摩尔根桑拿房	SR-3002 帝福尼桑拿房	SR-3001 乐扬桑拿房

(二)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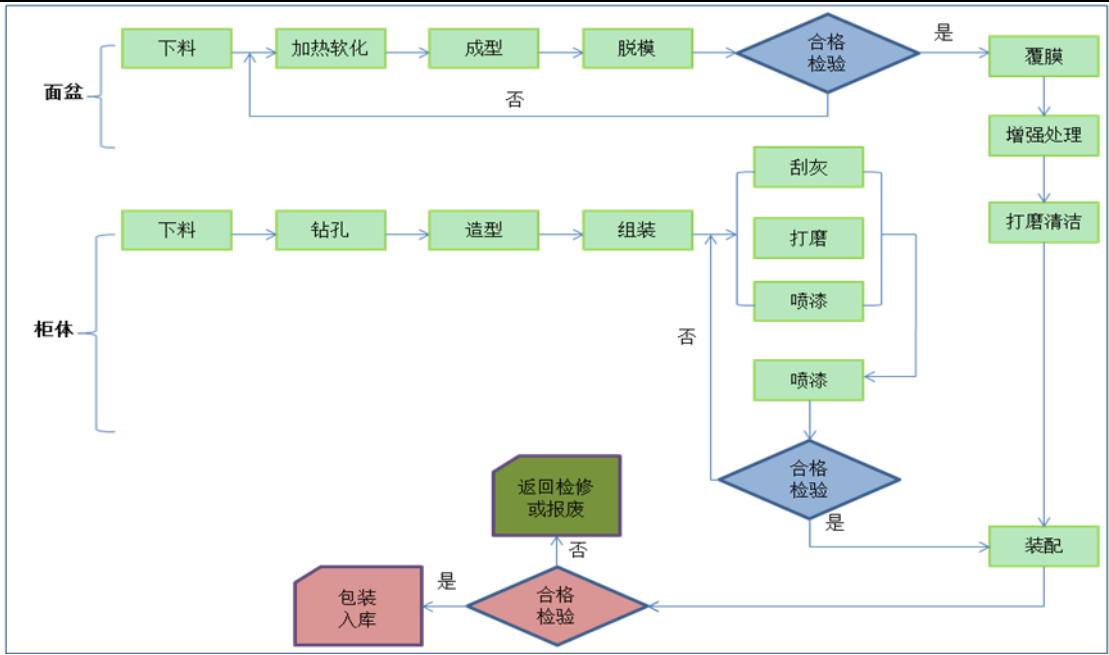
1、亚克力板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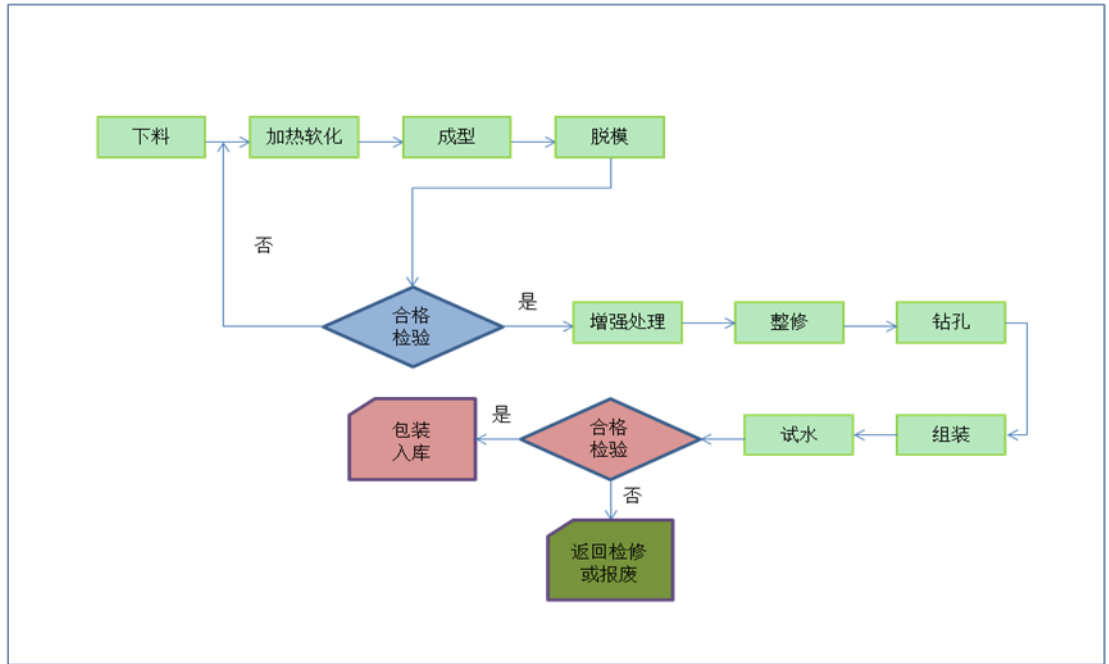
2、亚克力坐便器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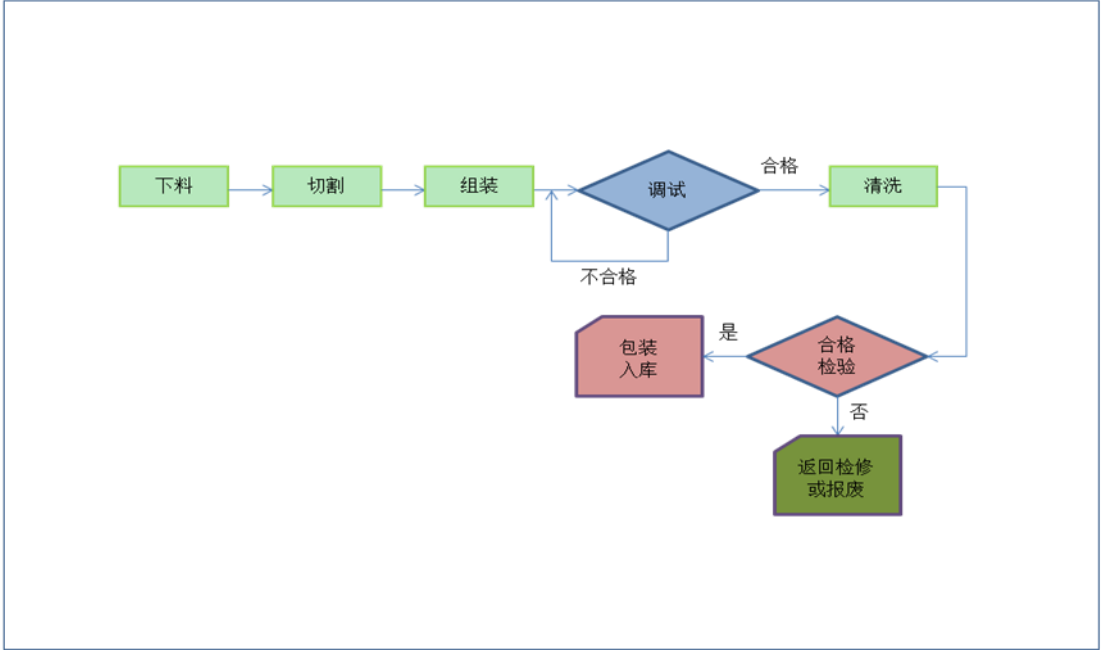
3、亚克力浴室柜工艺流程



4、亚克力浴缸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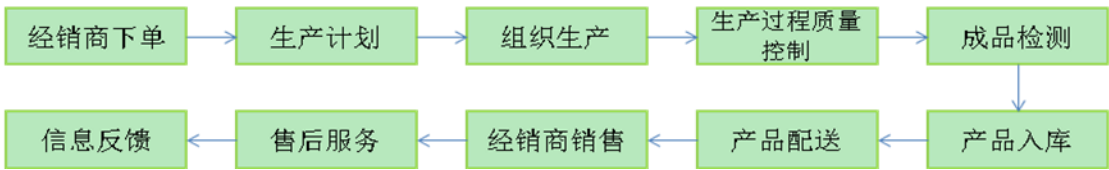
5、亚克力淋浴房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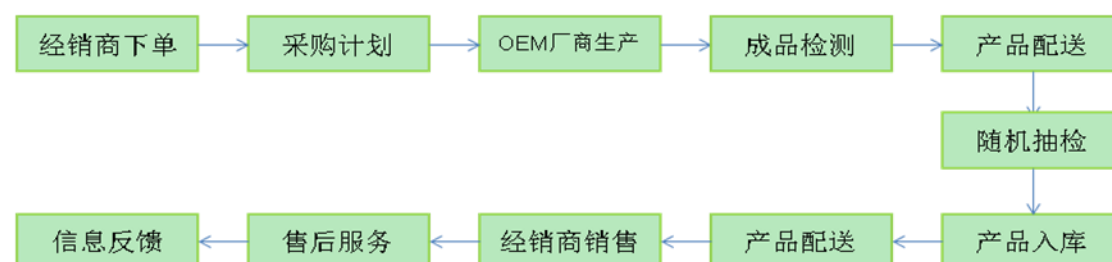
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公司生产制造部根据销售部提供的订单、结合合理库存需要制定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供应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库存情况，进行物资采购；品管部在生产过程中按照产品工艺质量要求，进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测，确保生产出合格产品；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库房，物流部按照客户订单安排货运配送；财务管理部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售后服务部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有关技术支持，反馈相关信息。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业务流程如下图：



2、OEM 陶瓷洁具的经营模式

公司 OEM 陶瓷洁具主要经营模式为：由公司供应部根据经销商订单，结合库存情况制定采购计划，并向公司 OEM 厂商下达采购订单；OEM 厂商组织生产；公司品管部派专员到 OEM 厂商生产基地对每批次产品按标准进行抽检，入库前产品部其他工作人员还会进行随机抽检；合格产品进入成品库房，物流部按

照客户订单安排货运配送；财务管理部根据双方约定的结算方式进行结算；售后服务部为用户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有关技术支持，反馈相关信息。公司 OEM 陶瓷洁具业务流程如下图：



（四）采购、生产和销售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有 MMA、树脂、PVC 板、各种零配件以及陶瓷洁具和家用桑拿房产品等。供应部根据生产制造部的生产计划，结合公司库存情况，向公司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建立起了长期的合作关系，以保证原材料的充分供应。同时，公司为每种原材料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库，防止单个供应商出现突发事件，而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

2、生产模式

（1）亚克力卫生洁具

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日公司各片区的销售经理通过网络系统录入经销商订单，并由物流部发运组审核订单；生产制造部专职人员根据审核后订单量及库存情况，经综合平衡后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成品经检测验收后入库。

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公司对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的生产管理有一定差异。对于标准产品，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采取大批量生产的方式；对于部分非标准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小批量、个性化定制。

（2）OEM 陶瓷洁具

公司陶瓷洁具通过 OEM 方式生产，主要由公司自己设计产品方案，再交由

合格 OEM 厂商按照公司的要求进行生产，产品经验收合格后再由公司销售给各经销商。公司 OEM 陶瓷洁具主要是满足公司特定客户的需求，作为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补充。2015 年度，OEM 陶瓷洁具销售额占公司总销售额的比例仅为 6.16%。

3、销售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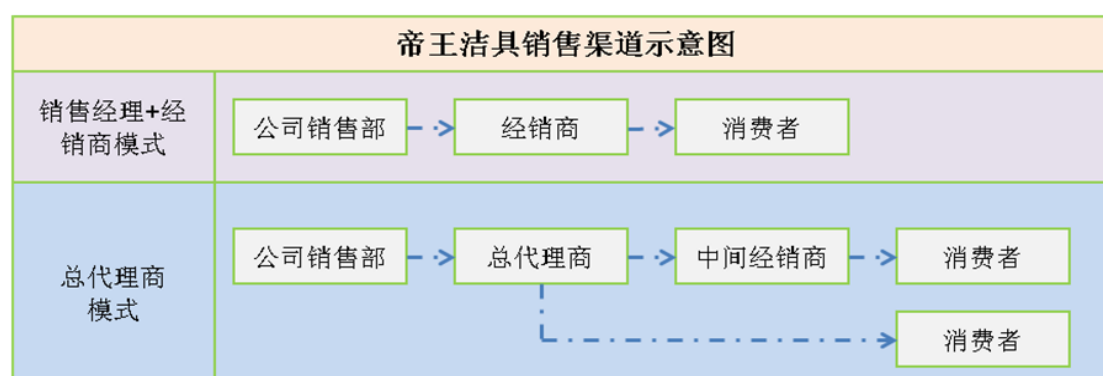
(1) 销售渠道

公司亚克力板主要通过直销方式进行销售。公司卫生洁具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零售渠道进入消费者市场，仅有少量洁具产品直接进入消费者市场，公司主要通过以下几种渠道开展直销：通过参加外贸展会的方式发展国外客户，由公司直接出口；通过重点项目部积极拓展工程类客户，该渠道的销售处于起步阶段；2012 年，公司又开始利用网络商城尝试网络销售，正处于起步阶段。经销商销售模式有两种细分类型，一种是“销售经理+经销商模式”，另一种是“总代理商模式”。

公司不同模式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经销商模式	29,987.54	78.42	32,703.54	72.96	29,969.94	77.79
直销模式	8,251.43	21.58	12,118.56	27.04	8,554.52	22.21
合计	38,238.97	100.00	44,822.10	100.00	38,524.46	100.00

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的两种细分类型示意图如下所示：



① 销售经理+经销商模式

“销售经理+经销商模式”是通过公司派驻在各大区的区域营销小组，实现公司对辖区内经销商的业务管理和服务，该模式下经销商一般不能发展下级分销商，其下游为家庭装修用户、家装公司等卫生洁具使用终端消费者。该模式是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模式，在除云南、贵州和江西 3 省外的其他 2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实行，具体划分情况如下表：

序号	大区	管辖区域
1	四川片区	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2	重庆片区	重庆市
3	湖北片区	湖北省
4	湖南片区	湖南省
5	河南片区	河南省、山西省
6	山东片区	山东省
7	北京片区	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内蒙古自治区
8	江苏片区	江苏省、上海市
9	东北片区	黑龙江省、辽宁省、吉林省
10	浙江片区	浙江省
11	广东片区	广东省、广西自治区、海南省
12	陕西片区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
13	新疆片区	新疆自治区
14	福建片区	福建省
15	安徽片区	安徽省

②总代理商模式

总代理商模式下，公司不派驻区域营销小组，但会安排销售部销售经理或临近区域的区域营销小组对总代理商进行业务管理和服务，总代理商在辖区内具有自主开发和管理下级分销商的权利，总代理商的下游为分销商、家庭装修用户、家装公司等。目前，公司在云南、贵州和江西 3 个省份实行“总代理商模式”。

上述两种模式为按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业务拓展方式等进行的细分，实质均为买断式经销商销售模式，公司区域营销小组财务人员依据运输方签字的运单及仓库库管签字的发货单确认销售收入。

(2) 供货模式

①经销商订货流程

A、“销售经理+经销商模式”下的订货流程

a、经销商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将订单信息传输与区域营销小组内勤人员；

b、内勤人员整理、归档订单信息，并将订单流转至财务人员；

c、财务人员审核订单并录入 ERP 信息系统，若所在地中转仓库库存充足，系统自动生成发货单，并流转至库管人员发货；若所在地中转仓库库存不能满足订单需求和安全库存需求，区域营销小组通过 ERP 信息系统生成《销售订单》并审核，再通过该系统向生产制造部生成、发送《生产计划单》；

d、生产制造部对《生产计划单》进行复核后安排生产，生产完成后由物流部将货物发往中转仓库，并最终由中转仓库分发至订货经销商。

B、“总代理商模式”下的订货流程

目前，除贵州省总代理商经公司指定由重庆地区的区域营销小组进行订货、发货等相应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外，云南省、江西省两地总代理商的订单均由销售部主管销售经理协调公司物流部开展订货、发货等。

②产品物流

四川片区主要通过公司自有车辆从生产基地或位于成都的中转仓库直接配送至经销商；其他区域则由物流公司从生产基地配送至各大区中转仓库后，再分发各经销商。

③货款结算

货款结算方面，公司对经销商采取了现款现货和月结两种方式。对于实施现款现货制度的经销商，在财务人员审核订单前则要求货款到账，否则财务人员审核不予通过；对于实施月结制度的经销商，公司会要求其于次月 10 日前结清上月货款，否则承担相应滞纳金。

每月末，财务人员均会与经销商进行当月账务核对，并将核对结果报送公司财务管理部备案；年度末，公司财务管理部与全部经销商进行全年账务核对，确保销售信息的准确和货款及时结算。

④退货和换货

除经公司认定的质量问题、正常运输导致产品破损和经销商撤换等情形外，货物发出后，不允许经销商退货和换货。

报告期内，经销商退换货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退换货金额（万元）	693.26	479.13	598.12
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29,987.54	32,703.54	29,969.94
退换货比例	2.31%	1.47%	2.00%

(3) 中转仓库的设置与管理

公司在实施“销售经理+经销商模式”的 14 个片区各设置了中转仓库，除服务四川片区的中转仓库由公司自行租赁外，其他 13 个片区的仓库均由所在地有实力的经销商提供，公司承担使用费。公司制定有相应的仓库管理制度，并由区域营销小组实施管理。

实施“总代理商模式”的三个地区中，公司未设中转仓库，该地区的仓储由总代理商自行配置和管理。

(4) 经销商的管理

①合作经销商的筛选评估与审批

优质经销商是公司拓展市场的关键因素之一，在选择合作经销商时，公司将从以下方面对经销商进行全面评估，判断是否适合担任公司的经销商。主要评估指标如下：

A、经销商的行业经验：优先考虑具备卫生洁具行业或其他建材领域零售从业经验的经销商；

B、经销商的知名度：优先考虑在所在地建材商圈中具有影响力、口碑良好和一定资源整合力的经销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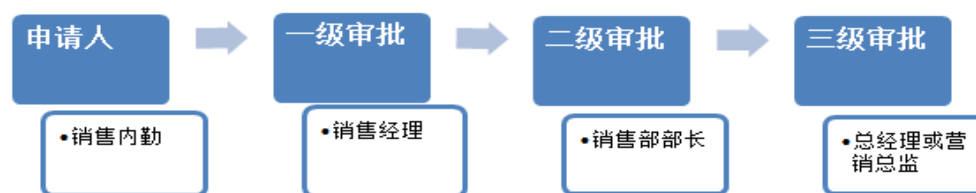
C、经销商团队配置：经销商须有健全的运营团队，各环节的人员配置到位、稳定；

D、资金实力：公司要求经销商具备按照经营门店层次实现店面装修、达到

年度提货量的资金实力；

E、经营形式：优先考虑独立经营的经销商。

经销商合作的审批流程如下图：



②对经销商的日常管理

每年年初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和《经销合同书》，约定销售激励机制、门店装修与产品摆放、门店退出、产品定价、退货条件、回款时间等方面的框架条款，公司和经销商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和配套制度的要求开展日常管理、经营事务。经销商的门店和仓库由经销商自行租赁、运营和管理，日常的配送、安装和维修等售后服务由经销商自行实施。

在实施“销售经理+经销商模式”的15个片区，公司派驻了区域营销小组，由其执行公司对该类经销商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具体内容涉及：经销商的开发、指导门店的选址与装修、经销商订货和退货信息的核实与流转、指导促销、培训等。

在实施“总代理商模式”的地区中，除贵州总代理商的管理和服务由驻重庆的区域营销小组执行外，云南省和江西省总代理商的管理和服务均由销售部的销售经理执行。销售经理/区域营销小组的工作主要围绕总代理商开展，其主要职责包括：公司管理信息的传递、指导总代理商进行门店选址与装修、经销商订货和退货信息的核实与流转、指导促销、培训等。分销商的主要管理和服务工作由总代理商执行，销售经理/区域营销小组进行协助。

③门店的管理类型划分

根据行政区划、人口规模和GDP水平，公司将业务城市划分为A类（一线城市）、B类（二线城市）、C类（三线城市）和D类（四线城市）四类城市管理类型。根据店面面积、所在位置和装修档次等综合指标，公司将门店划分为旗舰

店、精品店、品牌店和专卖店四类档次管理类型。

通过对门店城市管理类型、档次管理类型的划分，明晰了全国范围内各门店的功能定位，制定了对各经销商绩效考核以及广告、装修和促销补贴等方面的管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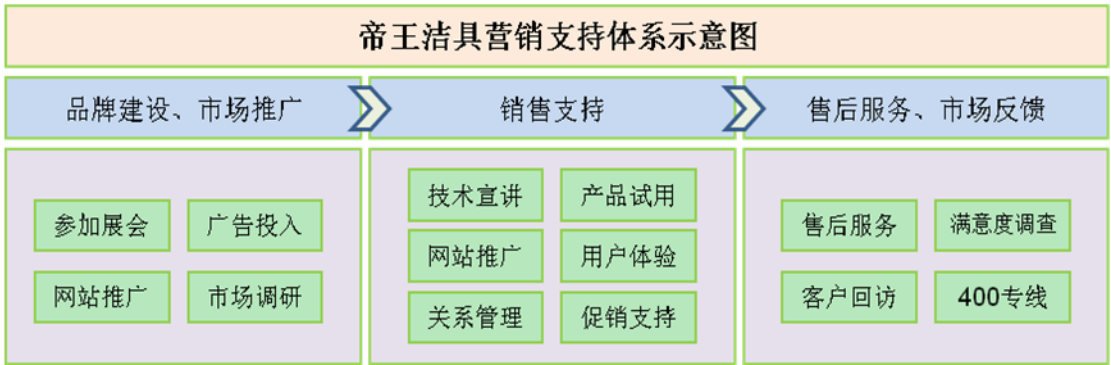
(5) 产品定价机制

公司将产品品牌定位于中高端市场，在整体考虑产品成本、竞争品牌价格定位、消费者价格接受水平、地区差异、目标盈利水平等因素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各类产品的出厂价、终端零售指导价。各地区产品的实际零售价可在公司市场指导价的基础上进行适当调整。

每年，公司会根据统一的促销活动安排和产品淘汰计划，制定分区域的促销产品和拟淘汰产品出厂价和终端零售价指导目录，对促销类产品实施价格指导。对于经销商自行开展的促销活动等，其确定的促销产品和促销价格需经公司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6) 营销支持

为了提高帝王洁具品牌的知名度，提升公司整个营销网络的效率，在多年的市场开拓过程中，公司形成了一套全方位的营销支持体系，具体情况如下图：



目前，公司对经销商的主要营销支持政策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销售返点政策

为调动经销商的经营积极性，公司制定了对经销商的销售返点政策，返点通过销售折扣方式执行。每年，公司与经销商签订《年度紧密合作协议》和《经销合同书》，约定返点政策。

公司制定的销售折扣政策与各经销商年度回款额直接挂钩，而公司结合信用政策，要求经销商在次年3月底之前结清上年全部欠款（包括信用额度内欠款）。因此，发生销售折扣时，相应的财务处理为：根据预估经销商的年度销售额所对应的销售额折扣率，初步计算销售折扣的金额，并抵减经销商当月的销售折扣确认收入，次年3月底后根据经销商年度回款情况确定最终年度折扣率后，据此调整已计提的各经销商销售折扣。

②品牌推广及门店装修补贴补贴政策

公司制定了《装修、广告、宣传物料管理办法》，经销商根据实际发生的广告费、装修费向公司申请价格折扣。

A、因广告费给予价格折扣的标准及审批流程

标准：a、在不超过当地区域销售全款回款的2%时，经销商实际发生广告费的50%；b、广告合同时间为半年的，公司一次性给予价格折扣，广告时间在1年及以上的，公司分2次给予价格折扣；c、审批依据：折扣申请表、广告合同、附报纸的广告发布照片或视频、广告发票。

审批流程：驻外机构申请—提交资料—总部专员审核—大区领导审核—财务审核—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结束。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品牌推广补贴金额以及补贴的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品牌推广补贴费用（万元）	512.01	507.04	509.11
补贴的经销商数量（家）	281	308	230

B、因装修费给予价格折扣的标准和审批流程

2012 和 2013 年，因经销商发生店面装修而给予价格折扣的标准一致，公司结合洁具市场的变化并根据装修市场人工成本和材料成本涨跌因素，2014 年对因经销商发生店面装修而给予价格折扣的标准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为：

a、2012 和 2013 年的标准

店面级别	折扣标准 (元/m ²)	折扣条件	
		面积要求 (m ²)	所处市场要求
旗舰店	700	150-300	直辖市、省会城市、副省级城市的主流市场
精品店	350-450	150 -400	地级市以上的市场
品牌店	260-350	100 -300	县级市以上的市场
专卖店	200	100-200	未能达到上述三类标准的其它市场
开放式店面	100	不限	超市或展会类市场
备注： 1、店面位于红星美凯龙、居然之家等全国性品牌市场，装修折扣在其对应标准的基础上再上浮 100 元/平米； 2、店面面积不达标准的，按标准对应的 70%折扣； 3、精品店、品牌店的折扣上限应与销售任务挂钩； 4、未达到上述所规定条件的店面，公司将逐次降档折扣直至取消； 5、专卖店以上的装修折扣均分两次给予，且两次申请价格折扣的时间需间隔 8 个月以上。			

软装折扣：专卖店级别以上的店面，软装饰由公司负责设计和提供，其费用在装修折扣中扣除，具体标准为：旗舰店或形象店 50 元/m²；精品店 40 元/m²；品牌店 30 元/m²；专卖店 20 元/m²。

店面招牌折扣：对于临街店门或传统市场平层店面的正面招牌装修，按其店面标准的 50%给予价格折扣，且不超过经销商因店面招牌装修费的 50%。

二楼装修折扣：因特殊原因，经销商需将门店一、二楼作为同时经营场所的，二楼装修的，按标准的 50%给予价格折扣。

b、2014 年调整后的标准

一线城市（省会城市）：1300 元×评分系统=折扣标准 最低折扣标准：700 元/m²

二线城市：850 元×评分系数=折扣标准 最低折扣标准：500 元/m²

三线城市：600 元×评分系统=折扣标准 最低折扣标准：400 元/m²

四线城市：500 元×评分系统=折扣标准 最低折扣标准：350 元/m²

评分系数由公司设计室根据店面的面积，市场类别，店面位置与装修风格综合打分。

给予价格折扣的时间：分三次核销，第一、二次时间至少间隔 8 个月；第三次间隔 12 个月，三次核销比例为 4:3:3。

审批流程：区域营销小组申请-提交资料-总部专员审核-设计室审核-大区领导审核-财务审核-营销中心总监-财务总监-总经理。

因发生装修而申请价格折扣的资料：装修申请、装修合同、装修后照片，装修发票。

报告期内，公司承担的门店装修费用金额及补贴的经销商数量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承担的装修费用 (万元)	1,658.84	1,404.19	1,315.45
补贴的经销商数量(家)	249	243	235

③相关会计处理

A、具体形式

每月末，公司根据实际回款情况计算销售返点的具体金额。

平时，公司根据经销商的申请，按公司政策对经销商实际发生的广告费、装修费进行审核，月末，财务管理部将经过审批的广告费、装修费核销单据进行归集，核算应给予各经销商的价格折扣总金额，按实际销售数量和折扣的销售价格，计算对经销商当月的实际营业收入，并进行申报纳税。

B、发票开具方式

在经销商提出开具发票需求时，公司根据出厂价向经销商开具销售发票，月末，公司根据确定的实际营业收入扣除已开票部分的差额向经销商开具发票，但公司经销商的性质主要为个体户，基本不需要发票，所以公司实际未向经销商开具发票。在纳税申报时，均已将未开具发票的营业收入以无票收入的形式向税务局申报。

C、会计核算方法

平时，公司通过供应链系统核算向经销商销售的产品数量；月末，根据当月经过审批广告费、装修费和计算的销售返点确定给予经销商的价格折扣，考虑到公司产品种类众多、规格型号不一，综合成本与效益原则，未将给予各经销商的折扣总金额在供应链系统调整产品价格，而是直接对经销商作折扣调整，按折扣后的销售价格和产品数量确认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和增值税。

④对毛利率及费用率具体影响

2013 至 2015 年期间，个别经销商因在装修折扣、推广折扣冲减后导致发行人对其实际销售收入低于销售成本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2015 年度	0	0	-
2014 年度	141.56	191.85	-50.29
2013 年度	234.82	276.06	-41.24

帝王洁具母公司实行扁平化经销模式（除云南、贵州及江西外），每个经销商所处的城市级别不同导致经营成本存在很大差异，而产品的终端销售价格相对是固定的，所以定价策略理论上应该是针对每个城市或经销商。而发行人在制定产品销售价格时，在公司层面仅对 15 个大区进行了确定，为确保发行人营销网点稳定、每个经销商均能正常经营，因此发行人依据经销商实际发生广告费、装修费给予其价格折扣，以实现每个城市或经销商不同的销售定价。

经销商实际发生了广告费或装修费，公司给予其价格折扣，其中广告费一般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其价格折扣，装修费一般两年内给予其价格折扣，若经销商当年实际发生的上述费用较多，可能导致当期销售毛利为负，但从两到三个年度整体看，基本不存在销售毛利为负的情况。

保荐机构就上述情况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简阳市国家税务局出具的《关于帝王洁具销售价格的说明》：“2012 年至 2015 年 6 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向个别经销商销售产品的价格低于成本价的情形，该情况属于公司正常商业折扣行为，其销售价格低于成本价的理由正当，不属于《增值税暂行条例》之‘第七条 纳税人销售货物或者应税劳务价格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由主管税务核定其销售额’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偷税漏税的行为”。

2013 至 2015 年，公司计算的销售返点、广告费和装修费给予经销商的价格折扣情况如下（不含税金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合计
折扣前营业收入	41,578.37	47,911.81	41,642.65	131,132.83

减：商业折扣	2,885.09	2,821.40	2,849.40	8,555.89
其中：①销售返点	996.05	1,236.29	1,333.79	3,566.13
②装修折扣	1,449.32	1,154.67	1,087.87	3,691.86
③推广折扣	439.71	430.44	427.74	1,297.89
商业折扣占折扣前收入比例	6.94%	5.89%	6.84%	6.52%
营业收入	38,693.28	45,090.41	38,793.25	122,576.94
毛利率	31.85%	31.88%	32.24%	31.98%
销售费用率	14.20%	16.05%	12.55%	14.36%

如果要将上述装修与推广折扣作为费用处理，则毛利率及费用率变动如下：

项目	将装修与推广折扣作为费用处理			比上表比率增减变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36.58%	35.89%	36.88%	4.73%	4.01%	4.64%
销售费用率	21.34%	21.99%	19.70%	7.14%	5.94%	7.15%

公司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使毛利率及费用率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报表表达公允。

（7）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单店销售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经销商的布局情况如下表：

区域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西南	126	124	113
华东	201	201	225
华北	75	85	72
华中	89	92	81
西北	37	35	36
东北	53	58	67
华南	10	11	15
合计	591	606	609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数量及期间的变化情况如下表：

时间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新增	退出	期末	新增	退出	期末	新增	退出	期末

经销商 家数	46	61	591	95	98	606	95	62	609

①报告期内，发展经销商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经销商的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类：

A、根据业务规划，公司加大了二、三线城市市场的拓展力度，在原空白市场发展新经销商开设新门店。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该原因新增的经销商数分别为 50、46 和 26；

B、2008 年开始，为逐步实现扁平化管理，公司逐步从部分总代理商中独立出来部分经销商，以利于其业务发展。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该原因新增的经销商数分别为 31、16 和 5；

C、部分原经销商经营不善，为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公司积极发展新增经销商接手其门店。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该原因新增的经销商数分别为 14、33 和 15。

②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原因分析

公司对经销商建立有考评机制，对于经营达不到预期目标的经销商，将予以淘汰，淘汰方式分为淘汰经销商及其门店、淘汰原经销商但发展新经销商接手其门店和成为其他经销商的分销商等方式。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因淘汰而退出的经销商数分别为 62、98 和 61。

新经销商的开发和原经销商的退出，均由公司管理层对营销网络发展规划、经销商管理规划及公司主管部门对经销商经营能力考评的基础上而作出，公司对经销商的管理具有主动性，其增减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单店平均销售金额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境内卫生洁具经销商销售收入（万元）	29,987.54	32,703.54	29,969.94
店面数量（家）	906	914	967
单店平均销售金额(万元)	33.10	35.78	30.99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单店实现的销售金额基本保持稳定，说明新增

门店建成后能较快发挥效用，公司及经销商在门店的选择与管理方面措施得当。

（五）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生产情况

期间	项目	亚克力浴室柜（套）	亚克力坐便器（台）	亚克力浴缸（台）	亚克力淋浴房（套）	亚克力板（吨）
2015 年度	产能	126,000.00	120,000.00	20,000.00	12,000.00	6,000.00
	产量	103,780.00	95,116.00	16,260.00	11,190.00	4,604.10
	销量	108,665.00	93,380.00	16,117.00	11,284.00	4,679.05
	产能利用率（%）	82.37	79.26	81.30	93.25	76.74
	产销率（%）	104.71	98.17	99.12	100.84	101.63
2014 年度	产能	126,000.00	120,000.00	20,000.00	12,000.00	6,000.00
	产量	109,107.00	89,994.00	17,363.00	11,443.00	5,431.41
	销量	114,731.00	94,994.00	16,356.00	11,524.00	5,762.65
	产能利用率（%）	86.59	75.00	86.82	95.36	90.52
	产销率（%）	105.15	105.56	94.20	100.71	106.10
2013 年度	产能	126,000.00	120,000.00	20,000.00	12,000.00	6,000.00
	产量	122,986.00	103,933.00	18,177.00	12,607.00	4,385.96
	销量	109,901.00	90,219.00	15,714.00	12,581.00	4,591.00
	产能利用率（%）	97.61	86.61	90.89	105.06	73.10
	产销率（%）	89.36	86.80	86.45	99.79	104.67

注 1：亚克力板的销量包含了对母公司的销量；

注 2：亚克力板为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的主要原材料，亚克力板业在建厂时考虑到帝王洁具未来长期发展需要，亚克力板生产线设计产能较大，故目前亚克力板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注 3：亚克力板材产销率较高是因为销售了部分外购的亚克力粒料、亚克力板等，剔除外购部分后，2013 年至 2015 年的产销率分别为 96.26%、97.00%、96.68%。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产品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比例	增长率	销售收入	比例	增长率	销售收入	比例
亚克力板	7,656.47	20.02	-35.07	11,792.07	26.31	43.05	8,243.43	21.40
亚克力浴室柜	12,588.26	32.92	-8.35	13,734.82	30.64	8.50	12,658.92	32.86
亚克力坐便器	9,093.96	23.78	-2.53	9,330.43	20.82	12.53	8,291.47	21.52
亚克力浴缸	4,727.22	12.36	-12.10	5,377.95	12.00	8.60	4,952.21	12.85
亚克力淋浴房	1,286.12	3.36	0.84	1,275.38	2.85	5.82	1,205.18	3.13
OEM 陶瓷洁具	2,355.97	6.16	-11.46	2,660.81	5.94	9.39	2,432.36	6.31
OEM 家用桑拿房	530.96	1.39	-18.39	650.63	1.45	-12.18	740.89	1.92
合计	38,238.97	100.00	-14.69	44,822.10	100.00	16.35	38,524.46	100.00

(2) 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地域划分情况

单位：万元，%

区域划分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南	15,336.99	40.11	21,257.77	47.43	16,339.60	42.41
华东	9,595.02	25.09	9,032.90	20.15	9,012.90	23.40
华北	3,175.71	8.30	4,074.37	9.09	4,276.18	11.10
华中	2,930.33	7.66	3,396.46	7.58	2,772.35	7.20
西北	3,797.75	9.93	3,843.70	8.58	3,322.57	8.62
东北	1,669.16	4.37	2,586.51	5.77	2,536.96	6.59
华南	808.34	2.11	529.99	1.18	244.31	0.63
外贸	925.66	2.42	100.40	0.22	19.59	0.05
合计	38,238.97	100.00	44,822.10	100.00	38,524.46	100.00

3、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卫生洁具作为终端消费品，其消费群体有以下两类：一是具有消费能力和消费需求的个人，他们购置新房或者更新原有洁具带来洁具产品的增量需求，这类

人群是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二是各类宾馆、酒店、商场、写字楼及商务中心等公共场所，目前公司该类用户较少。

4、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克力卫生洁具	浴室柜（元/套）	1,158.45	1,197.13	1,151.75
	坐便器（元/台）	973.87	982.21	919.04
	浴缸（元/台）	2,933.07	3,288.06	3,151.47
	淋浴房（元/套）	1,139.77	1,106.72	957.94
亚克力板（元/吨）		16,363.29	25,164.99	24,284.16
OEM 陶瓷洁具（元/套）		631.37	714.04	674.83
OEM 家用桑拿房（元/套）		6,103.00	5,824.78	5,292.07

5、报告期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帝王洁具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如下表（不包含亚克力板业客户）：

序号	客户	金额（万元）	占母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	1,465.85	4.73
2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1,254.33	4.04
3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829.36	2.67
4	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	620.96	2.00
5	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	513.58	1.66
合计		4,684.08	15.10
2014 年度			
1	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	1,417.59	4.26
2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1,143.78	3.44
3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823.92	2.48
4	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	653.18	1.96
5	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	514.68	1.55
合计		4,553.15	13.68
2013 年度			

1	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	1,408.83	4.61
2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759.65	2.49
3	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	722.97	2.37
4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561.85	1.84
5	新飞川卫浴商行	521.83	1.71
合计		3,975.13	13.02

注 1: 2014 年初,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和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的经营者达成意向, 合并成为一家经销商, 过渡阶段以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名义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从 2015 年 7 月 1 日, 李廷瑶和唐氢不再以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为共同经营体, 变更为以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与公司合作。

亚克力板业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不包含帝王洁具) 如下表:

序号	客户	金额 (万元)	占子公司营业收入比例 (%)
2015 年度			
1	上海华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3.36	9.14
2	REKLAM INVEST GROUP LTD	758.04	8.21
3	成都智拓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464.52	5.03
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98.46	4.32
5	张家港港丰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	323.08	3.50
合计		2,787.46	30.20
2014 年度			
1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7.12	20.19
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0.69	12.88
3	成都智拓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531.21	3.82
4	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7.62	3.08
5	唐山市惠联建筑陶瓷有限公司	404.44	2.91
合计		5,961.08	42.88
2013 年度			
1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41.48	7.99
2	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75	7.13

3	成都智拓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656.57	6.24
4	中铁五局成绵乐铁路工程指挥部	465.48	4.42
5	四川中铁二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2.57	3.25
合计		3,056.85	29.03

报告期内，亚克力板业向母公司销售的亚克力板的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克力板业营业收入（万元）	9,229.83	13,901.49	10,535.36
对母公司的销售收入（万元）	1,555.37	2,081.25	2,283.68
占比（%）	16.85	14.97	21.68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原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进之妻弟李廷瑶与他人合作经营的个体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之妹吴玲控制的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六）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状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原材料主要为 MMA、树脂、PVC 板、各种零配件等。从总体上看，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可满足公司原材料需求的供应商较多。长期以来，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充足。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金 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原材 料采购 总金额 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原材 料采购 总金额 比例 （%）
MMA	4,090.09	20.34	7,013.72	27.89	5,325.23	23.56

树脂	801.42	3.99	1,089.81	4.33	1,524.30	6.75
PVC 板	939.90	4.67	870.18	3.46	1,362.71	6.03
浴室柜主要配件	2,101.05	10.45	2,250.76	8.95	2,613.06	11.56
坐便器主要配件	1,977.09	9.83	1,369.74	5.45	1,023.94	4.53
浴缸主要配件	2,312.30	11.50	2,297.37	9.14	2,194.51	9.71
玻璃	222.02	1.10	251.89	1.00	265.58	1.18
铝材	151.95	0.76	220.07	0.88	184.76	0.82
苯乙烯	95.56	0.48	124.06	0.49	176.95	0.78
合计	12,691.38	63.11	15,487.60	61.59	14,671.04	64.92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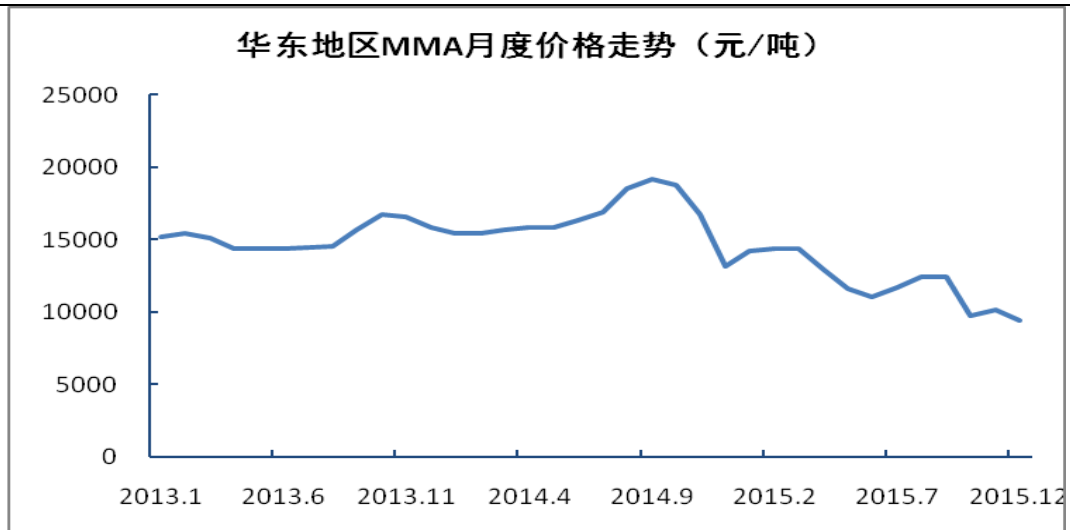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能源为电能、天然气。公司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充足，且公司与能源供应部门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源采购能得到充分保障。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电力	用电量（度）	4,974,477.00	4,328,176.00	4,368,156.00
	用电成本（万元）	377.59	323.94	327.66
	采购单价（度/元）	0.76	0.75	0.75
天然气	用气量（立方米）	933,882.27	1,071,543.00	937,893.00
	用气成本（万元）	260.37	275.85	224.60
	采购单价（立方米/元）	2.79	2.57	2.39

3、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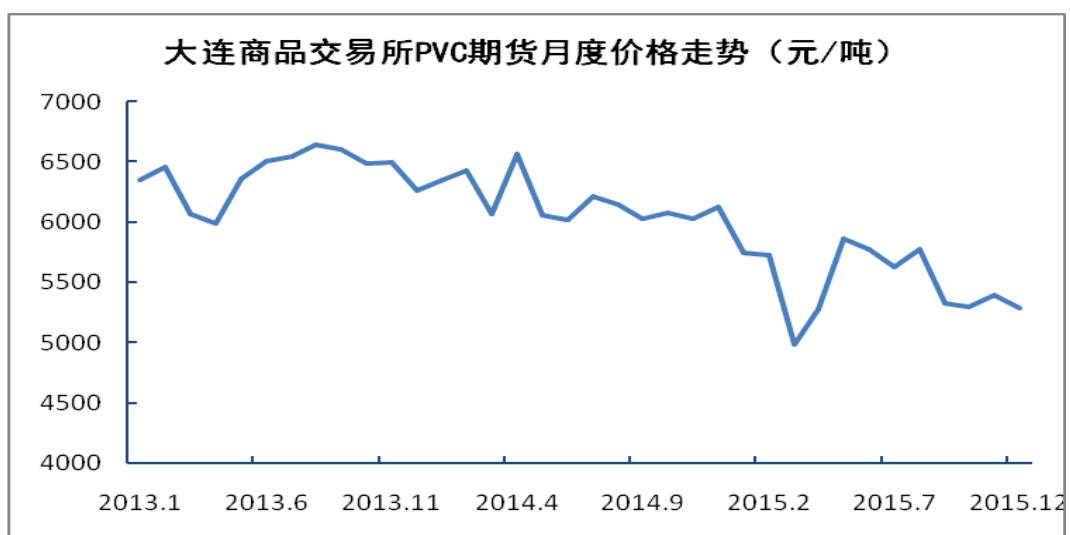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 MMA、树脂、PVC 板、五金配件，其中五金配件主要为铜材配件。近年来，MMA、树脂、PVC 板、铜材的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华东地区 MMA 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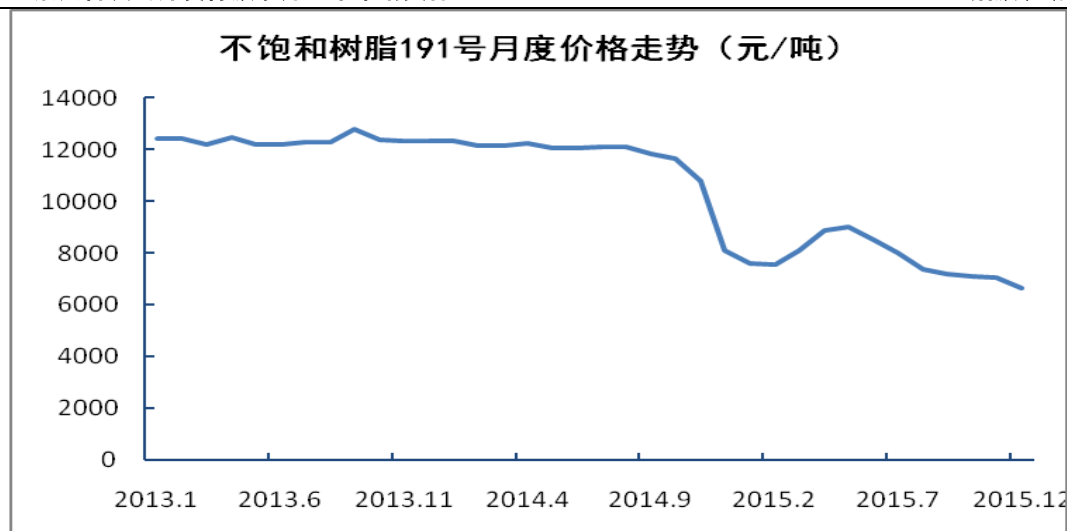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安迅思化工网

(2) 报告期内 PVC 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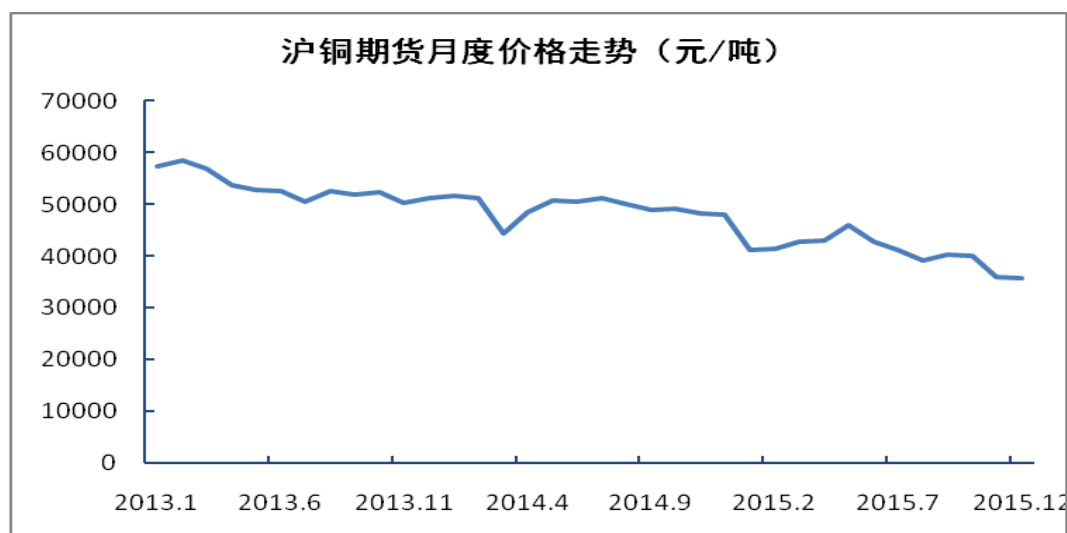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大连商品交易所

(3) 报告期内树脂价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不饱和树脂网

(4) 报告期内铜期货价格变动情况



资料来源：上海期货交易所

4、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	供应原材料种类	金额 (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 额比例 (%)
2015 年度				
1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	MMA、亚克力粒料	4,387.47	21.82
2	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007.84	5.01
3	四川康达塑胶有限公司	PVC 板材	532.93	2.65
4	厦门金诚霖建材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511.56	2.54

5	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498.33	2.48
合计			6,938.13	34.50
2014 年度				
1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	MMA、亚克力粒料	7,611.34	30.27
2	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299.18	5.17
3	江门市华南铭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836.43	3.33
4	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树脂、中碱毡	575.27	2.29
5	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	包装物	502.50	2.00
合计			10,824.72	43.06
2013 年度				
1	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	MMA	5,324.01	23.56
2	江门市华南铭卫浴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929.38	4.11
3	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PVC 板材	745.22	3.30
4	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	OEM 家用桑拿房	608.92	2.69
5	佛山嘉陶卫浴科技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594.14	2.63
合计			8,201.67	36.29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公司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七）安全生产情况

在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对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的体系建设、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配置以及安全事故问责制等各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有效提高了全体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保证了生产安全。

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成立专人负责的安全检查小组，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并将考核结果纳入业绩考核体系；为员工配备生产所需安全防护用品，保障员工安全。公司通过了职业健康安全管

理体系认证，符合 GB/T28001-2011。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简阳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成都市温江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了《关于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守法情况够的说明》，报告期内，亚克力板业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政策，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八）环境保护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严格认真执行国家有关的环境保护标准，环保工作有专人负责管理。公司一直秉承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相统一的原则，在工艺设计中尽量采用无公害的原材料，采用无污染或少污染的新技术、新工艺，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减少到了最低限度。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源包括：粉尘、污水、噪音、固体残料。针对以上污染，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将产生粉尘的生产车间进行隔断，安装喷淋除尘设施，较好地起到了生产车间除尘；针对生产及生活废水，公司铺设了水泵、管道，并建设了沉淀池加以沉淀处理；噪音主要产生于板材切割环节，公司投入资金更新切割设备，使噪音排放符合国家标准；固体残料主要为亚克力板的边角料，经回收后交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处理。

子公司亚克力板业的污染主要来自亚克力板的生产过程，公司采取了以下有效措施：MMA 的输送通过密封管道完成，尽可能地防止挥发、泄漏等问题发生；对注料环节中外溢的预聚合 MMA 进行回收处理；对经检验不合格的废品等进行回收处理。

2011 年 1 月 24 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出具川环函（2011）145 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认为“经核查，我厅原则同

意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2012年3月14日，四川省环境保护厅针对补充开展的环境核查出具川环函（2012）238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环保情况的函》，认为帝王洁具和子公司亚克力板业符合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要求。

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械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17,487.22万元，累计折旧4,688.59万元，固定资产净值12,798.63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总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账面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1,812.47	2,560.86	9,251.61	78.32
机械设备	3,524.13	1,207.04	2,317.09	65.75
运输设备	421.90	260.66	161.24	38.22
电子及其他设备	423.50	336.19	87.31	20.62
固定资产装修	1,305.22	323.85	981.37	75.19
合计	17,487.22	4,688.59	12,798.63	73.19

2、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共计有51处，建筑面积总计101,143.28平方米。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权属证号	设计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建筑面积（m ² ）	座落	权属人
1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05910号	生产用房	自建	已抵押	8,726.66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工业园区	帝王洁具
2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201006888号	生产用房	自建	无	1,120.87	简阳市贾家镇断颈庙村四社	帝王洁具

3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89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已抵押	574.36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帝王洁具
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0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已抵押	23,451.12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帝王洁具
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1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已抵押	9,528.30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帝王洁具
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2 号	成套住宅	自建	无	2,700.00	简阳市贾家镇断颈庙村四社	帝王洁具
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3 号	办公用房	自建	已抵押	1,768.64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	帝王洁具
		生产用房	自建	已抵押	57.15		
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3 号	办公	购买	无	277.82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2 号	帝王洁具
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4 号	办公	购买	无	151.35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1 号	帝王洁具
1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5 号	办公	购买	无	240.20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5 号	帝王洁具
1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6 号	办公	购买	无	284.08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3 号	帝王洁具
1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7 号	办公	购买	无	151.35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8 号	帝王洁具
1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3209788 号	办公	购买	无	277.82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7 号	帝王洁具
1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79 号	办公	购买	无	284.08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3 号	帝王洁具
1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0 号	办公	购买	无	277.82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2 号	帝王洁具
1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1 号	办公	购买	无	240.20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4 号	帝王洁具
1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2 号	办公	购买	无	240.20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5 号	帝王洁具

1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3 号	办公	购买	无	240.20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5 层 1504 号	帝王洁具
1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4 号	办公	购买	无	277.82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7 号	帝王洁具
2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6 号	办公	购买	无	151.35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8 号	帝王洁具
2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88 号	办公	购买	无	151.35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1 号	帝王洁具
2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90 号	办公	购买	无	284.08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6 号	帝王洁具
2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00691 号	办公	购买	无	284.08	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 1 栋 1 单元 16 层 1506 号	帝王洁具
24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206636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无	17,102.62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	帝王洁具
25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206642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无	500.42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	帝王洁具
26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593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无	14,228.87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	帝王洁具
27	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704 号	生产用房	自建	无	4,996.57	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	帝王洁具
2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09168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3 号	帝王洁具
2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09171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1 号	帝王洁具
3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09361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21 号	帝王洁具
3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09364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53 号	帝王洁具
3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3252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59 号	帝王洁具
3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3255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57 号	帝王洁具
3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3259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61 号	帝王洁具

3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7163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2 号	帝王洁具
3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7172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50 号	帝王洁具
3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7181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55 号	帝王洁具
38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7188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49 号	帝王洁具
39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13257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51 号	帝王洁具
4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0664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4 号	帝王洁具
41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0666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20 号	帝王洁具
42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0667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22 号	帝王洁具
43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0668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5 号	帝王洁具
44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2176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8 号	帝王洁具
45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2181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7 号	帝王洁具
46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2190 号	车位	购买	无	39.38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9 号	帝王洁具
47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4722197 号	车位	购买	无	37.74	高新区吉泰三路 8 号 1 栋-1 楼 116 号	帝王洁具
48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501 号	仓储	自建	无	2,215.63	柳城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4 栋 1 层	亚克力板业
49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502 号	厂房	自建	无	5,874.22	柳城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3 栋 1 层	亚克力板业
50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503 号	其他	自建	无	1,430.33	柳城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2 栋 1-3 层	亚克力板业
51	温房权证监证字第 0347504 号	办公	自建	无	2,580.88	柳城新华大道二段 155 号 1 栋 1-3 层	亚克力板业

注：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206636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206642 号、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593 号和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5060401704 号房产的对应土地使用权（简国用（2011）第 09980 号）已抵押，但房产未办理限制登记。

发行人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8 号厂房、亚克力板业

新建库房两处房产已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开展权属证书办理事宜。

(2) 租赁及出租房产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租赁的房产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成都厚诚投资有限公司	帝王洁具	成都市新都区三河街道围山路 1 号	1,044	仓储	2016.04.01-2018.03.31	22,030 元/月
北京实兴全海物业管理中心	亚克力板业	北京市大兴区庞各庄镇薛北路	800	仓储	2014.06.18-2017.06.18	第一年 132,000 元/年，逐年增加 5,000 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出租房产如下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1	帝王洁具	成都小猪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1 号	151.35	办公	2016.04.01-2019.03.31	第一年和第二年 10,291.8 元/月，第三年 11,115 元/月
2	帝王洁具	鑫瑞合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5、1606 和 1607 号	802.10	办公	2016.01.11-2019.01.10	第一年和第二年 48,126 元/月，第三年 51,976.08 元/月
3	帝王洁具	上海汉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 19 号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 1 栋 1 单元 16 层 1604 号	240.20	办公	2015.04.01-2018.03.31	16,654.60 元/月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租金
4	帝王洁具	四川惠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栋1单元16层1603号	284.08	办公	2015.02.15-2018.02.14	19,942.00 元/月
5	帝王洁具	四川省劳联兑成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栋1单元16层1602号	277.82	办公	2012.08.11-2017.08.10	15,280 元/月，第三年起每年递增 8%
6	帝王洁具	四川省宏海矿业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栋1单元1608号	151.35	办公	2015.04.01-2018.03.31	9,866.50 元/月，第三年递增 8%

公司根据长期战略发展规划，在新希望国际大厦 A 座购买了 15 层及 16 层共计 16 套商品房作为总部管理部门的办公场所。鉴于 15 层场所已能满足管理总部现有人员当前办公需求，为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故将 16 层的 8 套办公用房对外出租。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权属人
实木线设备	85	273.66	187.78	68.62	帝王洁具
配电设备	23	90.44	48.53	53.66	帝王洁具
座便器生产线	1	65.97	33.12	50.20	帝王洁具
漆房设备	18	51.68	17.84	34.52	帝王洁具
安全环保设备	20	178.69	154.32	86.36	帝王洁具
切割设备	30	46.90	16.78	35.78	帝王洁具
升降平台	14	43.32	22.89	52.84	帝王洁具
空压机	7	34.96	21.70	62.07	帝王洁具

液压站	20	34.91	27.96	80.09	帝王洁具
打包机	24	16.94	11.80	69.66	帝王洁具
通用设备	125	260.71	205.35	78.77	帝王洁具
电子开料锯	1	30.77	24.45	79.46	帝王洁具
封边机	1	21.20	16.84	79.43	帝王洁具
MMA 浇注玻璃模具	2,083	484.40	284.42	58.72	亚克力板业
MMA 聚合成套设备	1	253.08	68.41	27.03	亚克力板业
台架	141	189.17	106.96	56.54	亚克力板业
隧道式烘箱	1	102.24	64.01	62.61	亚克力板业
亚克力浇铸设备	1	85.70	22.60	26.37	亚克力板业
电力接入设备	1	81.75	58.82	71.95	亚克力板业
空气净化系统	1	38.55	34.89	90.51	亚克力板业
反应釜及储罐	1	14.96	13.54	90.51	亚克力板业
二车间生产线	1	276.36	263.26	95.26	亚克力板业
打磨清洁线	1	155.03	148.36	95.70	亚克力板业
锅炉	1	69.32	66.03	95.25	亚克力板业

（二）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净值 2,719.00 万元，其中土地使用权 2,642.50 万元。

1、土地使用权

（1）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共计 4 宗，面积共计 153,355.60 平方米。

序号	土地证号	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 方式	终止日期	用途	权属 限制	权属 人
1	简国用 (2010) 第 07250 号	简阳市贾家镇 民房村三社	36,270.00	出让	2054.01.15	工业	已抵 押	帝王 洁具
2	简国用 (2010) 第	简阳市贾家镇 民房村三社	1,680.00	出让	2054.01.15	住宅	已抵 押	帝王 洁具

	07254 号							
3	简国用 (2011) 第 09980 号	简阳市贾家镇 民房村三社、 四社	75,402.00	出让	2061.08.19	工业	已抵 押	帝王 洁具
4	温国用 (2011) 第 639 号	成都海峡两岸 科技产业开发 园新华大道二 段 155 号	40,003.60	出让	2060.12.25	工业	无	亚克 力板 业

2015 年 6 月 25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了 511006201500052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额抵押金额为 4,750 万元，约定帝王洁具以自有房产及土地使用权作抵押，抵押期限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

简国用（2010）第 07251 号和简国用（2010）第 07253 号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到期。鉴于上述两宗土地之上建筑物仅用于堆放公司废料、废品等，而现有生产基地可以满足堆放需求，公司未申请续期。公司上述两宗土地及其上建筑物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88 号和简房权证监证字第 201006892 号房屋截至报告期末的账面价值为零，后续将按主管部门的处理方案，对地上建筑物进行处置和财务处理。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未对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申请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未对前述两宗土地使用权申请续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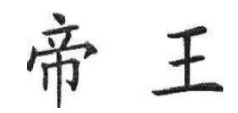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购买的四川新希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的成都市新希望国际商务大厦 A 座的 16 处办公用商品房的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其原因是该宗土地使用权证的分户办理工作需在新希望国际大厦 A、B 楼房屋产权分户完成后才能进行，而 B 楼的房屋产权分户事宜正在进行中，故公司尚未取得 16 处房产的土地使用权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品房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商品房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2、商标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83 项国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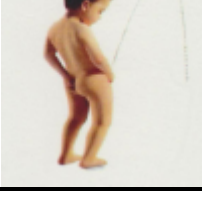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1791107	19	非金属水管	自行申请	201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2		3824326	11	澡盆；沐浴用设备；便桶；淋浴器；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坐便器；桑拿浴设备；小便池（卫生设施）	自行申请	2005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5 年 12 月 13 日
3		1227548	11	洗脸盆；洗澡盆；抽水马桶	自行申请	2008 年 11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7 日
4		4753042	11	澡盆；沐浴装置；淋浴器；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坐便器；小便池（卫生设施）；马桶座圈；沐浴用设备	自行申请	2008 年 07 月 07 日至 2018 年 07 月 06 日
5		6508907	11	澡盆；沐浴装置；淋浴器；马桶座圈；盥洗池（卫生设备部件）；坐便器；小便池（卫生设施）；沐浴用设备	自行申请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6		6508905	11	澡盆；沐浴装置；淋浴器；马桶座圈；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坐便器；小便池（卫生设施）；沐浴用设备	自行申请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7		6508906	11	澡盆；浴室装置；淋浴器；马桶座圈；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坐便器；小便池（卫生设施）；沐浴用设备	自行申请	2010 年 06 月 07 日至 2020 年 06 月 06 日
8		7092825	11	排气扇；油灯；乙炔发生器	自行申请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9		8237596	35	户外广告；货物展出；广告；广告宣传；电视广告；商业管理辅助；商业组织咨询；商业管理咨询（顾问）；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	自行申请	2011 年 0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06 月 20 日
10		8159465	11	水龙头；浴室装置；沐浴用设备；便桶；淋浴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抽水马桶；坐便器；水冲洗设备；淋浴隔间	自行申请	2011 年 0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08 月 27 日

11		9023616	3	洗发液；洗手膏；浴液；抑菌洗手剂；清洁制剂；厕所清洗剂；玻璃擦净剂；洗洁精；化妆品；非医用漱口水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13日
12		9023652	5	药酒；医用酒精；医用浴剂；矿泉水沐浴盐；浴用治疗剂；卫生消毒剂；婴儿食品；空气清新剂；厕所除臭剂；消毒纸巾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13日
13		9023692	6	金属喷头；金属水管；金属排泄管；金属管道接头；金属阀门（非机器零件）；金属门；金属窗；铝塑板；金属家具部件；五金器具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13日
14		9023741	7	粉碎机；排字机（印刷）；染色机；洗碟机；厨房用电动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家用豆浆机；洗衣机；干洗机；清洗设备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13日
15		9023767	8	剃须刀；木工钻子；凿孔用钻头（手工具部件）；木槌（手工具）；调色刀；剪刀；刀片（手工具）；餐具（刀、叉和匙）；酒勺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13日
16		9023798	11	灯；热水器；压力水箱；地漏；浴室隔板；洗澡盆；盥洗盆（卫生设备部件）；卫生间用干燥器；浴霸；饮水机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13日
17		9023851	16	卫生纸；信封（文具）；印刷品；日历；稿纸；名片；文具；文具用胶带；纸箱；包装用塑料膜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14日至2022年01月13日
18		9027503	18	钱包；背包；购物袋；手提包；旅行包；公文包；旅行用具（皮件）；运动包；支票夹（皮革制）；伞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19		9027606	20	餐具柜；办公家具；家具；有抽屉的橱；柜台（台子）；盥洗台（家具）；毛巾橱（家具）；非金属阀（非机器零件）；排泄塑料弯管（阀）；镜子（玻璃镜）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20		9027700	24	塑料材料（纤维代用品）；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纺织品毛巾；浴巾；被子；床单；纺织品或塑料浴帘；浴罩；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洗涤用手套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21		9027762	27	地毯；席；浴室防滑垫；地板覆盖物；门前擦鞋垫；汽车用地毯；防滑垫；地垫；塑料或橡胶地板块；墙纸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22		9027813	28	游戏机；玩具；智能玩具；棋；体育活动用球；锻炼身体器械；登山套具；口哨；保护垫（运动服部件）；钓具	自行申请	2012年01月21日至2022年01月20日

23		9027932	30	咖啡；巧克力饮料；茶；茶饮料；糖；糕点；谷类制品；方便面；豆浆；调味品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24		9031912	32	啤酒；果汁；矿泉水；苏打水；果茶（不含酒精）；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烈性酒配料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25		9031952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烧酒；葡萄酒；酒（饮料）；含酒精液体；含酒精果子饮料；米酒；黄酒；料酒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26		9032046	36	保险；资本投资；基金投资；融资租赁；不动产出租；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商品房销售；担保；典当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27		9032082	37	建筑；工厂建设；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供暖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干洗；消毒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28		9032136	39	货物发运；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铁路运输；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仓库出租；包裹投递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29		9032180	40	打磨；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焊接；电镀；研磨加工；研磨抛光；陶瓷烧制；服装制作；净化有害材料；能源生产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30		9032226	41	培训；安排和组织会议；流动图书馆；图书出版；节目制作；提供娱乐设施；假日野营娱乐服务；提供卡拉 OK 服务；健身俱乐部；经营彩票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31		9032255	42	技术研究；科研项目研究；工程；研究与开发（替他人）；材料测试；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无形资产评估	自行申请	2012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0 日
32		9023580	44	保健；疗养院；蒸气浴；美容院；按摩；桑拿浴服务；动物饲养；花卉摆放；树木修剪；卫生设备出租	自行申请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33		9023829	43	咖啡馆；餐厅；旅馆预订；酒吧；流动饮食供应；茶馆；提供野营场地设施；会议室出租；养老院；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剥离器皿	自行申请	2012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2 年 02 月 13 日

34		9027743	25	工作服；服装；工装；浴衣；婴儿全套衣；浴室拖鞋；袜；领带；腰带；浴帽	自行申请	2012年02月21日至2022年02月20日
35		9027656	21	杯；纸或塑料板；陶器；瓷器；卫生纸分配器；垃圾筒；婴儿浴盆（便携式）；毛巾架和毛巾环架；擦洗刷；钢化玻璃	自行申请	2012年03月07日至2022年03月06日
36		7664312	37	办公室用机器和设备的安装、保养和维修；厨房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车辆保养和修理	自行申请	2012年03月21日至2022年03月20日
37		9027560	19	已加工木材厂；纤维板；防水卷材；非金属水槽管；非金属水管；非金属排泄管；非金属引水管道；非金属板；非金属建议小浴室；磨沙玻璃	自行申请	2012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0日
38		8017466	11	浴室装置；沐浴用设备；便桶；淋浴器；卫生器械和设备；抽水马桶；坐便器；水冲洗设备；领域隔间	自行申请	2012年04月21日至2022年04月20日
39		9023916	17	防水圈；管道接头衬垫；非金属管套；非文具、非家用、非医用胶带；有机玻璃；非金属管道接头；塑料板；非金属软管；绝缘胶带；防水包装物	自行申请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40		9027884	29	肉片；肉干；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蔬菜；蛋；牛奶；精制坚果仁；豆腐制品；食用油脂	自行申请	2012年05月14日至2022年05月13日
41		9032002	35	张贴广告；户外广告；广告宣传；商业管理辅助；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人事管理咨询；办公机器和设备出租	自行申请	201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06日
42		9630823	24	定作的马桶盖罩（纤维）	受让取得	2012年07月21日至2022年07月20日
43		9409737	16	纸巾；箱纸板；印刷品；海报；期刊；宣传画；锥形纸袋；书写工具；文具用胶带	自行申请	2012年08月14日至2022年08月13日
44		9409813	20	镜子（玻璃镜）；非金属固定毛巾分配器	自行申请	2012年08月14日至2022年08月13日
45		7092826	20	室内板条百叶窗；塑料水管阀；竹木工艺品	自行申请	2013年01月14日至2023年01月13日

46	monarch	10740186	11	压力水箱；地漏；澡盆；盥洗室（抽水马桶）；干燥器；水管龙头；淋浴热水器；小便池（卫生设施）；水按摩洗浴设备；浴霸	自行申请	2013年07月7日至2023年07月6日
47	monarch	10740399	25	浴帽	自行申请	2013年08月7日至2023年08月6日
48	帝王	7664298	35	广告宣传；户外广告；进出口代理；商业场所搬迁；商业管理辅助；审计；替他人推销；文字处理；职业介绍所；自动售货机出租	自行申请	2014年02月14日至2024年02月13日
49	摩可丽	11628479	19	胶合板；可塑木料；纤维板；树脂复合板；非金属隔板；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板条；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简易小浴室；磨沙玻璃	自行申请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50	MOCRI	11628585	19	胶合板；可塑木料；纤维板；树脂复合板；非金属隔板；非金属材料；非金属板条；非金属建筑物；非金属简易小浴室；磨沙玻璃	自行申请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51	MOCRI	11628613	35	张贴广告；广告；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	自行申请	2014年03月21日至2024年03月20日
52	摩可丽	11628547	35	张贴广告；广告；广告宣传；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人事管理咨询；寻找赞助	自行申请	2014年04月14日至2024年04月13日
53	帝王洁具 monarch	12720334	11	水管龙头；卫生设备用水管；压力水箱；龙头；水管用混水龙头；地漏；卫生器械和设备；卫生间用干手器；桑拿浴设备；水按摩洗浴设备	自行申请	2014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
54		13082004	3	洗发液；浴液；抑菌洗手剂；清洁制剂；厕所清洗剂；玻璃擦净剂；洗洁精；抛光制剂；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	自行申请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55		13082032	5	药酒；医用酒精；药用酒精；卫生消毒剂；医用营养品；婴儿食品；空气净化制剂；厕所除臭剂；婴儿尿布；消毒纸巾	自行申请	2014年12月21日至2024年12月20日

56		13082067	6	金属喷头；金属水管；金属排水 管；管道用金属接头；金属阀门 （非机器零件）；金属门；金属 窗；铝塑板；家具用金属附件； 小五金器具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7		13082099	7	洗碗机；电搅拌器；厨房用电动 机器；家用电动榨水果机；食品 加工机（电动）；家用豆浆机； 洗衣机；干洗机；清洗设备；废 物处理装置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58		13082138	8	磨具（手工具）；磨刀器；农业 器具（手动的）；园艺工具（手 动的）；剃须刀；钻孔器；雕刻 工具（手工具）；剪刀；餐具（刀、 叉和匙）；银餐具（刀、叉和匙）	自行申请	2015 年 01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0 日
59		13082159	11	水管龙头；淋浴器；盥洗盆（卫 生设备部件）；卫生器械和设备； 卫生间用干手器；坐便器；桑拿 浴设备；淋浴隔间；洗涤槽；小 便池（卫生设施）	自行申请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60		13082212	16	卫生纸；信封（文具）；印刷品； 日历；稿纸；名片；纸箱；包装 用塑料膜；文具；文具用胶带	自行申请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61		13082241	17	橡皮圈；防水圈；管道垫圈；管 道接头垫圈；非金属制管套筒； 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 有机玻璃；塑料板；非金属软管； 防水包装物	自行申请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62		13082271	18	鞣制过的皮；背包；钱包（钱夹）； 购物袋；手提包；旅行包；公文 包；旅行用具（皮件）；运动包； 伞	自行申请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63		13082301	19	木材；纤维板；石膏；防水卷材； 非金属水管；非金属排水管；非 金属板；非金属简易小浴室；磨 砂玻璃；图层（建筑材料）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4		13082349	20	餐具柜；家具；有抽屉的橱；桌子；盥洗台（家具）；毛巾橱（家具）；非金属托盘；木或塑料梯；镜子（玻璃镜）；木制或塑料制招牌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5		13082379	21	杯；纸或塑料杯；瓷器；陶器；卫生纸分配器；垃圾桶；婴儿浴盆（便携式）；毛巾架和毛巾挂环；擦洗刷；钢化玻璃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66		13082423	24	纺织品制壁挂；浴室亚麻布（服装除外）；纺织品毛巾；浴巾；被子；床单；纺织品或塑料浴帘；浴罩；纺织品制马桶盖罩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
67		13082442	25	工装裤；工作服；服装；浴衣；婴儿全套衣；浴室拖鞋；袜；领带；腰带；浴帽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68		13082468	27	地毯；席；枕席；浴室防滑垫；门前擦鞋垫；汽车用垫毯；防滑垫；地毯底衬；地垫；墙纸	自行申请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69		13082560	28	游戏机；玩具；智能玩具；棋；锻炼身体肌肉器械；锻炼身体器械；登山套具；圣诞树用装饰品（照明用物品和糖果除外）；钓具；伪装掩蔽物（运动用品）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0		13082602	29	肉片；肉干；鱼制食品；肉罐头；腌制水果；腌制蔬菜；无酒精蛋奶酒；食用油脂；加工过的坚果；豆腐制品	自行申请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71		13082644	30	巧克力饮料；咖啡；茶；茶饮料；糖；糕点；谷类制品；方便面；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豆浆	自行申请	2015 年 01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1 月 06 日

72		13082684	32	啤酒；果汁；矿泉水（饮料）；苏打水；无酒精果茶；纯净水（饮料）；植物饮料；豆类饮料；姜汁饮料；饮料制作配料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73		13082712	33	果酒（含酒精）；开胃酒；鸡尾酒；葡萄酒；利口酒；白兰地；米酒；黄酒；料酒；烧酒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7 日
74		13082754	36	资本投资；基金投资；融资租赁；不动产出租；住房代理；不动产管理；公寓管理；商品房销售；担保；典当	自行申请	2015 年 02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2 月 06 日
75		13082776	37	建筑施工监督；建筑；工厂建造；商品房建造；室内装潢；加热设备安装和厨房设备安装；卫生设备的安装和修理；浴室设备的安装和修理；喷涂服务	自行申请	2015 年 02 月 14 日至 2025 年 02 月 13 日
76		13082795	39	货物发运；商品包装；礼品包装；汽车运输；铁路运输；汽车出租；停车场服务；仓库出租；新建投递	自行申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77		13082810	40	打磨；碾磨加工；研磨抛光；定做材料装配（替他人）；焊接；电镀；木器制作；烧制陶器；服装制作；水净化	自行申请	2015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78		13082875	42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工程学；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工程绘图；地质勘测；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建设项目的开发；计算机软件设计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79		13082181	43	咖啡馆；借宿处；餐馆；酒吧服务员；流动饮食供应；茶馆；会议室出租；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饮水机出租；养老院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0		13081983	44	保健；理疗；疗养院；蒸气浴；美容院；按摩；桑拿浴服务；兽医辅助；园艺；卫生设备出租	自行申请	2014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81		13082846	4	培训；安排和组织培训班；录像带发行；娱乐；提供娱乐设施；提供卡拉 OK 服务；提供体育设施；提供高尔夫球设施；健身俱乐部（健身和体能训练）；玩具出租	自行申请	2015 年 03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3 月 06 日
82		12835628	6	金属喷头；管道用金属弯头；金属管道；金属分岔管；金属垫圈；金属钩（扣钉）	自行申请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83		10740057	6	金属喷头	自行申请	2013 年 09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9 月 13 日

注册号 9630823 的商标系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4 日从冷正超处受让取得，2013 年 1 月 20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本商标的转让。

注册号 1791107 的商标原有效期为 2002 年 06 月 21 日至 2012 年 06 月 20 日，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续展注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 项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注册国家或地区	有效期限
1		984180	11 类	比荷卢、罗马尼亚、瑞士、埃及、越南、哈萨克斯坦、奥地利、捷克、白俄罗斯	2008 年 8 月 28 日至 2018 年 8 月 27 日

该国际注册商标的注册代理机构四川奥立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注册商标的说明》：“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整体折股变更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后，因公司英文名称未发生变化，仍为‘Sichuan Monarch Sanitary Ware Co.,Ltd’，即注册人名称仍与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名称保持一致，因此，上述注册商标不需要办理更名手续，四川帝王洁具股份

有限公司依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完整的所有权益。”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亚克力板业拥有 5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有效期限
1	女皇	6036655	17	有机玻璃；塑料板；合成橡胶；排水软管；乳胶（天然胶）；车辆取暖器软管；隔音材料；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防潮建筑材料；防水包装物	自行申请	2010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1 月 13 日
2	公爵	6036656	17	有机玻璃；塑料板；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隔音材料；防潮建筑材料；防水包装物	自行申请	2010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02 月 20 日
3		6399769	17	有机玻璃；塑料板；合成橡胶；乳胶（天然胶）；隔音材料；防潮建筑材料；防水包装物	自行申请	2010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6 月 27 日
4	QUEEN	6310102	17	有机玻璃；塑料板；合成橡胶；排水软管；乳胶（天然胶）；车辆取暖器软管；隔音材料；车辆水箱用连接软管；防潮建筑材料；防水包装物	自行申请	2010 年 03 月 14 日至 2020 年 03 月 13 日
5		7664346	17	排水软管；防水圈	自行申请	2012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2 年 09 月 27 日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上述国内商标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上述国内商标的取得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3、著作权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4 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登记号	作品类型	作品完成日期
1	小马可	21-2005-F（1394）-0211	美术作品	1998 年 05 月
2	小马可卡通图案	21-2011-F（8154）-0367	美术作品	2008 年 08 月 10 日
3	小马可	国作登字-2013-L-00115325	其他作品	2009 年 09 月 05 日

4	图形 LOGO	国作登字-2015-F-00249615	美术作品	2015 年 06 月 25 日

4、专利

(1) 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专利⁴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并使用中的专利有 97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专利权人
1	采用浇注工艺生产的亚克力座便器	发明专利	ZL200410040962.6	2004.11.05-2024.11.04	受让取得	帝王洁具
2	雷诺双控水座便器（YKL-F92）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01.3	2010.07.05-2020.07.04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3	浴室柜（凯瑞 YKL-H98）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898.5	2010.07.05-2020.07.04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	浴室柜（雷诺 YKL-H92）	外观设计	ZL201030225911.7	2010.07.05-2020.07.04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	浴室柜（1200 库克单盆-YKL-H221）	外观设计	ZL201030227797.1	2010.07.06-2020.07.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	双控水座便器（凯瑞 YKL-F98）	外观设计	ZL201030591095.1	2010.11.03-2020.11.02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	座便器（欧迪雅 F4006）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56.8	2011.05.11-2021.05.10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	浴室柜（黛丝 AC40087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15.9	2011.05.11-2021.05.10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9	浴室柜（迪诺 AC100750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34.1	2011.05.11-2021.05.10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10	浴室柜（特瑞 AC400985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4462.3	2011.05.11-2021.05.10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11	浴室柜（欧迪雅 AC4006950）	外观设计	ZL201130116441.5	2011.05.12-2021.05.11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12	座便器（米奇 F1002）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462.6	2011.05.16-2021.05.1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13	维格挂式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130341742.8	2011.09.28-2021.09.27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 注：采用浇注工艺生产的亚克力座便器的发明专利由公司关联方皇冠建材有偿转让与发行人；坐便器（高尔坐便器）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雄先生有偿转让与发行人；本小节中，部分专利描述将“坐便器”写为“座便器”，为专利证书记载内容，除此之外全文统一使用“坐便器”的写法

14	浴室柜（艾萨拉 AC40031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2.2	2012.03.29- 2022.03.28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15	浴室柜（奥玛 AC300355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4.1	2012.03.29- 2022.03.28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16	浴室柜（基诺 AC30081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1.8	2012.03.29- 2022.03.28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17	浴室柜吊柜（奥玛 AC300355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3.7	2012.03.29- 2022.03.28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18	尊享浴室柜 （CB110212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835.6	2012.03.29- 2022.03.28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19	浴室柜（斯迪亚 CB20048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785.0	2012.03.31- 2022.03.30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0	冲浪缸（公爵 YKL-E7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767.3	2012.03.29- 2022.03.28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1	浴室柜（丹尼斯 YKL-H188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1770.5	2012.03.29- 2022.03.28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2	浴室柜（竖.塞莉亚 CB2102125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610.4	2012.03.30- 2022.03.29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3	浴室柜（圣菲斯 CB2101122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784.6	2012.03.31- 2022.03.30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4	浴室柜（罗卡尔 CB49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5.3	2012.03.30- 2022.03.29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5	浴室柜（埃.马其顿 CB12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4.9	2012.03.30- 2022.03.29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6	浴室柜（公爵 YKL-C5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3.4	2012.03.30- 2022.03.29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7	浴室柜（王子 CB31011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1.5	2012.03.30- 2022.03.29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8	浴室柜（库克 YKL-H2212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592.X	2012.03.30- 2022.03.29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29	浴室柜（诺.胡斯基 CB2103132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606.8	2012.03.30- 2022.03.29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30	浴室柜（酷森 CB20059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3608.7	2012.03.30- 2022.03.29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31	浴室柜（洛.艾丽丝 CB2104118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782.7	2012.03.31- 2022.03.30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32	落地浴室柜（维格 YKL-H1610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66.0	2012.03.31- 2022.03.30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33	座便器（尊享 F110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25.1	2012.03.31- 2022.03.30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34	座便器（王子 F31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24.7	2012.03.31- 2022.03.30	自行 申请	帝王 洁具

35	浴缸（尊享 E11021700）	外观设计	ZL201230086823.2	2012.03.31-2022.03.30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36	丹尼斯双控水座便器（YKL-F18）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69.4	2012.04.01-2022.03.31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37	公爵座便器（YKL-F5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70.7	2012.04.01-2022.03.31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38	库克双控水座便器（YKL-F14）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6.8	2012.04.01-2022.03.31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39	温莎双控水座便器（YKL-F12）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7.2	2012.04.01-2022.03.31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0	吉安娜座便器（F5001）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689.1	2012.04.01-2022.03.31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1	黛丝座便器（F4008）	外观设计	ZL201230089726.9	2012.04.01-2022.03.31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2	座便器（F1103）	外观设计	ZL201230514411.4	2012.10.26-2022.10.2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3	柜（CB1204 1500 凯撒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73.9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4	浴室柜（AC2015 威尔斯）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600.2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5	浴室柜（AC3109 730 儿童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25.X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6	柜（CB1204 凯撒浴室柜吊柜单）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72.4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7	柜（CB1204 凯撒浴室柜吊柜双）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69.2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8	吊柜（AC4015 900 尼可落地式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99.3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49	柜（AC4015 900 尼可落地式浴室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33.4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0	浴缸（E3109 1200 儿童浴缸）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32.X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1	浴缸（E1308 2000 凯撒浴缸）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608.9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2	马桶（F3009 尼可座便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31.5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3	马桶（F3109 儿童座便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41.9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4	马桶（F1001 艾尔文座便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607.4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5	镜（M1204 凯撒浴室镜）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67.3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6	马桶（F1310II 智洁座便器）	外观设计	ZL201330375568.8	2013.08.06-2023.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7	浴室柜（X-AC1110）	外观设计	ZL201430274283.X	2014.08.06-2024.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8	智洁座便器	外观设计	ZL201430068323.5	2014.03.28-2024.03.27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59	座便器（F1004）	外观设计	ZL201430274031.7	2014.08.06-2024.08.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0	座便器（X-F1110）	外观设计	ZL201530071649.8	2015.03.24-2025.03.23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1	浴缸（爱尔兰 E211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01.5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2	浴缸（贝加尔 E3204）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058.5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3	浴缸（西赛罗 E1106）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74.7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4	智能座便器（F1312）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261.2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5	智能座便器（F1313）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239.8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6	智能座便器（F1314）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122.X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7	智能座便器（F1315）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108.X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8	储物柜（JS）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14.2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69	鱼缸柜（JS）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02.X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0	浴室柜（JS0750）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086.7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1	浴室柜（JS08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93.X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2	浴室柜（JS0801）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17.6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3	浴室柜（JS09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039.2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4	浴室柜（JS10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78.5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5	浴室柜（JS1001）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37.3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6	浴室柜（JS11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012.3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7	浴室柜（JS12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58.5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8	浴室柜（JS1201）	外观设计	ZL201530120200.6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79	浴室柜（JS1202）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81.7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0	浴室柜（JS1203）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901.8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1	浴室柜（JS122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70.6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2	浴室柜（JS1300）	外观设计	ZL201530119872.5	2015.04.29-2025.04.28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3	淋浴房	外观设计	ZL201530360695.X	2015.09.17-2025.09.16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4	柜子（副柜CB1026-610）	外观设计	ZL201530256127.5	2015.07.16-2025.07.1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5	淋浴房（SA241）	外观设计	ZL201530360845.7	2015.09.17-2025.09.16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6	淋浴房（SD212）	外观设计	ZL201530360867.3	2015.09.17-2025.09.16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7	浴室柜（夏洛克CB1328-1400）	外观设计	ZL201530256044.6	2015.07.16-2025.07.1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8	浴室柜（华盛顿CB1327-1500）	外观设计	ZL201530256071.3	2015.07.16-2025.07.1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89	浴室柜（皇冠CB1326-1680）	外观设计	ZL201530256128.X	2015.07.16-2025.07.1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
90	马桶内胆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866.X	2015.05.06-2025.05.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91	存水弯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922.X	2015.05.06-2025.05.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92	马桶排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924.9	2015.05.06-2025.05.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四川中邦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93	马桶座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846.2	2015.05.06-2025.05.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四川中邦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94	跑水道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889.0	2015.05.06-2025.05.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四川中邦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95	内胆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285035.4	2015.05.06-2025.05.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四川中邦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96	存水弯	实用新型	ZL201520284840.5	2015.05.06-2025.05.05	自行申请	帝王洁具、四川中邦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97	亚克力板材	外观设计	ZL201030279842.8	2010.02.20-2020.02.19	自行申请	亚克力板业

注：除上表列示的专利外，公司根据经营规划，拟停止缴纳 22 项已取得专利的年费，放弃该等专利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取得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取得专利的过程合法合规，权属不存在争议。

5、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业务不涉及特许经营权。

六、发行人的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发行人技术水平及核心技术情况

1、发行人技术水平情况

2013 年之前，我国还没有专门针对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企业一直参照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生产。公司生产的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技术指标已经达到陶瓷卫生洁具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目前，由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起草的《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 2116-2012）行业标准，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

2、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研发成功并在生产中使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如下表：

序号	主要生产技术	所处阶段
1	浇注工艺生产的亚克力坐便器技术	普遍使用
2	亚克力坐便器缓冲阻尼铰链技术	高端坐便器中使用
3	坐便器大盖板双面亚克力穹隆技术	部分产品中使用
4	亚克力高拉伸比成型技术	普遍使用
5	脱模技术	普遍使用
6	变形量控制技术	普遍使用
7	实木浴室柜制作技术	开始使用
8	坐便器水箱盖防水技术	坐便器中大规模运用
9	浴室镜防腐技术	浴室镜中大规模运用
10	门板印花技术	浴室柜部分产品中运用
11	亚克力声屏障板技术	声屏障板中运用
12	亚克力导光板技术	开始使用
13	亚克力板防划技术	普遍使用
14	浴室镜防雾技术	开始使用

15	亚克力彩葱板技术	开始使用
16	亚克力彩色加筋声屏板技术	开始使用
17	亚克力 E263 交联板技术	部分高端卫生洁具产品中开始使用
18	亚克力珠光板技术	开始使用
19	亚克力坐便器单轴缓冲阻尼铰链技术	开始使用
20	坐便器单轴阻尼铰链技术	部分产品使用
21	坐便器盖圈防水涂层技术	部分产品使用
22	聚氨酯盖板、座圈生产技术	部分产品使用
23	树胶生产工艺	开始使用
24	亚克力合金技术	部分产品使用
25	一种全新热固性坐便器内胆运用技术	部分产品使用

（1）浇注工艺生产亚克力坐便器技术

浇注工艺生产亚克力坐便器技术为公司的核心技术，已取得发明专利。该技术是利用亚克力板制作成外部壳体，经真空成型机成型后，在模具中装配，再将树脂等填充材料浇注入模具，后续经固化、脱模、修整及部件安装等工序后制作完成。利用该工艺生产的坐便器具有陶瓷坐便器的所有功能，且表层全为亚克力板，光泽度高、色彩丰富。该技术还可运用于浴足器、面盆等产品的生产。

（2）亚克力坐便器缓冲阻尼铰链技术

目前陶瓷坐便器已可选择采用缓冲阻尼铰链，由于亚克力坐便器盖板的特殊性，在本公司将该技术运用于亚克力坐便器前，市场上尚未有运用了缓冲阻尼铰链的亚克力坐便器产品出现。本公司于 2007 年初开始相关产品研发，2010 年初样品试制成功。其特点是采用单边双轴技术，铰轴采用金属制品，承重力好，抗强外力作用明显，使用寿命相对较长。该技术的开发应用结束了亚克力坐便器无缓冲阻尼铰链的历史，公司认为该技术目前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目前主要用于部分高端坐便器产品。

（3）坐便器大盖板双面亚克力穹隆技术

由于卫生间的特殊环境，部分用户可能会坐在坐便器的大盖板上。陶瓷座便的大盖板大多采用 PP 材料和 UF 材料，易被划伤或因材料硬脆而断裂。此前，

公司所产亚克力坐便器大盖板正面为穹隆型构造，反面为平面封底，底面接缝处也可能出现裂纹。对此，公司进行了技术改进，将大盖板的反面也制成穹隆型，极大地增强了坐便器大盖板表面的抗压能力，杜绝了接缝处出现裂纹的现象，而且节约了人力及原材料，有效地提高了生产效率。公司认为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该技术在大部分坐便器产品中已得以运用。

（4）亚克力高拉伸比成型技术

公司通过运用独有的套模技术，将亚克力板的拉伸比由 1:2.50 提高到 1:3.00，并成功地应用于本公司产品上。该技术的研发成功，拓宽了亚克力板的应用领域，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认为该项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该技术在生产中已广泛运用。

（5）脱模技术

亚克力板会因冷却收缩而贴紧模具，如何使产品与模具分离是亚克力卫生洁具制造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之一。目前一般通过真空吸引孔或向相反方向吹风使之脱模，对于脱模斜度小或有凹模的模具，会同时使用脱模机构顶撞或震荡脱模，有时在片材和模具上涂抹脱模剂或模具表层喷涂特氟龙处理。该技术在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生产中已广泛运用。

（6）变形量控制技术

亚克力卫生洁具在生产过程中一般会产生变形，公司通过技术改进，利用结构定位工艺和不同的增强材料，有效的减小了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中的变形，极大的提高了产品质量。公司认为变形量控制技术在国内外处于领先水平，该技术在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生产中已广泛运用。

（7）实木浴室柜制作技术

近年来，卫生洁具企业相继推出实木材质浴室柜，主要有欧式、美式、古典等款式，具有较高的附加值。实木浴室柜的市场反响较好，并迅速占领了一定的市场份额。但实木浴室柜在加工时，对干燥、防水处理等方面有较高的技术要求，而国内实木浴室柜制造企业普遍未能很好掌握相关工艺，产品存在发胀、开裂等缺陷。对此，公司进行了实木浴室柜生产工艺的改进，掌握了产品深度防水、抗

裂等优异的耐候性技术。目前，该技术在公司实木浴室柜的开发中已开始运用。

（8）坐便器水箱盖防水技术

因坐便器水箱盖所处环境特殊，水箱盖与水或水蒸汽长期接触，亚克力坐便器在使用一段时间后，水或水蒸汽将会破坏水箱盖反面的涂层，使水箱盖反面涂层可能出现难看的水泡。为此，公司开发了坐便器水箱盖防水技术。运用该技术后，可根本性解决水箱盖反面涂层起泡的问题，极大地提高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认为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全面应用于公司的亚克力坐便器产品。

（9）浴室镜防腐技术

浴室镜所处环境非常潮湿，浴室镜与水及水蒸汽长期接触，若不加保护，浴室镜背面的银层将被腐蚀氧化，甚至浴室镜边缘部出现黑边等腐蚀现象，严重影响浴室镜的外观质量。为此，公司开发了浴室镜防腐技术。运用该技术后，可根本性解决浴室镜腐蚀氧化的问题，极大地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公司认为该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目前已全面应用于公司的浴室镜产品。

（10）门板印花技术

目前，浴室柜产品出现了在实色柜体上制作花纹的工艺，但普遍存在花纹制作工艺不够精细、花纹易脱落的现象，产品质量不理想。为此，公司开发了浴室柜门板印花技术。使用该技术制作的产品，制作精良，花纹纹理清晰生动，外观及手感效果优异，极大的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公司认为该技术处于国内先进水平，目前已在部分产品中运用该技术。

（11）亚克力声屏板技术

目前，用作声屏障的一般亚克力板存在耐冲击性不足的缺陷。对此，亚克力板业通过在亚克力板中加入特殊纤维，大幅提高了板材的抗冲击强度和韧性。该技术已通过按 EN 1794-2-2003 标准的冲击试验和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验收，同时通过了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和国家化学建材测试中心的相关测试。该技术的成功研发使亚克力板业成为国内领先的声屏障生产厂家之一，产品已应用于包括京沪高铁在内的国内多条高速铁路和多项市政工程。

（12）亚克力导光板技术

亚克力导光板具有将阵线光源转变为面光源的功能，该产品具有导光均匀、无暗区等优点，产品可运用于灯箱、指示牌、工艺装饰等领域，发展前景广阔。对此，亚克力板业组织研发团队进行了相应技术开发，现已掌握了该技术。利用该技术生产的亚克力导光板不需要印刷或雕刻，其外观与优质的普通亚克力板相似，大为简化了超薄灯箱的制作工序，降低了制作技术难度，利于各类广告企业采用。亚克力板业现已小批量生产该类产品。

（13）亚克力板防划技术

亚克力板在市政工程的护栏、隔墙、幕墙上大量应用，但一般的亚克力板易被划伤。对此，亚克力板业通过特殊技术处理，使亚克力板表面硬度达到韦氏硬度5度以上，大大提高了亚克力板的硬度，拓宽了运用领域，防划亚克力板可运用于采光天棚、公路隔音屏障、体育场（馆）天棚、路牌、灯箱广告、电话亭、候车（机）亭、园林游艺场所顶棚、农业种植业、养殖业光棚、家居阳台等。亚克力板业现已批量生产该类产品。

（14）浴室镜防雾技术

目前，普遍使用的浴室镜防雾材料有聚氯乙烯-电阻丝、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电阻丝、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碳纤维。其中，氯乙烯-电阻丝材料易老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碳纤维材料生产周期长、成本高，而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电阻丝材料具有环保、成本适中的优点。对此，公司立项研发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酯-电阻丝材料开发技术。目前，公司已掌握了该技术，并在产品生产中使用。

（15）亚克力彩葱板技术

亚克力彩葱板技术是将金葱粉、亮片浇铸在亚克力板中的一种生产工艺，产品颜色种类繁多，具有七彩、金色银色、彩色、镭射、幻彩彩色等多个种类，板材色泽亮丽，广泛应用于工艺品、化妆品、首饰品、卫浴装饰、家居装饰等行业。目前，亚克力板业已开始生产该类产品。

（16）亚克力彩色加筋声屏板技术

一般加筋声屏板样式和颜色单一，对此亚克力板业自主研发了亚克力彩色加

筋声屏板。该类板材不但样式和颜色多样，还可大幅提高板材的抗冲击强度和韧性，延长产品使用寿命。该产品已应用于了市政工程。

（17）亚克力 E263 交联板技术

为进一步提高亚克力卫生洁具用品的耐腐蚀性和抗划伤性能，对此亚克力板业自主研发了亚克力 E263 交联板技术，该技术已通过国家建筑材料测试中心和国家化学建材测试中心的相关测试。该产品已应用于部分高端卫生洁具产品。

（18）亚克力珠光板技术

亚克力珠光板由亚克力板层及珠光板层构成。珠光板层由甲基丙烯酸甲酯、硬脂酸、甲基丙烯酸等原材料聚合、固化制得，然后经模具固定后，再注入亚克力板料浆，经过固化脱模制成亚克力板层。由该工艺制得的亚克力珠光板，纹理犹如珍珠、晶莹剔透，美观性强。亚克力珠光板适合制作卫生洁具、工艺制品。目前，公司已小批量生产。

（19）亚克力坐便器单轴缓冲阻尼铰链技术

目前，公司坐便器阻尼铰链为双臂双轴，铰链体积大、成本高，主要面向高端产品。为了普遍提高公司坐便器的档次，研发部门在现有坐便器缓冲阻尼铰链技术基础上，改为双臂单轴，减少油芯材质用量，在满足缓冲效果的同时，降低配件成本，实现了降低产品售价的目的。目前，该技术已在坐便器产品中运用。

（20）坐便器单轴阻尼铰链技术

公司坐便器阻尼铰链为双臂双轴，铰链体积大，成本高，主要面向高端产品。为了普遍提高公司坐便器的档次和产品市场占有率，技术部提出在现在坐便器阻尼铰链基础上，改为双臂单轴，减少油芯的用量，同时满足缓冲效果，降低成本、降低售价，满足消费需求。目前，该技术已在部分产品中运用。

（21）坐便器盖圈防水涂层技术

坐便器水箱盖、盖板座圈因长期接触水汽或反复翻转，容易造成涂层掉落。为解决该难题，公司开发了一种新型防水涂层，将其应用于水箱盖、盖板座圈后，将具有良好的附着力、抗老化性能，防止涂层脱落。目前，该技术已在部分产品中使用。

（22）聚氨酯盖板、座圈生产技术

聚氨酯材料制作亚克力坐便器的盖板和座圈，可达到高仿真皮革效果，并具有柔软、舒适等优点，可进一步提升产品的整体形象。目前，该技术已在部分产品使用。

（23）树胶生产工艺

公司产品所用的玻璃钢混合料主要为苯乙烯稀释后加填料混合制成。其中，苯乙烯采购周期较长，保质期较短，运输不便，生产成本较高。对此，技术部门计划利用树胶材料替代苯乙烯。树胶材料生产工艺简单，成本低廉，且质量容易控制。目前，该技术已开始使用。

（24）亚克力合金技术

采用亚克力合金注塑成型技术，将亚克力颗粒料和其他合金材料直接铸造亚克力坐便器成品，该技术的应用可实现坐便器生产流程的自动化和标准化，提高坐便器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目前，该技术已在部分产品中使用。

（25）一种全新热固性坐便器内胆运用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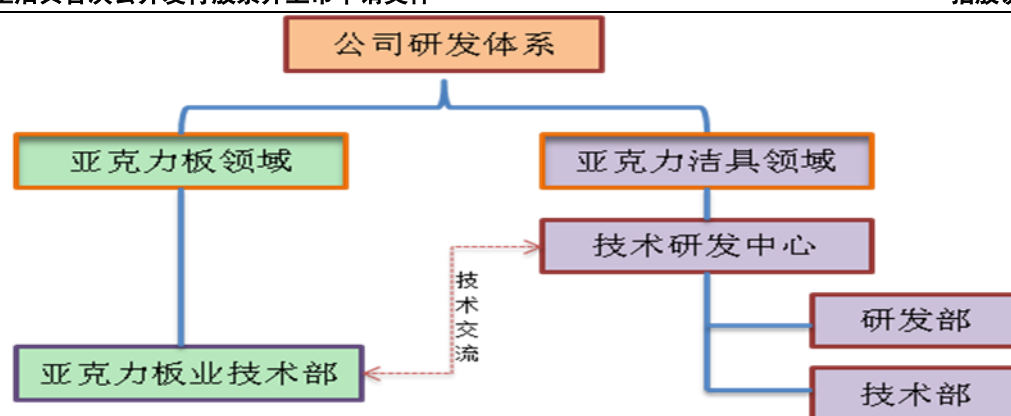
热固性材料 MF 具有耐低温、耐腐蚀、耐烫等优点，公司拟将其用于生产坐便器内胆，可解决亚克力材料不耐烫的缺点，并且该中材料的内胆冲水效果更加稳定。目前，该技术已在部分产品中使用。

（二）发行人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安排

公司母公司设有技术研发中心，下设技术部和研发部，负责新产品设计、新工艺研发、新材料开发以及日常技术支持；亚克力板业设有技术部，负责亚克力板的新色彩及新品种开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34 人，其中本科学历以上的有 15 人，具有 5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有 17 人。201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评定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情况如下图：



2、技术创新机制安排

（1）完善的项目开发机制

每年年末，技术研发中心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对未来的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项目提出整体规划。所有项目均需立项，并由核心人员牵头成立项目组，实行项目制管理。项目进行过程中，项目组将组织多部门甚至经销商参与项目图纸设计及样品等方面的评审，项目组根据评审意见进行相应修改，确保产品使用性能完善且符合市场潮流。

（2）人才引进、培训与激励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人力资源部有计划、分步骤地引入产品设计、技术研发方面的专业人才，使公司人才结构趋于合理。对于相关经验较欠缺的新人，公司会组织课题考察、车间实习、专业软件使用培训学习课程。同时，还会不定期聘请外部专业机构教师对设计与研发人员授课培训，拓宽员工视野。为了提高产品设计与技术开发的效率，公司建立了相应的考评机制，权、责、利分明，对各环节参与人员的工作质量及进度加以考评，奖罚明确，充分调动了员工的积极性。

（3）对外合作交流，充分利用外部资源

公司在吸收传统材质洁具设计与技术的基础上，针对亚克力材质在洁具方面的应用进行了诸多创新。在创新过程中，公司以不同形式与外部机构和高校合作，通过采用其设计或者吸收创意，对外合作已成为公司新产品开发的途径之一。同时，公司还广泛参与国内外展会，吸收不同设计风格，交流研发心得，掌握市场

最新动向。对外的交流与合作，利于提升公司的研发、设计水平与产品更新速度，成为将公司打造成国内亚克力卫生洁具第一品牌的基本保障。

3、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主要内容
1	新材质坐便器铰链技术	目前，国内市场的中低端坐便器一般采用塑料铰链，中高端坐便器一般采用铜镀铬铰链，但铜镀铬铰链长期使用可能出现表面铜锈。对此，公司计划开发不锈钢材质铰链，该技术将整体提高坐便器铰链技术水平。目前，已在一款坐便器产品中试用。
2	坐便器4.8升水冲水技术	在节能减排的大背景下，未来节水型坐便器用水量国家标准可能将从目前的6升水进一步下降。若卫生洁具生产企业不能及时提升冲水技术水平，未来存在因达不到国家标准而不能进入市场的风险。目前，已完成样品，处于模具制作阶段。
3	亚克力-玻璃钢粘接技术	亚克力浴缸、面盆在长期使用后，因亚克力板与玻璃钢的收缩率不同，在亚克力板表面可能会出现局部起泡现象。对此，公司根据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特性，采用具有粘接、防腐、防水的特种树脂，增加亚克力与玻璃钢的粘接力，以降低亚克力与玻璃钢分层的可能性，减少亚克力起泡的现象。该技术的研发已取得取得较大进展。
4	亚克力坐便器底冲技术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号召，配合《卫生陶瓷》（GB6952-2005）国家标准的推行，同时满足坐便器冲水效果，公司正组织研发人员开发能更好地利用水箱水势能增强亚克力坐便器冲水效果的底冲技术，达到降低坐便器用水量的目的。目前，该技术的研发已取得较大进展。
5	聚氨酯喷涂增强技术	聚氨酯材料有隔热、降噪、防水、质轻、强度高优点，在建筑、汽车、轮船的部分部件生产中均有广泛使用，但在卫生洁具生产中使用较少。鉴于其显著的应用优点，公司正在开发使用聚氨酯材料替代玻璃钢的生产技术，以达到同样的增强亚克力卫生洁具强度的目的。使用聚氨酯材料，在达到相同的增强强度的同时，还可以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目前，该技术的研发已取得较大进展。
6	亚克力内胆注塑技术	公司的坐便器内胆都采用热塑成型工艺，该工艺对压克力板的热塑性有较高要求，并且对生产员工的技能、模具、真空度等都有较高要求。对此，技术部门拟使用改性压克力材料，采用注塑工艺生产内胆，通过该技术生产的内胆的镜面效果将得到较大提高，表面硬度也将加强，并且可实现产品的标准化生产。目前，公司已对该研发项目立项，该技术处于研发中。
7	碳纤维运用技术	碳纤维是一种强度大、密度小、耐腐蚀、耐高温，具有多种电学、热学和力学性能的新型材料，目前很多领域都运用到碳纤维。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性能，提升产品品质，公司拟将碳纤维材质运用到坐便器产品的制造中。目前，公司已对该研发项目立项，该技术处于研发中。

8	4mm银镜技术	目前，公司生产的浴室镜镜片厚度为5mm，重量较重。为了减轻浴室镜产品的重量，提升简洁度和美观度，使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公司拟开发4mm银镜技术。目前，公司已对该研发项目立项，该技术处于研发中。

4、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06.63	436.44	348.76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1.85	0.98	0.91

七、发行人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严格遵循 ISO9001:2008 质量认证体系进行生产，产品设计、材质选取、生产等方面均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进行。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循的主要标准有：

（一）质量认证体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的质量认证体系如下表：

认证主体	体系名称	认证体系	制造类别	授予组织	有效期
帝王洁具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生产与服务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03.24-2018.09.15
帝王洁具	GB/T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	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6.03.24-2018.09.15
帝王洁具	GB/T28001-201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设计、生产及相关活动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	2014.03.31-2017.03.30

（二）质量控制标准

目前，由公司作为主要起草单位起草的《非陶瓷类卫生洁具》（JC/T 2116-2012）行业标准，已于 2013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公司目前执行中的主要质量控制标准如下表：

序号	标准号	名称
1	Q/20687265-6.2-2012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亚克力卫生洁具》

2	JC/T 2116-2012	《非陶瓷类卫生洁具》
3	JC/T 779-2010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浴缸》
4	GB/T7134-2008	《浇注型工业有机玻璃板材》
5	GB/T9341-2008	《塑料弯曲性能的测定》
6	GB/T15597.1-2009	《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模塑和挤塑材料第 1 部分：命名系统和分类基础》
7	GB/T15597.2-2010	《塑料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模塑和挤塑材料第 2 部分：试样制备和性能测定》
8	TB/T3122-2010	《铁路声屏障声学构件技术要求和测定方法》
9	QB2584-2007	《淋浴房》
10	JC/T 858-2000	《住宅浴缸和淋浴底盘用浇铸丙烯酸板材》
11	QB2585-2007	《喷水按摩浴缸》
12	GB/T 23447-2009	《淋浴用花洒》
13	GB6952-2005	《卫生陶瓷》
14	QBT1560-2006	《卫生间附属配件》
15	GB/T27710-2011	《地漏》
16	JC/T 931-2003	《机械式便器冲洗阀》
17	CJ/T 194-2004	《非接触式给水器具》
18	JC/T 694-2008	《卫生陶瓷包装》

（三）质量控制措施

1、组织与制度保障

公司自设立以来，非常注重质量管理工作，坚持以质量求生存，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控制度，已形成了以公司品管部为核心、其他部门参与的质量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包括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返厂品检验的质检体系。公司坚持遵守 ISO9001、ISO14001 等质量管理体系，结合实际情况编制了公司管理制度和系列配套实施文件。

2、采购过程的质量控制

由供应部牵头，联合研发部、技术部、品管部及使用部门建立起完善的供应商评估体系，通过样品评估筛选合格供应商，建立合格供应商库，保证同一物料

有多家合格供应商。采购物料入库前，品管部将安排专职人员对采购产品进行质量检验，若不合格则退还与供应商。每年供应部、研发部、技术部、品管部等联合对供应商的供应能力、原料质量进行年审，将不合格的供应商从供应商库中剔除，并补充筛选新供应商。

公司专注于亚克力卫生洁具制造，相配套的五金零配件、陶瓷产品、家用桑拿房产品、部分实木浴室柜、玻璃制品等则通过委托加工方式生产。为保证委托加工产品质量，公司实行供应商质量管理与项目质量管理相结合的模式，即先通过公司供应部组织相关部门对供应商进行评审，建立供应商库，针对具体采购，通过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验收时严格按照标准检验，保证了外购产品的质量。

3、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

公司制定了操作流程和指南，要求员工从领料、生产到包装各环节均需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并对现场推行“6S”管理模式，从制度上强化生产全程的监控。生产制造部下设副部长对生产车间进行专职管理，并按不同产品线设有管理专员进行现场督导；同时，技术部还下设副部长对关键岗位进行技术指导，严把技术关。生产过程中，品管部专职人员会到车间巡检，对工序产品抽查，发现不合格的产品则要求返工或报废，作相应记录，并作为生产员工的考核指标之一。生产部门对产品质量的自我监督与品管部的工序监督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合格率。

4、成品入库及库存管理的质量控制

品管部分产品线派驻专职人员，按成品检验项目提示卡对待入库产品进行逐项检验，经检验合格并由组长复核后包装入库，部分需长途运输的产品还会进行木条加固处理，对不合格产品则进行报废或返厂。每件入库产品的检验情况均有备案，若出现因漏检、错检等人为因素引致的质量问题，将依据相关制度对质检人员进行处罚。

库存管理也是产品质量控制的重要环节，公司建有专门的成品仓库，由专职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对于产品的堆放及消防等也制定了相应制度。

（四）产品质量控制结果

1、质量方面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符合国家有关产品质量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受到产品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简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成都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了《关于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的说明》，报告期内，亚克力板业产品持续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2、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抽检 CT8402 型陶瓷坐便器指标不合格事宜

2011 年 7 月 5 日，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向公司发送了《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结果通知单》，告知在 2011 年 5 月 30 日抽查的 CT8402 型陶瓷坐便器的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和安装相对位置不合格。

收到该通知后，公司高度重视，查找原因并积极整改。经调查发现，该问题是因个别安装工人未按要求将水箱配件相对水位线调到安全位置，而公司抽检未发现该问题所致。对此，公司改进了 OEM 陶瓷洁具产品的质量控制制度，要求对相关产品进行全检。

随后，公司向全国所有经销商发出了自行检查 CT8402 型陶瓷坐便器质量的通知，同时公司还组织人员对库存的该款产品进行全面复检，均未发现不合格产品。

2011 年 8 月 9 日，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向公司下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责令整改通知书》，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并结合前期进行的工作，对上述问题开展了全面整改，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向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汇报了整改情况，并申请复检。

2011 年 8 月 29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其网站发布了《关于公布

2011 年 5 类家庭装饰装修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的公告》(2011 年第 124 号), 通报了公司 CT8402 型坐便器存在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和安装相对位置不合格的相关情况。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7 日,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接受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的委托对公司生产的 CT8402 型坐便器进行复查抽检, 检验结果为合格。

2012 年 3 月 20 日,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说明》: “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我局将不会对此行为予以行政处罚。近三年来, 我局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共计发出 CT8402 型陶瓷坐便器 14,676 台, 因运输导致破损、门店撤销等原因退回 153 台, 实际销售 14,523 台, 销售金额总计 719.45 万元。上述退回的 153 台 CT8402 型陶瓷坐便器不存在因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和安装相对位置指标不合格的情形; 此外, 公司未因已售出 CT8402 型陶瓷坐便器安全水位技术要求和安装相对位置不合格事宜而发生调试服务费用。

3、关于网络媒体报道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销售的 YKL-92 型雷诺亚克力坐便器存在质量问题的事宜

2011 年 8 月 22 日, 安徽中安在线出现了关于公司在安徽省合肥市销售的 YKL-92 型雷诺亚克力坐便器存在质量问题的网络报道, 部分媒体进行了转载或其他报道。上述相关报道主要质疑的内容包括: 该坐便器中填充物为泡沫; 该坐便器以木棍承重, 与公司宣传的高品质形象不相符; 公司所产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耐负荷不够。

针对媒体对该款产品质量的质疑, 公司委托国家建筑卫生陶瓷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 YKL-92 型雷诺亚克力坐便器进行抽检。经检测, YKL-92 型雷诺亚克力坐便器的相关指标符合《非陶瓷类卫生洁具》(报批稿) 和《亚克力卫生洁具》(Q/20687265-6.2-2011) 的标准。

上述事件对公司及公司销售的产品带来了一定负面影响, 事件发生后公司向合肥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 合肥市公安局以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对上述

事件的策划人进行立案侦查。根据合肥市公安局合公经诉字(2011)第 012 号《合肥市公安局起诉意见书》，该案已移交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合肥市人民检察院已对翁国辉涉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2012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就上述事件策划人翁国辉侵犯公司名誉向简阳市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翁国辉：(1) 向公司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并在相关媒体上刊登道歉的声明；(2) 赔偿 1,500,000.00 元；(3) 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2013 年 1 月 14 日，简阳市人民法院受理公司的诉讼。答辩期间，翁国辉对管辖权提出异议，2013 年 2 月 20 日，简阳市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驳回翁国辉对管辖权提出的异议。后经法院主持，当事各方达成调解协议，根据简阳市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2013)简阳民初字第 415 号《四川省简阳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达成如下协议：被告翁国辉及相关第三人同意说明事件事实、向公司道歉，并承诺不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对公司造成任何伤害，否则，愿意承担公司在本案诉讼中提出的经济赔偿请求和其他诉讼请求；公司同意不再向翁国辉及相关第三人主张本诉讼中的其他诉讼请求。

此外，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发布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亚克力座便器质量保障的郑重承诺》：“自 1994 年以来，所有购买帝王洁具亚克力座便器的消费者，凡是正常使用出现的座便器内胆破损，公司将对整个座便器进行免费更换；从即日起购买帝王洁具亚克力座便器的消费者，10 年内任何时候出现正常使用造成的座便器内胆破损，公司也将免费更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消费者因亚克力坐便器内胆破损而向公司提出更换要求的亚克力坐便器产品共 205 件，涉及金额累计 22.71 万元，公司已全部给予了更换。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刘进为本公司董事长，陈伟为本公司副董事长，吴志雄为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其分别持有本公司 28.3924%、27.5572%和 27.5572%的股份，三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83.5068%，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本公司进行共同控制。

一、公司独立情况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

公司资产完整、产权明晰。公司拥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须的各项资产，包括商标权、专利、非专利技术、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机器设备等，能够保证公司业务的经营和发展。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场所，所有房产已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公司资产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第十节之“八、（一）固定资产”和第十节之“九、无形资产”的相关内容。

（二）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任免制度和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根据《劳动法》和公司劳动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报酬，上述人员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业务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兼职。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公司董事、监事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都是公司董事会依职权聘任的，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涉公司有关人事任

免的情况。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制定了财务相关的规章制度，配备有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及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管理档案，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独立纳税，地税和国税的税务登记证号码分别为川地税字 512081206872656 号和川国税简字 512081206872656 号，与股东下属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下属单位、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方面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和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的能力。帝王洁具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四）机构独立

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执行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形成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规范化的运作体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机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机构，拥有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及配套部门，建立并完善了各部门的规章制度和工作职责，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各职能部门与股东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组织机构设立与运作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卫生洁具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1）针对卫生洁具产品，公司拥有独立的设计、采购、生产、销售业务体

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2）本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不存在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进行产品销售或原材料采购的情形。

（3）本公司具有开展生产经营所必备的资产，生产经营不存在以承包、委托经营、租赁或其他类似方式，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的资产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

二、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1、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制造、销售：卫浴产品、水暖材料、建材；以上产品出口及相关原材料进口。”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1）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陈伟之子陈蒙对伟永盛的出资比例为 99.60%，是其控股股东。伟永盛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及销售；投资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国内商务信息咨询、项目投资。（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伟永盛目前除持有闽兴实业 23.00%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因此，伟永盛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公司控股股东之一吴志雄对志达通的出资比例为 91.30%，是其控股股东。志达通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与销售；企业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限制的除外，需许可证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志达通目前除持有闽兴实业 23.00%的股权外，未经营其他业务，因此，志达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股东刘进及其子刘亚峰、陈伟之子陈蒙和吴志雄分别通过兴海发、

伟永盛、志达通间接持有闽兴实业 7.00%、23.00%和 21.00%的股权。闽兴实业的经营范围为：“水利资源开发；水力发电”，闽兴实业从事水利资源开发和水力发电业务，因此，闽兴实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4）公司股东刘进之子刘亚峰、吴志雄之妻罗晶和陈伟之子陈蒙分别持有湖畔农牧 36.35%、27.27%和 18.19%的股权，湖畔农牧持有春天湖畔 55%的股权，公司股东黄振龙通过 GOLDEN YAM CO.,LTD 间接持有春天湖畔 45%的股权。湖畔农牧的经营范围为：养殖、销售：鱼、鸡；生态休闲农业投资。春天湖畔的经营范围为：休闲旅游开发。湖畔农牧和春天湖畔主要从事休闲旅游业，因此，湖畔农牧和春天湖畔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2 年 2 月 3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单独或与其他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或其他组织，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本人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其他公司、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及本人的关联企业，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对公司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并且保证不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活动。”

三、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方、关联关系如下：

1、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刘 进	公司股东，持股 28.392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	陈 伟	公司股东，持股 27.557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3	吴志雄	公司股东，持股 27.557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	文景九鼎	文景九鼎持有公司 6.00%的股份，永乐九鼎持有公司 5.10%的股份，含光九鼎持有公司 0.90%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12.00%的股份
	永乐九鼎	
	含光九鼎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共同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均为北京惠通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或其关联方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计持有公司 12%的股权。

2、本公司之子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	持股 100.00%子公司
2	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亚克力板业持股 100.00%子公司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四川省宝兴县闽兴实业有限公司	刘进及其子刘亚峰通过兴海发间接持股 7.00%，陈伟之子陈蒙通过伟永盛间接持股 23.00%，吴志雄通过志达通间接持股 21.00%
2	成都兴海发科技有限公司	原刘进控制的企业，2016 年 1 月，兴海发增资后，刘进持股 16.00%，刘进之子刘亚峰持股 6.58%
3	成都伟永盛科技有限公司	陈伟之子陈蒙持股 99.60%，陈伟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幸持股 0.40%
4	成都志达通科技有限公司	吴志雄持股 91.30%
5	简阳市湖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	刘进之子刘亚峰持股 36.35%，吴志雄之妻罗晶持股 27.27%，陈伟之子陈蒙持股 18.19%
6	资阳市春天湖畔度假村有限责任公司	简阳市湖畔农牧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5%，黄振龙及其亲属控制的企业 GOLDEN YAM CO.,LTD 持股 45%

4、其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1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吴志雄之妹吴玲和妹夫石永奎分别持股 51.00%和 49.00%
2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注 1)	刘进之妻弟李廷瑶与他人合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3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刘进之妹夫邓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4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注 2)	刘进之妹刘萍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	吴志雄之弟媳左建均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6	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	陈伟之子陈蒙持股 30%，陈蒙任副董事长、陈伟任监事会主席
7	成都圣彼得堡置业有限公司	刘进曾持股 8%，刘进曾任董事，刘进之妻兄李廷光曾任监事，刘进已于 2014 年 5 月转让该公司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李廷光亦不再担任监事
8	成都卉尔力商贸有限公司	罗洪军持股 99%，罗洪军之岳母张琼华持股 1%，罗洪军任董事长，罗洪军之妻杨娟任董事、总经理
9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共同参股公司，其持股比例均为 2.00%，共计 6.00%
10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注 1)	刘进之妻弟李廷瑶持股 99%，李廷瑶任执行董事
11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何乾持股 70%，任董事长、总经理
12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何乾任总经理
13	成都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余海宗任独立董事
14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海宗任独立非执行董事
15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余海宗任独立董事
16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余海宗任独立董事
17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曹麒麟任独立董事
18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曹麒麟任独立董事

注 1：由于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与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均为成都市区授权经销商，且李廷瑶与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的经营者唐氢为连襟关系，2014 年 5 月 18 日，李廷瑶与其连襟唐氢签订《合作协议》，约定李廷瑶和唐氢共同出资设立企业，共同经营成都市场，在企业设立之前，以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作为共同经营体，其中李廷瑶占比 51%，唐氢占比 49%，合伙经营时间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从 2015 年 7 月 1 日，李廷瑶和唐氢不再以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为共同经营体，变更为以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与

注 2：刘萍已从 2014 年 1 月将卫生洁具销售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南充市川北建

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已注销。

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士除上述企业外，没有控制其他的企业。

（二）主要关联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表：

2015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12,543,266.89	4.10	3.24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8,293,594.75	2.71	2.14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890,501.37	0.29	0.23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	1,518,379.27	0.50	0.39
合计	23,245,742.28	7.60	6.01
2014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注）	11,437,836.32	3.46	2.54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8,239,219.07	2.49	1.83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1,542,437.93	0.47	0.34
合计	21,219,493.32	6.42	4.71
2013 年度			
关联方名称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占营业收入比例（%）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7,596,484.15	2.51	1.96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5,618,542.28	1.86	1.45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1,138,506.97	0.38	0.29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466,313.27	0.15	0.12
合计	14,819,846.67	4.90	3.82

注：2015 年度，公司向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商品的金额包括向成都市成华区菁

星建材经营部和向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销售商品的金额；2014 年度，公司向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销售商品的金额包括向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销售商品的金额。2013 年度，公司向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销售商品的金额分别为 722.97 万元。

（2）公司关联销售定价依据

公司制定有销售定价内控制度以及严格的价格体系，每种产品均有标准价目表，对各种产品针对价目表的折扣只存在地区差异，对同一地区的经销商是统一售价的。公司每次对售价的调整也是全国性的，不会针对个别经销商调整价格。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与向非关联方销售产品采取相同的定价原则，公司向处于同一地区的关联方和非关联方销售相同型号产品的价格一致。

（3）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实现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水平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水平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公司向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销售产品毛利率	坐便器	24.18%	25.63%	22.70%
	浴室柜	31.63%	33.59%	32.24%
	浴缸	33.07%	34.88%	32.79%
	淋浴房	14.80%	18.87%	23.96%
	陶瓷洁具	33.81%	35.59%	36.28%
	家用桑拿房	28.31%	29.15%	30.41%
	综合毛利率	29.13%	31.33%	30.07%
公司向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毛利率	坐便器	22.98%	17.13%	10.33%
	浴室柜	33.73%	31.65%	23.37%
	浴缸	31.73%	30.59%	22.31%
	淋浴房	16.51%	22.38%	2.59%
	陶瓷洁具	36.41%	37.80%	25.03%
	家用桑拿房	25.40%	27.87%	14.14%
	综合毛利率	30.12%	28.33%	19.62%
公司向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销售产品毛利率	坐便器	28.25%	22.97%	23.94%
	浴室柜	38.63%	40.29%	33.43%
	浴缸	37.24%	41.31%	37.19%

	淋浴房	25.38%	32.09%	26.92%
	陶瓷洁具	40.14%	36.98%	41.06%
	家用桑拿房	38.74%	-	30.91%
	综合毛利率	35.44%	35.48%	32.16%
公司向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销售产品毛利率	坐便器	-	-	29.26%
	浴室柜	-	-	38.81%
	浴缸	-	-	36.19%
	淋浴房	-	-	34.33%
	陶瓷洁具	-	-	56.65%
	家用桑拿房	-	-	37.43%
	综合毛利率	-	-	36.19%
公司向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销售产品毛利率	坐便器	6.15%	-	-
	浴室柜	17.63%	-	-
	浴缸	18.79%	-	-
	淋浴房	0.91%	-	-
	陶瓷洁具	14.32%	-	-
	家用桑拿房	9.47%	-	-
	综合毛利率	13.64%	-	-
关联方合并计算的同类产品毛利率	坐便器	22.78%	21.92%	18.78%
	浴室柜	31.80%	33.26%	28.76%
	浴缸	32.09%	33.57%	29.72%
	淋浴房	14.91%	20.96%	18.57%
	陶瓷洁具	33.24%	36.46%	33.42%
	家用桑拿房	23.36%	28.39%	20.53%
	综合毛利率	27.17%	30.47%	26.46%
公司同类产品毛利率	坐便器	29.02%	28.69%	26.56%
	浴室柜	37.22%	40.35%	38.20%
	浴缸	36.67%	40.10%	37.85%
	淋浴房	22.88%	25.75%	27.62%
	陶瓷洁具	35.16%	34.16%	37.77%
	家用桑拿房	34.16%	34.67%	29.20%
	洁具产品综合毛利率	33.88%	35.84%	34.28%

报告期内，公司向 4 家关联方合并计算的同类产品毛利率与公司同类产品的

毛利率水平基本一致，略低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主要原因是这 4 家关联经销商的规模相对较大，按照公司的销售政策享受的销售折扣相比略高。

由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在 2013 年新开了 2 家门店，同时有 6 家门店重新装修，此外，为配合公司在贵州省的品牌推广，进行了较大力度的广告投入，因此享受的品牌推广折扣额度较大，故 2013 年公司向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2014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3 年按相关政策装修折扣及品牌推广折扣额度较大。

由于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的年度销售额较大，按公司销售相关政策给予的销售折扣相对较大，导致公司向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低于其他两家关联方。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2015 年按公司销售相关政策给予的品牌推广折扣、装修折扣较大，导致毛利率较低。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2015 年销售额下降，按相关政策给予的装修及广告折扣虽总额较低，但占收入比例较高，故毛利率偏低。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为 2015 年新增关联方，按公司销售相关政策给予的装修折扣相对较大，所以毛利率低于其他关联方。

报告期内，公司向 5 家关联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毛利率以及其与公司同类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均存在波动，主要原因是：各经销商因销售额、装修、品牌推广等不同而导致获得的销售折扣不同；公司同类产品型号众多，且价格差异较大，各经销商根据当地居民的消费能力和经销商的推广重点，导致其采购的产品结构上具有一定差异，这些波动均能合理解释。

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的比例很低，且交易价格均与同区域的经销商一致；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2013 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15 年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未侵占公司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上述 5 家经销商之间的关联交易对发行人的独立

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存在 5 家经销商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构成关联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向上述 5 家经销商销售产品的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很小，且定价公允，该等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关联方经营性往来款余额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应收账款	1,058,764.01	-	-
	预收款项	-	2,169,531.62	2,444,299.90
	其他应付款	-	30,000.00	30,000.00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应收账款	1,611,505.83	-	-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预收款项	-	521,336.95	1,750,588.60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应收账款	196,316.11	145,917.61	58,262.90
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	预收款项	-	-	-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应收账款	-	-	-
南充市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预收款项	-	-	27,505.15
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	应收账款	1,308,144.74		

2、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保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关联担保方及形式	备注
亚克力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	2012.4.9-2013.4.8	闽兴实业保证担保	贷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亚克力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	500.00	2013.4.16-2014.4.15	闽兴实业保证担保	贷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支行				
亚克力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200.00	2014.4.17-2015.4.16	闽兴实业保证担保	贷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亚克力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200.00	2015.4.28-2016.4.27	闽兴实业保证担保	贷款已偿还,担保已解除

发行人律师认为：闽兴实业向亚克力板业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3、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总体评价

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商品销售、租用办公场所等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并按照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法律程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运行情况

1、《公司章程》中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了如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四）关联事项

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过半数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十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做出决议后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标的相关的

各项交易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已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审议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人”、“关联交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条规定外，董事会有权批准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董事的界定参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规范关联交易作了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条 回避表决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与提案涉及的企业或事项有关联关系的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制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回避与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六条 关联交易决策权限

股东大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以上的，此关联交易必须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董事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由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批准。

总经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低于 3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以下的，由公司总经理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除外）金额未达到 30 万元的，由公司总经理做出决议批准。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适用本条规定。已经按照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累计计算原则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原则确定审批权限。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公司应将该协议的订立、变更、终止及履行情况等事项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八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采取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该关联交易是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或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控股权，相关的董事或当事人可以参与该关联事项的审议讨论并提出自己的意见，但不得参与对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其表决权票数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数总数。

（四）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程序的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是否合法及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的意见

在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了当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全体独立董事对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2013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正常商业条款及公平原则，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以及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五）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和销售体系，不存在原材料采购或产品研发、

销售依赖于关联方的情况。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具有必要性。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对于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而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独立董事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允，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及时、充分的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护投资者利益。

为了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分别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自觉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将不利用本人在公司中的股东地位在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如公司必须与本人控制或相关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人承诺，将严格履行相关法律程序，遵照市场公平交易的原则进行，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公司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 3 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陈伟为副董事长。

本公司董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刘 进	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2	陈 伟	副董事长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3	吴志雄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4	吴朝容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5	谢志军	董事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	2015 年 6 月 8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6	罗洪军	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7	余海宗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8	曹麒麟	独立董事	刘进、陈伟和吴志雄	2014 年 7 月 11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9	何 乾	独立董事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董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刘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1 年出生，高中学历，经济师。1981 年至 1983 年在广州军区服役；1984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简阳市贾家柏林饮料厂；1987 年至 1990 年就职于简阳市蒸发器厂；1991 年至 1994 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4 年 3 月至 1996 年 4 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厂长；1996 年 4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厂长；2007 年 12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帝王有限执行董事；2009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帝王有限董事长，并曾任简阳市人大代表、资阳市政协委员、资阳市人大代表，曾被评为全国

优秀复员退伍军人。现任本公司董事长，亚克力板业董事，闽兴实业董事长、总经理。

陈伟：中国国籍，拥有美国长期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1980年至1992年就职于重庆长江电工厂；1992年至1994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4年3月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总经理；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亚克力板业监事，闽兴实业监事，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吴志雄：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2年至1992年就职于重庆长江电工厂；1992年至1995年任简阳银丰铝花纹板厂副厂长；1995年至1996年4月任四川省简阳东方玛瑙洁具厂副厂长；1996年4月至2007年12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副厂长；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帝王有限监事；2009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副董事长；2010年4月至2011年3月任本公司副董事长；曾于2014年12月荣获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颁发的“中国建筑卫生陶瓷行业杰出贡献个人奖”。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亚克力板业董事长，闽兴实业监事，志达通执行董事，春天湖畔董事。

吴朝容：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女，1971年出生，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2000年6月至2005年3月任惠州市TCL电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9月任成都倍爱化妆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年12月至2010年4月任帝王有限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罗洪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1年出生，本科学历。1993年9月至1994年10月，就职于四川省储备物资管理局437处；1994年11月至1996年2月，就职于顶益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先后担任业务代表、直营主管；1996年3月至1997年11月任广州恒富泰贸易公司成都分公司经理；1998年3月至2000年10月任北京菠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主任；2001

年1月至2003年11月任美标（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区域销售主管及西南区零售经理；2004年1月至2009年7月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办事处大区销售主管及办事处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品牌部部长，成都卉尔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谢志军：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年出生，2010年至今任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项目总监、营销总监、执行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四川帝亚尔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余海宗：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教授，注册会计师，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1993年1月至今在西南财经大学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成都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曹麒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年出生，博士研究生。1997年7月至今在四川大学任教，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雅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5年出生，工商管理硕士，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1991年至2002年12月任广东唯美陶瓷有限公司营销经理；2003年12月至今任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江西省政协委员，佛山市政协委员，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管理学客座教授”，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理事，佛山市经济管理协会会长，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郑志刚，由公司第二届职

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谭卫、陈安由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 3 年。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谭卫不在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阙再伟为公司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安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监事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
1	陈 安	监事会主席	第一届监事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2	阙再伟	监事	第二届监事会	2014 年 1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3	郑志刚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3 年 4 月 10 日-2016 年 7 月 9 日

监事会成员简历如下：

陈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9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技术人员；2007 年 12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帝王有限开发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副总监、研发部部长。参与多项产品外观设计，并参与公司发明专利“采用浇注工艺生产的亚克力座便器”的研制。

阙再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3 年出生，大学学历，高级营销策划师。1993 年至 1997 年，就读于重庆商学院经贸系市场营销专业。1997 年至 2002 年，任海南国际联合化妆品有限公司山东片区销售经理。2002 年至 2004 年，任广东天纬陶瓷有限公司西南总代理公司营销总监。2004 年 12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帝王有限销售部片区经理；2005 年 6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帝王有限销售部副部长；2010 年 4 月至 2011 年 5 月，任本公司销售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市场部部长、监事。

郑志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4 年出生，大学学历，毕业于西南科技大学。1994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自贡长城建筑安装工程公司成都分公司财务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08 年 10 月任自贡硬质合金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成本核算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帝王有限主办会计，现在本公司从事会计主管工作，为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行政人事总监、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任职	任职期间
1	吴志雄	总经理	2013年4月10日-2016年7月9日
2	吴朝容	财务总监	2013年4月10日-2016年7月9日
		董事会秘书	2013年4月10日-2016年7月9日
		副总经理	2013年4月10日-2016年7月9日
3	罗洪军	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27日-2016年7月9日
		营销总监	2013年4月10日-2016年7月9日
4	卢建新	生产总监	2013年4月10日-2016年7月9日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吴志雄：简历详见本招股书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吴朝容：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罗洪军：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卢建新：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3年9月至1986年6月任广西南宁纺织厂车间技术员；1986年6月至1994年5月任重庆丝绸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4年5月至2005年2月在顶新国际集团重庆公司、天津公司、昆明公司先后任科长、处长、厂长职务；2005年2月至2007年3月任河南白象集团四川公司、吉林公司厂长；2007年3月至2009年10月任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成都工厂厂长；2010年3月至2010年7月任河南省丰盛粮油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任广东雅士利集团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本公司生产副总监。

现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吴志雄：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一）董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陈安：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一、（二）监事会成员”的相关内容。

黄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0 年出生，本科学历。2000 年至 2010 年 4 月任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技术部部长；2010 年 4 月至 2010 年 11 月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生产副总监、技术研发总监，曾成功解决产品套模成型缺陷问题，成功引进使用亚克力粘接树脂技术，完成坐便器连底整体成型技术改革，改进并规范管理坐便器浇铸工艺配方。

赵小松：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男，1975 年出生，本科学历。1999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在东方洁具厂从事技术研发和设备维护工作；2007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四川东方洁具厂品管部长助理；2007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品管部部长助理；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任品管部副部长；2010 年 12 月至 2012 年 4 月任本公司技术部副部长；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本公司技术部部长；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总监、工程设备管理部部长，曾成功引进使用亚克力粘接树脂技术，改进坐便器水箱灌浆工艺，引进亚克力工序保护材料和工艺，设计出环保除尘系统，参与塑胶工艺、一体机坐便器、陶瓷内胆坐便器、旋冲坐便器、底冲坐便器等项目的研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持股数 (万股)	比例 (%)
刘 进	董事长	1,839.1854	28.3924	1,839.1854	28.3924	1,839.1854	28.3924

陈 伟	副董事长	1,785.0917	27.5572	1,785.0917	27.5572	1,785.0917	27.5572
吴志雄	董事、总经理	1,785.0917	27.5572	1,785.0917	27.5572	1,785.0917	27.5572
吴朝容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6570	0.2263	14.6570	0.2263	14.6570	0.2263
谢志军	董事	—	—	—	—	—	—
余海宗	独立董事	—	—	—	—	—	—
曹麒麟	独立董事	—	—	—	—	—	—
何 乾	独立董事	—	—	—	—	—	—
谭 卫	原监事会主席、原营销中心副总监	8.7942	0.1358	8.7942	0.1358	8.7942	0.1358
陈 安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副总监、研发部部长	8.7942	0.1358	8.7942	0.1358	8.7942	0.1358
阙再伟	监事、市场部部长	5.8628	0.0905	5.8628	0.0905	5.8628	0.0905
郑志刚	职工监事	—	—	—	—	—	—
罗洪军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品牌部部长	—	—	—	—	—	—
卢建新	生产总监	—	—	—	—	—	—
黄 廉	生产副总监、技术研发总监	8.7942	0.1358	8.7942	0.1358	8.7942	0.1358
赵小松	技术研发副总监、工程设备管理部部长	4.6903	0.0724	4.6903	0.0724	4.6903	0.0724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除上述持股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共同投资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刘进、吴志雄分别投资兴海发、志达通，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品牌部部长罗洪军投资成都卉尔力商贸有限公司，董事曹麒麟投资四川雅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表：

姓名	其他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直接或间接出资额/持股数(万元)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与本公司利益冲突
刘进	兴海发	160.00	16.00	刘进持股 16.00%，刘进之子刘亚峰持股 6.58%	无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刘进持股 2.00%	无
陈伟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陈伟持股 2.00%	无
吴志雄	志达通	200.00	91.30	吴志雄持股 91.30%	无
	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	吴志雄持股 2.00%	无
罗洪军	成都卉尔力商贸有限公司	49.50	99.00	罗洪军持股 99.00%，罗洪军之岳母张琼华持股 1.00%，罗洪军任董事长，罗洪军之妻杨娟任董事、总经理	无
余海宗	成都信达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30.00	5.00	余海宗持股 5%	无
曹麒麟	四川金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2.25	曹麒麟持股 2.25%	无
何乾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5,000.00	70.00	何乾持股 70.00%	无
	北京家家户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1.00	何乾持股 1.00%	无
	南昌市浩浦建材有限公司	9.00	30.00	何乾持股 30.00%	无

注 1：龙泰九鼎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刘进、陈伟和吴志雄认缴出资

额均为 10,000.00 万元，首期出资均为 500.00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刘进、陈伟和吴志雄实际出资均为 500.00 万元；

陈伟之子陈蒙和陈伟之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张幸分别持有伟永盛 99.60%和 0.40%的股权；兴海发、伟永盛和志达通分别持有闽兴实业 31.00%、23.00%和 23.00%的股权；刘进之子刘亚峰、陈伟之子陈蒙和吴志雄之妻罗晶分别持有湖畔农牧 36.35%、18.19%和 27.27%的股权，湖畔农牧持有春天湖畔 55.00%的股权；陈伟之子陈蒙持有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 30.00%的股权。

除上述投资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5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情况如下表：

姓 名	职 务	领薪/津贴单位	年薪/津贴(万元)
刘 进	董事长	本公司	18.00
陈 伟	副董事长	本公司	18.00
吴志雄	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	21.60
吴朝容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本公司	30.07
罗洪军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品牌部部长	本公司	29.67
谢志军	董事	亚克力板业/帝亚尔特	20.44
余海宗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曹麒麟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何 乾	独立董事	本公司	5.00
陈 安	监事会主席、技术研发副总监、研发部部长	本公司	26.75
阙再伟	监事、市场部部长	本公司	20.48
郑志刚	职工监事	本公司	11.99
卢建新	生产总监	本公司	27.93
黄 廉	生产副总监、技术研发副总监	本公司	24.06

赵小松	工程设备管理部部长、技术研发副总监	本公司	20.22

2013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5万元/年（含税），按季支付，除此之外，独立董事不存在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的情况。2013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决定不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每年领取津贴9.6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0.8万元，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年津贴为18万元（含税），支付方式为每月支付1.5万元，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不享受董事津贴，按照公司薪酬体系领取相应职务薪酬。2013年4月10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的议案》，决定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每年领取1.2万元（含税）津贴，平均每季度发放；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不享受监事津贴。

除上表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的任职情况如下表：

姓名	本公司任职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刘进	董事长	亚克力板业	董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闽兴实业	董事长、总经理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陈伟	副董事长	亚克力板业	监事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闽兴实业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重庆胜锋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伟之子参股的企业
吴志雄	董事、总经理	亚克力板业	董事长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闽兴实业	监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志达通	执行董事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吴志

				雄控制的企业
		春天湖畔	董事	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罗洪军	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品牌部部长	成都卉尔力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长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
谢志军	董事	亚克力板业	执行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帝亚尔特	执行董事、总经理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亚克力板业之全资子公司
余海宗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审计系	主任	无关联关系
		成都阜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中国钒钛磁铁矿业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曹麒麟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	教师	无关联关系
		四川雅威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担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 乾	独立董事	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独立董事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	总经理	

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签订了《聘任合同》或《劳动合同》，其任职期间责任与义务、离职规定以及离职后持续义务等均作了详细约定。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承诺情况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十、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的相关内容。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邹大春和杨革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

201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海宗、樊斌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何乾为第一

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吴志雄不再担任副董事长职务，选举陈伟担任副董事长。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刘进、陈伟、吴志雄、吴朝容、杨革、罗洪军、余海宗、樊斌、何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其中余海宗、樊斌、何乾为独立董事。

2014年6月20日，樊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2015年4月30日，杨革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谢志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

（二）公司监事的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谭卫、万恩仁为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郑志刚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因万恩仁辞去第一届监事会监事职务，2011年5月19日帝王洁具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安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谭卫、陈安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13年4月26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郑志刚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201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谭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选举阙再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任期截止时间与其他监事相同。

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选举陈安为第二届

监事会主席。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1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经董事长刘进提议，聘任陈伟为总经理；经总经理陈伟提名，聘任邹大春为生产总监，吴朝容为财务总监，杨革为营销总监。

201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经董事长刘进提议，聘任吴朝容为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陈伟提议，聘任王晴为行政人事总监。

2010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聘任吴朝容、邹大春、杨革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杨革不再担任营销总监，聘任罗洪军为公司营销总监。

201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陈伟不再担任总经理职务，聘任吴志雄为公司总经理。

2011年6月29日，因行政人事总监王晴离职，总经理吴志雄签发《任命通知》，公司人事行政中心由总经理吴志雄直管。

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邹大春不再担任生产总监职务，聘任卢建新担任生产总监。

2012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邹大春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吴志雄为总经理，聘任吴朝容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聘任杨革为副总经理，聘任罗洪军为营销总监，聘任卢建新为生产总监。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罗洪军为副总经理。

2015年4月30日，杨革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及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等内部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主要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会与公司经理层共同构建了分工明确、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运行机制。

201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201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010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

公司治理结构相关制度制定以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过程及制定的相关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并无实质性差异。

（一）股东大会制度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修改本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①公司及公

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②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③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④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⑤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后提供的任何担保;⑥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5)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 6 人;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可以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参会资格

股东名册登记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

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提案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载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4）股东大会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①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②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③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④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⑤公司年度报告；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①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②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③本章程的修改；④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⑤股权激励计划；⑥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和修改、收购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股东大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

②2010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将公司名称“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③2010年7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理行政审批、工商变更等事宜》等议案。

④201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于同意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关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变更公司名称为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决议不再执行》、《关于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决议不再执行》等议案。

⑤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关于同意建立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⑥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等议案。

⑦2011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金沙支行申请20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⑧2011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刘进、陈伟、吴志雄向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453.4415万股股份》、《同意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23.8868万元，增加实收资本323.8868万元，其余2926.113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

⑨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等有关议案。

⑩2012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等议案。

⑪2012年8月2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等议案。

⑫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财务预算方案》、《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津贴》、《选举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津贴》、《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3年8月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议案。

⑭201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同意免去谭卫先生监事职务、选举阙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监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⑮2014年2月18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

定措施预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符合老股转让条件股东同意并委托公司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⑩2014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等议案。

⑪201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1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等议案。

⑫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补选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独立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5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⑭2015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选举谢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议案。

⑮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②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③2016年4月4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等议案。

（二）董事会制度

公司于2010年4月10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保持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董事会构成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3名，其中1名为会计专业人员。

2、董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营销总监、生产总监、行

政人事总监和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聘任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4）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5）制定不涉及股权的绩效奖励机制；（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总经理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不包括会议当日）通过专人、邮件、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 1/2 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对外担保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须经出席会议董事 2/3 以上通过，对其他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委托人和受托人姓名、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的表决意向的指示、委托人的签字、日期。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董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39 次董事会。公司董事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历次董事会，不存在董事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规范，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选聘、重大生产经营决策、财务预算和决算、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合并和资产重组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董事会履行了《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董事会具体运行情况如下：

①201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生产总监、财务总监、销售总监，并通过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

②2010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向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等议案。

③2010 年 7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由内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关于聘任吴朝容为董事会秘书》、《关于聘任刘凯为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等议案。

④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改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

⑤2010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预案》、《提议建立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议案。

⑥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刘进、吴志雄、陈伟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选举樊斌、何

乾、邹大春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选举何乾、余海宗、杨革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选举余海宗、樊斌、吴朝容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工作制度》等议案。

⑦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2010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10年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预案》等议案。

⑧2011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成都金沙支行申请2,000万元短期贷款提供担保》等议案。

⑨201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陈伟为副董事长及原职务调整》、《聘请吴志雄为总经理及原职务调整》等议案。

⑩2011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刘进、陈伟、吴志雄向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转让所持公司453.4415万股股份》、《同意苏州文景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永乐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含光九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人民币3250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323.8868万元，增加实收资本323.8868万元，其余2926.113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等议案。

⑪2011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2011年1-3季度经营工作报告》、《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等议案。

⑫2011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邹大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生产总监职务》、《聘任卢建新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等议案。

⑬2012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1年公司财务报表》等议案。

⑭201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预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公司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预案》等议案。

⑮2012年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对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增资》、《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等议案。

⑯2012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等议案。

⑰2012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审议邹大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申请》、《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增资》、《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2年6月30日）》等议案。

⑱2012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抵押合同的议案》等议

案。

⑩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关联方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止）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⑪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关于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⑫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刘进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陈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聘任吴志雄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朝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吴朝容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杨革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罗洪军为公司营销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卢建新为公司生产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凯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亚克力板业生产二期”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关于新成立工程设备管理部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备案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

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罗洪军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购买办公区停车位的议案》、《关于成立品牌部、电商部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⑭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措施预案>及<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票价格稳定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的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符合老股转让条件股东同意并委托公司代为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主承销协议等文件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⑮2014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⑯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

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⑩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补选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独立董事变更的工商备案手续的议案》、《关于成立淋浴房事业部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⑪2014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等议案。

⑫201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等议案。

⑭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⑫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继续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议选举谢志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谢志军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同意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在最高额抵押项下循环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的议案》等议案。

⑭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⑮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议案》等议案。

⑯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⑰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

12月31日)的议案》等议案。

⑩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延长公司高管任职期限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审议<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渝中区宇众建材经营部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⑪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议案》等议案。

(三) 监事会制度

公司于2010年4月10日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了公司监事会的职责、监事会的召开、审议、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规范运行。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1、监事会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包括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资料保存期限为十年以上。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均亲自或委托他人出席历次监事会，不存在监事缺席监事会的情况。会

议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监事会依法忠实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工作的监督、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的执行、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重大项目的投向等重大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监事会具体召开情况如下：

①2010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选举谭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等议案。

②2010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监事会近期工作报告》等议案。

③2011年1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报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④2011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检查2011年上半年公司是否依法运作和财务活动》、《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任至今的履职情况》等议案。

⑤2012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等议案。

⑥2012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1年度报告》、《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⑦2012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09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止)》、《检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检查2012年上半年公司法人治理情况》、《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2年6月30日）》等议案。

⑧2013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等议案。

⑨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谭卫为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⑩2013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0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3年6月30日）>的议案》、《审议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上半年工作总结》等议案。

⑪2013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提名阙再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议董事会召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⑫2014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选举陈安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3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⑭201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⑮2014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1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的议案》等议案。

⑩201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⑪201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与关联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

⑫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⑬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议案》等议案。

⑭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⑮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议案》等议案。

⑯2016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上市后适用）的议案》等议案。

⑰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的议案》、《关于审议〈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的议案》等议案。

（四）独立董事制度

1、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201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余海宗、樊斌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2010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何乾为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截止时间与其他董事相同。其中余海宗为会计专业人士。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余海宗、樊斌、何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余海宗为会计专业人士。2014年6月20日，樊斌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董事，201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曹麒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总人数的比例为1/3，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的规定。2010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2、独立董事制度安排

（1）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①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②具有独立性；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④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根据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①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

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⑤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构中任职的人员；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⑦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3）独立董事除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①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②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③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④提议召开董事会；⑤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⑥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其中，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4）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①提名、任免董事；②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④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⑤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应当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引入独立董事，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后，公司独立董事均亲自出席公司历次董事会，未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且就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管理管理

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在关联交易及重大生产经营投资决策时，独立董事发挥了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2010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聘任吴朝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2013年4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续聘吴朝容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公司投资者管理、股本变动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负责与相关监管机构的沟通、信息披露事务及与新闻媒体的沟通等事宜。

1、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深交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2、董事会秘书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1）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公告；（5）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深交所所有问询；（6）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上市规则、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深

交所报告；(8)《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以来，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历次会议记录，较好的履行了相关职责，在公司的运作中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六)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

2010年12月29日，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2010年12月3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并选举了各委员会的组成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

(1) 战略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第一届战略委员会由刘进、陈伟、吴志雄3名董事组成，其中刘进为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战略委员会由刘进、陈伟、吴志雄3名董事组成，其中刘进为召集人。

(2) 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②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③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④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⑤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 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

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投票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投资评审小组成员可列席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4）战略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总结 2010 年度重要工作成效及 2011 年度工作规划》等议案。

②2012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1 年重要工作回顾》、《2012 年工作规划》等议案。

③2013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3 年经营目标》、《2013 年 IPO 工作的推进》、《2013 年〈年产 36 万

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进度》、《2013 年的营销措施》等议案。

④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 2014 年央视广告投放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审计委员会

（1）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

董事会第一届审计委员会由余海宗、樊斌、吴朝容 3 名董事组成，余海宗、樊斌为独立董事，其中余海宗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董事会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由余海宗、曹麒麟、吴朝容 3 名董事组成，余海宗、曹麒麟为独立董事，其中余海宗为会计专业人士、召集人。

（2）审计委员会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②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⑤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⑥对公司重要财务计划、审计计划、重大奖励方案等提出评价意见；⑦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审计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董事会秘书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4）审计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 23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关于提请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审议公司与四川皇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

②2011 年 4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 2011 年 1-3 月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2011 年 1-3 月关联交易情况》等议案。

③2011 年 7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2011 年 4-6 月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1 年 4-6 月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审议公司与四川皇冠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房屋租赁事宜》等议案。

④2011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 2011 年 7-9 月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1 年 7-9 月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⑤2011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议刘磊先生担任审计监察部副部长》等议案。

⑥2012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2011年10-12月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1年10-12月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建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关于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1年12月31日）》等议案。

⑦2012年4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2012年1-3月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2年1-3月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⑧2012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2012年4-6月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2年4-6月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关于公司2012年1-6月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2年6月30日）》等议案。

⑨2012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2年1-9月经营情况》、《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德阳市旌阳区邓军洁具经营部、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南充川北建材市场帝王洁具经营部2012年7-9月关联交易情况》、《公司内部审计制度（上市后适用）》、《关于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简阳市支行签订最高额4,000万元抵押合同的议案》等议案。

⑩2013年3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12年4季度经营情况》、《公司2012年4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公司2013年持续关联交易》、《公司财务报表（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

日)》、《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

⑩2013 年 5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议公司 2013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3 年 1 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⑪2013 年 7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 2013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3 年 2 季度新增重大投资性支出项目情况》、《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等议案。

⑫2013 年 10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检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审议公司 2013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3 年 3 季度新增重大投资性支出项目情况》等议案。

⑬2014 年 1 月 20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审议公司 2013 年全年关联交易情况》、《检查募投项目二期工程及子公司二期工程建设情况》等议案。

⑭2014 年 4 月 15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 2014 年 1 季度财务报表》、《审议公司 2014 年 1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等议案。

⑮2014 年 7 月 1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审议公司 2014 年 2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4 年 2 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⑯2014 年 10 月 13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 2014 年 3 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 2014 年 3 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⑮2015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审议公司2014年全年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4年4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⑯2015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审议<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全资子公司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⑰2015年8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6月30日）》、《审议公司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5年上半年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⑱2015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9月30日)》、《审议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9月30日）》、《审议公司2015年3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5年3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⑲2016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公司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等议案。

⑳2016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审议财务报告（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审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止2015年12月31日）》、《审议财务报表（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审议公司2016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审议公司2016年1季度重大投资性支出情况》等议案。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董事会第一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樊斌、何乾、邹大春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樊斌、何乾为独立董事，樊斌为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曹麒麟、何乾、罗洪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曹麒麟、何乾为独立董事，曹麒麟为召集人。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审查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3）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4）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如有必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讨论有关委员会成员的议题时，当事人应回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薪酬政策与分配方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办法的规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

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共召开6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确认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工资/薪酬制度》等议案。

②2012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帝王洁具薪酬管理制度（2012年版）》等议案。

③2013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薪酬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及津贴发放情况》、《公司高管履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议案。

④201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薪酬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履职情况及津贴发放情况》、《公司高管履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议案。

⑤2015年1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2014年薪酬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公司2014年董事履职情况及津贴发放情况》、《审议公司2014年高管履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议案。

⑥2016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议公司2015年薪酬及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议公司2015年董事履职情况及津贴发放情况》、《审议公司2015年高管履职情况及薪酬发放情况》等议案。

4、提名委员会

（1）提名委员会人员构成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何乾、余海宗、杨革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乾、余海宗为独立董事，何乾为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何乾、余海宗、谢志军 3 名董事组成，其中何乾、余海宗为独立董事，何乾为召集人。

（2）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①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②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③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④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⑤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⑥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提名委员会应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专人送出、信函、传真或法律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人）主持，主任委员（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独立董事）主持。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提名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经全体委员同意，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提名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提名如有必要，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规定。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为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

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亦不得利用所知悉的信息进行或为他人进行内幕交易。

（4）提名委员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 年 3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议聘任吴志雄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等议案。

②201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提议聘任卢建新先生为公司生产总监》等议案。

③2013 年 3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审查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

④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议聘任罗洪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

⑤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曹麒麟任职资格的议案》的议案。

二、公司近三年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将社会机构颁发的三项荣誉制作成产品宣传牌，并向其授权专营店—通山县帝王洁具店发放了上述产品宣传牌，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检查通山县帝王洁具店过程中发现了上述产品宣传牌，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认为上述三项荣誉的评比结果国家不予认可，公司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5 月 29 日向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并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出具通工商处字（2014）第 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公司作出如下处罚：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二、罚款人民币 5 万元。

2014 年 5 月 29 日，收到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进行整改。2014 年 6 月 6 日，公司向全体员工及所有经销商发出《关于停止使用各类获奖匾牌的通知》，要求公司及各经销商即日起停止

使用相关奖项证书及认证匾牌进行宣传,及时消除上述行为的影响。同时,公司市场部及各大区工作人员对相关执行情况不定期地进行抽查,并于 2014 年 7 月 3 日缴纳了 5 万元罚款。

2014 年 7 月 15 日,通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说明:“我局于 2014 年 6 月 27 日依法向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王洁具”)作出了通工商处字(2014)第 11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其给予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消除影响及罚款人民币 5 万元的行政处罚。鉴于帝王洁具无主观故意,积极配合检查整改,能够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我认为帝王洁具上述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和影响,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等法人治理相关制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行为尚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后果和影响,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三、公司近三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为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及为其担保情况,公司目前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

四、公司管理层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评价

(一) 公司管理层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的规章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从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公司管理层认为:“截至 2015 年

12月31日止，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建立并逐步完善上述内控制度，并且严格执行。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执行是有效的，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公司的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失控而使公司财产受到重大损失或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并令其失真的情况。”

公司针对自身股权结构、行业特点，实施了以下保证其内控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公司治理完善的具体措施：

(1) 引入 19 名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持股，并引入文景九鼎、永乐九鼎、含光九鼎三家机构投资者，完善公司股权结构，上述 19 名公司员工股东中有 1 人担任公司董事，2 人担任公司监事，通过参加董事会、监事会以行使其监督和指导职责，为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起到积极作用。

(2) 公司针对其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聘任了行业技术专家何乾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何乾先生自 2003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江西省政协委员，佛山市政协委员，江西景德镇陶瓷学院“管理学客座教授”，中国建筑卫生陶瓷协会副会长，中国陶瓷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佛山市陶瓷行业协会理事，佛山市经济管理协会会长，景德镇金意陶陶瓷有限公司总经理。何乾先生从独立的角度为公司在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等方面提供了有建设性的意见，保证了公司正常、健康地发展。

(二) 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意见

立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主要内容，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立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若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的审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5,031,871.21	84,933,353.96	119,262,446.3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00,000.00	6,300,000.00	7,710,000.00
应收账款	74,017,387.10	78,031,348.27	43,805,245.22
预付款项	13,342,075.91	14,031,110.92	11,761,612.3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139,185.28	1,277,927.84	1,442,434.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659,496.37	94,428,465.52	96,244,654.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7,090,015.87	279,002,206.51	280,226,393.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129,426.26	10,766,529.66	11,403,633.06
固定资产	127,986,293.47	74,212,298.53	67,674,958.86
在建工程		41,301,882.94	17,762,129.6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7,190,004.32	27,915,349.77	28,714,872.24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506.04	1,675,903.23	1,458,064.7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7,277,230.09	165,871,964.13	137,013,658.60
资产总计	464,367,245.96	444,874,170.64	417,240,051.94

2、合并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12,500,000.00	18,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7,694,042.32	31,759,795.36	21,433,562.92
预收款项	21,861,779.22	27,537,847.32	26,781,047.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530,180.30	6,251,323.74	6,371,950.78
应交税费	10,811,431.30	8,008,027.62	6,746,726.2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4,114,365.14	9,210,634.37	19,999,863.1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3,011,798.28	95,267,628.41	99,833,15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832,500.00	2,550,000.00	1,9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500.00	2,550,000.00	1,950,000.00
负债合计	76,844,298.28	97,817,628.41	101,783,15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4,777,358.00	64,777,358.00	64,777,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558,918.31	77,558,918.31	77,558,91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28,051.73	23,576,636.82	19,972,98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458,619.64	181,143,629.10	153,147,6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522,947.68	347,056,542.23	315,456,90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7,522,947.68	347,056,542.23	315,456,90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4,367,245.96	444,874,170.64	417,240,051.9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86,932,774.93	450,904,053.94	387,932,473.87
其中：营业收入	386,932,774.93	450,904,053.94	387,932,473.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52,984,290.02	412,491,531.41	339,743,828.25
其中：营业成本	263,699,930.25	307,164,529.10	262,854,759.6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52,732.80	3,250,927.79	2,873,508.09
销售费用	54,952,081.36	72,349,773.90	48,702,732.42
管理费用	28,818,567.28	26,533,838.55	23,789,411.04
财务费用	-250,899.55	-494,406.57	-434,776.70
资产减值损失	3,011,877.88	3,686,868.64	1,958,193.7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948,484.91	38,412,522.53	48,188,645.62
加：营业外收入	27,063,367.75	12,854,141.97	12,445,058.4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43,156.32	7,051.14	14,234.71
减：营业外支出	56,352.93	460,718.27	501,625.7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40.36	59,534.42	2,208.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55,499.73	50,805,946.23	60,132,078.24
减：所得税费用	7,533,622.68	6,250,833.53	7,969,613.4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9	0.81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9	0.81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49,088.71	492,740,464.05	470,208,598.7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4,167.39	11,757,096.22	11,269,62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95,329.03	5,564,482.36	2,403,427.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1,368,585.13	510,062,042.63	483,881,65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251,642.03	297,821,783.06	280,954,045.4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411,393.58	77,999,396.35	68,041,409.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611,975.97	39,280,515.98	32,066,153.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58,461.75	67,782,833.39	39,868,71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9,233,473.33	482,884,528.78	420,930,325.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5,111.80	27,177,513.85	62,951,32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3.59	12,470.04	54,05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60,003.59	12,470.04	54,0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5,535.00	38,914,080.19	33,107,007.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5,535.00	38,914,080.19	33,107,007.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531.41	-38,901,610.15	-33,052,953.6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27,500,000.00	3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000,000.00	27,500,000.00	33,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500,000.00	33,500,000.00	38,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9,975.62	13,370,078.24	13,668,531.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979,975.62	58,870,078.24	51,668,531.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9,975.62	-31,370,078.24	-18,168,531.6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72.67	-5,713.66	-138.8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8,732.10	-43,099,888.20	11,729,705.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787,913.37	115,887,801.57	104,158,096.5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86,645.47	72,787,913.37	115,887,801.57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资产）

单位：元

资 产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4,676,956.55	74,022,409.08	106,456,53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工具			
应收票据			1,110,000.00
应收账款	28,871,909.75	29,573,706.89	14,699,479.04
预付款项	44,272,145.38	45,235,294.52	19,038,289.5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1,998.38	907,143.33	983,124.97
存货	61,620,699.37	64,313,887.93	75,300,105.36
划转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0,083,709.43	214,052,441.75	217,587,53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1,386,083.46	41,386,083.46	41,386,083.46
投资性房地产	10,129,426.26	10,766,529.66	11,403,633.06
固定资产	99,230,458.83	50,663,420.53	48,612,820.16
在建工程		36,721,204.84	16,066,752.2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0,503,819.74	21,070,421.87	21,711,201.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84,932.37	1,087,224.27	1,012,522.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000,000.00	1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634,720.66	171,694,884.63	150,193,012.45
资产总计	412,718,430.09	385,747,326.38	367,780,543.89

2、资产负债表（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	13,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1,559,132.13	15,344,487.42	8,440,247.59
预收款项	21,453,750.48	26,834,088.64	26,638,628.59
应付职工薪酬	5,851,749.27	5,520,807.37	5,752,872.58
应交税费	9,891,558.07	7,222,365.32	5,758,638.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139,455.07	8,361,470.03	19,407,124.0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0,895,645.02	73,783,218.78	79,497,510.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500,000.00	2,200,000.00	1,6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0,000.00	2,200,000.00	1,600,000.00
负债合计	64,395,645.02	75,983,218.78	81,097,510.85
股东权益：			
股本	64,777,358.00	64,777,358.00	64,777,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5,356,387.36	75,356,387.36	75,356,387.36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5,936,315.25	20,784,900.34	17,181,245.73
未分配利润	182,252,724.46	148,845,461.90	129,368,041.95
股东权益合计	348,322,785.07	309,764,107.60	286,683,033.0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12,718,430.09	385,747,326.38	367,780,543.89

3、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0,188,155.61	332,714,838.97	305,421,578.60
减：营业成本	202,892,669.50	214,105,358.10	201,840,356.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2,336,245.39	2,738,662.69	2,319,821.45
销售费用	48,474,905.44	65,335,590.34	43,544,184.58
管理费用	22,661,818.72	20,413,131.58	18,361,145.74
财务费用	-500,068.27	-690,445.50	-743,481.00
资产减值损失	2,490,905.76	2,388,009.08	1,585,180.1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 填列）	31,831,679.07	28,424,532.68	38,514,371.45
加：营业外收入	26,776,335.98	12,665,427.81	12,276,680.51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利得	19,307.21	7,051.14	14,234.71
减：营业外支出	36,301.36	406,537.42	388,20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 处置损失	440.36	51,759.42	2,208.25
三、利润总额	58,571,713.69	40,683,423.07	50,402,848.20
减：所得税费用	7,057,564.62	4,646,876.91	6,422,327.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填列）	51,514,149.07	36,036,546.16	43,980,520.2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 负债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 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 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 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			

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514,149.07	36,036,546.16	43,980,520.2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4、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6,050,351.13	371,028,864.35	388,843,420.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024,167.39	11,757,096.22	11,269,62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86,225.61	4,951,942.38	3,288,04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7,260,744.13	387,737,902.95	403,401,091.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391,147.44	214,480,727.23	225,152,670.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7,788,553.17	66,904,493.65	59,431,245.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0,374,415.21	33,096,105.34	24,468,483.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866,186.54	60,607,389.10	32,191,97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6,420,302.36	375,088,715.32	341,244,376.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40,441.77	12,649,187.63	62,156,714.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7,524.95	11,510.04	54,053.4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27,524.95	11,510.04	54,053.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470,698.29	28,934,520.61	29,059,015.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70,698.29	28,934,520.61	29,059,01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3,173.34	-28,923,010.57	-29,004,961.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25,500,000.00	28,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00,000.00	25,500,000.00	28,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500,000.00	28,500,000.00	3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45,183.55	13,160,036.60	13,331,506.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745,183.55	53,660,036.60	46,331,506.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45,183.55	-28,160,036.60	-17,831,506.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62.59	-263.95	-1,226.8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654,547.47	-44,434,123.49	15,319,019.9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2,022,409.08	106,456,532.57	91,137,512.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76,956.55	62,022,409.08	106,456,532.57

二、审计意见

立信所接受公司全体股东的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

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被投资单位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亚克力板业	5,000.00	100.00	100.00
帝亚尔特	2,000.00	100.00	100.00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克力板业	合并	合并	合并
帝亚尔特	合并		

注：帝亚尔特为亚克力板业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确定。

（一）收入确认原则及方法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针对收入确认标准的合理性，公司按照自身业务特点，严格遵守销售合同并执行风险转移时点的约定，公司在操作流程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建立了完整的销售与收款循环内部控制，对收入确认流程加以规范。

经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公司每年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书》和《年度紧密合作协议》，约定货物验收、对账方式、返利标准和补贴事宜；公司区域小组财务审核经销商订单并形成发货单，区域营销小组仓库根据发货单通过运输方向经销商发货，由于经销商比较分散，对货物验收采取每月对账确认的形式，区域营销小组财务依据运输方签字的运单及仓库库管签字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直销模式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销售部门与根据已签订合同客户的指示通知仓库部门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经客户确认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工程类客户的收入确认的具体流程为：销售部门根据与签订合同客户的指示通知仓库部门发货，财务部门根据销售合同、与物流企业交接的发货单确认收入。

因此，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业务流程与发行人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行业特

点相符，商品收入确认的标准合理。报告期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商品销售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贯性。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

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三）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

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四）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

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

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本附注“二、（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二、（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披露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五）固定资产及固定资产折旧核算办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5	31.67
固定资产装修	5	0	20.00

（六）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

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按 50 年或剩余使用年限	出让合同约定
商标权	10 年	商标注册证约定
软件	3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七) 主要资产的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

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超过 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单项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应收款项账龄在 3 年以上。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单项测试无需计提坏账准备，则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5 年	90	90
5 年以上	100	100

（4）其他

期末对于不适用按账龄段划分的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均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经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的，则不计提坏账准备。

2、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

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八)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依据和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

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九）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变更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无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1、主要流转税税种、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2、合并范围内各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 司	税率
帝王洁具	15%
亚克力板业	1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公司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限额为 3.5 万元/年（简阳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且不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主管国税机关按月退还增值税，本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年度内以前月份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退还。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

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2、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帝王洁具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 2020 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税率缴纳，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而自 2009 年度起，公司及亚克力板业一直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预缴 2013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暂按 15%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14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按 15%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2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 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15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 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3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4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3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5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3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4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和亚克力板业 2015 年度按照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安置残疾人员所支付的工资所得税优惠政策已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核认定，真实、有效。

七、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以下数据业经立信所以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9 号审核报告核验。

单位：元

项 目	金额（非经常性收益+/非经常性损失-）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15.96	-52,483.28	12,026.46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866,900.00	950,200.00	1,004,10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九）债务重组损益	-	-	-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91,970.09	-261,389.24	-331,039.64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6,101,586.05	636,327.48	685,085.82
所得税的影响数	-2,415,237.91	-95,449.13	-102,763.02
扣除所得税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3,686,348.14	540,878.35	582,323.80
少数股东享有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享有	13,686,348.14	540,878.35	582,323.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735,528.91	44,555,112.70	52,162,464.83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5.62%	1.21%	1.12%

除 2015 年度外，母公司股东享有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2015 年度，公司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发展奖励 3,500,000.00 元和上市奖励 12,080,200.00 元，扣除上述因素后，母公司股东享有的非经常损益为 443,178.14 元，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极小。

八、固定资产和对外投资情况

(一) 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118,124,745.26	25,608,565.34	92,516,179.92
机器设备	10 年	35,241,329.70	12,070,383.14	23,170,946.56
运输设备	5 年	4,219,001.50	2,606,564.40	1,612,437.1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 年	4,234,956.13	3,361,857.62	873,098.51

固定资产装修	5 年	13,052,161.87	3,238,530.49	9,813,631.38
合计		174,872,194.46	46,885,900.99	127,986,293.47

（二）对外投资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对外投资余额为 0.0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41,386,083.46 元，占期末净资产的 11.88%。母公司报表对所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均按成本法核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如下：

被投资单位	所占比例（%）	投资成本（元）
亚克力板业	100.00	41,386,083.46

2009 年 8 月 15 日，公司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进、陈伟、吴志雄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参考亚克力板业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审计值和评估值，按刘进、陈伟、吴志雄的实际投资 16,567,432.00 元购买其持有亚克力板业 75.00%的股权，2009 年 8 月 31 日办理资产移交，公司按截至 2009 年 8 月 31 日净资产对应 75.00%的股权比例确认长期投资成本 13,775,695.52 元。2010 年 7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亚克力板业股东黄振龙以其持有亚克力板业 25.00%的股权认购公司增发 1,538,490 股股份的增资议案，2010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完成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并办理亚克力板业股权移交手续。公司按亚克力板业股权移交时公司净资产对应 2.50%股份的权益 3,610,387.94 元确认长期投资成本。2012 年 2 月 17 日，公司决定以货币资金向亚克力板业增资 10,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 10,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2012 年 2 月 27 日，亚克力板业办理了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决定以货币资金向亚克力板业增资 14,000,000.00 元，同时，以未分配利润 6,000,000.00 元转增实收资本，2012 年 10 月 17 日，亚克力板业办理了增资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公司长期投资报告期末不存在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无需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原始金额	期末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
土地使用权 1	购买	50 年	1,490,819.00	930,930.04	0、466
土地使用权 2	购买	50 年	7,909,164.74	6,723,913.41	537
土地使用权 3	购买	50 年	20,526,222.00	18,918,334.61	546
商标权 1	自行申请	10 年	5,600.00	1,957.05	25
商标权 2	自行申请	10 年	768,400.00	512,266.72	75
软件	购买	3 年	717,404.42	317,475.63	0-30
合 计	—	—	31,417,610.16	27,404,877.46	—

十、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一）银行借款

单位：万元

借款银行	金额	年利率	借款期限	借款方式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200.00	基准利率上浮 9%	2015.4.28-2016.4.27	保证借款
合 计	200.00			

注：该笔贷款已于 2016 年 1 月偿还。

（二）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640,326.33	99.70	31,735,882.67	99.92
1 年以上	53,715.99	0.30	23,912.69	0.08
合 计	17,694,042.32	100.00	31,759,795.36	100.00

(三)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578,289.73	53.69	3,505,585.61	38.06
1 年以上	6,536,075.41	46.31	5,705,048.76	61.94
合 计	14,114,365.14	100.00	9,210,634.37	100.00

其中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欠款单位	欠款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比例 (%)	账龄	性质或内容
简阳市财政局	3,785,041.94	26.82	5 年以内	奖励款
四川省河图恒远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04,000.00	12.78	1 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利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06,829.00	9.26	1 年以内	工程款
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87,568.29	7.00	1 年以内	工程款
简阳雄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28,080.99	3.03	1 年以内	工程款
合 计	8,311,520.22	58.89	—	

2011 年 12 月 29 日，公司收到简阳市财政局划来款项 3,785,000.00 元，上述款项为简阳市财政局预付的相关奖励，故公司将其列入其他应付款。

(四) 最近一年末的其他债项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	21,861,779.22	27,537,847.32
应付职工薪酬	6,530,180.30	6,251,323.74
应交税费	10,811,431.30	8,008,027.62
递延收益	3,832,500.00	2,550,000.00

2012 年 2 月 21 日，亚克力板业收到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拨付的亚克力板二期项目补助资金 350,000.00 元，2012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

付的亚克力卫生洁具扩能项目补助资金 1,000,000.00 元，2014 年 5 月 21 日，公司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支付的 2013 年“小巨人”专项资金 600,000.00 元，201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支付的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 1,300,000.00 元，由于上述资金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故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十一、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64,777,358.00	64,777,358.00	64,777,35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7,558,918.31	77,558,918.31	77,558,918.3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728,051.73	23,576,636.82	19,972,982.2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16,458,619.64	181,143,629.10	153,147,642.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387,522,947.68	347,056,542.23	315,456,901.13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87,522,947.68	347,056,542.23	315,456,901.13

公司股本自设立以来变化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延期，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根据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每股 0.20 元分配现金股利 12,955,471.60 元。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00% 的法定盈余公积，并按每股 0.20 元分配现金股利 12,955,471.60 元。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 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提取 10.00% 的法定盈余公积，并按每股 0.20 元分配现金股利 12,955,471.60 元。

经帝王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04,023,357.42 元折合股份总额为 60,000,000 股，每股 1.00 元，其余 44,023,357.42 元计入资本公积。

十二、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5,111.80	27,177,513.85	62,951,32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531.41	-38,901,610.15	-33,052,953.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79,975.62	-31,370,078.24	-18,168,531.6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72.67	-5,713.66	-138.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8,732.10	-43,099,888.20	11,729,705.0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86,645.47	72,787,913.37	115,887,801.57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35,773,815.34 元，降幅达 56.83%，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不足，此外，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和退还简阳市财政局以前年度预付的上市奖励，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三、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子公司亚克力板业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表：

被担保方	贷款银行	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及形式
亚克力板业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沙支行	200.00	2015.4.28-2016.4.27	公司保证担保

上述贷款在 2016 年 1 月已提前偿还，担保已解除。

（三）其他重大事项

1、财政补贴来源、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和会计核算方法说明

（1）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税发〔2007〕67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之“增值税实行即征即退”的规定，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收到退回的增值税为 11,258,345.80 元、11,757,096.22 元和 10,905,428.77 元，公司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依据资阳市工业领导小组资市工领〔2013〕2 号《资阳市工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对全市 16 户技改项目实施财政技改贷款贴息的通知》，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资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贷款贴息 300,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3）依据中共资阳市委、资阳市人民政府资委发〔2010〕1 号《中共资阳市委、资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工业经济发展的意见》，公司于 2013 年收到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拨付的中国驰名商标奖励 500,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4）依据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简委〔2012〕36 号《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公司于 2013 年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企业用工奖励 78,100.00 元和简阳市工业领导小组拨付的奖励 66,000.00 元，并分别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5) 依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人社发〔2012〕708 号《中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申报 2012 年职业培训计划的通知》，公司 2013 年收到简阳市就业服务局拨付职业培训补贴奖励 60,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6) 依据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简委〔2013〕26 号《中共简阳市委、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2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先进单位的通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企业用电补助 14,000.00 元、品牌奖 250,000.00 元和简阳市工业领导小组拨付的奖励 54,000.00 元，并分别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7)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财建〔2013〕118 号《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企业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上市奖励 500,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8) 依据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川财建〔2013〕164 号《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小巨人”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3 年“小巨人”专项资金，并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9) 依据成都市温江区推进品牌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成温品联发〔2013〕4 号《成都市温江区推进品牌战略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江区获得国家、省、市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审核办法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成都市温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拨付的成都市著名商标奖励 50,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0) 依据资阳市财政局资财社[2012]25 号《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人社发〔2013〕83 号《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3 年企业员工培训的通知》，公司于 2014 年收到简阳市就业局拨付的培训费 82,2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1) 依据简阳市财政局简财企〔2014〕56 号《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工业发展补助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发展奖励 3,500,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2) 依据资阳市财政局资财社[2012]25 号《资阳市财政局资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转发<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专项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人社发〔2014〕333 号《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2014 年企业员工培训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简阳市就业局拨付的培训费 75,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3) 依据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资经信〔2015〕38 号《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组织申领 2014 年度政府购买中小企业服务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资阳市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拨付的 2014 年培训参展费用补助 3,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4) 依据中国共产党简阳市委员会简委〔2014〕23 号《中共简阳市委 简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3 年度工业经济发展现金单位的通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企业综合目标考核奖 53,000.00 元和工业企业用工奖 18,2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5) 依据简阳市财政局简财建〔2014〕231 号《简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二批工业发展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简阳市财政局拨付的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线扩能项目资金 1,300,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递延收益”科目。

(16) 依据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简人社发〔2014〕325 号《简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新增（继续）认定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基地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简阳市就业服务管理局拨付的 2014 年度见习生见习补贴 120,0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17) 依据简阳市财政局简财企〔2015〕29 号《简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上市奖励资金的通知》，公司于 2015 年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上市奖

励资金 12,080,200.00 元，并于收到时计入“营业外收入”科目。

2、财产抵押、质押情况说明

公司以账面原值 33,871,278.59 元，净值为 21,221,854.40 元的固定资产和账面原值为 21,731,621.16 元，摊余价值为 19,740,606.57 元的土地使用权作抵押，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签订了 51100620150005217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为公司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与其签订的最高额 4,750 万元贷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市支行未向公司发放该抵押合同下的短期借款。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07	2.93	2.81
速动比率	2.83	1.94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0	19.70	22.05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 占净资产的比例（%）	0.197	0.259	0.302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9	7.40	8.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5	3.22	3.0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354,379.39	60,196,687.50	69,015,820.11
利息保障倍数	117.22	123.54	8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股）	0.96	0.42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67	0.18
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 （%）	1.85	0.97	0.9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 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39,735,528.91	44,014,234.35	51,580,141.03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⑤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⑥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⑦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⑧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支出+折旧支出+待摊费用摊销额+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⑨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利息支出）

⑩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期末净资产

（二）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及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7.76	0.81	0.81
	2014 年度	13.67	0.69	0.69
	2015 年度	14.76	0.82	0.82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17.56	0.80	0.80
	2014 年度	13.51	0.68	0.68
	2015 年度	10.98	0.61	0.61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①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为报告期利润；E₀ 为期初净资产；NP 为报告期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②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③ 稀释每股收益 =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规定进行调整；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六、验资及评估情况

（一）验资情况

公司验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之“五、股东出资及历次股本变化的

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二）评估情况

2010年4月，帝王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银信资产评估对帝王有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2009年12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027号《四川帝王洁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最终评估结果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帝王有限母公司净资产账面值为10,402.35万元，评估值为13,364.79万元，评估增值2,962.44万元，增值率28.48%。

2010年7月，黄振龙以其持有亚克力板业25%股权认购公司增发的1,538,490股股份，银信资产评估对亚克力板业股东全部权益在201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沪银信汇业评报字[2010]第A172号《成都亚克力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本次估评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时亚克力板业净资产账面值为2,306.39万元，评估值为2,733.16万元，评估增值426.78万元，增值率18.5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负债分析

1、资产构成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流动资产	29,709.00	63.98	27,900.22	62.71	28,022.64	67.16
货币资金	11,503.19	24.77	8,493.34	19.09	11,926.24	28.58
应收票据	290.00	0.62	630.00	1.42	771.00	1.85
应收账款	7,401.74	15.94	7,803.13	17.54	4,380.52	10.50
预付款项	1,334.21	2.87	1,403.11	3.15	1,176.16	2.82
其他应收款	113.92	0.25	127.79	0.29	144.24	0.35
存货	9,065.95	19.52	9,442.85	21.23	9,624.47	23.07
非流动资产	16,727.72	37.60	16,587.20	37.29	13,701.37	32.84
投资性房产	1,012.94	2.28	1,076.65	2.42	1,140.36	2.73
固定资产	12,798.63	28.77	7,421.23	16.68	6,767.50	16.22
在建工程	-	-	4,130.19	9.28	1,776.21	4.26
无形资产	2,719.00	6.11	2,791.53	6.27	2,871.49	6.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7.15	0.44	167.59	0.38	145.81	0.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000.00	2.25	1,000.00	2.40
资产总计	46,436.72	100.00	44,487.42	100.00	41,724.01	100.00

截至 2015 年年末、2014 年年末、2013 年末，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6,436.72 万元、44,487.42 万元、41,724.01 万元。公司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内资产增长迅速，其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长较快，主要是由于公司近三年处于高速扩张阶段，生产经营规模增幅较大，导致资本性支出大幅增加；公

公司合理控制了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较好。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下降 35,773,815.34 元,降幅达 56.83%,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不足;此外,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和退还简阳市财政局以前年度预付的上市奖励,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主要资产情况分析

(1) 货币资金分析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元)	115,031,871.21	84,933,353.96	119,262,446.31
占流动资产比例(%)	38.72	30.44	42.56
占总资产比例(%)	24.77	19.09	28.58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44%,主要系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所致;2014 年 12 月 31 日货币资金余额比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28.78%,主要系公司支付工程款、归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所致。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期支出,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了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工作的。

(2) 应收账款

①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分析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68,675,513.55	86.71	3,433,775.68	76,496,412.38	92.48	3,824,820.62	43,398,348.08	92.83	2,169,917.41
1—2 年	9,109,725.64	11.50	910,972.56	5,752,404.79	6.95	575,240.48	2,355,675.85	5.04	235,567.58
2—3 年	1,041,714.06	1.32	520,857.04	296,779.09	0.36	148,389.55	859,879.88	1.84	429,939.95
3—4 年	194,689.01	0.25	155,751.21	171,013.31	0.21	136,810.65	133,831.78	0.29	107,065.43
4—5 年	171,013.31	0.22	153,911.98						
合 计	79,192,655.57	100.00	5,175,268.47	82,716,609.57	100.00	4,685,261.30	46,747,735.59	100.00	2,942,490.37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比较好，报告期各期末，账龄在一年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在 90.00%以上。根据公司会计政策，1 年内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1—2 年的计提比例为 10%，2—3 年的计提比例为 50%，3—4 年计提的比例为 80%，4—5 年的计提比例为 90%，5 年以上的计提比例为 100%，会计政策比较稳健，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5,968,873.98 元，增幅 76.94%，主要原因是：亚克力板业增加 20,652,438.97 元，主要为 2014 年应收工程客户的货款，根据合同约定该类客户暂未支付部分货款；帝王洁具母公司增加 15,316,435.01 元，主要为经销商信用提货增加。

2014 年度主要经销商均为原有月结客户，其订货情况与 2013 年度相对无重大变化，付款周期与 2013 年度一致，均为交货的次月 10 日前付款，公司针对主要经销商的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

2014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增幅与营业收入的增幅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	2014 年度	
	收入	收入	增幅	余额	余额	增幅
合并报表	38,793.25	45,090.41	16.23%	4,674.77	8,271.66	76.94%
帝王洁具母公司	30,542.16	33,271.48	8.94%	1,598.28	3,129.93	95.83%
亚克力板业	8,251.09	11,818.92	43.05%	3,076.49	5,141.73	67.13%

因帝王洁具母公司 2013 年 12 月决定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上调卫生洁具产品价格，但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全额付款的订单不进行价格调整，经销商提前预付货款，导致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为 1,598.28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帝王洁具母公司应收账款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应收账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金额基本为不到一个月的销售额。

2014 年末亚克力板业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而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受高铁、市政工程建设投入导致对工程类客户的销售增加所致，根据合同约定，该类客户的付款进度与项目业主的付款进度一致，而工程项目跨期较长，部分项目超过 1 年，且大部分集中在 2014 年下半年，如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

份有限公司欠款 1,510.97 万元、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1,331.23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亚克力板业前 20 名客户欠款 4,758.41 万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收回 4,162.82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87.48%。

上述数据表明，公司 2014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亚克力板业工程类客户欠款所致，上述工程类客户期后按合同约定向亚克力板业支付了货款。

公司从 2011 年 6 月起对符合公司信用销售政策且经过审批的经销商采取信用销售，信用期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公司的信用提货政策具体针对的是帝王洁具母公司经销商模式，适用对象为帝王洁具母公司的经销商。

A、信用提货政策的适用对象：对于认同公司价值观、有实力、忠诚度高、愿跟随公司一起成长的优秀经销商，可以给予信用提货支持。

B、信用提货限额的审批流程及审批标准：由经销商提出申请，区域负责人应评估经销商自身经济实力和抵押担保能力，并结合经销商的历年销售规模、返利额度等情况签署意见，大区负责人及营销总监批复意见后，由信用提货限额管理小组最终审批。（信用提货限额管理小组成员：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部长。）

C、信用提货的管理：信用提货限额的各项审批手续齐全、担保和抵押合同返回公司后，信用提货限额才能生效；对经销商执行信用提货政策后，该经销商对公司发出的对账函应准时按要求确认并回函，若两次未能及时确认并回函的，区域负责人必须就具体的原因和解决方案向信用审批小组做出书面说明，否则取消该经销商授信额度，同时对该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政策。

D、信用提货欠款的归还：各授信经销商必须在次年 3 月 31 日前将所有的信用提货的货款归还，若逾期未还，则取消其下年享受信用提货的资格，并立即对该经销商采取现款现货政策。

E、信用提货的检查和监督：相关业务人员在对所辖区域经销商进行例行市场走访时，必须对享受信用提货政策的经销商的库存状况、经营情况、还款能力等情况进行了解，评估其信用风险，如有异常，立即向信用提货限额管理小组汇报。审计监察部将适时进行事前、事中以及信用额度使用情况抽查。

报告期内，经销商均按时归还信用提货的货款，故公司根据经销商每年的提

货金额和经营需求，并结合经销商申请的信用提货额度进行审批，报告期内公司对经销商的信用提货限额随着销售规模的增长有所提高。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予 122 家经销商信用提货限额为 37,224,430.00 元，经销商已使用 15,777,408.46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予 143 家经销商信用提货限额为 39,255,000.00 元，经销商已使用 15,195,634.34 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授予 120 家经销商信用提货限额为 28,330,620.00 元，经销商已使用 8,687,187.41 元。

②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与公司关系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121,726.71	6.47	非关联方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957,731.77	6.26	非关联方
上海华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873,599.72	6.15	非关联方
四川中铁二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908,463.59	4.94	非关联方
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	3,814,666.59	4.82	非关联方
合 计	22,676,188.38	28.64	

③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含持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3）预付款项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账龄明细如下表：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9,053,759.55	67.86	11,744,835.39	83.71	9,997,525.24	85.00
1—2 年	4,288,316.36	32.14	2,286,275.53	16.29	1,764,087.13	15.00
合计	13,342,075.91	100.00	14,031,110.92	100.00	11,761,612.37	100.00
占流动资产比例（%）	4.49		5.03		4.20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及其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较小。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账款主要是预付给中介机构的上市费用。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金额（元）	账龄	款项性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3,826,415.05	4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成都思达特电器有限公司	1,158,248.00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四川中邦模具有限公司	1,014,760.52	1 年以内	预付设备款
CowayCo.,Ltd.	717,760.79	1 年以内	预付货款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四川分所	588,113.20	4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合 计	7,305,297.56		

（4）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金额（元）	占比（%）	坏账准备（元）
1 年以内	1,121,220.34	91.59	56,061.02	1,282,019.52	94.13	64,100.98	1,433,961.95	92.82	71,698.09
1—2 年	70,709.31	5.78	7,070.93	50,599.00	3.71	5,059.90	62,445.29	4.04	6,244.53
2—3 年	13,599.00	1.11	6,799.50	28,940.40	2.12	14,470.20	47,940.40	3.10	23,970.20
3—4 年	17,940.40	1.47	14,352.32	-	-	-	-	-	-
4—5 年	-	-	-	-	-	-	-	-	-
5 年以上	585.00	0.05	585.00	585.00	0.04	585.00	585.00	0.04	585.00
合 计	1,224,054.05	100.00	84,868.77	1,362,143.92	100.00	84,216.08	1,544,932.64	100.00	102,497.82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战略合作伙伴的保证金和销售经理的备用金。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如下表：

单位名称(姓名)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性质或内容
田坤	161,660.40	1年以内	13.21	备用金
谢正鸿	55,000.00	1年以内	4.49	备用金
朱麟舒	50,843.97	1年以内	4.15	备用金
俞康	47,640.00	1年以内	3.89	备用金

张明吉	46,932.00	1年以内	3.83	备用金
合 计	362,076.37		29.57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5) 存货

①公司存货基本变化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元）	90,659,496.37	94,428,465.52	96,244,654.62
占流动资产比例（%）	30.52	33.85	34.35
占总资产比例（%）	19.52	21.23	23.07

发行人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较大，但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近三年存货余额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基本匹配，存货余额较大，主要原因如下：

A、公司产品为直接面向终端客户，为快速响应客户的需求，公司存货需保留安全存量；

B、随着市场对公司主要产品的稳定需求，公司一直保持产销两旺的良好经营状态。

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结构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37,903,382.39	2,461,622.30	40,782,559.59	2,364,800.77	48,262,643.30	2,852,554.53
原材料	48,419,919.25	1,514,129.85	48,141,521.06	895,948.11	38,582,567.70	961,439.45
在产品	8,386,864.39	74,917.51	8,840,733.60	75,599.85	10,447,654.02	54,499.54
合 计	94,710,166.03	4,050,669.66	97,764,814.25	3,336,348.73	97,292,865.02	3,868,493.52

公司库存结构合理，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占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30%~50%，主要原因是公司库存商品按以销定产的模式进行管理，特别是 2011 年起，公司实

行精益化管理，对存货加强了管理，根据产能情况调整存货的构成，使库存商品余额基本能满足一个月的正常销售。

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期间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2015 年度	3,336,348.73	2,520,506.07	-	1,806,185.14	4,050,669.66
2014 年度	3,868,493.52	1,957,852.84	-	2,489,997.63	3,336,348.73
2013 年度	4,721,089.75	2,008,632.71	-	2,861,228.94	3,868,493.52

每年年末，公司根据以下原则：

A、对不再生产的产品所对应的专用原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对一般原材料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对样品和展览品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对工艺落后、颜色或款式过时的产品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报告期末跌价准备计提符合实际情况，并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6）投资性房产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3,324,913.01	13,324,913.01	13,324,913.01
累计折旧	3,195,486.75	2,558,383.35	1,921,279.95
账面价值	10,129,426.26	10,766,529.66	11,403,633.06

公司位于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天府三街新希望国际大厦 16 层房产暂时闲置，临时对外出租，待上市成功扩大规模后收回用于员工办公。上述投资性房产采用成本计量模式核算。

（7）固定资产分析

①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建筑物	9,251.62	5,442.99	4,878.41
机器设备	2,317.09	1,431.04	1,214.66
运输工具	161.24	223.51	247.96
其他设备	87.31	96.61	112.57
固定资产装修	981.36	227.07	313.90
合 计	12,798.63	7,421.23	6,767.5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28.77%，占非流动资产比例为 76.51%，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以及运输设备等。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增加较大，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原有固定资产规模已不能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相应增加固定资产投入，导致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明显增加，固定资产规模的增长，有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提高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对公司经营业绩可提供有力支持。2015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较大，主要原因是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的部分厂房完工，导致房屋建筑物的净值增加。

②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1,812.47	2,560.86	9,251.62	78.32
机器设备	3,524.13	1,207.04	2,317.09	65.75
运输工具	421.90	260.66	161.24	38.22
其他设备	423.50	336.19	87.31	20.62
固定资产装修	1,305.22	323.85	981.36	75.19

合 计	17,487.22	4,688.59	12,798.63	73.19

公司期末对固定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公司固定资产整体质量优良，设备运转正常，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因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净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8) 在建工程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余额	-	4,130.19	1,776.21

报告期内，2014 年年末和 2013 年末在建工程均为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募集资金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在建工程余额的减少，均为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的部分厂房完工所致。

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经公司核查，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9) 无形资产分析

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明细如下表：

单位：元

类别	净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26,424,974.12	27,017,789.76	27,761,720.94
商标使用权	494,873.81	572,273.77	649,673.73
软件	270,156.39	325,286.24	303,477.57
合计	27,190,004.32	27,915,349.77	28,714,872.24

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按照账面净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经公司检查，各报告期期末不存在导致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质量良好，配置合理。

3、负债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具体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短期借款	200.00	2.60	1,250.00	12.78	1,850.00	18.18
应付账款	1,769.40	23.03	3,175.98	32.47	2,143.36	21.06
预收款项	2,186.18	28.45	2,753.78	28.15	2,678.10	26.31
应付职工薪酬	653.02	8.50	625.13	6.39	637.20	6.26
应交税费	1,081.14	14.07	800.80	8.19	674.67	6.63
其他应付款	1,411.44	18.37	921.06	9.42	1,999.99	19.65
流动负债合计	7,301.18	95.01	9,526.76	97.39	9,983.32	98.08
递延收益	383.25	4.99	255.00	2.61	195.00	1.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25	4.99	255.00	2.61	195.00	1.92
负债合计	7,684.43	100.00	9,781.76	100.00	10,178.32	100.00

通过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分析可见 2013 年至 2015 年短期借款占负债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受宏观调控的影响，导致银行借款利率增加，同时，公司近三年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好，故公司减少了银行借款的金额。

销售环节，公司有效利用产品在市场的知名度，对经销商使用灵活的销售政策，对部分经销商采取先款后货，导致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占流动负债的比例稳步上升。

采购环节，公司有效利用供应商的信用政策，除 2014 年外，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占负债的比例比较稳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不含持本公司 5%及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计提的员工 12 月的工资和年终奖增。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15 年的利润总额较 2014 年度增加，导致年末应交的所得税增加所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53.24%，主要原因是公司自筹资金建设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导致应付的设备和工程款增加。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53.95%，主要原因是公司将 2012 年及以前年度收到简阳市财政局预付的相关奖励款 12,080,200.00 元予以退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简阳市财政局预付的相关奖励款为 3,785,041.94 元。

（二）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主要相关财务指标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4.07	2.93	2.81
速动比率	2.83	1.94	1.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5.60	19.70	22.05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2,354,379.39	60,196,687.50	69,015,820.11
利息保障倍数	117.22	123.54	85.3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96	0.42	0.9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5	-0.67	0.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2	0.69	0.81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境况良好，导致流动资产余额稳中有升，而公司实行精益化管理，对存货加强管理，使存货余额基本无变化；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经营情况控制负债，使流动负债余额稳中有降。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是经营业绩较好，导致股东权益增加。近三年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满足未来持续扩大生产经营规模，需要大量的、长期的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融资方式比较单一，只能靠自身积累的资金用于扩大投资和生产；通过本次发行股票进行股权融资，可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给公司发展创造契机。

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偿还借款利息,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公司近三年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保持良好,说明公司的收益质量良好,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仅能为公司带来报表利润,而且具有较强实现现金流的能力,保证了公司较强的偿债能力。2014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亚克力板业的工程类客户按合同规定暂未支付货款,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不足,此外,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和退还简阳市财政局以前年度预付的上市奖励,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的偿债能力指标

目前,在 A 股市场尚无和公司业务、产品领域相似的卫生洁具行业上市公司,在日本上市的东陶集团、台湾上市的和成股份与香港上市的航标控股的经营产品中包含卫生洁具产品,在 A 股上市的宝鹰股份(2013 年 10 月完成资产交割前)和海鸥卫浴的产品为公司卫生洁具产品生产中所需的五金配件,上述企业与本公司具有一定可比性,故选择它们与公司作参照比较,具体分析如下表: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倍)	东陶集团	1.60	1.71	1.69
	和成股份	1.33	1.28	1.32
	宝鹰股份	-	-	2.36
	海鸥卫浴	2.16	1.31	1.29
	航标控股	1.24	2.69	2.60
	帝王洁具	4.07	2.93	2.81
	平均值	2.08	1.98	2.01
速动比率 (倍)	东陶集团	1.16	1.29	1.35
	和成股份	0.81	0.80	0.83
	宝鹰股份	-	-	1.82
	海鸥卫浴	1.47	0.80	0.81
	航标控股	1.13	2.48	2.41

	帝王洁具	2.83	1.94	1.84
	平均值	1.48	1.46	1.51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	东陶集团	42.49	45.73	46.14
	和成股份	49.98	49.32	50.87
	宝鹰股份	-	-	35.57
	海鸥卫浴	37.80	55.46	52.07
	航标控股	51.97	36.46	34.20
	帝王洁具	15.60	19.70	22.05
	平均值	39.57	41.33	40.15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和中报，其中资产负债率计算中，由于东陶集团上市公司母公司主体为控股型公司，资产大部分为对外投资，所以这里列示其合并报表数据，其余均为母公司数据，此外，东陶集团的财务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下年的3月31日，故上表中东陶集团年度数据依据其财务年度数据；上述上市公司数据中，东陶集团未公布2015年年报，故在计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时，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和成股份、航标控股未公布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故以合并报表计算其资产负债率。宝鹰股份2013年10月完成资产交割后不再从事卫生洁具相关业务，故计算2013年12月31日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时，以2013年9月30日为基准日，2014年12月31日则不再进行比较。

从表中可以看出，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高于行业平均值，说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平均值，特别是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主要是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大部分均已抵押，导致公司难以获得大量的、长期的银行借款，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融资渠道将能得到很好拓展，将能有效利用财务杠杆，使公司财务结构更加优化。

3、公司经营特点对偿债能力和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自产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主要采取“市场为导向，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每日公司区域营销小组的财务人员通过网络系统录入订单，并由物流部发运组审核订单；生产制造部专职人员根据审核后订单量及库存情况，经综合平衡后

安排生产计划。生产车间按计划进行生产，成品经检测验收后入库。

在以销定产的模式下，公司对标准产品和非标准产品的生产管理有一定差异。对于标准产品，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采取大批量生产的方式；对于部分非标准产品，公司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小批量、个性化定制。

公司采用集中采购制度，由供应部专门负责公司所有采购业务。采购程序是依据原材料需求计划，结合原材料安全库存制订采购计划后进行比价采购，主要选择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按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

稳定的产供销体系有利于维持公司稳定的偿债能力。

4、公司融资能力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公司资产质量良好，品牌知名度较高，获利能力较强，长期以来，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关系，未发生贷款逾期不还的情况，在各贷款银行中信誉度较高，可以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增减银行短期借款余额。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为全资子公司亚克力板业提供担保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三、（二）或有事项”），公司不存在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需特别披露的或有负债。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监管的四川省金通咨询资信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信等级证书，公司的资信等级为 **AAA** 级。

公司融资方式单一，主要通过银行借款融资，未能充分通过股权融资或者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长期资金，不利于公司的发展；公司在资本金较小的情况下，通过银行融资的方式实现了规模经营，为股东带来了较大的回报。若本次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可筹集长期资金，使公司的融资能力大幅提高，有助于公司改善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的偿债能力，进一步降低财务风险，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起到极为重要的作用。

综上，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充足，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拥有良好的企业资信，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若本次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公司目前单一的融资渠道将得到较为明显改善。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13.51	2,717.75	6,295.13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024.91	49,274.05	47,020.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425.16	29,782.18	28,095.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55	-3,890.16	-3,30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00	-3,137.01	-1,816.8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9	-0.57	-0.01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209.87	-4,309.99	1,172.97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6	0.42	0.9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达到 15,226.40 万元。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比率分别为 1.67、1.65 和 1.70，说明公司销售回款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强。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23%、6.03%和 16.06%，即每百元销售收入获得现金 16.23 元、6.03 元和 16.06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21、0.61 和 1.16，2014 年度上述指标较 2013 年度下降，主要原因：亚克力板业的工程类客户按合同规定暂未支付货款，使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从而导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相对不足，此外，公司销售费用增加和退还简阳市财政局以前年度预付的上市奖励，导致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上述数据均表明公司现金流量和资金周转状况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因为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提高生产能力、实现盈利持续增长而购建了大量固定资产、土地，投资建设在建工程项目等，随着购建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陆续投入使用，公司的业绩将会得到进一步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6,151.86 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经营情况的资金需求，归还银行借款和分配股利所致。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现金流量和资金周转状况良好，现金流量结构合理。

（四）资产周转效率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表：

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09	7.40	8.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5	3.22	3.06

同行业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表：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东陶集团	5.87	5.55	5.97
	和成股份	4.75	4.58	4.23
	宝鹰股份	-	-	4.60
	海鸥卫浴	4.60	4.13	3.94
	航标控股	5.53	8.38	12.61
	帝王洁具	5.09	7.40	8.30
	平均值	5.17	6.01	6.61
存货周转率（次/年）	东陶集团	4.97	5.70	6.57
	和成股份	2.23	2.33	2.28
	宝鹰股份	-	-	6.06
	海鸥卫浴	3.58	3.19	3.64
	航标控股	4.23	5.17	5.96
	帝王洁具	2.85	3.22	3.06
	平均值	3.57	3.92	4.60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和中报，东陶集团的财务年度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下年的 3 月 31 日，故上表中东陶集团年度数据依据其财务年度数据；上述上市公司数据中，东陶集团未公布 2015 年年报，故在计算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折合全年。宝鹰股份 2013 年 10 月完成资产交割后不再从事卫生洁具相关业务，故计算 2013 年度的流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时，以 2013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并折合为全年，2014 年度则不再进行比较。

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2015 年与同行业平均水平相当，说明公司应收账款管理的制度和措施比较合理。公司 2014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营业收入略有下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的水平，主要原因：东陶集团的产品主要以其供应商为其进行 OEM 为主，故其存货余额相对较低，宝鹰股份主要从事卫浴配件的 OEM 生产，且其产品主要出口，故其存货余额也相对较低，航标控股销售产品中 30%以上为其他企业加工 OEM 或 ODM 产品，故其存货余额也相对较低。而公司的库存商品基本上只能满足 1 个月的销售，说明公司存货周转率状况良好，主要得益于公司严格的存货管理相关制度。

总体上，公司有较强的资产管理能力。

（五）财务性投资资产情况

公司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或委托理财的情形。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85,244,575.90	448,221,049.75	382,389,697.21
其他业务收入	2,687,897.97	2,683,004.19	4,543,077.72
合计	387,932,473.87	450,904,053.94	386,932,774.93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在报告期内保持相对稳定。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524.46 万元、44,822.10 万元和 38,238.97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加 16.35%，2015 年度较 2014 年下降

14.69%；净利润分别为 5,216.25 万元、4,455.51 万元和 5,342.1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4.58%和上升 19.9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216.25 万元、4,455.51 万元和 5,342.19 万元，同比分别下降 14.58%和上升 19.90%。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公司报告期内按产品分类之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增长率 (%)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浴室柜	125,882,635.73	32.92	-8.35	137,348,222.47	30.64	8.50	126,589,230.13	32.86
坐便器	90,939,579.57	23.78	-2.53	93,304,349.85	20.82	12.53	82,914,670.96	21.52
浴缸	47,272,248.65	12.36	-12.10	53,779,524.77	12.00	8.60	49,522,149.63	12.85
淋浴房	12,861,209.19	3.36	0.84	12,753,812.19	2.85	5.83	12,051,793.95	3.13
亚克力板	76,564,703.51	20.02	-35.07	117,920,720.19	26.31	43.05	82,434,265.35	21.40
OEM 陶 瓷洁具	23,559,709.72	6.16	-11.46	26,608,143.61	5.94	9.39	24,323,568.75	6.31
家用桑拿房	5,309,610.85	1.39	-18.39	6,506,276.66	1.45	-12.18	7,408,897.14	1.92
合计	382,389,697.21	100.00	-14.69	448,221,049.75	100.00	16.35	385,244,575.90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亚克力卫生洁具和亚克力板的生产和销售，公司 2015 年度亚克力板产品的收入比例出现下滑，主要原因是受宏观经济和主要原材料 MMA 的价格下降，导致亚克力板产品的销售价格也随之下降。

2、公司近三年按地区分类之主营业务收入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元)	比例 (%)
西南	153,369,899.12	40.11	212,577,663.04	47.43	163,396,021.81	42.41
华东	95,950,218.06	25.09	90,329,010.98	20.15	90,129,005.76	23.40
华北	31,757,148.16	8.30	40,743,672.08	9.09	42,761,779.43	11.10
华中	29,303,340.75	7.66	33,964,643.34	7.58	27,723,490.27	7.20
西北	37,977,547.13	9.93	38,436,977.30	8.58	33,225,748.77	8.62
东北	16,691,562.46	4.37	25,865,120.79	5.77	25,369,562.96	6.59

华南	8,083,350.03	2.11	5,299,917.90	1.18	2,443,057.48	0.63
外贸	9,256,631.50	2.42	1,004,044.33	0.22	195,909.42	0.05
合计	382,389,697.21	100.00	448,221,049.75	100.00	385,244,575.90	100.00

从销售地区分布来看，公司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渠道建设投入较大的西南和华东地区，主要原因是西南地区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在地，公司在此区域内已经经营十几年，而华东地区经济发达程度相对较高，公司在上述区域渠道建设投入较大，因而培养一批市场拓展能力强、忠诚度高的经销商。

3、季节性波动分析

公司产品销售呈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通常情况下，上半年为公司产品销售的淡季，下半年尤其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季节性变化如下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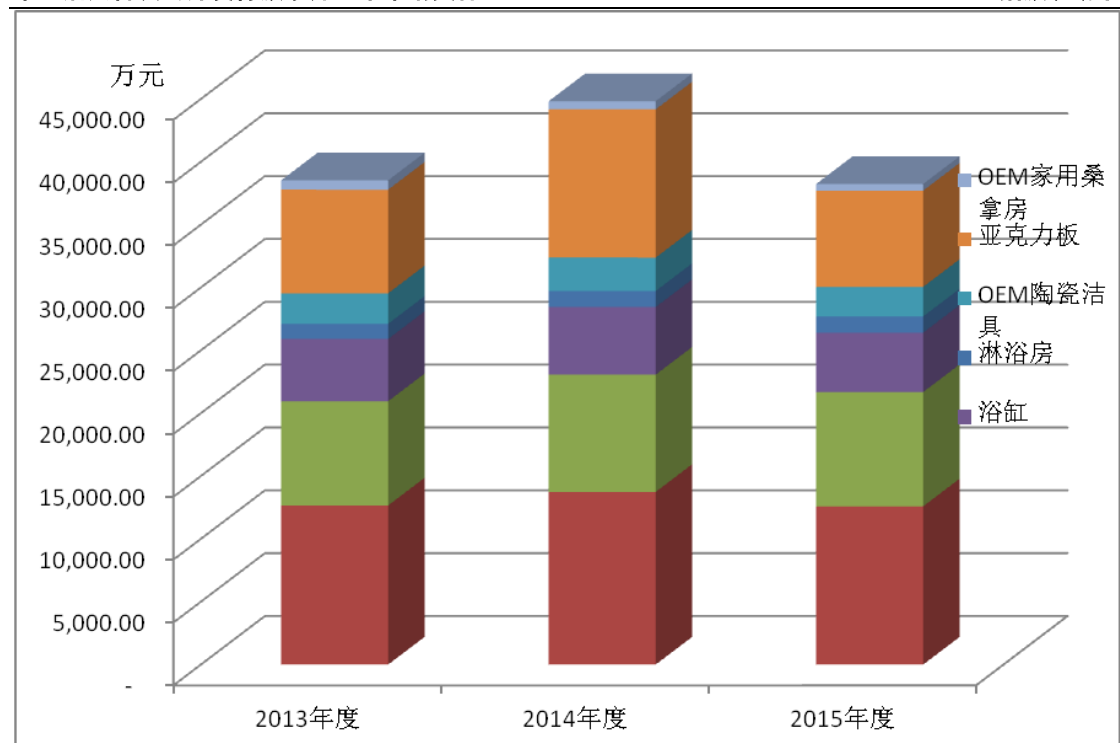
年度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总计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2013 年度	5,631.22	14.62	11,264.82	29.24	9,603.37	24.93	12,025.05	31.21	38,524.46
2014 年度	6,501.01	14.50	13,299.87	29.67	11,595.75	25.87	13,425.48	29.95	44,822.10
2015 年度	5,412.52	14.15	13,527.90	35.38	8,244.19	21.56	11,054.35	28.91	38,238.97

由上表可见，公司的产品销售呈现一定的季节性波动。

4、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及原因

(1) 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 2014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为 44,822.10 万元较 2013 年度的 38,524.46 万元，增幅 16.35%；公司 201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 38,238.97 万元，较 2014 年度减少 6,297.64 万元，降幅-14.69%。



(2) 主要产品销量和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克力卫生洁具	浴室柜	销量 (套)	108,665	114,731	109,910
		同比增长 (%)	-5.29	4.39	-
		平均售价 (元/套)	1,158.45	1,197.13	1,151.75
		增幅 (%)	-3.23	3.94	-
	坐便器	销量 (套)	93,380	94,994	90,219
		同比增长 (%)	-1.70	5.29	-
		平均售价 (元/套)	973.87	982.21	919.04
		增幅 (%)	-0.85	6.87	-
	浴缸	销量 (套)	16,117	16,356	15,714
		增幅 (%)	-1.46	4.09	-
		平均售价 (元/套)	2,933.07	3,288.06	3,151.47
		增幅 (%)	-10.80	4.33	-
	淋浴房	销量 (套)	11,284	11,524	12,581
		增幅 (%)	-2.08	-8.40	-
		平均售价 (元/套)	1,139.77	1,106.72	957.94

	合计	增幅（%）	2.99	15.53	-
		销量（套）	229,446	237,605	228,424
		增幅（%）	-3.43	4.02	-
亚克力板		销量（吨）	4,679.05	4,685.90	3,394.57
		增幅（%）	-0.15	38.04	-
		平均售价（元/吨）	16,363.29	25,164.99	24,284.16
		增幅（%）	-34.98	3.63	-
OEM 陶瓷洁具		销量（套）	37,315	37,264	36,044
		增幅（%）	0.14	3.38	-
		平均售价（元/套）	631.37	714.04	674.83
		增幅（%）	-11.58	5.81	-
OEM 家用桑拿房		销量（套）	870	1,117	1,400
		增幅（%）	-22.11	-20.21	-
		平均售价（元/套）	6,103.00	5,824.78	5,292.07
		增幅（%）	4.78	10.07	-

2013 年末的 609 家下降到 2015 年末的 591 家，门店数由 2013 年末的 967 家下降到 2015 年末的 906 家，单店面积有所增加，导致门店面积由 2013 年末的 13.21 万平方米增加到 2015 年末的 14.51 万平方米，但由于受到宏观经济的影响，亚克力卫生洁具销售量规模变动较小，同时公司结合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和人员薪酬增加，分别于 2013 年下半年和 2014 年 1 月分别上调卫生洁具价格 3%~5% 和 1%~3%；此外，公司亚克力板在满足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所需之外，加大了市场推广，使其对外销售量由 2013 年度的 3,394.57 吨增加到 2015 年度的 4,679.05 吨，但平均对外销售价格由 2013 年度的 2.43 万元/吨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1.64 万元/吨，具体分析如下：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3 年度增加 6,297.65 万元，增幅 16.35%，主要原因是：

①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销售量与 2013 年度相比略有增加，增幅为 4.02%，但 2013 年受人力资源市场的影响，公司上调了员工工资，使产品成本略有上升，因而公司从 2014 年 1 月上调了卫生洁具产品的价格，使 2014 年度的平均销售价

格较 2013 年度略有上升，导致销售收入上升 9.63%。

②受到铁路和市政建设的影响，工程用亚克力板销售量继续增加，使亚克力板的销售量由 2013 年的 3,394.57 吨增加至 2014 年的 4,685.90 吨，增幅 38.04%，同时根据亚克力板的成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调整了产品售价，使销售价格由 2013 年度的 2.43 万元/吨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2.52 万元/吨，增幅 3.63%，从而导致亚克力板的销售收入增长 43.05%。

③公司 OEM 陶瓷洁具销售收入继续增长，销售量上升了 3.38%，但公司上调了销售价格，使陶瓷产品价格均价由每套 674.83 元上升到 714.04 元，使 OEM 陶瓷洁具的销售收入增长 9.39%。

④2014 年公司桑拿房销售保持稳定，虽然销售单价由 2013 年度的 5,292.07 元增加到 2014 年度的 5,824.78 元，但销售量由 2013 年度的 1,400 套降至 2013 年度的 1,117 套，使 OEM 桑拿房的销售收入降低了-12.18%。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6,583.14 万元，降幅 14.69%，主要原因是：

①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的销售量与 2014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降幅为 3.43%，同时，由于销售的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品种结构差异，使 2015 年度的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4 年度略有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6.81%。

②亚克力板产品的销售与 2014 年度相比略有下降，降幅 0.15%，同时根据亚克力板的成本并结合市场行情调整了产品售价，使销售价格由 2014 年度的 2.52 万元/吨下降到 2015 年度的 1.64 万元/吨，降幅 34.89%，从而导致亚克力板的销售收入下降 35.07%。

③公司 OEM 陶瓷洁具销售量与 2014 年度相比略有增加，增幅为 0.14%，但由于 2015 年销售的 OEM 陶瓷洁具的品种与 2014 年相比略有差异，导致陶瓷产品价格均价由每套 714.04 元下降到 631.37 元，降幅为 11.58%，使 OEM 陶瓷洁具的销售收入下降了 11.46%。

④桑拿房的销售量与 2014 年度相比有所下降，降幅为 22.11%，但由于 2015 年销售的桑拿房的品种与 2014 年相比略有差异，导致陶瓷产品价格均价由每套

5,824.78 元上升到 6,103.00 元,增幅为 4.78%,使桑拿房的销售收入下降了 11.46%。

5、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和应收账款情况

(1) 201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	14,088,254.32	3.67	-	-
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8,414,819.32	2.19	1,211,285.09	2.59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7,596,484.15	1.98	-	-
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507,484.16	1.96	7,799,179.56	16.68
武侯区民达建材经营部	7,229,714.41	1.88	-	-
成都智拓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6,565,724.09	1.71	406,578.53	0.87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5,618,542.28	1.46	-	-
新飞川卫浴商行	5,218,304.26	1.36	447,936.87	0.96
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	5,076,326.25	1.32	1,748,185.10	3.74
中铁五局成绵乐铁路工程指挥部	4,654,758.92	1.21	3,143,054.66	6.72
合 计	71,970,412.17	18.75	14,756,219.81	31.57

上述主要客户中,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系亚克力板业通过招标方式开发的工程类新客户。

(2)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071,224.04	6.29	15,109,734.73	18.2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7,906,869.65	4.01	13,312,322.58	16.09
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	14,175,917.19	3.18	419,781.60	0.51
成都市成华区菁星建材经营部	11,437,836.32	2.56	-	-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8,239,219.07	1.85	-	-
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	6,531,834.42	1.46	-	-
成都智拓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5,312,122.88	1.19	-	-
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	5,146,779.24	1.15	2,853,192.03	3.45
长春远达洁具商店	4,822,737.14	1.08	2,694,071.43	3.26

北京铁电通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276,246.99	0.96	2,681,596.00	3.24
合 计	105,920,786.94	23.73	37,070,698.37	44.82

上述主要客户中，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亚克力板业开发的工程类新客户。

(4)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应收账款余额 (元)	占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
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	14,658,464.11	3.83	-	-
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	12,543,266.89	3.28	1,058,764.01	1.34
上海华岱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8,433,555.08	2.21	4,873,599.72	6.15
贵州高森建材有限公司	8,293,594.75	2.17	1,611,505.83	2.03
REKLAM INVEST GROUP LTD	7,580,405.36	1.98	292,991.59	0.37
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	6,209,585.21	1.62	3,814,666.59	4.82
宜宾市翠屏区覃春霞洁具经营部	5,135,822.71	1.34	-	-
新飞川卫浴商行	4,871,188.93	1.27	921,534.43	1.16
成都智拓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4,645,227.68	1.21	187,154.31	0.24
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	4,460,460.44	1.17	2,016,473.39	2.55
合 计	76,831,571.16	20.08	14,776,689.87	18.66

上述主要客户中，张家港港丰交通安全设施有限公司系亚克力板业开发的工程类新客户，REKLAM INVEST GROUP LTD 系亚克力板业开发的新代理商。

(二) 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1、主要利润来源

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于亚克力卫生洁具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产生的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稳定，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分别为 75.13%、75.53%和 78.3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已充分利用，故公司开始向亚克力产品的上游亚克力板延伸，同时利用品牌效应，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将 OEM 陶瓷洁具作为亚克力卫生洁具的补充。但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亚克力卫生洁具产生利润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将会有所上升。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生的毛利占总毛利的比例如下表：

单位：元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克力卫生洁具	主营业务收入	276,955,673.14	297,185,909.28	271,077,844.67
	主营业务成本	183,434,850.27	190,146,162.74	178,630,355.06
	主营业务毛利	93,520,822.87	107,039,746.54	92,447,489.61
	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比例	78.33%	75.53%	75.13%
	其中：浴室柜占亚克力卫生洁具比例	50.09%	51.77%	52.30%
	坐便器占亚克力卫生洁具比例	28.22%	25.01%	23.82%
	浴缸占亚克力卫生洁具比例	18.54%	20.15%	20.28%
	淋浴房占亚克力卫生洁具比例	3.15%	3.07%	3.60%
OEM 陶瓷洁具	主营业务收入	23,559,709.72	26,608,143.61	24,323,568.75
	主营业务成本	15,275,111.22	17,518,910.93	15,136,711.38
	主营业务毛利	8,284,598.50	9,089,232.68	9,186,857.37
	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比例	6.94%	6.41%	7.47%
亚克力板	主营业务收入	76,564,703.51	117,920,720.19	82,434,265.35
	主营业务成本	60,795,362.28	94,588,279.65	63,175,936.09
	主营业务毛利	15,769,341.22	23,332,440.54	19,258,329.26
	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比例	13.21%	16.46%	15.65%
OEM 家用桑拿房	主营业务收入	5,309,610.85	6,506,276.66	7,408,897.14
	主营业务成本	3,495,607.55	4,250,394.34	5,245,766.10
	主营业务毛利	1,814,003.30	2,255,882.32	2,163,131.04
	占主营业务总毛利比例	1.52%	1.59%	1.76%
主营业务毛利合计		119,388,765.89	141,717,302.09	123,055,807.27
综合毛利率		31.22%	31.62%	31.94%

报告期内，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中各产品的占比变动较小，主要原因是各产品的销售量及毛利率变动均不大（毛利率的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五）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的相关内容）。亚克力板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比较稳定，主要系亚克力板业投资建设的“亚克力板业生产项目（一期）”在 2010 年全面达产，使亚克力板业在满足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

生产所需外，还能大量对外销售所致。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价格呈上涨趋势；公司产品结构发生一定变化，2013年度亚克力板销售大幅增加。上述因素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影响。

（1）亚克力卫生洁具价格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四）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成本波动对利润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2）亚克力卫生洁具产销量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量（套）	226,346	227,907	257,703
同比增长（%）	-0.68%	-11.56	-
销量（套）	229,446	237,605	228,424
同比增长（%）	-3.43%	4.02	-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9,352.08	10,703.97	9,244.75
同比增长（%）	-12.63%	15.78	-

可以看出，2014年度亚克力卫生洁具的销售量比2013年度仅增加4.02%，但公司2014年1月将亚克力卫生洁具的销售价格上调1%~3%，使亚克力卫生洁具的毛利率上涨，导致2014年度亚克力卫生洁具主营业务毛利的增长也主要来自于亚克力卫生洁具价格的上调；2015年度亚克力卫生洁具的销售量较2014年度仅下降3.43%，导致亚克力卫生洁具主营业务毛利下降12.63%。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特别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主要产品产销量将有所增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也将增加。

（3）产品结构变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亚克力卫生洁具、亚克力板和OEM陶瓷洁具产生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情况如下表：

期间	项目	亚克力卫生洁具	亚克力板	OEM陶瓷洁具	OEM家用桑拿房

2013 年度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75.13	15.65	7.47	1.76
	毛利率 (%)	34.10	23.36	37.77	29.20
2014 年度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75.53	16.46	6.41	1.59
	毛利率 (%)	36.02	19.79	34.16	34.67
2015 年度	占主营业务毛利比例 (%)	78.33	13.21	6.94	1.52
	毛利率 (%)	33.77	20.60	35.16	34.16

亚克力板业投资建设的“亚克力板业生产项目（一期）”在 2010 年达产，亚克力板业生产的亚克力板在满足公司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所需外，尚余部分产品对外销售，导致报告期内亚克力板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稳定，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的建设达产，亚克力板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生产亚克力卫生洁具所用，亚克力卫生洁具产生的毛利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将会上升，有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三）经营成果的变化情况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毛利占公司营业毛利的比例均在 98%以上。

1、主营业务收入变化情况

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之“二、（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的相关内容。

2、主营业务成本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亚克力卫生洁具	浴室柜	7,903.51	30.05	8,193.20	26.73	7,823.68	29.84
	坐便器	6,454.56	24.54	6,653.17	21.71	6,089.31	23.22
	浴缸	2,993.59	11.38	3,221.24	10.51	3,077.74	11.74
	淋浴房	991.83	3.77	947.01	3.09	872.30	3.33
	合计	18,343.49	69.75	19,014.62	62.04	17,863.04	68.13

OEM 陶瓷洁具	1,527.51	5.81	1,751.89	5.72	1,513.67	5.77
亚克力板	6,079.54	23.12	9,458.83	30.86	6,317.59	24.10
OEM 家用桑拿房	349.56	1.33	425.04	1.39	524.58	2.00
合计	26,300.09	100.00	30,650.37	100.00	26,218.8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销量保持稳定，而亚克力板的原材料 MMA2014 年价格上涨，使亚克力板的单位成本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成本增加，亚克力板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增加；亚克力板的原材料 MMA2015 年价格下降，使亚克力板的单位成本下降，导致主营业务成本下降，亚克力板的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也下降。

3、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费用	5,495.21	65.80	7,234.98	73.53	4,870.27	67.59
管理费用	2,881.86	34.51	2,653.38	26.97	2,378.94	33.01
财务费用	-25.09	-0.30	-49.44	-0.50	-43.48	-0.60
合计	8,351.97	100.00	9,838.92	100.00	7,205.74	100.00

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14.37	16.14	12.64
管理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7.54	5.92	6.18
财务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	-0.07	-0.11	-0.11
合 计	21.84	21.95	18.70

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由 2013 年度的 12.64% 上升到 16.14%，主要原因：一是公司 2014 年在中央电视台广告投入的费用 633.49 万元和公司成立 20 周年经销商大会费用 320.43 万元，剔除上述两项费用，2014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4.01%。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及变化原因

(1)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及变化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推广费	17,287,949.72	36,245,329.52	21,105,532.79
职工薪酬	22,090,834.82	20,009,678.36	15,854,456.11
搬运费	5,553,823.68	4,804,309.08	4,449,667.88
差旅费	6,938,905.35	7,307,387.24	4,033,284.74
办公费	1,037,333.16	1,666,250.37	1,259,286.45
业务招待费	1,144,061.40	1,374,099.65	1,211,392.03
售后费用	520,703.49	361,644.47	330,651.77
其他	378,469.74	581,075.21	458,460.65
合 计	54,952,081.36	72,349,773.9	48,702,732.42

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增长，由 2013 年度的 4,870.27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7,234.98 万元，增幅 48.55%，其中：推广费增加 1,513.98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在中央电视台广告投入的费用 633.49 万元和公司成立 20 周年经销商大会费用 320.43 万元，二是网络推广费增加 199.90 万元，三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形的变化，启动了拉网活动、售后、导购、新产品订货等新的推广方式，四是对中心城市经销商的宣传给予支持；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415.52 万元，主要原因是销售人员增加和上调工资；差旅费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327.41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市场情形的变化，启动了拉网活动、售后、导购、新产品订货等新的推广方式，导致销售人员和出差增加。

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在中央电视台广告投入的费用 633.49 万元和公司成立 20 周年经销商大会费用 320.43 万元，而 2015 年无上述费用，此外，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并结合自身经营情况，调整了品牌推广策略，导致推广费下降了 1,895.74 万元。

(2)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及变化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5,785,998.82	14,245,157.69	11,269,828.75
折旧费	3,109,987.46	3,150,840.69	2,677,474.33

资产摊销	855,720.23	970,610.59	746,679.55
办公费	2,281,727.91	2,281,525.03	2,019,158.03
业务招待费	1,047,446.84	592,408.93	819,733.63
差旅费	1,113,703.16	957,761.18	836,212.38
汽车费用	565,678.19	944,070.04	1,444,133.04
审计及咨询费	1,009,892.71	760,880.00	1,266,351.89
税金	1,226,667.70	1,401,746.64	1,374,650.35
其他	1,821,744.26	1,228,837.76	1,335,189.09
合 计	28,818,567.28	26,533,838.55	23,789,411.04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增长，由 2013 年度的 2,378.94 万元增长至 2014 年度的 2,653.38 万元，增幅 11.54%。其中：2014 年度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度增加了 297.5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继续引进人才及上调人员工资；2014 年度汽车费用较 2013 年度下降 50.0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亚克力板业从 2014 年将属于销售的汽车费用归类至销售费用中；2014 年度审计咨询费较 2013 年下降 50.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3 年度公司进行了财务专项核查工作，而 2014 年未发生该项业务。

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继续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结合市场情况调整人员工资，使职工薪酬增加了 154.08 万元。

(3)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及变化原因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524,504.02	414,606.64	713,060.04
减：利息收入	851,519.22	1,021,623.92	1,230,949.36
汇兑损益	10,872.67	5,713.66	138.88
其他	65,242.98	106,897.05	82,973.74
合 计	-250,899.55	-494,406.57	-434,776.70

2014 年，财务费用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减少借款导致利息支出减少，同时，公司银行存款增加导致利息收入增加；2015 年财务费用相对增加，主要原因是利息收入相对减少所致。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上呈下降态势。

综上所述，公司期间费用控制得当，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正常。

(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期间费用率比较如下表：

项目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率 (%)	和成股份	16.98	15.82	15.96
	宝鹰股份	-	-	5.83
	海鸥卫浴	2.90	5.47	4.92
	航标控股	13.93	9.64	8.22
	平均数	11.27	10.31	8.73
	帝王洁具	14.20	16.05	12.55
管理费用率 (%)	和成股份	8.39	8.82	9.30
	宝鹰股份	-	-	9.26
	海鸥卫浴	13.26	13.70	12.24
	航标控股	9.12	7.95	7.60
	平均数	10.26	10.16	9.60
	帝王洁具	7.45	5.88	6.13
财务费用率 (%)	东陶集团	0.02	0.02	0.03
	和成股份	1.31	1.33	1.44
	宝鹰股份	-	-	0.34
	海鸥卫浴	0.24	1.79	2.28
	航标控股	2.80	2.05	1.54
	平均数	1.09	1.30	1.13
	帝王洁具	-0.06	-0.11	-0.11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和中报；因东陶集团公布的报告中，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没有分列，故未单独比较销售费用率和管理费用率。因东陶集团的财务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故上表中东陶集团年度数据依据其财务年度数据。上述上市公司数据中，东陶集团未公布2015年年报，故用2015年4-12月的数据计算相关指标；宝鹰股份2013年10月完成资产交割后不再从事卫生洁具相关业务，故计算2013年度的相关指标时，以2013年1-9月的数据计算相关指标，2014年度则不再进行比较。

本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和成股份，主要原因是和成股份为一家国际性企业，其品牌推广方式与公司不同，和成股份不仅采用平面媒体，同时也采用立体媒体进行全方位的品牌推广，而公司主要采用平面媒体，基本不采用立体媒体进

行品牌推广；而宝鹰股份和海鸥卫浴以卫浴五金配件产品为主，且主要为其他企业制作 OEM 产品，基本不进行品牌推广，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宝鹰股份和海鸥卫浴，扣除推广费用后，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与宝鹰股份和海鸥卫浴差异不大；公司的销售费用率高于航标控股，主要原因为航标控股销售的产品中 30% 以上为其他企业加工 OEM 和 ODM 产品。

本公司的管理费用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处于四川内陆地区，人力资源成本相对较低；二是公司在成都购买写字楼用于办公，但该写字楼为汶川大地震后 2009 年 6 月购买，购买价格较低，故折旧费用相对较低。

东陶集团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管理、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9.72%、33.18%和 30.49%，比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管理、销售费用率 18.69%、21.93%和 21.65%均高，主要原因是：东陶集团是一家国际性的企业，同时使用平面媒体和立体媒体，全方位进行品牌推广，品牌推广费较高，此外，人力资源成本和办公室租赁（或折旧）成本也相对较高。

本公司的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相对较低，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相对较少所致。和成股份、海鸥卫浴和航标控股的财务费用率相对较高，主要原因是和成股份、海鸥卫浴和航标控股的银行借款较大所致。

4、投资收益、营业外收支变化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各项营业外收支净额	27,007,014.82	12,393,423.70	11,943,432.62
其中：增值税退税收入	10,905,428.77	11,757,096.22	11,258,345.80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	15,866,900.00	950,200.00	1,004,100.00
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44.31	24.39	19.86
其中：增值税退税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7.89	23.14	18.72
其他政府补助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26.03	1.87	1.67

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按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获得增值税限额内

即征即退的金额相对较大，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增值税退税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8.72%、23.14%和 17.89%，对公司盈利能力构成一定影响。2014 年度，由于公司在中央电视台进行广告投入以及公司成立 20 周年经销商大会费用合计达 953.92 万元，使公司 2014 年度净利润相对较低，从而导致增值税限额内即征即退的金额所占比重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度外，其他政府补助收入形成的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发展奖励 350.00 万元和上市奖励 1,208.02 万元，导致其他政府补助收入形成的营业外收入 2015 年度利润总额的 26.03%，导致对公司 2015 年度的盈利能力构成一定的影响，但上述奖励是一次性的，故从长期来看，对公司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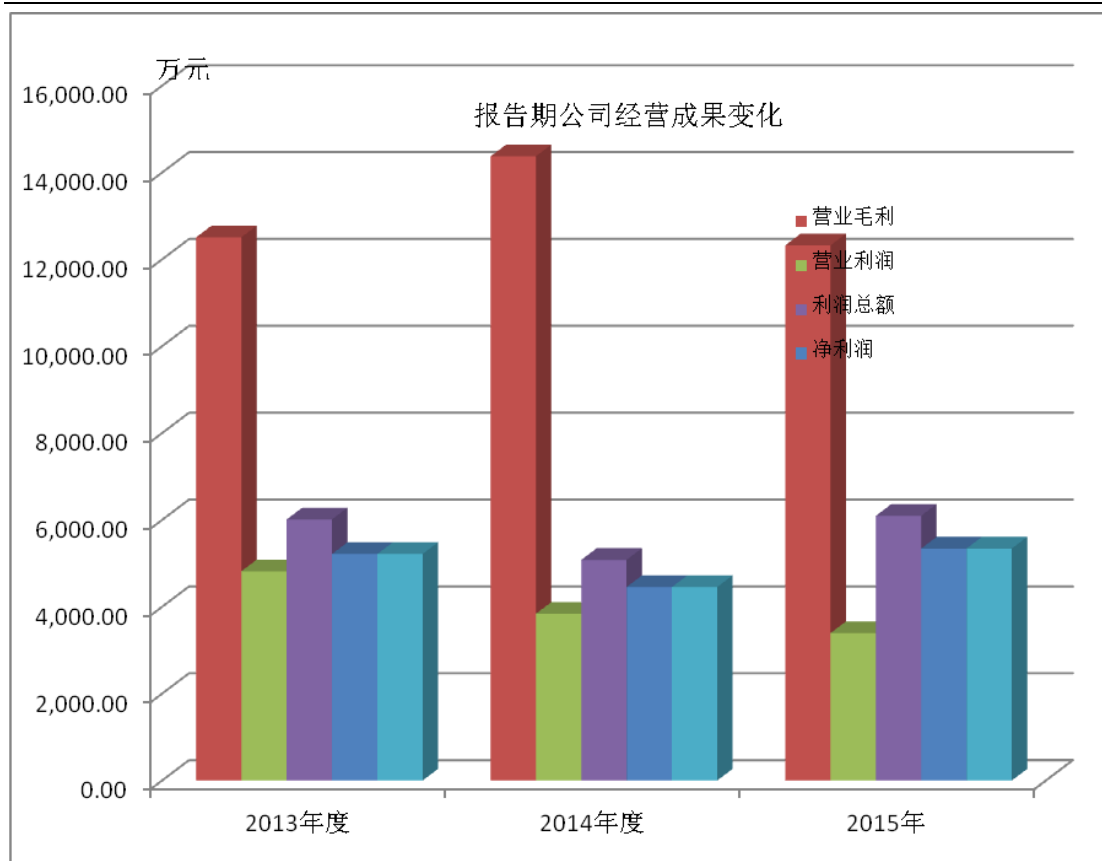
5、利润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12,323.28	14,373.95	12,507.77
营业利润	3,394.85	3,841.25	4,818.86
利润总额	6,095.55	5,080.59	6,013.21
净利润	5,342.19	4,455.51	5,216.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2.19	4,455.51	5,216.25

2014 年公司卫生洁具产品和亚克力板销售量增加，导致营业收入增加，公司营业毛利相对 2013 年也有所增加，由于公司在中央电视台进行广告投入的费用 633.49 万元和公司成立 20 周年经销商大会费用 320.43 万元，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利润指标比 2013 年度略有下降。

2015 年公司卫生洁具产品和亚克力板销售量下降，导致营业收入下降，公司营业毛利相对 2014 年也有所下降，但由于公司 2015 年业务推广费下降，导致营业利润与 2014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发展奖励 350.00 万元和上市奖励 1,208.02 万元，导致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利润指标比 2014 年度有所上升。



6、同行业上市公司中，营业利润率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陶集团	8.53	7.06	8.47
和成股份	3.20	4.10	3.64
宝鹰股份	-	-	-1.13
海鸥卫浴	1.91	2.67	2.80
航标控股	14.03	23.90	29.44
平均数	6.92	9.43	8.64
帝王洁具	8.53	8.52	12.42

注：1、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和中报；因东陶集团的财务年度为每年的4月1日至次年的3月31日，故上表中东陶集团年度数据依据其财务年度数据。上述上市公司数据中，东陶集团公布未2015年三季报，故用2015年4-12月的数据计算其营业利润率。宝鹰股份2013年10月完成资产交割后不再从事卫生洁具相关业务，故计算2013年度的营业利润时，以2013年1-9月的数据计算其营业利润率，2014年度则不再进行比较。

2、由于公司在中央电视台进行广告投入的费用 633.49 元和公司成立 20 周年经销商大会费用 320.43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2014 年度的营业利润率为 10.63%。

从上表看，公司的营业利润率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度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虽然东陶集团的毛利率高于公司，但其期间费用率远高于公司，故其营业利润率低于公司；和成股份的毛利率低于公司，同时，也是一家国际性企业，期间费用率也高于公司，故营业利润率也低于公司；宝鹰股份和海鸥卫浴以卫浴五金配件产品为主，且主要为其他企业制作 OEM 产品，基本不进行品牌推广，故其毛利率和销售费用率均低于公司，但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宝鹰股份和海鸥卫浴，所以宝鹰股份和海鸥卫浴的营业利润率也低于公司；航标控股营业利润率高于公司，主要原因是其毛利率高于本公司。

7、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销售净利率比较

单位：%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陶集团	6.76	4.56	7.97
和成股份	2.05	3.13	2.93
宝鹰股份	-	-	-1.35
海鸥卫浴	2.72	2.67	2.42
航标控股	10.45	19.16	23.13
平均数	5.50	7.38	7.02
帝王洁具	13.81	9.88	13.45

注：1、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和中报；因东陶集团的财务年度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故上表中东陶集团年度数据依据其财务年度数据。上述上市公司数据中，东陶集团未公布 2015 年年报，故用 2015 年 4-12 月的数据计算其销售净利率。宝鹰股份 2013 年 10 月完成资产交割后不再从事卫生洁具相关业务，故计算 2013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时，以 2013 年 1-9 月的数据计算其销售净利率，2014 年度则不再进行比较。

2、由于公司在中央电视台进行广告投入的费用 633.49 元和公司成立 20 周年经销商大会费用 320.43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2014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为 11.68%。

3、2015 年度公司收到收到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拨付的工业发展奖励 350.00 万元和上市奖励 1,208.02 万元，剔除上述因素后，2015 年度的销售净利率为 10.23%

从上表看，公司的销售净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的营业利润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是公司为福利企业和西部大开发企业，享受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和安置残疾人所支付工资所得税优惠，以及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航标控股高于本公司，主要原因是其毛利率高于本公司。

（四）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成本波动对利润的影响

1、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分析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亚克力卫生洁具和亚克力板两种产品，其中亚克力卫生洁具具体分为浴室柜、坐便器、浴缸、淋浴房等。报告期内，材料成本占浴室柜、坐便器、和亚克力板总成本的比例均在 75%左右，占浴缸总成本的比例在 90%左右。

报告期内，各种产品的主要成本结构如下表

产品名称	成本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浴室柜	MMA	4.13%	6.06%	8.43%
	树脂	1.37%	2.10%	2.57%
	PVC	19.03%	16.97%	17.40%
	直接人工	17.50%	16.88%	14.79%
	制造费用	11.77%	11.30%	11.56%
	水电气	2.06%	1.63%	1.41%
	浴室柜主要配件	29.11%	28.95%	28.21%
	其他材料	15.03%	16.11%	15.62%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坐便器	MMA	12.11%	17.15%	16.00%
	树脂	9.35%	13.47%	13.79%
	直接人工	17.16%	17.69%	16.83%
	制造费用	15.65%	13.45%	13.94%
	水电气	2.92%	2.30%	2.38%

	坐便器主要配件	28.54%	19.47%	17.99%
	其他材料	14.27%	16.47%	19.07%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浴缸	MMA	3.93%	5.62%	7.98%
	树脂	3.59%	3.74%	4.12%
	直接人工	4.34%	5.15%	4.19%
	制造费用	5.68%	5.72%	6.19%
	水电气	1.11%	0.92%	0.75%
	浴缸主要配件（注）	72.86%	68.87%	66.01%
	其他材料	8.51%	9.99%	10.75%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淋浴房	玻璃	28.43%	31.34%	36.53%
	铝材	26.69%	24.80%	28.09%
	直接人工	7.09%	6.97%	5.31%
	制造费用	13.79%	10.79%	11.43%
	水电气	1.74%	1.52%	1.01%
	其他材料	22.26%	24.58%	17.64%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亚克力板	MMA	67.45%	75.02%	73.72%
	直接人工	8.65%	6.23%	6.12%
	制造费用	4.52%	2.48%	2.79%
	水电气	4.53%	3.36%	3.48%
	其他材料	14.85%	12.91%	13.89%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浴缸主要配件中包含作为浴缸主要配件和单独销售的淋浴器和花洒。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的影响，MMA 的平均价格 2014 年略有上升，2015 年降幅较大；2013 年至 2015 年，树脂和 PVC 板的价格呈下降趋势，浴室柜主要配件、坐便器主要配件和浴缸主要配件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对上述成本项目平均采购价格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MMA (元/kg)	9.78	13.85	12.48
树脂 (元/kg)	8.12	10.89	11.42
PVC 板 (元/吨)	6,578.29	7,145.43	7,230.66
浴室柜主要配件 (元/个)	37.06	37.83	37.87
坐便器主要配件 (元/个)	34.99	30.57	30.12
浴缸主要配件 (元/个)	150.64	158.44	154.54

公司产品成本结构（不分产品，综合计算）及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对产品成本（不分产品，综合计算）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成本结构	采购均价变动	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成本结构	采购均价变动	对产品成本的影响	成本结构
MMA	26.62%	-29.41%	-7.83%	27.89%	10.96%	3.06%	23.56%
树脂	5.22%	-25.39%	-1.32%	4.33%	-4.71%	-0.20%	6.75%
PVC 板	6.12%	-7.94%	-0.49%	3.46%	-1.18%	-0.04%	6.03%
浴室柜主要配件	13.67%	-2.04%	-0.28%	8.95%	-0.11%	-0.01%	11.56%
坐便器主要配件	12.87%	14.45%	1.86%	5.45%	1.52%	0.08%	4.53%
浴缸主要配件	15.05%	-4.92%	-0.74%	9.14%	2.52%	0.23%	9.71%

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指不考虑其他成本因素，因为单个成本项目的价格波动对产品的影响数

2014 年度产品的成本结构中 MMA 原材料较 2013 年度上升 4.3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亚克力板的销售量增幅大于亚克力洁具销售量的增幅。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分析

（1）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和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敏感性分析

产品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克力卫	浴室柜	销售量（套）	108,665	114,731	109,910
		平均销售单价（元/套）	1,158.45	1,197.13	1,151.75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727.33	714.12	711.83

生 洁 具	坐 便 器	营业毛利（万元）	4,684.76	5,541.63	4,835.25
		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2.69	2.48	2.62
		主要原材料（MMA）占成本的比例	4.13%	6.06%	8.43%
		主要原材料（MMA）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07	-0.09	-0.14
		主要原材料（树脂）占成本的比例	1.37%	2.10%	2.57%
		主要原材料（树脂）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02	-0.03	-0.04
		主要原材料（PVC 板）占成本的比例	19.03%	16.97%	17.40%
		主要原材料（PVC 板）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32	-0.25	-0.28
		主要原材料（浴室柜主要配件）占成本的比例	29.11%	28.95%	28.21%
		主要原材料（浴室柜主要配件）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49	-0.43	-0.46
		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1.69	-1.48	-1.62
		销售量（套）	93,380	94,994	90,219
	坐 便 器	平均销售单价（元/套）	973.87	982.21	919.04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691.21	700.38	674.95
		营业毛利（万元）	2,639.40	2,677.26	2,202.16
		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3.45	3.49	3.77
		主要原材料（MMA）占成本的比例	12.11%	17.15%	16.00%
		主要原材料（MMA）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30	-0.43	-0.44
		主要原材料（树脂）占成本的比例	9.35%	13.47%	13.79%

		主要原材料（树脂）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23	-0.33	-0.38
		主要原材料（座便器主要配件）占成本的比例	28.54%	19.47%	17.99%
		主要原材料（座便器主要配件）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70	-0.48	-0.50
		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2.45	-2.49	-2.77
	浴缸	销售量（套）	16,117	16,356	15,714
		平均销售单价（元/套）	2,933.07	3,288.06	3,151.47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1,857.41	1,969.46	1,958.60
		营业毛利（万元）	1,733.63	2,156.71	1,874.47
		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2.73	2.49	2.64
		主要原材料（MMA）占成本的比例	3.93%	5.62%	7.98%
		主要原材料（MMA）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07	-0.08	-0.13
		主要原材料（树脂）占成本的比例	3.59%	3.74%	4.12%
		主要原材料（树脂）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0.06	-0.06	-0.07
		主要原材料（浴缸主要配件）占成本的比例	72.86%	68.87%	66.01%
		主要原材料（浴缸主要配件）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1.26	-1.03	-1.08
		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1.73	-1.49	-1.64
	淋浴房	销售量（套）	11,284	11,524	12,581
		平均销售单价（元/套）	1,139.77	1,106.72	957.94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878.97	821.77	693.35
		营业毛利（万元）	294.29	328.37	332.87
		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4.37	3.88	3.62

		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3.37	-2.88	-2.62
亚克力板		销售量（吨）	4,679.05	4,685.90	3,394.57
		平均销售单价（元/吨）	16,363.29	25,164.99	24,284.16
		平均单位成本（元/吨）	12,993.09	20,185.70	18,610.89
		营业毛利（万元）	1,576.93	2,333.24	1,925.83
		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4.86	5.05	4.28
		主要原材料（MMA）占成本的比例	67.45%	75.02%	73.72%
		主要原材料（MMA）价格对主营业务毛利的敏感系数	-2.60	-3.04	-2.42
		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3.86	-4.05	-3.28
OEM 陶瓷洁具		销售量（套）	37,315	37,264	36,044
		平均销售单价（元/套）	631.37	714.04	674.83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409.36	470.13	419.95
		营业毛利（万元）	828.46	908.92	918.69
		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2.84	2.93	2.65
		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1.84	-1.93	-1.65
OEM 桑拿房		销售量（套）	870	1,117	1,400
		平均销售单价（元/套）	6,103.00	5,824.78	5,292.07
		平均单位成本（元/套）	4,017.94	3,805.19	3,746.98
		营业毛利（万元）	181.40	225.59	216.31
		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2.93	2.88	3.43
		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	-1.93	-1.88	-2.43

注：1、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成本（包括单位可变成本和固定成本）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销售价格变动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销售价格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营业毛利变动率÷销售价格变动率

2、主要原材料对营业毛利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主要原材料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营业毛利变动率÷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率

- 3、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性分析是指在销量、销售价格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变动对营业毛利的影响；

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营业毛利变动率÷单位成本变动率

从上表分析，坐便器和亚克力板产品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相对较高，同时，对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敏感系数相对也较高；浴室柜毛利对销售价格敏感系数相对较低并保持稳定，同时，对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敏感系数也相对较低；浴缸产品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也相对较低，但对主要原材料（浴缸主要配件）价格的敏感系数最高，随着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面对市场的议价能力逐渐增强，浴缸产品毛利对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对主要原材料（浴缸主要配件）价格的敏感系数保持稳定；OEM 陶瓷洁具和 OEM 桑拿房产品毛利对销售价格的敏感系数相对较低，但陶瓷洁具和桑拿房均为 OEM 产品，公司对其产品成本的控制相对较弱，故 OEM 陶瓷洁具和 OEM 桑拿房产品毛利对单位成本的敏感系数较高。

总体而言，各系列产品对单项原材料的价格敏感系数均比较低，虽然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知名度的提高，公司对经销商和供应商有较大的议价能力，但可以预见的是，如果原材料中的 MMA、树脂、PVC 板、浴室柜主要配件、坐便器主要配件和浴缸主要配件均同时涨价，将会对产品成本有较大影响。

（2）产品成本变动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2014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稳定，亚克力卫生洁具单位成本也保持稳定；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 MMA 和树脂的价格有所下降，但公司 2015 年销售的亚克力卫生洁具的品种与 2014 年存在差异，导致亚克力卫生洁具的单位成本与 2014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2014 年度，亚克力板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 8.46%，主要原因：虽然单位成本相对较低亚克力粒料的销售量占总销售量的比例较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但主要原材料 MMA 价格上升 10.96%，从而导致亚克力板的平均单位成本上升；2015 年亚克力板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下降 35.63%，主要原因是主要原材料 MMA 价格下降 29.41%，以及 2015 年销售的单位成本相对较低的亚克力

板的数量有所上升。

2014 年度 OEM 陶瓷洁具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上升 11.95%，主要原因是公司对 OEM 陶瓷洁具进行促销，导致 2014 年度销售的 OEM 陶瓷洁具中价格相对较高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2015 年度 OEM 陶瓷洁具的单位成本较 2014 年度下降 12.13%，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销售的 OEM 陶瓷洁具中价格相对较低的产品占比有所上升。

（3）产品成本波动对利润影响分析

2014 年度，虽然主要原材料 MMA 的平均价格有所上升，但 MMA 原材料占亚克力洁具成本的比例相对较低，故亚克力洁具的单位成本与 2013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而占亚克力板成本的比例相对较高，故亚克力板的单位成本与 2013 年相比略有上升。2015 年度，主要原材料 MMA 的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使亚克力板的单位成本有所下降，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使亚克力板的销售价格也之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未产生重大影响。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产品知名度的提升，公司的产品具有较强的市场议价能力，使得销售价格的上涨有效抵消了产品成本的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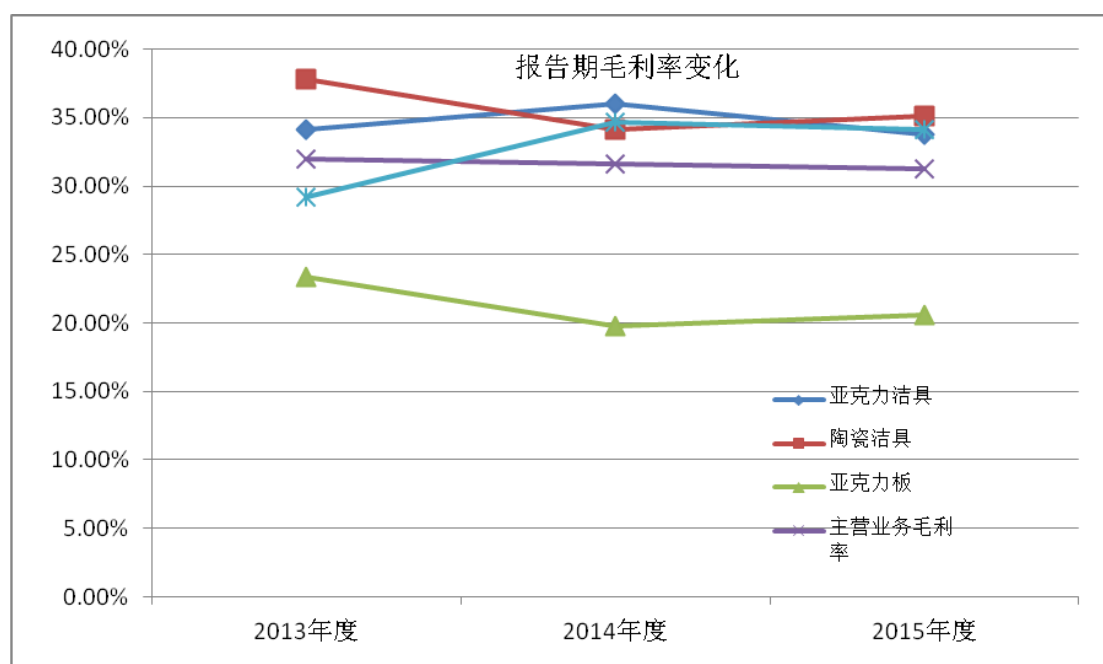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持续稳定，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对营业毛利敏感系数也持续保持稳定。

（五）综合毛利率、分产品毛利率及其变动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情况

分产品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亚克力卫生洁具	33.77%	36.02%	34.10%
其中：浴室柜	37.22%	40.35%	38.20%
坐便器	29.02%	28.69%	26.56%
浴缸	36.67%	40.10%	37.85%
淋浴房	22.88%	25.75%	27.62%
OEM 陶瓷洁具	35.16%	34.16%	37.77%
亚克力板	20.60%	19.79%	23.36%

OEM 家用桑拿房	34.16%	34.67%	29.20%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22%	31.62%	31.94%



报告期内，虽然主要原材料价格保持稳中有降，但公司结合人力市场的行情上调了员工工资和调整产品结构，使公司主要产品的单位成本保持稳定，导致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比较稳定，体现了公司良好的生产经营管理能力，产品具有较好的市场竞争能力。

2014 年度亚克力洁具的毛利率与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主要原因是：虽然 MMA 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但 MMA 原材料占亚克力洁具成本的比例相对较小，使亚克力洁具的单位成本略有上升，但公司结合市场行情，2014 年 1 月将产品价格上调 1%~3%，抵消了单位成本的上升。

2015 年度亚克力洁具的毛利率与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虽然 MMA、树脂和 PVC 板等主要原材料的平均价格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但公司生产厂房完工，使固定费用增加，以及人员工资上涨等因素，亚克力洁具平均单位成本与 2014 年度相比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结合市场行情，加大了促销力度，使亚克力洁具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

2014 年度亚克力板的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一是 2014 年度亚克力粒料销售量占亚克力产品的比例继续上升，二是虽然亚克力板 2014

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3 年度略有上升,但亚克力板的主要原材料 MMA2014 年的平均采购价较 2013 年上升了 10.96%,导致亚克力板 2014 年度的平均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上升了 8.46%,而公司根据市场行情,仅将亚克力板的平均售价上调了 3.63%,从而导致亚克力板的毛利率有所下降。

2015 年度亚克力板的毛利率与 2014 年度基本相当,主要原因是:虽然主要原材料 MMA 的价格有所下降,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使亚克力板的销售价格也之下降。

2、同行业综合毛利率比较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的综合毛利率比较如下表:

公司简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东陶集团	38.60%	38.06%	38.25%
和成股份	28.11%	27.02%	27.87%
宝鹰股份	-	-	16.26%
海鸥卫浴	20.81%	25.40%	22.90%
航标控股	39.87%	43.53%	46.79%
平均数	31.85%	33.50%	30.41%
帝王洁具	31.22%	31.47%	31.77%

注:以上数据均来自于各上市公司公布年报和中报;因东陶集团的财务年度为每年的 4 月 1 日至次年的 3 月 31 日,故上表中东陶集团年度数据依据其财务年度数据。上述上市公司数据中,东陶集团未公布 2015 年年报,故用 2015 年 4-12 月的数据计算其毛利率。宝鹰股份 2013 年 10 月完成资产交割后不再从事卫生洁具相关业务,故计算 2013 年度的毛利率时,以 2013 年 1-9 月的数据计算其毛利率,2014 年度则不再进行比较。

从上表看出,公司 2013 年度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东陶集团以高端品牌为主,故其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和成股份最近几年才大规模进入中国市场,与其定价策略有较大关系;宝鹰股份、海鸥卫浴以卫浴五金配件产品为主,且主要为其他企业制作 OEM 产品,故其毛利率相对较低,而公司的毛利率能保持相对较高、稳定的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一贯坚持稳健经营，管理层稳定，生产经营管理能力突出，各类产品的设计新颖、时尚，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忠诚度；

(2) 公司的产品结构不断优化调整，以亚克力卫生洁具等产品为主要业务发展方向；

(3) 公司努力研发新技术，对现有产品质量进行提高，同时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通过提高产品的销售价格，有效抵御了原材料采购价格的上升；

(4) 加大对市场的开拓力度，尤其是西南地区、华东地区市场销售的持续上升；

(5) 子公司亚克力板业为公司提供卫生洁具专用板，对亚克力板的成本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

(6) 公司可针对客户个性化需求，提供非标准产品的定制。

(六) 税收优惠及其对净利润的影响

1、公司与下属子公司报告期内所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税收依据

(1) 增值税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7〕92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和国税发〔2007〕67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2) 所得税优惠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帝王洁具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100%加计扣除。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延续至2020年。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

录》公布前，企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7 年修订）》和《中西部地区优势产业目录（2008 年修订）》范围的，经税务机关确认后，其企业所得税可按照 15% 税率缴纳，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颁布，而自 2009 年度起，公司及亚克力板业一直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规定。根据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预缴 2013 年 1-12 月企业所得税税率的通知》，公司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暂按 15% 税率计算应纳税所得额，2014 年 1 月 27 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纳税服务科《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4 年 2 月 27 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 2013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5 年 1 月 23 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14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根据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情况说明》，亚克力板业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均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15 年 4 月 1 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 2014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 1 月 21 日，四川省简阳市地方税务局审核确认公司 2015 年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2016 年 3 月 30 日，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国家税务局已审核确认亚克力板业 2015 年度享受西部大开发所得税优惠政策。

2、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各期利润的影响

（1）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各期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有政策下利润总额	60,955,499.73	50,805,946.23	60,132,078.24
减：增值税退税	10,905,428.77	11,757,096.22	11,258,345.80
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利润总额	50,050,070.96	39,048,850.01	48,873,732.44

现有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	7,533,622.68	6,250,833.53	7,969,613.41
残疾人工资总额	8,714,500.91	8,246,700.04	8,271,869.21
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所得税	7,204,983.50	5,724,274.10	7,521,641.92
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	42,845,087.46	33,324,575.91	41,352,090.52
减：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845,087.46	33,324,575.91	41,352,090.52
现有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福利税收优惠政策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	10,576,789.59	11,230,536.79	10,810,374.31
福利政策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9.80%	25.21%	20.72%

注：1、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现有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残疾人工资总额×15%-增值税退税×15%；

2、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利润总额-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

3、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归属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4、福利税收优惠政策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现有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享受福利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盈利对上述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在国家福利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未来能够继续享受福利企业税收优惠。

（2）报告期内，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具体情况及其对各期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有政策下利润总额	60,955,499.73	50,805,946.23	60,132,078.24
现有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	7,533,622.68	6,250,833.53	7,969,613.41

(15%)			
现有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25%)	12,556,037.80	10,418,055.88	13,282,689.02
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	48,399,461.93	40,387,890.35	46,849,389.22
减: 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下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不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399,461.93	40,387,890.35	46,849,389.22
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对净利润影响金额	5,022,415.12	4,167,222.35	5,313,075.61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9.40%	9.35%	10.19%

报告期内, 税收减免额对本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 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联合发布财税(2011) 58 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提出: 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因此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未来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3)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各期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 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对各期利润的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现有政策下利润总额	60,955,499.73	50,805,946.23	60,132,078.24
减: 增值税退税	10,905,428.77	11,757,096.22	11,258,345.80
不享受优惠政策下的利润总额	50,050,070.96	39,048,850.01	48,873,732.44
现有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	7,533,622.68	6,250,833.53	7,969,613.41
残疾人工资总额	8,714,500.91	8,246,700.04	8,271,869.21
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下的企业所得税	12,008,305.84	9,540,456.84	12,536,069.87

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下的净利润	38,041,765.13	29,508,393.17	36,337,662.57
减：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	-	-
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041,765.13	29,508,393.17	36,337,662.57
现有政策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3,421,877.05	44,555,112.70	52,162,464.83
税收优惠政策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影响金额	15,380,111.93	15,046,719.53	15,824,802.26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28.79%	33.77%	30.34%

三、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0.55	3,891.41	3,310.70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买土地使用权和办公用房、建设生产线和生产用厂房。2013 年度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的 1,606.68 万元，以及预付土地款 1,000 万元；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继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相对于公司总资产规模，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2013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子公司“亚克力板业生产二期”项目建设方案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亚克力板业生产二期”项目投资额 6,000 万元，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和“亚克力板业生产二期”项目外，发行人无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之“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

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的相关内容。

四、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

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财务报表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的差异或变更。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之“十三、发行人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内容。

六、公司的财务优势和困难

（一）公司在财务方面的主要优势

1、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当年销售收入的比例较小，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各项准备计提充足，资产结构合理，无重大交易性金融资产等财务投资，资产质量较高；

2、公司报告期内累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累计净利润之比为 0.77，公司的经营活动能产生良好的现金净流入，收益质量良好；

3、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稳固合作关系，拥有良好的企业资信，未发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银行提供短期借款能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4、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1.94%、31.62%和 31.2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76%、13.67%和 14.76%，

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保持了稳健经营的一贯作风，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充裕，具有较强的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公司在财务上面临的制约因素

1、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81、2.93 和 4.07，速动比率分别为 1.84、1.94 和 2.83，负债结构中主要为短期负债，有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2、虽然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22.05%、19.70%和 15.60%，但公司已取得权属证书的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已大部分抵押，无法从银行获得大量借款，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扩张，现有的资金无法满足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新建生产线所需的资金需求，资金紧缺已逐步成为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障碍。

3、受到我国卫生洁具行业发展平稳化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的销售价格调整有一定的压力；由于公司所需原材料 MMA、零配件所需铜、树脂等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一定的波动，但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长期看涨，公司成本面临挑战。

针对公司的财务优势和困难，公司管理层将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通过规模化生产和专业化经营增强核心竞争力，若本次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公司将利用募股资金重点进行产品结构优化，扩大新产品生产能力，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并继续加强库存、采购等经营管理，降低成本费用，加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

七、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趋势

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所占比重较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非流动资产比重将有较大增加。存货在流动资产中比重最高，因此存货的减值情况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尤其重要，公司财务稳健，资产减值准备政策合理，执行

情况良好，与公司的资产状况相符，若本次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公司将继续执行稳健的财务政策，保持较高的资产质量。

随着公司营销网络覆盖面扩展、经销商增加、新产品研发，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存货余额将会有所增加，但公司将优化产品结构，存货跌价损失发生的比例将减少，公司存货周转率将有所提高。

本次发行股票并成功上市后，公司的权益将大幅提升，偿债能力将有所提高，并且资本市场为公司提供了一个更多样、更灵活的融资渠道和融资平台，有利于公司保持最佳的资本结构。

（二）盈利能力趋势

目前，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在生产规模、质量、成本、品牌方面已具备一定优势。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公司竞争力将上一个新台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将保持较快的增长，具体表现在：

1、影响公司毛利率的主要因素是 MMA、零配件及树脂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一定的波动，但上述主要原材料价格长期看涨，但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投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的议价能力将有所提高。

2、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营销网络扩建项目的实施，公司营销网络的覆盖率将大大提高，公司品牌影响力将得到较大的提升。

3、在现有的生产经营领域，公司持续研发新产品，同时提高亚克力产品的质量，并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已初显成效，以后还将加大对新技术的研发投入，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开发，持续推出新产品，已满足客户的更高需求。

4、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毛利率较高的亚克力卫生洁具销售比重将会增加，同时，将加大亚克力板销售业务拓展力度，公司的利润增长将由单纯依靠亚克力卫生洁具转变为以亚克力卫生洁具为主，亚克力板为辅的协同发展利润增长格局，这将有利于公司利润总额的持续增长。

八、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和处理好公司经营利润用于自身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坚持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基本原则。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1、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2、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原则

公司将根据盈利状况和生产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等情况，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

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② 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5 元。

③ 公司当年现金净流量占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2) 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同时具备前款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 现金分红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其它分配方式

在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同步的情况下,可以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以现金分红优先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5、利润分配相关程序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过程将积极采纳和接受所有股东(包括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也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关于股利分配的提案。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6、分红派发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

7、现金红利抵偿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四）未来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1、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和制定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2、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除设置

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五）分红回报规划生效

上述分红回报规划由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自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实施。

九、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一）2016 年 1-3 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相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审计机构审阅。立信所对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阅，包括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810156 号《审阅报告》。立信所认为：“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公司董事会、监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公司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及完整承担个别连带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已出具专项声明，保证该等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 2016 年 1-3 月经审阅但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资 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173.55	11,503.19
应收票据	130.00	290.00
应收账款	7,030.88	7,401.74

预付款项	1,577.81	1,334.21
其他应收款	157.68	113.92
存货	9,380.11	9,065.95
流动资产合计	28,450.03	29,709.00
非流动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997.02	1,012.94
固定资产	12,541.01	12,798.63
无形资产	2,697.51	2,719.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3.59	197.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9.13	16,727.72
资产总计	44,891.87	46,436.72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	200.00
应付账款	1,646.35	1,769.40
预收款项	2,112.64	2,186.18
应付职工薪酬	443.17	653.02
应交税费	569.04	1,081.14
其他应付款	1,196.83	1,411.44
流动负债合计	5,968.03	7,301.18
非流动负债：	-	-
递延收益	382.38	383.2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2.38	383.25
负债合计	6,350.40	7,684.43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6,477.74	6,477.74
资本公积	7,755.89	7,755.89
盈余公积	2,872.81	2,872.81
未分配利润	21,435.04	21,64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1.47	38,752.29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541.47	38,75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891.87	46,436.72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一、营业总收入	6,485.96	5,457.76
减：营业成本	4,741.19	4,199.69
营业税金及附加	62.79	23.35
销售费用	1,500.17	1,467.07
管理费用	740.26	676.18
财务费用	-42.35	7.76
资产减值损失	29.44	17.0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5.54	-933.32
加：营业外收入	332.94	446.54
减：营业外支出	0.02	0.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2.62	-486.82
减：所得税费用	-1.79	5.6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0.83	-49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0.83	-492.51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83	-492.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0.83	-492.5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5.46	9,031.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74.13	97.6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7.80	54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227.39	9,678.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963.78	7,048.7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91.59	2,232.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4.02	904.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0.22	97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39.61	11,164.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2.22	-1,485.3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68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8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9.74	581.2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74	5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6.07	-58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5	1,309.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35	2,30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35	-1,10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0.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29.65	-3,177.1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88.66	7,278.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59.02	4,101.61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1.27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7.26	35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27	-0.04
所得税影响额	-23.82	-52.4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合 计	134.98	297.47

(二)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后，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整体经营情况良好。

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分析

(一)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即期回报分析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6,477.7358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2,16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8,637.7358 万股，较发行前增加 33.34%。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大幅增长。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拟用于新增生产能力、升级市场营销网络，新增生产能力的达产及升级市场营销网络均需要一定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转化为公司的生产、营销优势，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在本次公开发行后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二) 董事会选择本次公开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扩大生产能力，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坐便器、浴室柜、浴缸、淋浴房四大卫生洁具产品系列。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日益提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瓶颈已经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部分产品的年度产能利用率甚至超过了 100%，生产线已经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公司有必要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2、进一步实现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壮大经济实力，同时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会增加，控股股东所占股权比例将会下降，使本公司由非公众公司变为公众公司，有利于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实现公司体制的升

级和经营机制的优化。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并能使投资者更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投资价值，为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更为坚实的基础。

3、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一是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二是营销网络扩建项目。上述项目是保证公司战略实施的具体措施，有助于本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并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分别投入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等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而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生产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能力的扩张和营销网络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从事亚克力洁具经营超过 20 年，部分经验丰富的业务人员从公司成立初至今一直从事生产、研发、管理和销售工作，该等人员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公司的人才储备能够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并使用中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89 项，非专利技术 25 项。同时，公司组建有技术研发中心，对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进行持续研究开发，并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运用到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中。公司已有的专利发明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应用优势有

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公司在亚克力洁具领域已形成了集研究开发、设计、制造、营销、售后服务的完整业务体系，具备了一定的生产规模和较为广泛的客户基础，拥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较好的市场声誉和较强的市场影响力。综上所述，公司经营形势良好，具备开发实施募资金自投资项目的技术实力、人才储备和客户资源。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为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为中长期的股东价值回报提供保障。

（1）公司将深化薪酬制度改革，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探索薪酬政策在组织管理与员工激励中的核心作用，持续不断引导员工提高个人能力，目前已基本构建一套层次分明、规范有序的薪酬管理体系。公司已建立董事会下属的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对公司的薪酬制度及考核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公司经营业绩稳步提高的前提下，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薪酬与业绩紧密挂钩的薪酬决定机制，逐步增强市场对薪酬分配的调解功能，更好的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2）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公司已建立了全面的内控控制组织架构，公司将在业务开展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不断细化内部控制节点，优化完善管理要求，全面把控公司系统风险和经营风险。同时，公司通过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的相关工作与外部审计等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及财务管理的风险管控，上述措施将有效提升公司控制风险的能力，确保公司实现持续稳健的经营效益。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董事会将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进行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时，履行资金支出审批手续；明确各控制环节的相关责任，按投资计划申请、审

批、使用募集资金，并对使用情况进行内部检查和考核。

（4）加快募投项目建设，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已做好募投项目前期的可行性分析工作，对募投项目所涉及行业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结合行业趋势、市场容量、技术水平等基本情况，拟定了项目规划。目前，公司已投入部分资金开始进行募投项目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计划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施并实现预期收益。

（5）完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并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2016年1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详见第五节之“十、（十一）《关于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201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合理，并切实制定了相应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承诺，上述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仅向消费者提供了高品质的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也引领着彩色卫浴文化的发展方向，奠定了公司在亚克力卫生洁具细分领域领军企业地位。未来，在我国经济总体向好及住房刚性需求大的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浴缸及亚克力淋浴房四大产品线的产能，并完善营销网络建设，结合公司内部组织与制度完善、人才建设、品牌文化推广等举措，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在亚克力卫生洁具细分领域的主导地位，并力争将“帝王”打造成具有较大国内知名度的本土卫生洁具一线品牌。

二、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

（一）总体经营目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实现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公司网点布局及结构更为合理，营销网络得以进一步健全，在卫生洁具中高端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使公司成为国内知名度更高的亚克力卫生洁具供应商。

（二）具体经营计划

1、产能扩张计划

扩大现有产能是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的基础，公司计划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两年内实现产能翻倍。为此，公司一方面会加大现有生产线的自动化改造力度，结合员工技能培训，提高员工生产效率；同时，利用募集资金实施产能扩建规划，拓展亚克力坐便器、亚克力浴室柜、亚克力浴缸、亚克力淋浴房的产能。因目前还处于规模经济阶段，产能扩张将有利于公司成本控制，并进一步提升投入产出比率。

2、市场巩固与拓展计划

公司将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市场，经销网点遍布国内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已经形成了西南及华东优势区域市场。为巩固优势市场并拓展空白区域，公司将在对全国市场进行调研的基础上按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消费者特征等对市场进行划分，重点加强优势区域二、三线城市以及东北、华北、华中等区域省会城市和经济发达城镇的店面建设，增加网点数量，力争终端店面覆盖全国主要县级及以上城市。网点结构方面，对省会城市及经济发达城市主要采取建设旗舰店、精品店形式，对县域城市采取品牌店形式，并全面提升店面装修档次，扩大单店经营面积。为配套新增网点管理与后续营销，将对现有 ERP 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与完善，确保公司、销售经理、经销商、消费市场间的信息顺畅流通。

3、组织结构与各类机制完善计划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在现有组织结构的基础上，整合及新建部分机构，使各部门权责更为明晰，并建立起各部门间信息反馈的 ERP 系统，将各部门纳入统一的业务体系；同时，进一步健全生产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用人制度、薪酬考核制度等，充分发挥制度对员工的约束与激励机制。通过组织结构与管理机制完善，使公司的生产模式、营销模式、职能管理模式具有可复制性，推进公司稳健扩张。

4、产品与技术开发计划

为与销售渠道拓展相匹配，公司将适时针对网络营销、小区家装营销、装修公司营销等渠道开发针对性产品，并深化探索工装市场的产品线拓展。同时，公司也会根据对市场预测开发一批概念性产品，如融合了娱乐功能的马桶等。为能及时掌握市场与产品需求的一手信息，公司一方面将完善各地市场的信息收集与反馈机制，另一方面拟设立产品专员专职从事市场调研。

冲水、节水技术仍将是公司技术研发重点，在现有节水产品的基础上，开发用水量更小的冲水技术；新洁具材料及环保材料运用方面，公司首先将通过调研掌握行业动态，并调动内外部研发力量，尝试开发能耗低、环保的新材质产品，适时推向市场。

亚克力板的研发方面，亚克力板业将根据市场动向，配合亚克力卫生洁具产

品开发的要求，加大卫生洁具专用板色彩多样性和板材适用性能的研发投入，确保公司在卫生洁具板领域的领先性；同时，加大板材应用领域的拓展力度，丰富板材类型。

为配合上述研发计划，公司及亚克力板业将进一步引进研发人才，扩充研发队伍，并加大与国内外相关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

5、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将采取积极引进和自主培养相结合的方式推进人才建设。未来，针对关键的公司管理人才、市场营销人才、品牌推广人才、产品设计及技术研发人才等以外部引进为主，达到迅速提升公司整体智力资源储备的目的，同时通过聘请外部专家顾问团队在技术方面支持公司的研发能力升级。

为形成制度激励人才的良好局面，公司将在现有考核机制的基础上，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员工队伍的绩效考核体系，制定与绩效挂钩的薪酬晋升制度，实行“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同时，帮助员工制定个人职业规划与年度发展计划，使企业与个人的阶段目标，以及公司整体发展目标与个人职业规划协同推进，充分调动人才的能动性 with 创造性。

6、企业文化推广计划

企业文化是一家公司的灵魂所在，对企业经营理念的形成、对产品的市场定位、对员工的积极性调动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通过近二十年的积淀，公司形成了“做大做强，更要做久；公正惜才，更重制度；自动自发，至精至诚；高效务实，快乐向上”的企业文化。未来，公司将对企业文化内涵进行深入挖掘，并建立起更为市场化的考评制度、分配制度等配套制度，让企业文化对每位员工真正起到促进作用。

7、收购兼并对外扩充计划

公司目前暂无具体的收购兼并计划。但随着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升、竞争实力的增强，以及销售网络的进一步扩张与完善，将按照整体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本着对股东及公司发展有利的原则，围绕主营业务，适时、稳妥地收购国内同行业企业或自建生产线，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

8、再融资计划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坚持规范运作，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稳定、持续的发展回报投资者，使公司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能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顺利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在考虑资金成本和资本结构的前提下，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和发行新股、债券等直接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集所需资金。针对再融资计划，公司会审慎考虑，努力提高资金管理水平，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财务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快速、稳健发展，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实现计划的假设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实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国家对本公司所处行业的扶持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各项扶持政策得到认真执行；
- 2、本公司所处行业及主营业务领域的市场保持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市场突变；
- 3、本次股票发行上市所募集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并顺利投入使用；
- 4、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没有出现对本公司发展有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
- 5、无其他不可抗力或者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实现计划所面临的主要困难

1、管理水平的挑战

随着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将对各级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提出更高要求，公司也面临着组织设计、制度建设、资源配置、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及资金统筹等诸多方面的挑战。

2、人力资源的挑战

业务规模的扩张，要求公司在研发设计、生产管理、市场策划、产品营销等诸多领域配置足够的优秀人才。但本公司现有有才数量和层次还不能完全符合企

业快速发展的要求，未来一段时间内，将可能制约发展速度。

3、资金实力的挑战

若要顺利实施上述计划，公司需在人才引进、生产线建设、渠道建设、品牌推广等方面投入大量财力，并且公司未来在技术及产品开发上的持续创新也需要大量资金的投入。目前，虽然公司产品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稳定，但仅通过公司自身积累将难以满足上述扩张计划的资金需求。

四、确保实现目标和规划拟采用的方法或途径

（一）进一步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要求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建立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二）外部人才引进与企业自身培养相结合，提升公司员工整体素质，打造一支稳定并具有现代化管理理念和技能的管理团队；

（三）加大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在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方面的原创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引入新型设备、扩建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及产能，为市场扩张提供匹配的生产能力；

（五）借上市契机，深入推广品牌，加大渠道建设，扩大销售收入，提升市场份额。

五、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充分考虑行业的发展趋势来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整合与拓展，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定位。通过发展计划的实施，可大幅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管理能力，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提高销售渠道的运作效率，从而在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核心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公司在本行业的领先地位。

六、本次发行上市对实现业务目标的作用

本次发行上市对于公司实现上述目标具有重要的作用，主要体现在：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的中远期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同时建立了资本市场融资通道，为公司的持续扩张提供了可靠的资金来源；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极大提高公司知名度和社会影响力，对实现上述目标具有巨大的促进作用；

（三）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目标的实现；

（四）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实现产品和技术的升级换代，从而促进公司快速发展和业务目标的实现；

（五）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将为公司提供资本运作平台，公司可在本领域内，通过并购，提升领域内技术与产品的市场价值，进一步促进公司做大做强。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规模、市场拓展能力等将进一步提升,进而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有利于公司从整体规模、品牌知名度、管理水平等方面实现跨越式发展,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高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本次募集和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计划

2015年8月25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 1、年产36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16,826.82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14,056.68万元;
- 2、营销网络扩建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4,299万元,计划使用募集资金投资3,299万元。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额少于项目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发行新股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如多于上述项目资金需求量,超出的资金将用于公司发展需要的其他实际资金需求。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轻重缓急顺序排列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	拟投入募	投资计划

号		投资	集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16,826.82	14,056.68	9,746.00	7,080.82	-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4,299.00	3,299.00	1,929.58	1,431.92	937.50
合计		21,125.82	17,355.68	11,675.58	8,512.74	937.50

以上项目均已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投资计划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将根据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投入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拟建设的“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已进行了调研、论证等工作，项目建设地点为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规划用地 113.10 亩。2011 年 9 月 9 日，公司与简阳市国土资源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取得用地 113.10 亩，公司支付土地出让款 1,770.00 万元。2011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简国用（2011）第 09980 号土地使用权证。公司取得上述土地后，陆续开展了部分土地平整及部分建设工程，购买了部分机器设备、信息系统设施等，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投入 7,738.99 万元。

（四）实际募集资金与预计募集资金产生差异的安排

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项目的资金需求量，由董事会根据上述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存储安排

公司已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门账户进行存储，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六）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公司自身发展战略而确定，是在综合考虑市场竞争状况、生产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基础上，对现有生产能力的扩张和营销网络完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不会与公司原有业务产生竞争，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和环境评价情况

（一）项目审批及备案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核准、备案情况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简阳市发展和改革局“简发改发[2011]51 号”文件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简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简经信发[2011]278 号”文件

（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公司依照国家环境保护政策及地方环境保护相关规定，在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过程中，将坚持走绿色生产发展之路。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
1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资阳市环境保护局“资环建函[2010]141 号”文件
2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有关该项目的市场前景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二、（二）、2、（4）卫生洁具行业市场容量及市场需求分析”的相关内容。

（二）本行业市场竞争对手分析

本行业主要企业分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之“三、（二）主要竞争对手”的相关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新建生产车间 4 座及库房、废弃物处理中心、办公楼、食堂、员工宿舍各 1 座，建筑面积共计 62,200.00 平方米，建设亚克力坐便器生产线、亚克力浴室柜生产线、亚克力浴缸生产线、亚克力淋浴房生产线各 1 条，新增产能分别为亚克力坐便器 16.04 万台/年、亚克力浴室柜 15.08 万台/年、亚克力浴缸 3.00 万台/年、亚克力淋浴房 1.50 万套/年。

本项目总投资 16,826.82 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14,056.68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本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4,434.10 万元，年均新增净利润 4,829.05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适应卫生洁具行业市场需求的发展方向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采用亚克力材料制造，本项目也为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扩大化建设。亚克力卫生洁具相对于传统陶瓷洁具，其吸水率低（不易滋生细菌）、色彩丰富、维护方便、容易清洁，生产过程能耗少、污染低。而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健康指数的日益提高，人们对于洁具产品消费需求日趋“健康化、绿色化、时尚化”，人们对于亚克力卫生洁具的青睐正在日益增加。在我国全面落实节能减排国策的大背景下，本项目的实施不仅适应了市场需求发展的方向，也符合我国经济“节能、环保”发展模式的大趋势。

（2）本项目建设扩大了生产能力，有利于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适应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已经形成坐便器、浴室柜、浴缸、淋浴房四大卫生洁

具产品系列，是目前国内最大的亚克力卫生洁具生产基地之一。随着市场需求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品牌影响力的日益提升，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瓶颈已经影响了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2015 年，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生产线的平均产能利用率达到了 80%以上，部分产品报告期内的年度产能利用率甚至超过了 100%，生产线已经处于高负荷运转状态。公司有必要通过本项目的建设，进一步提升相关产品生产能力，巩固和提高公司市场占有率，保持和提升公司的行业优势地位。

（3）本项目建设改善了公司整体生产条件、提升了整体生产水平，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帝王洁具母公司现有生产厂房 8.48 万平方米，员工 1,152 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798.63 万元。公司现有生产设备整体自动化程度不高，劳动密集程度较大，人力资源成本和管理成本也相对较大。同时，公司目前生产场地拥挤，技术支持与生产设备不足等问题逐步显现，给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不利影响。本项目拟新建高标准生产车间四座，配套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增聘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将大幅度提高公司的整体生产能力，提升产品整体质量水平。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产品生产的自动化程度将大幅度提高，相同产能所需人员大为下降，人力资源成本也得到大幅减少。

3、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1）国家相关节能降耗政策为本行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市场机会

公司通过对新工艺、新技术的持续研究开发，将亚克力板开创性地运用于坐便器、面盆等卫生洁具产品的生产，实现了陶瓷洁具生产企业难以实现的“低能耗、低污染”的节能生产模式，符合国家节能降耗政策的要求。

2007 年，国家发改委颁发了《陶瓷行业清洁生产指标评价体系（试行）》；2008 年 6 月 1 日，我国开始实施了《建筑卫生陶瓷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强制性国家标准，2014 年 12 月 1 日实施的《建筑卫生陶瓷产品单位能源消耗限额》（2013 版）对标准提出了更高要求；2011 年 11 月 8 日，工信部发布了《建材行业“十二五”规划》，该规划提出：“十二五”期间，建材行业的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 18%-20%，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减少 10%。国家一系列节能降耗政策

的实施为亚克力卫生洁具领域提供了新的市场机会，将有利于低能耗、低排放、低污染的亚克力卫生洁具市场的快速发展。

(2) 公司已有的专利发明和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应用优势有利于本项目的实施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对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究开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并使用中的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89 项，日常生产中使用的非专利技术有 25 项。同时，公司组建有技术研发中心，对新材料、新技术、新产品等进行持续研究开发，并把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不断运用到公司产品的生产制造中。2010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技术研发中心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都海关联合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已有的专利发明核心技术、研究开发和技术应用优势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

(3) 公司营销网络建设能有效确保消化本项目新增产能

公司已经形成了一个全国范围内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营销网络包括经销商 591 家，销售网点 906 家，在过去的经营过程中，强大的营销网络对公司的发展和壮大起到了决定性作用。为确保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拟同步落实营销网络的扩建计划，加大对营销网络的投入力度，本次拟新增销售网点 540 家。本项目产品最终将纳入公司总体的营销网络统一落实销售，公司强大的营销网络体系可确保本项目产能的顺利消化。

4、项目实施计划

(1) 项目选址

经公司综合评估土地可取得性、交通便利性、与公司业务可联系性、能源供应、环保等要求，本项目建设地点为简阳市贾家镇民房村三社、四社，已取得简国用（2011）第 09980 号土地使用权证。

(2) 组织实施计划

本项目将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成立专门的筹建机构，公司将在人员、设备、资源、环境等方面加强对本项目建设的管理，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 人力资源投入计划

根据设定产能、生产性质，并考虑库房管理、原材料运输、技术支持、设备维护等需要，本项目将新增工人 450 人、生产管理人员 24 人、技术人员 20 人。公司将招聘部分能胜任工作岗位要求的残疾人员工，从事生产或相关辅助工作，解决残疾人就业；其他生产工人则将通过公开招聘等方式进行充实。对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需要技术水平较高的重要岗位招聘，将通过社会招聘、校园招聘、向猎头机构咨询等多种方式进行，以保证所招聘人员的质量。

(4)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如下表：

项目实施进度表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前期准备工作	→	→	→	→	→	→																		
厂房钢结构建设							→	→	→	→	→	→	→	→	→	→								
配套设施建设													→	→	→	→								
设备的招投标						→	→	→	→	→														
设备土建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培训										→	→	→	→	→	→	→								
试生产期																→	→	→	→	→	→	→	→	→

(5) 项目达产后的销售计划

本项目产品的销售方式、销售策略与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方式和销售策略基本相同。本项目新增产能将通过现有营销渠道和本次“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实施后建立的全新的营销网络来消化，有关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四、（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5、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依据建设进度和投产计划，项目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额	占总投资额的比例（%）
一、建筑投资	9,746.00	57.92
1 土地费用	1,480.00	8.80
2 建筑工程费用	8,016.00	47.64
2.1 主体工程建设及装修	7,776.00	46.21
2.1.1 生产车间	4,440.00	26.39
2.1.2 库房	2,040.00	12.12
2.1.3 职工宿舍	720.00	4.28
2.1.4 废弃物处理中心	120.00	0.71
2.1.5 食堂	240.00	1.43
2.1.6 办公楼	216.00	1.28
2.2 配套工程	240.00	1.43
3 建筑工程其他费用	250.00	1.49
二、仪器设备购置及安装、运输费用	2,598.56	15.44
1 生产设备	2,084.00	12.38
1.1 坐便器生产设备	849.00	5.05
1.2 浴室柜生产设备	680.00	4.04
1.3 浴缸生产设备	365.00	2.17
1.4 淋浴房生产设备	190.00	1.13
2 环保设备	300.00	1.78
3 安装与运输费用	214.56	1.28
三、基本预备费	987.57	5.87
四、流动资金	3,494.69	20.77
五、项目投资总额	16,826.82	100.00

6、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具体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本项目进行了大量的生产设备投入，新建生产线的机械化程度将比现有生产线大为提高。

7、主要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生产设备			2,084.00
1.1 亚克力坐便器生产设备			849.00
1.1.1 成型炉设备	4	95.00	380.00
1.1.2 喷毡设备	1	12.00	12.00
1.1.3 玻璃钢烘干设备	1	17.00	17.00
1.1.4 灌浆设备	2	25.00	50.00
1.1.5 主体装配设备	3	20.00	60.00
1.1.6 部件装配设备	3	20.00	60.00
1.1.7 喷漆设备	2	20.00	40.00
1.1.8 装配环节烘干设备	4	15.00	60.00
1.1.9 流水线设备	1	125.00	125.00
1.1.10 包装设备	3	15.00	45.00
1.2 亚克力浴室柜生产设备			680.00
1.2.1 成型炉	2	130.00	260.00
1.2.2 喷毡设备	1	30.00	30.00
1.2.3 烘干设备	1	30.00	30.00
1.2.4 盆体装配设备	1	30.00	30.00
1.2.5 柜体装配设备	2	125.00	250.00
1.2.6 流水线设备	1	60.00	60.00
1.2.7 包装设备	1	20.00	20.00
1.3 亚克力浴缸生产设备			365.00
1.3.1 成型炉	1	120.00	120.00
1.3.2 喷毡设备	1	30.00	30.00
1.3.3 烘干设备	1	40.00	40.00
1.3.4 缸体切割设备	1	20.00	20.00
1.3.5 整缸装配设备	1	40.00	40.00
1.3.6 焊接设备	2	25.00	50.00
1.3.7 流水线设备	1	50.00	50.00

1.3.8 包装设备	1	15.00	15.00
1.4 亚克力淋浴房生产设备			190.00
1.4.1 自动切割设备	2	40.00	80.00
1.4.2 流水线设备	1	80.00	80.00
1.4.3 包装设备	1	30.00	30.00
2 环保设备			300.00
2.1 除尘水循环设备	4	30	120.00
2.2 粉尘净化过滤处理设备	6	25	150.00
2.3 生活污水处理设备	1	30	30.00
合计			2,384.00

8、主要原辅材料

公司拥有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体系，与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商都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本项目的实施在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方面与公司现有生产体系并无重大差异，公司将从现有供应商体系中采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和能源，以保证公司产品品质的稳定性。

9、环境保护

本项目执行过程中，本公司将依法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实施“总量控制”及“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原则，对所产生的各种污染物进行治理，保证达标排放。

10、投资收益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预计将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34,434.10 万元，年均新增利润总额 5,681.23 万元，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6.24%（所得税后），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5.15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以上数据表明，本项目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较好，安全可靠，项目是可行的。

（二）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4,299.00 万元，建设期为 3 年，拟使用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

金 3,299.00 万元，项目不单独计算经济效益。本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如下：建设 20 家办事处，租赁、装修办公用房及仓库，购置车辆、办公设备，招聘办事处人员，投资额为 1,439.00 万元；与经销商共建销售网点 540 家（包括旗舰店 90 家，精品店 240 家、品牌店 210 家），投资额 2,460.00 万元；对公司现有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

2、项目建设必要性

（1）本项目建设是应对行业竞争的必然选择

近年来，卫生洁具市场持续发展，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知名卫生洁具制造企业不仅在一线城市扩建营销网络，并逐步将销售渠道重心转向二、三线城市。强大的营销网络已成为卫生洁具企业占领市场最为关键的因素之一。

最近几年，国内外竞争对手对销售网络的投资力度持续加强，销售终端数量持续增加。受资本实力限制，公司在销售网络建设方面与国内外竞争对手相比尚有差距，主要体现在网点密度、单店面积、扩展周期等方面，营销网络投资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公司持续发展的因素之一。本项目建设是公司应对行业竞争、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的必然选择。

（2）本项目建设是提升公司销售规模的必然途径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终端的单位面积销售额基本保持稳定，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公司卫生洁具全国销售情况(万元)	29,987.54	32,703.54	29,969.94
公司销售终端店面总面积(m ²)	145,144.93	141,056.04	132,053.54
每平方米销售额(元)	2,066.04	2,318.48	2,269.53

注：公司卫生洁具全国销售情况仅指公司向国内经销商的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门店每平方销售额总体平稳，公司销售规模基本与店面面积数量成正比，增加公司店面销售面积是实现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有效途径之一。

根据搜房家居研究中心⁵的调查数据，卫生洁具制造企业销售网点的店面面积以 100-200 平方米为主，占调查总数的 55.00%；店面面积在 200-500 平方米的占调查总数的 31.00%；店面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占调查总数的 8.00%；而 100 平方米以内的店面数量较少，仅占调查总数的 6.00%。目前，公司销售网点单店的平均面积约为 160 平方米，与搜房家居研究中心的调查数据相比，公司的现有销售网点店面面积普遍较小。本项目建设将根据市场状况，扩大同档次销售网点的单店面积，在实现销售网点总体面积扩大的同时，提升单店效益。

(3) 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络布局，以扩大终端覆盖范围和影响力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销售网点共 906 家，覆盖了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但销售网点的区域布局不尽合理。目前，公司销售网点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区域划分	西南	华东	华中	东北	华北	其他地区
店面数（家）	266	247	108	76	102	107

在渠道建设投入充分的西南和华东地区销售网点达到 513 家，销售额占公司卫生洁具总销售收入的比例超过了 56.62%，而在华中、东北、华北等地区，由于渠道建设投入不足，销售网点数量和销售额都远低于西南和华东市场。

在销售网点的档次分布方面，因公司资金有限，过去的销售网点建设中主要开展了品牌店和专卖店的建设，其比例达到了公司销售网点总数的 65.78%，门店档次分布不尽合理。目前，公司销售网点的区域分布情况如下表：

店面等级划分	旗舰店	精品店	品牌店	专卖店
店面数（家）	70	240	331	265

在国内外卫生洁具品牌加速二、三线城市市场拓展，纷纷扩大单店面积，提升门店档次，提高公司销售能力和公司品牌形象的背景下，公司现有门店的建设情况不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⁵ 数据来自搜房家居研究中心。搜房家居研究中心隶属于搜房家居集团，拥有专业的房产家居研究体系，全方位服务于中国家居行业。

本项目建设将进一步优化营销网点布局，强化东北、华北、华中等区域的网点建设，深化已有重点营销区域网点建设，重点推进旗舰店、精品店和品牌店的建设，以扩大终端覆盖范围面积和影响力。

（4）本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对经销商和消费者的服务能力，提高其忠诚度

目前，公司对经销商和销售网点的服务工作主要由公司外派的销售经理完成。因没有办事处等常设机构，加大了公司与经销商的日常信息沟通难度，不利于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优质的服务，也不利于及时落实消费者的需求。办事处作为公司营销体系的主要组成部分，对公司营销战略的整体落实意义重大，主要体现在：通过办事处公司可以更好地服务经销商和消费者，利于培养经销商和消费者的忠诚度；办事处的设立可以更好地收集市场信息，利于总部的决策与判断；自有仓储体系的建立一方面可进一步加强公司对库存商品的管理，另一方面也可降低对经销商的仓储投入要求，利于经销商集中资源开拓市场。

（5）本项目建设将加大信息化投入，提高公司的营销管理能力和决策水平

信息化建设是企业适应现代管理需求，提升现代化管理水平的必然选择，一定程度上，企业的信息化水平代表着企业的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现有营销网络的信息化系统尚较薄弱，无法适应对经销商的协调管理、对市场消费需求的实时追踪。本项目建设将加大对信息化的投入，提高内部营销管理能力，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基础数据库的建立和公司决策层对市场动态的及时掌控，以提升公司决策效力。

3、项目实施计划

（1）办事处建设计划

目前，公司执行的“销售经理+经销商模式”和“总代理模式”的销售模式中，均由销售经理履行对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职能，但随着公司销售网点数量的不断增加，销售经理人数不足、对经销商服务能力跟不上发展要求的矛盾正逐渐显现。

对此，公司根据整体发展战略和销售网点布局情况，分析现有业务片区和总

代理片区销售体系、仓储体系运行情况的基础上，公司拟新建办事处 20 家，租赁办公场所、仓库，购买车辆及办公设备，招聘办事处工作人员，促进公司营销网络的整体升级，建设办事处预计总投资 1,439.00 万元。

① 办事处的区域分布

办事处的建设主要考虑现有业务片区划分以及未来销售网点建设规划，办事处主要建设在经济条件好、辐射能力强、交通便利的省会城市、直辖市。同时，为增强对总代理区域经销商的服务与管理能力，拟同步建设办事处。本项目拟建设的办事处计划如下表：

序号	办事处	所在地	管辖范围
1	成都办	成都市	四川省、西藏自治区
2	重庆办	重庆市	重庆市
3	武汉办	武汉市	湖北省
4	长沙办	长沙市	湖南省
5	郑州办	郑州市	河南省、山西省大部分地区
6	济南办	济南市	山东省
7	北京办	北京市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山西省小部分地区
8	南京办	南京市	上海市、江苏省
9	沈阳办	沈阳市	辽宁省
10	杭州办	杭州市	浙江省
11	南宁办	南宁市	广西省、广东省、海南省
12	西安办	西安市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自治区
13	乌鲁木齐办	乌鲁木齐市	新疆自治区
14	哈尔滨办	哈尔滨市	黑龙江省、内蒙古自治区部分地区
15	长春办	长春市	吉林省
16	合肥办	合肥市	安徽省
17	昆明办	昆明市	云南省
18	福州办	福州市	福建省

19	贵阳办	贵阳市	贵州省
20	南昌办	南昌市	江西省

② 办事处人力资源投入

根据办事处职能设计、业务片区营销网点建设规划，并考虑当前各片区现有的销售经理、库管人员配置情况，公司拟不同幅度增加办事处的销售人员、后勤人员等，新增人员共计 83 人，为人员招聘、培训发生的费用及招聘当年支付工资共计 395.08 万元。

各办事处新增人员配置如下表：

序号	办事处	对应片区已有销售经理	新增销售经理	对应片区已有后勤人员	新增后勤人员	合计
1	成都办	4	2	1	2	9
2	重庆办	2	2	1	2	7
3	武汉办	1	3	1	2	7
4	长沙办	3	1	1	2	7
5	郑州办	3	1	1	2	7
6	济南办	3	3	1	2	9
7	北京办	2	2	1	2	7
8	南京办	4	2	1	2	9
9	沈阳办	4	-	1	2	7
10	杭州办	3	1	1	2	7
11	南宁办	3	1	1	2	7
12	西安办	3	1	1	2	7
13	乌鲁木齐办	1	3	1	2	7
14	哈尔滨办	-	4	-	3	7
15	长春办	-	4	-	3	7
16	合肥办	-	4	-	3	7
17	昆明办	2	-	-	2	4
18	福州办		2	-	2	4
19	贵阳办		2	-	2	4

20	南昌办		2	-	2	4
合计		38	40	13	43	143

注：目前，为总代理区域经销商服务的销售经理有 2 名，未来拟派驻为昆明办的销售经理

③ 办事处的场地租赁与设备投入

A、办事处的场地租赁

公司将在各办事处所在地租赁商业用房作为办公场所，其中实行“总代理商模式”区域的昆明办、福州办、贵阳办、南昌办的办公场所面积平均约 40 平方米，其他区域的办事处办公场所的平均面积约 80 平方米；同时，除“总代理商模式”区域的办事处外，其他各办事处将自行租赁物流仓库，以加强公司对货物流转、库存商品的管理力度，仓库面积约 700-1,000 平方米。20 家办事处办公用房及库房的年租金共计 408.07 万元。此外，对 20 家办事处办公用房进行初次装修，装修费用共计 91.20 万元。

各办事处办公用房及仓库的租赁规划及办公用房装修投入如下表：

序号	办事处	办公用房面积（平方米）	仓库面积（平方米）	租金总额（万元/年）	办公用房装修费用（万元）	投资总额（万元）
1	成都办	80	1,000	31.39	4.80	36.19
2	重庆办	80	800	23.36	4.80	28.16
3	武汉办	80	800	23.36	4.80	28.16
4	长沙办	80	800	21.90	4.80	26.7
5	郑州办	80	1,000	26.28	4.80	31.08
6	济南办	80	1,000	26.28	4.80	31.08
7	北京办	80	1,000	37.96	6.40	44.36
8	南京办	80	1,000	35.04	6.40	41.44
9	沈阳办	80	800	21.90	4.80	26.70
10	杭州办	80	1000	31.39	6.40	37.79
11	南宁办	80	700	19.71	4.80	24.51
12	西安办	80	800	21.90	4.80	26.70
13	乌鲁木齐办	80	700	19.71	4.80	24.51

14	哈尔滨办	80	700	19.71	4.80	24.51
15	长春办	80	700	19.71	4.80	24.51
16	合肥办	80	700	19.71	4.80	24.51
17	昆明办	40	-	2.19	2.40	4.59
18	福州办	40	-	2.19	2.40	4.59
19	贵阳办	40	-	2.19	2.40	4.59
20	南昌办	40	-	2.19	2.40	4.59
合计		1,440	13,500	408.07	91.20	499.27

B、办事处的车辆、设备投入

根据业务需求，各办事处需要配置车辆、办公设备及软件等，具体包括：实行“总代理商模式”区域的昆明办、福州办、贵阳办、南昌办各购置轿车 1 辆，其他区域的办事处购置轿车和货运车各 1 辆；笔记本电脑或台式电脑（根据办事处人数确定购买数量）；电脑操作系统（每台台式电脑一套）；打复印一体机、扫描仪各 1 台；电话机 5 台；空调机 2 台；桌椅等办公设备。新建 20 家办事处的车辆、设备投入金额共计 544.65 万元。

办事处的车辆、设备投入规划如下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辆/台/套）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一 车辆				
工程车	货车	16	10.00	160.00
服务用车	轿车	20	12.00	240.00
小计		400.00		
二 办公设备及软件				
笔记本电脑	-	40	0.50	20.00
台式电脑	-	43	0.30	12.90
操作系统	-	43	0.05	2.15
打复印一体机	-	20	0.40	8.00
扫描仪	-	20	0.03	0.60
电话机	-	100	0.01	1.00
空调	-	40	0.50	20.00

其他办公设备	桌椅、白板等	20	4.00	80.00
小计		144.65		
合计		544.65		

④ 办事处建设的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两年内完成建设，相关资金也计划在两年内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一年进行成都办、武汉办、济南办、北京办、南京办、沈阳办、杭州办、合肥办、昆明办、福州办、贵阳办、南昌办的办公用房和仓库的租赁、装修，设备的购置以及人员招聘，投资金额为 827.0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第二年进行剩余办事处的建设和人员招聘等，投资金额为 611.92 万元。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人员招聘及工资支出	228.48	166.60	395.08
2	办事处租赁、装修及仓库租赁支出	288.59	210.68	499.27
3	办事处车辆、设备购置支出	310.01	234.64	544.65
合计		827.08	611.92	1,439.00

(2) 销售网点建设计划

本项目建设布局重点考虑当地的经济发展水平，在增强公司营销体系薄弱环节的前提下，参考各省市人均 GDP 水平，拟加强在东北、华北、华中地区的网点布局，深化在华东地区的网点建设。目前，虽然华南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较高，但广东佛山等地区有大量的卫生洁具企业生产的产品供应当地市场，本项目建设对华南市场暂时不予考虑。在网点选址上主要考虑了以下因素：

序号	主要考虑因素
1	公司当前已有的市场终端情况，如市场分布、网点的分布密度、经营业绩等
2	选择区域的市场容量、经济发展情况、人均消费能力情况等
3	经销商的拓展和业绩状况，如经销商的实力、经销商开发的难易程度、经销商的忠诚度、经销商的业绩等
4	竞争对手在当地的情况，如竞争对手在当地的网点分布、市场开拓状况、经营业绩等
5	城市特点和规划，如产业结构、人文历史、自然环境、风土人情、文化氛围、交通条

	件、市政实施规划、城市公共设施现状等
6	人口和消费结构因素，如人口密度、人员构成、人口布局、外来流动人口和人口未来增减趋势、人均收入、消费水平、生活方式、消费习惯等
7	商业结构因素，商业集中化程度及趋向，地区间竞争等
8	其他因素

①新建销售网点的布局和档次构成

本项目拟在东北、华北、华东和华中地区新建营销网点 540 家，新增网点建设计划如下表：

单位：家

地区		旗舰店	精品店	品牌店	合计
东北	辽宁省	6	15	12	33
	吉林省	4	15	12	31
	黑龙江省	4	15	12	31
	小 计	14	45	36	95
华北	北京市	2	4	6	12
	天津市	2	6	6	14
	河北省	6	16	17	39
	山西省	7	17	15	39
	内蒙古自治区	5	15	14	34
	小 计	22	58	58	138
华东	上海市	2	4	2	8
	江苏省	9	21	18	48
	山东省	9	20	18	47
	浙江省	9	23	19	51
	安徽省	5	16	14	35
	小 计	34	84	71	189
华中	河南省	7	18	15	40
	湖北省	7	18	15	40
	湖南省	6	17	15	38
	小 计	20	53	45	118

合 计	90	240	210	540

在构成方面，公司现有销售网点的形式包括旗舰店、精品店、品牌店和专卖店。旗舰店和精品店是公司建设重点城市营销体系的主力终端，位于城市的大型家居超市或重要的建材市场，店面面积较大，能够完整陈设和展示公司各产品系列，并体现“帝王”品牌风格，承担品牌形象拓展和产品销售主力的职能，具有区域示范的作用。品牌店开设的目标区域主要为县级城市，以填补现有营销网络还没有覆盖的区域。因专卖店单店面积小、档次较低，将不是公司未来门店建设的主要档次。

针对公司目前旗舰店数量明显不足，以及精品店和品牌店为公司销售网点主流形式的现状，本项目拟重点开展旗舰店、精品店、品牌店的建设，完善公司销售网点的区域布局，全面提升店面档次，以提高单店经营的综合实力，适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求。本项目建设中，旗舰店平均面积设置在约 300 平方米，精品店和品牌店平均面积分别设置在约 200 平方米和 150 平方米。各类终端的建设标准如下表：

终端类型	终端选择标准		
	单店平均面积 (m ²)	特点	选址要求
旗舰店	300	能起到轰动的广告效应，与同城同类国内品牌相比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成为“帝王”系列产品在城市的品牌和产品形象载体	直辖市、省会城市及重点城市
精品店	200	目标区域内地级市的核心建材商圈，在此区域内达到行业内终端的领先水平，承担品牌形象拓展和产品销售主力的职能	区域内二线城市
品牌店	150	目标区域内的县级城市，填补现有营销网络没有覆盖的区域，能够与同类品牌进行有效地竞争，实现良好的销售目标，是一种投资小、见效快的终端类型	县级城市

②新建销售网点的建设方式

本项目建设中，通过给予经销商新建门店装修费用补贴的方式，与经销商共建门店。其中，旗舰店的补贴标准为 350 元/平方米，精品店的补贴标准为 250 元/平方米，品牌店的补贴标准为 100 元/平方米。随着 20 家办事处的建立，原有销售网点和新建销售网点均将纳入办事处的管理与服务体系中。

③新建销售网点的建设计划和资金使用计划

新建销售网点预计总投资 2,460.00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三年内完成建设,相关资金也计划在三年内使用完毕。本项目销售终端建设计划如下表:

序号	名称	面积 (m ²)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数量 (家)	补贴标准 (元/m ²)	数量 (家)	补贴标准 (元/m ²)	数量 (家)	补贴标准 (元/m ²)
1	旗舰店	300	25	350.00	30	350.00	35	350.00
2	精品店	200	70	250.00	80	250.00	90	250.00
3	品牌店	150	60	100.00	70	100.00	80	100.00
合计(万元)			702.50		820.00		937.50	

(3) 管理信息系统升级建设计划

通过完善并升级公司已有的信息化硬件设施和部分软件模块,将本项目建设的 20 家办事处纳入公司信息系统中以加强对经销商的服务能力和管控能力。

本项目的投资额为 400.00 万元,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年内完成建设,相关资金也计划在一年内使用完毕。本项目的投资规划如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1	软件授权费	135.00
2	实施顾问费	175.00
3	硬件费用	54.00
4	软件年度维护费	20.00
5	硬件年度维护费	6.00
6	机房建设费	10.00
合计		400.00

其中,硬件设备与机房设备的配置情况如下表:

硬件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参考规格	参考价格 (万元)	总价 (万元)
1	数据分发服务器	1	HP ProLiant DL580 G7 (QS434A)	6.00	6.00

2	数据库服务器	2	HP ProLiant DL580 G7 (QS434A)	6.00	12.00
3	应用服务器	1	HP ProLiant DL380 G7	3.00	3.00
4	管理服务器	1	HP ProLiant DL380 G7	3.00	3.00
5	中间件服务器	1	HP ProLiant DL580 G5(E7430)	5.00	5.00
6	PC 电脑	3	DELL	0.40	1.20
7	路由器	1	思科 3662-AC-CO	5.50	5.50
8	防火墙	1	SonicWALL TZ 200	4.30	4.30
9	GBE 交换机	1	华为 S9306	1.00	1.00
10	磁盘阵列	1	惠普 StorageWorks MSA70	2.50	2.50
11	HBA 卡	5	HP	0.50	2.50
12	负载均衡器	1	Radware Linkproof 100	8.00	8.00
合计		-	-	-	54.00
机房设备					
1	UPS	1	艾默生 Paradigm GXT-6000L-MT	2.80	2.80
2	机柜	4	IBM 机柜 (93074RX)	0.80	3.20
3	精密空调	1	艾默生 DME05 单冷	4.00	4.00
合计		-	-	-	10.00

4、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不从事相关生产活动，不产生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投资收益

本项目属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体系的建设，虽然不单独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项目实施后将对公司业绩增长产生显著的促进作用。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助于完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投产后产能释放带来的销售任务，是项目收入实现的可靠保证。另一方面，营销网络建成后，公司营销能力、客户维护及拓展能力、售后服务能力将显著提高，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提高行业知名度，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在行业内的市场份额，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良性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募集资金投向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与营业收入的匹配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	现有资产情况
房屋建筑物	8,927.28	7,008.03
机器设备	2,398.67	988.30
合计	11,325.95	7996.33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新增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和利润与公司 2015 年度相关指标的比较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指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指标与 2015 年度指标比值
营业收入/固定资产原值	2.38	2.93	1.24
利润总额/固定资产原值	0.30	0.54	1.80
净利润/固定资产原值	0.25	0.46	1.86

注 1：2015 年度所用财务数据来自经审计的母公司财务数据，收入及利润仅来自母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对应部分，且均剔除公司因福利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

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数据指达产年数据，预测中未考虑公司因为福利政策而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上表，本项目指标均高于 2015 年度，主要原因为本项目提升了公司亚克力卫生洁具产品生产线的机械化水平、改善了生产条件，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但同时也节约了人力和管理成本，提高了生产效率。本项目固定资产增加与产能扩张较为匹配。

（二）募集资金对公司净资产、资本结构、现金流量、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1、对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公司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得到进一步的提高。随着投资项目的建设，大部分货币资金将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转化为在建工程，并随着各项目的竣工投产，再逐步转化为房屋等固定资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和股东权益将明显增加，公司的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均将大幅增加。

2、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引入较大比例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股权结构，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3、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由于本次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融资，将使得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和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有所增加，公司总体现金流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4、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流动资产将大幅上升，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将会有所摊薄。从中长期来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具有良好的盈利前景，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 11,325.95 万元，达产当年起每年新增折旧 651.92 万元。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达产年起，预计公司每年可新增销售收入 34,434.10 万元，实现净利润 4,829.05 万元，可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影响，确保公司盈利水平稳定增长。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在综合考虑国家产业政策、市场竞争情况、自身发展战略等基础上规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已向有权部门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合法取得了实施募投项目所需用地，发行人在规划和前期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过程中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的股票均为普通股，股利分配采取“同股同权”的分配原则，以派现、送股，及派现、送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3 年 4 月 10 日，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根据立信所审计的母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02,763,376.68 元，以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777,358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12,955,471.60 元。

2014 年 2 月 18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777,358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12,955,471.60 元。

2015 年 2 月 8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4,777,358 股为基数，按每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的比例进行分红，派送现金股利合计人民币 12,955,471.60 元。

三、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经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经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再次延期，经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延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本公司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三）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根据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以及未来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比例及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1、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当年每股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 0.5 元；

（3）公司当年现金净流量占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2、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

同时具备前款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以下两种情况时，公司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

1、公司在面临现金流不足时可考虑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达到注册资本 100%时，可考虑采用股票股利的分配

方式。

（六）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股利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现金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有权提出股东大会提案的股东，也可以向股东大会召集人提出关于股利分配的提案。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七）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可依法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及时予以披露。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如有），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予以支持。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制定了《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证券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吴朝容（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028—82801189

传真：028—82801277

电子邮箱：monarch-zq@monarch-sw.com

公司网址：<http://www.monarch-sw.com>

二、重大合同

本公司的重要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金额预计在 500 万元以上，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执行中的原材料采购重大合同有：

1、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青神宝丽威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PVC-U 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0 日，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2、亚克力板业与惠州惠菱、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签订了《甲基丙烯

酸甲酯合作协议》，约定亚克力板业通过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向惠州惠菱采购甲基丙烯酸甲酯，协议合同有效期为 201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止，若期限到期两月前（2016 年 12 月），三方无文书修改或终结本协议的意向通知，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 1 年，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3、2014 年 7 月 15 日，公司与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协议》，约定安徽桑乐金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贴牌生产远红外桑拿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5 日至 2015 年 7 月 14 日，在此期限届满前二个月，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在期满时终止合同履行的，合同自动延期一年，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4、2014 年 7 月 1 日，公司与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签订了《包装纸箱制作外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简阳市隆庆包装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包装纸箱，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在合同期满前两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5、2014 年 9 月 24 日，公司与四川康达塑胶有限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约定四川康达塑胶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PVC-U 低发泡板，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10 月 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7 日止，在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合同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6、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厦门金诚霖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约定厦门金诚霖建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淋浴器、花洒组合产品，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4 年 8 月 26 日至 2015 年 8 月 26 日止，合同期满前二个月，双方未书面表示异议，则合同自动延续一年，合同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7、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与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约定开平诺迪水暖器材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淋浴器、龙头，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合同期满前两个月，双方商议协议续签或终止事宜。

8、2015 年 12 月 25 日，公司与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购销合同》，约定新阳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不饱和聚酯树脂 DC191#，合同有效期一

年,自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合同具体金额按实际采购量确定。

上述采购产品及原材料的具体采购数量由实际订单确定,采购价格根据市场波动情况由双方按照约定的定价方式确定。

(二) 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执行中的重大销售合同有:

1、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榆林意品风尚装饰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2、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长春市二道区依依装饰材料商店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3、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云南正黔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等进行约定。

4、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成都精蓉商贸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进行约定。

5、2016年3月22日,发行人与九江正德建材有限公司签订了《经销合同书》,对九江正德建材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产品经销商的年度销售回款任务及奖励条款进行约定。

上述经销合同书均未约定具体销售数量,具体销售数量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借款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无执行中的借款合同。

(四) 担保和抵押合同

截至2016年3月31日,公司执行中的担保和抵押合同有:

1、2015年6月25日,帝王洁具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签

订合同编号 51100620150005217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帝王洁具以位于贾家镇的 5 处房产和 3 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自 2015 年 6 月 25 日至 2017 年 6 月 24 日止约定的贷款业务形成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 4,750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阳支行借款总额为 0.00 万元。

2、2015 年 1 月 24 日，公司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出具《担保书》，公司就因亚克力板业向丰田通商（广州）有限公司采购 MMA 而产生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其他重要合同

1、公司与华西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及《保荐协议补充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承销协议补充协议（一）》，聘请华西证券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上述协议对保荐和承销过程中双方的权利义务等事项作出了约定。

2、2013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与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雄洲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帝王洁具“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项目”的承包人，工程内容为招标图纸设计范围和招标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土建、钢结构、安装、装饰工程等），但不包括二装及甲方指定分包的幕墙设计施工、电梯工程、总平及景观工程，合同工期为 2013 年 5 月 2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23 日，合同价款 15,201,827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3、2013 年 10 月 25 日，公司与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四川泰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帝王洁具“年产 36 万台（套）亚克力洁具产能扩建 8#厂房项目”承包人，工程内容为招标图纸设计范围和招标清单所含的全部内容（土建、钢结构、安装、装饰工程等）和二、三期总平工程，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1 月 30 日（二、三期总平竣工时间为 2014 年 3 月 30 日），合同价款 16,189,890 元。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该合同尚在履行中。

三、对外担保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除为子公司亚克力板业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2009 年 12 月 31 日，余彩在谭惠经营的帝王洁具专卖店订购了一台 YKL-E32-1700 型帝王牌凯撒王双人冲浪浴缸，单价 1 万元，支付定金 1,000 元。2010 年 1 月 4 日，谭惠将浴缸送到余彩处。2010 年 7 月 29 日，余彩支付货款 3,000 元，尚有余款 6,000 元未支付。后因浴室有臭味，余彩认为是因浴缸安装所致，且给身体造成伤害，故暂不支付余款。2010 年 8 月 9 日，余彩向重庆市长寿区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其购买的该浴缸存在质量问题。2010 年 10 月 15 日，余彩向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长寿区分局进行了投诉。2010 年 10 月 18 日，余彩进行彩超检查诊断甲状腺有问题。

余彩认为谭惠所售浴缸为缺陷产品，且是造成其身体病变的原因，余彩向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谭惠支付交通费和医疗费 108 元，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2 月 6 日受理了上述诉讼。审理过程中，余彩于 2013 年 3 月 8 日将发行人追加为诉讼第三人。

2013 年 5 月 2 日，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长法民初字第 015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余彩的诉讼请求。余彩不服上述判决，已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接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该案件处理的相关通知。

（二）2015 年 5 月 4 日，原告亚克力板业因买卖合同纠纷，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北京尧鼎广告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尧鼎广告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541.44 元、利息 169,048.60 元（以 273,541.44 元为本金，以每日 3%暂自 2014 年 10 月 10 日计算至 2015 年 5 月 4 日）。

2015 年 6 月 26 日，原告与被告达成《和解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1、被

告同意自《和解协议》签订之日起五个月内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541.44 元、律师费和诉讼费 22,469 元；2、在《和解协议》签订后 2015 年 7 月 20 日前被告支付首期款项 8 万元，2015 年 8 月、9 月、10 月每月 20 日前分别支付 5 万元，余款 66,010 元在 2015 年 11 月 20 日前付清；3、若被告逾期支付任何一期款项，则全部未履行款项提前到期，被告应立即支付全部未履行款项，并承担全部未履行款项 20%的违约金。

在签署《和解协议》后，亚克力板业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提出了撤诉申请，但被告未实际履行任何一项付款义务，因此，亚克力板业再次向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起诉尧鼎广告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货款 273,541.44 元、律师费和诉讼费 22,469 元、违约金 54,708.29 元，合计 350,718.73 元。

2015 年 12 月 8 日，成都市温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15）温江民初字第 3858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为：判令被告尧鼎广告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支付货款、违约金、律师费和诉讼费共计 350,718.73 元；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案尚在执行中。

（三）2015 年 7 月，帝王卫浴（中国）有限公司（原告）就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被告）商标争议行政纠纷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被列为第三人，原告不服被告作出的商评字[2013]第 93579 号关于第 8728759 号“golddino 及图”商标争议裁定书、商评字[2013]第 93593 号关于第 7780192 号图形商标争议裁定书，请求判令被告重新作出评审裁定，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根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 6782 号、（2014）一中行（知）初字第 6783 号《行政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帝王卫浴（中国）有限公司已提起上诉，目前正在二审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六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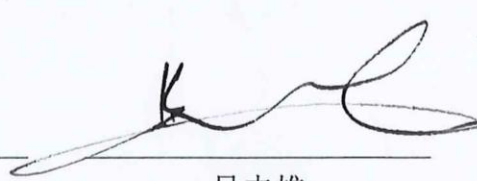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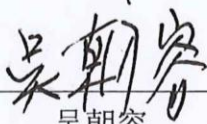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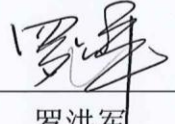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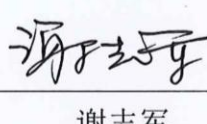

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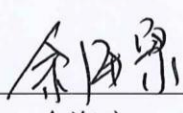

陈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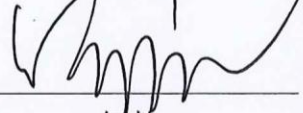

吴志雄


吴朝容


罗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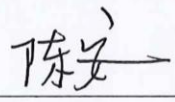

谢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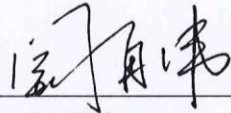

余海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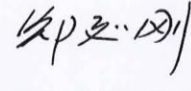

何乾


曹麒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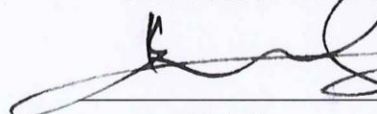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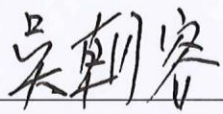

陈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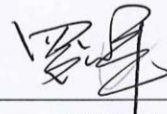

阙再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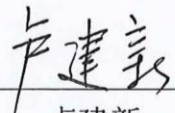

郑志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吴志雄


吴朝容


罗洪军


卢建新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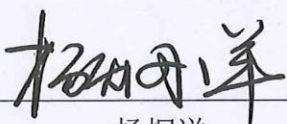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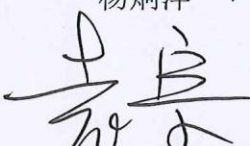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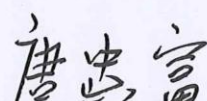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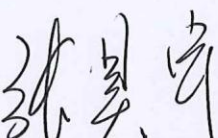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签名：


袁宗


唐忠富

项目协办人签名：


张昊宇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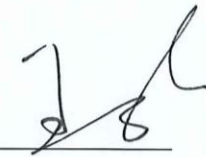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刘荣


刘浒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王玲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勇



华毅鸿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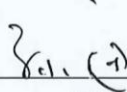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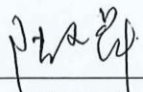
2016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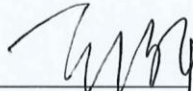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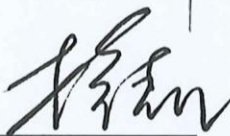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孙迅


陆雯萍


顾为平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5月12日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勇



华毅鸿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 5月 12日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数据与复核验资报告一致。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复核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复核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陈勇



华毅鸿

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5月12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本招股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包括以下文件，该等文件是本招股说明书不可分割的有机组成部分：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公司章程（草案）；
- （八）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九）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

发 行 人：	四川帝王洁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进
注 册 地 址：	四川省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联 系 人：	吴朝容
电 话：	028—82801189
传 真：	028—82801277

保 荐 机 构（主承销商）：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住 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保荐代表人： 袁宗、唐忠富

项目协办人： 张昊宇

联 系 人： 陈洁、万家友、于芳倩、赵鲲、李亦可

电 话： 010—51662928

传 真： 010—66226708

三、查阅时间

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下午 5:00。

四、信息披露网址

www.cninfo.com.cn